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ew Oriental Star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Co.,Lt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 行 概 况

股票类型、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34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7.49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134 万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陈会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共 2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郭虎峰、李晓丹、宫纪晓、兰岩龙、李凤梧、胡秀艳、李尚武、范晓程、李建兵、郭达、周楠昕、肖杰共 12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杨斌、郭洪杰及其余 154 名自然人股东共 156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侯光斓、吴占峰、李玉富、王宝成、奚进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王宝成、奚进泉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5月4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600 万股，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5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为 10,134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陈会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共2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郭虎峰、李晓丹、宫纪晓、兰岩龙、李凤梧、胡秀艳、李尚武、范晓程、李建兵、郭达、周楠昕、肖杰共12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杨斌、郭洪杰及其余154名自然人股东共156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侯光斓、吴占峰、李玉富、王宝成、奚进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王宝成、奚进泉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1)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

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为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回购至本年度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不影响公司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总金额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分红金额为限。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书面认定后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



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会利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保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也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将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工程项目的承揽、实施、验收、结算、主要客户构成以及执行的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根据在手订单及2015年1-2月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10%-10%，



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0%-10%。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建设投资主要由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公司开展，公司所服务的目标客户也主要是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39,854.65 万元、41,544.91 万元和 39,843.77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4%、83.02% 和 84.62%。虽然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均单独制定招投标方案并组织招投标、签署工程合同、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结算支付，但均受中国石化集团实际控制。如将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作为同一客户考虑，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的原因是：公司的前身勘察设计院是中国石化集团内唯一直属的综合勘察单位，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多家分、子公司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历史，属于公司的重点客户。同时，中国石化集团业务主要侧重于石油炼化，相对于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其他石化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在石油炼化项目、油气储运方面的投资较多，而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石油炼化、储运项目的工程建设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因此在整体业务承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相较于其他客户，公司参与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招投标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多。

目前，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已基本实现市场化，公司承接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的主要方式也是市场化的招投标。近年来公司已稳步推进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仍将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的分、子公司。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中国石化集团缩减、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如未来中国石化集团对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需求持续减少，且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以外的其他行



业领域及客户的开发工作无重大进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9,425.84	50,042.48	47,086.92	
净利润	5,995.41	5,552.10	3,750.42	
合同签订额	40,495.35	59,090.73	36,225.68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额分别为 40,495.35 万元、59,090.73 万元和 36,225.6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25.84 万元、50,042.48 万元和 47,086.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95.41 万元、5,552.10 万元和 3,750.42 万元。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缩减、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签订合同的金额和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偏低。在假设各项目不存在超合同约定工作量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施项目未实现收入及已中标/签订合同但未开工项目预期可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1.62 亿元、1.86 亿元和 1.67 亿元，如 2015 年后续项目获取不理想，则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未来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进一步缩减或放缓，公司 2015 年以后的经营业绩也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甚至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7.02 万元、-1,334.53 万元和-3,529.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宏观经济环境有关。公司工程款的收款期较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通常按照当期（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工程款）的 75%-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部分工程尾款需在整体工程竣工（公司负责的单项工程完工实际与整体工程竣工时间一般间隔 1-2 年）且业主完成内部审计程序后取得，并需预留 5%-10% 的质保金（在整体工程运行满 12 个月后支付）。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各年度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

受工程款回款期长及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等相应款项的影响，公司项目收款进度和付款进度不同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较高。

报告期内我国 GDP 增速出现下滑，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付款速度放缓，公司工程款回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尚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规模的要求亦将增加，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持续下滑甚至为负，将会削弱公司承揽和运营项目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6,786.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8.72%，其中，账龄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为 77.5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1)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作为质保金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 一般情况下，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或按工程进度确认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进度款，但从工作量确认到业主结算付款的周期会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影响而拉长，导致公司在相应时点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可能导致坏账风险。

（五）股权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持有公司 814.87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72%。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引致股权控制结构的不稳定，若未来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为加强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2011年11月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24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内，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23人为陈会利的一致行动人。同时，该24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陈会利等24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915.1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8.36%，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09年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037），有效期三年（2009年-2011年）；2012年5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211000195），有效期三年（2012年-2014年），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710.00万元、590.90万元和576.13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1.84%、10.64%和15.36%。公司拟于2015年上半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5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7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7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8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8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0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1
 第一节 释 义	20
 第二节 概 览	24
一、发行人简介	24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2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3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市场风险	34
二、经营风险	35
三、股权较为分散的风险	36
四、财务风险	37
五、业绩下滑风险	38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9
七、技术风险	39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九、管理风险	40
十、人力资源的风险	40
十一、股市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45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46
五、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对公司业务与经营业绩的影响	71
六、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74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75
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79
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0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85
十一、委托持股及清理规范	88
十二、发行人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0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2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35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145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8
六、使用他人资产或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93
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193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194
九、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208
十、质量控制情况	20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1
一、同业竞争	211
二、关联交易	212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4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6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2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226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22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9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9
二、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41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44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4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44
六、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4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7
一、会计报表	247
二、审计意见	25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5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277
六、税项	277
七、分部报告	278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78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9
十、主要资产情况	280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280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2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83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4
十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84
十六、盈利预测	287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287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28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5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4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4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9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51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35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6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356
二、发行人的发展计划	358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2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63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3
六、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关系	36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64
三、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7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87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8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88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391
二、重大合同	39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6
四、诉讼和仲裁情况	39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1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4
一、备查文件	404
二、查阅时间、地点	40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释义

1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方新星	指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保定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	新星股份	指	保定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3	新星有限/新星石化	指	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设立
4	勘察设计院	指	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为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
5	保定实华	指	保定实华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6	北京实华	指	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	石化宾馆	指	保定石化宾馆有限公司
8	石化印刷	指	保定新星石化印刷有限公司
9	中国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0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2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14	神华集团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6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	延长集团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万华集团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9	SEI	指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3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2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7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8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33	工程总承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又称EPC总承包
34	专业承包	指	项目工程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
35	劳务分包	指	施工单位将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单位完成
36	履约保函	指	工程中标后,承包方通过银行向发包方提供的保证认真履行合同的经济担保书
37	预付款保函	指	承包方通过银行向发包方提供的保证按合同规定偿还发包方预付工程款的经济担保书
38	软土	指	天然孔隙比大于或等于1,且天然含水量大于液限的细粒土,包括淤泥、淤泥质土、泥炭、泥炭质土等
39	岩土工程	指	土木工程的分支,主要工作内容是地下岩、土整治,其目的是借此改善场地地质条件以适应地面主体工程的建设需要。岩土工程整个流程包括测绘、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环节
40	工程勘察	指	研究和查明工程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活动,其通过测量、勘探、测试、试验和监测等手段来获取建设场地地面及地下岩土分布规律和特性,提出相关的设计参数,建议岩土工程方案。广义的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测绘、工程检测等专业
41	岩土工程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编制勘察文件的活动
42	测绘	指	以计算机技术、光电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空间科学、信息科学为基础,以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RS)、地理信息系统(GIS)为技术核心,将地面已有特征点和界线通过测量手段获得反映地面现状的图形和位置信息,供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和行政管理之用
43	工程检测	指	对岩土工程施工中的地基处理和桩基施工效果和质量进行检测,从而评判地基处理和桩基是否符合要求的过程,是岩土工程的最后环节
44	岩土工程施工	指	按照岩土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过程,是岩土工程全



			过程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桩基施工、边坡防护、地下空间及基坑支护
45	地基处理	指	对天然的软弱地基和人工堆填地基进行人工加固，以使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46	桩基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联结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
47	桩基施工	指	用钢筋混凝土、钢、木材等制成柱状桩体后，用沉桩机械打入或压入持力层；或先成孔后再浇筑成混凝土柱状桩体，借此加强桩承台承载力的过程
48	强夯法	指	反复将夯锤提到高处使其自由落下，给地基以冲击和振动能量，将地基土夯实的地基处理方法
49	预压处理法	指	对地基进行堆载或真空预压，使地基土固结的地基处理方法
50	碎石桩法	指	采用振动、冲击或水冲等方式在地基中成孔后，再将碎石、砂或砂石挤压入已成的孔中，形成砂石所构成的密实桩体，并和原桩周土组成复合地基的地基处理方法
51	深层搅拌法	指	在软土地基中搅拌各类固化剂，如水泥、石灰、沥青等，使软土固化的地基处理方法
52	CFG桩法	指	即水泥粉煤灰碎石桩法，由水泥、粉煤灰、碎石、石屑或砂等混合料加水拌和形成高黏结强度桩，并由桩、桩间土和褥垫层一起组成复合地基的地基处理方法
53	灌注桩	指	采用钻探、冲击、旋挖、人工开挖等方法成孔，在孔内下入钢筋笼并灌注混凝土而做成的桩体
54	钻（冲）孔灌注桩	指	通过回转（冲击）钻头将岩土打碎，然后通过泥浆把岩土带出，最后下钢筋笼并进行混凝土浇注形成桩体
55	旋挖成孔灌注桩	指	通过旋挖钻机一次性旋挖成孔，然后下钢筋笼并进行混凝土浇注形成桩体
56	预制桩	指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然后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
57	地质灾害防治	指	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
58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59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家推荐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等同于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60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家推荐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等同于ISO14001-2004国际环境管理体系
61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	国家推荐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62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



			的简称, HSE管理体系认证系现代石油化工企业普遍推行的管理认证
63	中交	指	即工程中间交接, 工程施工安装结束后, 由单机试车转入联动试车阶段。中交是施工单位向业主办理工程交接的必要程序, 只是装置保管、使用责任的移交, 不解除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应付的责任

注1：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注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New Oriental Star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会利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经营范围: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保定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以陈会利等 35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由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公司迁入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丰台科技园，更名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1679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600 万元。

公司主要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业务涵盖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检（监）测、岩土工程施工及工程咨询与监理等。发行人前身为中国石油工业部内设机构——“石油工业部勘察公司”，成立于 1978 年，是石化工程勘察领域运营时间最长、经验最丰富的企业之一。三十多年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参与建设的工程项目遍及全国 31 个省、



市、自治区，并选派技术人员参加了朝鲜、越南、伊朗等国家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设，承担了川气东送、黄岛、湛江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库以及新粤浙管线等高技术含量的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工程勘察任务，先后完成北京燕山石化、上海石化、茂名石化、宁波镇海炼化、青岛大炼油、福建炼化一体化、神华宁煤煤化工等几十家大中型石化和煤化工企业的炼化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数万公里输油（气）管线、数十座大中型油库及其他大中型工业建筑的岩土工程勘察、测绘、检（监）测、岩土工程施工、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及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中国测绘学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中国建筑业企业联合会理事单位，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资质，通过了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作为央企直属勘察设计院改制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一直坚持技术立企，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原动力。经过自主研发，发行人先后获得3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和5项省部级工法，主持编写行业标准6项（其中1项在审，1项在编），参编行业标准1项、国家标准4项（其中1项在审，1项在编）。三十多年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所承接的科研课题及工程项目先后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50余项，其中包括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2项、全国工程勘察银奖3项、铜奖3项、优秀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发行人是我国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行业第一批诚信单位，于2005年被中国建设协会授予“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于2008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授予“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荣誉称号，于2009年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认定为AAA信用等级企业，并荣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授予的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国庆60周年“十佳自主技术创新企业奖”，于2010年获中国质量评价协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创新型企业奖”，于2012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授予“石化工程建设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目前本公司共有 192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陈会利	814.87	10.72	自然人股
2	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 23名自然人股东	2,100.24	27.64	自然人股
3	高志勇等 168 名自然人股东	4,684.89	61.64	自然人股
4	合计	7,600.00	100.00	自然人股

注：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23名自然人股东为陈会利的一致行动人。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陈会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148,684股股份，持股比例10.72%，另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本公司27.64%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本公司38.36%的股份表决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陈会利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5%。

陈会利，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91963011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陈会利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582,656,315.31	581,968,642.80	604,821,664.34
流动资产	535,326,877.03	535,627,391.01	557,836,484.49
负债合计	249,044,142.42	274,460,697.19	341,434,744.26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249,044,142.42	274,460,697.19	305,908,744.26
股东权益	333,612,172.89	307,507,945.61	263,386,920.08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70,869,196.92	500,424,755.53	494,258,426.43
营业利润	44,637,379.41	65,401,440.85	70,577,516.34
利润总额	44,958,156.60	65,652,615.46	71,269,397.41
净利润	37,504,227.28	55,521,025.53	59,954,112.7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296,990.98	-13,345,290.36	106,470,20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51,814.24	-2,795,151.50	-4,587,97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60,000.00	-11,340,000.00	-11,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08,805.22	-27,480,441.86	90,482,22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73,114.28	149,181,919.50	176,662,361.3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15	1.95	1.82
速动比率(倍)	1.99	1.63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5%	45.59%	56.5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22%	0.24%	0.45%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元)	4.39	4.05	3.47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44	4.87	5.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1.60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2%	19.51%	25.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42.61	7,017.38	7,499.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49	0.73	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18	1.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0.36	1.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元人民币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34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7.49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9元（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周期	项目审批情况
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5,145	13,214.98	24个月	京丰台发改（备）【2013】44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32	3,132.00	9个月	京丰台发改（备）【2013】45号
合计	18,277	16,346.98	--	--

注：上述项目原备案通知书到期后于2013年重新进行了备案。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决议有效期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长至2016年4月5日）、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需要、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通过自

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借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元人民币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34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7.49元
发行市盈率：	20.4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9元（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91元（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53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979.66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16,346.98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	500.00 万元
承销费用:	1,5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61.00 万元
律师费用:	94.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40.68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337.00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2,632.68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会利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邮编	100070
电话	010-63706999
传真	010-637069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nec.cn
电子邮箱	bnec@bnec.cn
联系人	胡德新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电话	0755-82492397
传真	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	唐为、齐勇燕



项目协办人	秦琳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姚玉蓉、邹成凤、张梅玉、董瑞超

(三) 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赖继红、廖春兰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海武、王振伟

(五)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	010-68090088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詹寿土、郝晓兵

(六)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4 月 2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市场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建设投资主要由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公司开展，公司所服务的目标客户也主要是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39,854.65 万元、41,544.91 万元和 39,843.77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4%、83.02% 和 84.62%。虽然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均单独制定招投标方案并组织招投标、签署工程合同、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结算支付，但均受中国石化集团实际控制。如将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作为同一客户考虑，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的原因是：公司的前身勘察设计院是中国石化集团内唯一直属的综合勘察单位，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多家分、子公司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历史，属于公司的重点客户。同时，中国石化集团业务主要侧重于石油炼化，相对于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其他石化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在石油炼化项目、油气储运方面的投资较多，而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石油炼化、储运项目的工程建设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因此在整体业务承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相较于其他客户，公司参与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招投标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多。

目前，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已基本实现市场化，公司承接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的主要方式也是市场化



的招投标。近年来公司已稳步推进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仍将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的分、子公司。2014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中国石化集团缩减、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如未来中国石化集团对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需求持续减少，且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以外的其他行业领域及客户的开发工作无重大进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相对理性，而该领域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相对较高的盈利水平将不可避免地吸引行业外其他竞争对手进入，从而进一步加剧该领域未来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在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并提升其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所参与的项目多为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加之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均为工程建设的前期作业，对整个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及进度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故业主对施工安全和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非常重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但未来如果公司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不到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将导致工期延长、成本增加、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赔偿业主损失甚至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后果，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的业务拓展。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和劳务分包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56%、40.12% 和 42.82%。公司经营业绩对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因此公司在参与招投标报价时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等



因素，并根据市场行情在部分合同中明确约定当材料价格变动 5%以上时，合同双方将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时滞效应，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成本控制的风险

公司参与招投标或谈判签署业务合同前需对项目的成本进行估算，以便合理准确报价。但由于石油化工领域大型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占地面积广，且一般在沿海滩涂或“挖山填壑”等复杂地质条件的场地进行，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工程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实际发生的成本受项目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超出预期、项目审批手续拖期、耗材和能源价格上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与估算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公司对项目成本的估算不足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成本大幅增加而又无法与业主协商分摊，则可能导致项目利润低于预期甚至形成亏损，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劳务分包的风险

受融资渠道单一及资金实力限制，为保证工程进度，公司将项目中的如钢筋笼制作、设备搬运、土渣清运等基础工作，大部分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受设备保有量限制，为解决临时性设备不足，对于钻探取样、成桩作业等业务环节，公司亦部分通过劳务分包方自带设备的方式完成。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公司对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选择、管理及监控制度，但如果公司监管不力，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偏差、外协设备不能及时到位或不符合工程施工的特定要求，则可能对工期、工程质量及公司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股权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持有公司 814.87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72%。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引致股权控制结构的不稳定，若未来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为加强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2011年11月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24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内，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23人为陈会利的一致行动人。同时，该24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陈会利等24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915.1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8.36%，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6,786.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8.72%，其中，账龄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为77.5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作为质保金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一般情况下，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或按工程进度确认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进度款。但从工作量确认到业主结算付款的周期会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影响而拉长，导致公司在相应时点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可能导致坏账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甚至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47.02万元、-1,334.53万元和-3,529.7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宏观经济环境有关。公司工程款的收款期较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通常按照当期（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工程款）的75%-85%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部分工程尾款需在整体工程竣工（公司负责的单项工程完工实际与整体工程竣工时间一般间隔1-2年）且业主完成内部审计程序后取得，



并需预留 5%-10% 的质保金（在整体工程运行满 12 个月后支付）。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各年度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

受工程款回款期长及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等相应款项的影响，公司项目收款进度和付款进度不同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较高。

报告期内我国 GDP 增速出现下滑，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付款速度放缓，公司工程款回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尚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规模的要求亦将增加，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持续下滑甚至为负，将会削弱公司承揽和运营项目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新增资产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效益，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9,425.84	50,042.48	47,086.92
净利润	5,995.41	5,552.10	3,750.42
合同签订额	40,495.35	59,090.73	36,225.68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



订额分别为 40,495.35 万元、59,090.73 万元和 36,225.6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25.84 万元、50,042.48 万元和 47,086.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95.41 万元、5,552.10 万元和 3,750.42 万元。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缩减、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签订合同的金额和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偏低。在假设各项目不存在超合同约定工作量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施项目未实现收入及已中标/签订合同但未开工项目预期可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1.62 亿元、1.86 亿元和 1.67 亿元，如 2015 年后续项目获取不理想，则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未来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进一步缩减或放缓，公司 2015 年以后的经营业绩也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09 年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037），有效期三年（2009 年-2011 年）；2012 年 5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211000195），有效期三年（2012 年-2014 年），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710.00 万元、590.90 万元和 576.13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1.84%、10.64% 和 15.36%，公司拟于 2015 年上半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技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大型油罐地基综合处理技术、地下洞库勘察集成技术等先进技术贡献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60.00 万元、30,775.32 万元和 26,446.97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0%、67.79% 和 61.49%。目前，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行业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投入或公司的技术研发不能满足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市场的最新需求，公司将存在丧失技术优势地位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145 万元拟用于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以提高本公司工程勘察及岩土工程施工能力，扩大业务经营规模。上述项目虽已进行了充分论证和统筹规划，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石油化工产业工程建设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全部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8,277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417 万元，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1,50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若不能如期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九、管理风险

（一）公司内部管理的风险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项目管理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分布在全国多个省份，未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承接项目数量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管理难度亦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建立了公司内部局域网和 OA 办公系统，项目现场能够与公司总部、工程管理部进行良好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但如果公司总部及工程管理部不能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加强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财务等方面管理，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十、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勘察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技术服务业，岩土工程施工也需要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从事上述业务需要

一批兼具项目实践经验、技术开发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的综合性人才。公司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和经营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迫切需要补充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进一步充实相关方面的人才，将制约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现有盈利水平与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还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国家宏观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需要考虑本公司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各种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注册名称：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ew Oriental Star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会利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5 日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号码：(010) 63706999

联系传真：(010) 637069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bnec.cn>

电子信箱：bnec@bnec.cn

经营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原名保定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总额3,100万元。2007年12月5日，公司在河北省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306050000030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7月，公司迁入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丰台科技园，更名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陈会利等35名自然人，均为新星有限前身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职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4,750,024	净资产	15.32%
2	赵小奇	1,738,824	净资产	5.61%
3	胡德新	1,560,000	净资产	5.03%
4	曲维孟	1,440,000	净资产	4.65%
5	汤炳深	1,299,400	净资产	4.19%
6	李玉富	1,189,200	净资产	3.84%
7	侯光斓	1,164,000	净资产	3.75%
8	柯立泉	1,142,752	净资产	3.69%
9	胡贵卿	1,109,600	净资产	3.58%
10	郝长明	1,049,800	净资产	3.39%
11	刘云波	972,000	净资产	3.14%
12	王宝成	900,000	净资产	2.90%
13	奚进泉	900,000	净资产	2.90%
14	武竹艳	852,800	净资产	2.75%
15	吴占峰	825,600	净资产	2.66%
16	张洪智	800,000	净资产	2.58%
17	朱文久	777,600	净资产	2.51%
18	季惠彬	754,400	净资产	2.43%
19	马惠民	629,600	净资产	2.03%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0	路忠	600,000	净资产	1.94%
21	王群辉	589,600	净资产	1.90%
22	惠广珍	579,200	净资产	1.87%
23	王殿广	560,000	净资产	1.81%
24	辛京良	548,000	净资产	1.77%
25	尹新立	534,400	净资产	1.72%
26	王守臣	516,000	净资产	1.66%
27	齐景波	448,000	净资产	1.45%
28	邢建勋	434,400	净资产	1.40%
29	宋矿银	420,000	净资产	1.35%
30	刘士勇	405,600	净资产	1.31%
31	杜朝阳	405,600	净资产	1.31%
32	赵云同	337,600	净资产	1.09%
33	吕景权	297,600	净资产	0.96%
34	薛明	238,400	净资产	0.77%
35	李向东	230,000	净资产	0.74%
合 计		31,000,000	净资产	100%

(三) 变更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实际业务

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35名发起人中，陈会利、赵小奇、胡德新3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曾分别持有保定实华工程测试有限公司30%、50%、20%的出资（2008年8月后保定实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陈会利、赵小奇和胡德新不再持有保定实华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32名发起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其所有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承建项目等。变更前后发行人均主要从事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由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图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三) 主要业务流程”。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陈会利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陈会利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由于发行人系由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所以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只涉及新星有限和发行人之间，相关产权变更已于发行人设立后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业务涵盖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检（监）测、岩土工程施工及工程咨询与监理等。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在业务上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二) 资产完整情况

新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变更手续已经完成，由公司独立建账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以公司名义将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

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为专职财务员工，未有其他兼职行为。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招聘、培训、用工和绩效考核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实施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新星有限系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而来。



（一）历史沿革

1、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设立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前身为中国石油工业部内设机构——“石油工业部勘察公司”，成立于1978年，直属石油工业部领导。随着石油工业部的撤销，石油工业部勘察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徐水勘察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2005年8月改制设立新星有限之前，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徐水勘察公司先后更名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勘察院”、“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勘察设计院”以及“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

2、2005年8月勘察设计院改制设立新星有限

（1）勘察设计院改制履行的法律程序

①国资委批复同意勘察设计院参与改制

2004年6月30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2号），批准了包含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在内的中国石化集团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该批复同意将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

②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制定及审批

2004年8月9日，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下发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及中国石化集团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等文件精神，勘察设计院制订了《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初步方案》（勘设[2004]19号）。



2004年8月18日，SEI出具了《关于对<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初步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国石化工建[2004]办字112号)，批复同意《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004年9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出具《关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建企(2004)239号)，批准了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③审计、评估及备案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SEI委托对勘察设计院以200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4)第076号《审计报告》。

在审计结果的基础上，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SEI委托，对勘察设计院截至2004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0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5年6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按照《关于委托中央企业对部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的通知》(国资产权[2005]193号)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2005-113。

④改制分流具体实施方案制定、调整及审批

2005年4月22日，勘察设计院制定了《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勘设[2005]6号)，通过资产及债权债务处置，勘察设计院纳入改制范围的净资产1,302万元，其中1,180万元用于参加改制分流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金，并转为改制职工在新星有限的股权；122万元用于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授予改制企业的经营者。

2005年4月25日，SEI出具《关于对<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国石化工建[2005]办字61号)，批复同意《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实施报告》。

2005年5月18日，中国石化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



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建[2005]245号),批准了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具体实施方案,同意以评估后的1,302万元国有净资产分流294名正式职工,其中,参加改制职工补偿补助置换股为1,180万元,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22万元。

因勘察设计院参加改制职工人数减少2人、工龄增加导致补偿补助额增加,需对改制分流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调整。2005年8月2日,SEI出具《关于对<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改制人员变动和补偿补助额调整的请示>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国石化工建[2005]办字112号),同意勘察设计院参加改制的职工数调整为292名,因参加改制职工人数变动、工龄增加,合计增加补偿补助额59.84万元,并相应增加经营者岗位激励股5.38万元。

2005年8月7日,中国石化集团工程建设管理部出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人员及补偿补助额调整的说明》(中国石化建企函[2005]277号)及中国石化集团“同意调整”的批示,批准了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最终实施方案,同意以评估后的1,367.22万元国有净资产分流292名正式职工,其中,参加改制职工补偿补助置换股为1,239.84万元,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27.38万元,分别占改制企业股份总额的90.68%和9.32%。

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改制实施方案

2005年6月16日,勘察设计院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以及分流安置职工、离退休人员、内退职工、职工遗属移交社会方案和与之相关的预留费用。

⑥验资

中瑞华恒信对新星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华恒信(2005)第2029号《验资报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672,200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⑦工商登记

2005年8月8日,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06002196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⑧国有权益的核销

2007年1月11日，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西南石油局重庆机械厂等132家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27号)，同意核销附件所列132家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造成的国有资产减少，相应核减相关企业长期投资及所有者权益。其中，同意核销勘察设计院主体企业SEI的净资产1,335.31万元(评估值为1,367.22万元)。

综上，勘察设计院改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家主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家主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备案、方案制定、审批、国有资产核销等法律程序，改制方案已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石化集团及国资委的批准，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改制分流的相关规定。

(2) 改制时出资资产的来源及构成

经中国石化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建[2005]245号)及SEI出具《关于对<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国石化工建[2005]办字61号)的批准及中国石化集团以《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人员补偿及补助额调整的说明》(中国石化建企函[2005]277号)的补充确认，勘察设计院纳入改制范围的净资产由如下10,078.97万元资产和8,711.75万元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后(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8,670.82
固定资产	1,405.45
其他资产	2.71
资产总计	10,078.97
流动负债	6,653.62
长期负债	2,058.13
负债总计	8,711.75
净资产	1,367.22

(3) 劳动关系的处置过程

①参加改制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家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家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等文件精神,中国石化集团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改制分流中规范劳动关系的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石化人劳[2003]293号),明确了改制单位参与改制职工关系的规范与补偿补助的标准以及改制分流操作具体程序“二、根据改制分流中国有资本退出、产权多元化情况的不同,分四种形式对职工劳动关系进行规范:1、改制企业由非国有法人控股,集团公司不参股……四、改制企业由非国有法人控股的,按以下规定规范参加改制职工的劳动关系:1、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要与参加改制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改制企业与其重新签订三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2、为鼓励职工参加改制并持有改制企业的股权,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与参加改制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金和适当分流安置补助:经济补偿金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职工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执行……(1)按照本规定第二条第1、2款情况参加改制的职工(不含《劳动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在2003年、2004年、2005年经集团公司批复的实施报告的分别按总部核批的2001年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标准的80%、75%、70%及有关工作年限计算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院改制中获得股份的员工为改制基准日在册职工中愿意参加改制的职工,各职工以其补偿补助置换改制企业股权,每1元补偿补助置换1元净资产。根据上述文件,勘察设计院参加改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按2001年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标准(3,200元/月)的75%计算,即2,400元,292名参加改制职工工龄合计5,166年,按照每工作满一年补偿一个月的标准来计算,补偿补助合计1,239.84万元。

2005年8月8日,参与改制分流的292名职工与勘察设计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同日,该292名职工与新星有限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



②其他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改制分流中规范劳动关系的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石化人劳[2003]293号),“六、对改制单位不愿参加改制的正式职工,区别不同情况分类进行分流安置:1、改制单位不愿参加改制的内部退养职工、绝症和精神病患者,可留在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管理,内退职工继续履行内部退养协议。如职工的劳动合同是与改制单位签订的,应相应变更。2、改制单位不愿参加改制的工伤职工,可留在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管理,如职工的劳动合同是与改制单位签订的,应相应变更。有关待遇按照国家《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或《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有规定的,可从地方规定。3、为便于管理,按以上两款规定留在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管理的人员,经与改制企业协商一致,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可委托改制企业对这部分人进行管理,并签订有关委托管理协议,明确有关事宜。4、改制分流方案经集团公司批复后,改制单位中其他不愿参加改制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超过五年的职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可根据《劳动法》有关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职工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改制单位其他不愿参加改制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职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七、对改制前已离退休的人员,在未实行社会化管理前,可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统一管理。为便于管理,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可委托改制企业对这部分离退休的人员进行管理,并签订有关委托管理协议,明确有关事宜……”。

改制时,勘察设计院与不愿参加改制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超过五年的32名职工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并向其一次性支付了由中国石化集团拨付的补偿补助及相关费用,合计205.8556万元。另有离退休职工133人,内退职工40人,职工遗属33人,新星有限接受中国石化集团委托代为管理。

2005年9月9日,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办法》(劳社部发[2003]21号)出具《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中央属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书》([2005]第44号)对勘察设计院的职工安置方案进行了审核和备案。



(4)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设置及兑现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适用范围为改制企业经营者;为了激励改制企业的经营者创业和搞好任职期间的经营,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由经营者在任期内拥有并行使有限制条件的所有权,即经营者在任期内享有分红权、表决权,但不能处置。当首届经营者任期届满时,经审计确认其任期内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其终极所有权归首届经营者,否则交由下一届经营者持有。主要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的分配比例,由主要经营者提出并经改制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总额不得超过改制企业总股份的15%,并控制在改制企业人均补偿额30倍以内,经营班子成员中个人的岗位激励股不得超过职工平均补偿额的10倍;改制企业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一经确定,应明确列入改制企业章程。

经中国石化集团于2005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建[2005]245号)、中国石化集团工程建设管理部于2005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人员补偿及补助额调整的说明》(中国石化建企函[2005]277号)及中国石化集团“同意调整”的批复,勘察设计院参加改制职工补偿补助置换股为1,239.84万元,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27.38万元,分别占改制企业股份总额的90.68%和9.32%。

经新星有限首届董事会议讨论通过,享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人员为陈会利、赵小奇、胡德新、曲维孟4人,各自享受的金额分别为40万元、32万元、27.69万元、27.69万元,以其本人的名义直接持有。

《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是严格按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关政策的规定,为激励公司经营者积极创业,搞好任职期间的经营而设立,总金额为127.38万元人民币。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须遵守以下规定:1、公司经营者包括:董事会成员。2、担任公司经营者的首届任期内,经营者享有‘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有限所有权,即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但不享有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3、经营者首届任期届满时,经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审计，确认其任期内公司的年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归经营者所有……”。

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从设置到兑现期间，完全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运作。

2008年11月2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新星有限改制后首届经营者在任期内（2005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359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我们确认：贵公司改制后首届经营者任期内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为641.92%，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1大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08年12月11日，SEI对公司首届经营者任期经营业绩专项审计结果进行认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3595号）的审计结果，首届经营者任期内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大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的相关规定、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3595号《审计报告》及《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经营者任期经营业绩专项审计结果的认定意见》，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于2008年8月1日起兑现，由首届经营者对其各自持有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行使终极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本次发行前股东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承诺自愿锁定外，公司无其他受到权利限制的股份。

（5）改制后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与主体企业之间的划分情况

2005年8月8日，参与改制分流的292名职工与勘察设计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同日，该292名职工与新星有限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新星有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中国石化集团及SEI完全分离。改制后相关资产的权



属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新星有限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在业务上与 SEI 不存在竞争关系，在采购、市场、研发和生产上不存在依赖关系，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005 年 8-10 月，32 名不参与改制自谋职业的职工与勘察设计院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为方便管理，经协商一致，新星有限接受中国石化集团和 SEI 委托，对内退等其他不愿参加改制及离退休职工进行管理，详情见本节“（一）2、（4）③其他职工安置情况”。

（6）职工对企业改制的确认

2009 年 6-10 月，公司参加改制的 292 名职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时的补偿补助不存在异议。

（7）主管部门对企业改制的确认意见

2011年10月8日，中国石化集团出具《关于确认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事项的批复》（中国石化建[2011]898号），确认“2005年，集团公司以《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建[2005]245号），同意中国石化勘察设计院实施改制分流。在改制分流过程中，有关改制人员补偿补助调整、改制预留费用审核、经营者任期业绩专项审计、《委托管理协议》签订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新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设立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1、新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5年8月，新星有限由勘察设计院参加改制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以补偿补助净资产置换股权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由于参加改制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50人上限的规定，新星有限设立时由陈会利等19名自然人作为显名股东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05年8月8日领取了注册号为1306002196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67.22万元。上述19名股东系新星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正职人员。除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4名股东工商登记的股权系本人实际持有的股权外，张洪智等15名



自然人平均分配本人及其余273名隐名股东股权，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间未签署委托持股协议。

2005年8月5日，勘察设计院向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开区分局做了《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为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明确公司19名股东为显名股东。

新星有限设立时显名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450,400	净资产	3.29%
2	赵小奇	377,600	净资产	2.76%
3	曲维孟	331,200	净资产	2.42%
4	胡德新	331,200	净资产	2.42%
5	张洪智	812,400	净资产	5.95%
6	王宝成	812,100	净资产	5.94%
7	奚进泉	812,100	净资产	5.94%
8	吴占峰	812,100	净资产	5.94%
9	侯光斓	812,100	净资产	5.94%
10	路忠	812,100	净资产	5.94%
11	汤炳深	812,100	净资产	5.94%
12	季惠彬	812,100	净资产	5.94%
13	马惠民	812,100	净资产	5.94%
14	郝长明	812,100	净资产	5.94%
15	胡贵卿	812,100	净资产	5.94%
16	李玉富	812,100	净资产	5.94%
17	柯立泉	812,100	净资产	5.94%
18	尹新立	812,100	净资产	5.94%
19	刘云波	812,100	净资产	5.94%
合计		13,672,200	净资产	100.00%

2、2005年10月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新星有限对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以体现出中层副职以上管理人员对公司的重要影响，经2005年10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接收武竹艳、辛京良、薛明、王守臣、王群辉、王殿广、刘士勇、齐景波、邢建勋、杜朝阳、宋矿银、赵云同、李向东、吕景权、朱文久、惠广珍等16人为新股东，新星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由19名调整成35名；同意股东张洪智、王宝

成、奚进泉向股东陈会利转让股权；股东吴占峰向股东赵小奇转让股权；股东路忠向股东曲维孟转让股权；股东王宝成、吴占峰、侯光斓、路忠向股东胡德新转让股权；股东路忠、汤炳深、刘云波向股东武竹艳转让股权；股东汤炳深、尹新立向辛京良转让股权；股东季惠彬向股东薛明、王守臣、王群辉转让股权；股东马惠民向股东王群辉、王殿广、刘士勇转让股权；股东郝长明向股东刘士勇、齐景波、邢建勋转让股权；股东胡贵卿向股东邢建勋、杜朝阳转让股权；股东李玉富向股东杜朝阳、宋矿银、赵云同转让股权；股东柯立泉向股东赵云同、李向东、吕景权转让股权；股东尹新立向股东吕景权、朱文久、惠广珍、辛京良转让股权；股东刘云波向股东惠广珍、武竹艳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05年10月18日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显名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1,597,212	净资产	11.68%
2	赵小奇	769,412	净资产	5.63%
3	胡德新	680,000	净资产	4.97%
4	汤炳深	629,700	净资产	4.61%
5	曲维孟	620,000	净资产	4.53%
6	李玉富	574,600	净资产	4.20%
7	侯光斓	562,000	净资产	4.11%
8	柯立泉	551,376	净资产	4.03%
9	胡贵卿	534,800	净资产	3.91%
10	郝长明	504,900	净资产	3.69%
11	刘云波	466,000	净资产	3.41%
12	王宝成	430,000	净资产	3.15%
13	奚进泉	430,000	净资产	3.15%
14	武竹艳	396,400	净资产	2.90%
15	吴占峰	392,800	净资产	2.87%
16	张洪智	380,000	净资产	2.78%
17	朱文久	358,800	净资产	2.62%
18	季惠彬	357,200	净资产	2.61%
19	马惠民	294,800	净资产	2.16%
20	路忠	280,000	净资产	2.05%
21	王群辉	264,800	净资产	1.94%
22	惠广珍	259,600	净资产	1.90%
23	王殿广	250,000	净资产	1.83%
24	尹新立	247,200	净资产	1.81%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5	辛京良	244,000	净资产	1.78%
26	王守臣	228,000	净资产	1.67%
27	齐景波	194,000	净资产	1.42%
28	邢建勋	187,200	净资产	1.37%
29	宋矿银	180,000	净资产	1.32%
30	刘士勇	172,800	净资产	1.26%
31	杜朝阳	172,800	净资产	1.26%
32	赵云同	138,800	净资产	1.02%
33	薛明	119,200	净资产	0.87%
34	吕景权	118,800	净资产	0.87%
35	李向东	85,000	净资产	0.62%
合计		13,672,200	净资产	100.00%

3、2007年11月新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50万元

2007年11月，为满足《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建建〔2001〕82号）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注册资本（最低1,500万元）的要求，经2007年11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星有限注册资本由1,367.22万元增至1,550万元，增资182.78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本次增资时，新星有限在广泛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由员工个人按自己的资金实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自愿确定具体的增资份额。

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东方验字〔2007〕第0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50万元。”

2007年11月30日，新星有限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新星有限显名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2,375,012	净资产、货币	15.32%
2	赵小奇	869,412	净资产、货币	5.61%
3	胡德新	780,000	净资产、货币	5.03%
4	曲维孟	720,000	净资产、货币	4.6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汤炳深	649,700	净资产、货币	4.19%
6	李玉富	594,600	净资产、货币	3.84%
7	侯光澜	582,000	净资产、货币	3.75%
8	柯立泉	571,376	净资产、货币	3.69%
9	胡贵卿	554,800	净资产、货币	3.58%
10	郝长明	524,900	净资产、货币	3.39%
11	刘云波	486,000	净资产、货币	3.14%
12	王宝成	450,000	净资产、货币	2.90%
13	奚进泉	450,000	净资产、货币	2.90%
14	武竹艳	426,400	净资产、货币	2.75%
15	吴占峰	412,800	净资产、货币	2.66%
16	张洪智	400,000	净资产、货币	2.58%
17	朱文久	388,800	净资产、货币	2.51%
18	季惠彬	377,200	净资产、货币	2.43%
19	马惠民	314,800	净资产、货币	2.03%
20	路忠	300,000	净资产、货币	1.94%
21	王群辉	294,800	净资产、货币	1.90%
22	惠广珍	289,600	净资产、货币	1.87%
23	王殿广	280,000	净资产、货币	1.81%
24	辛京良	274,000	净资产、货币	1.77%
25	尹新立	267,200	净资产、货币	1.72%
26	王守臣	258,000	净资产、货币	1.66%
27	齐景波	224,000	净资产、货币	1.45%
28	邢建勋	217,200	净资产、货币	1.40%
29	宋矿银	210,000	净资产、货币	1.35%
30	刘士勇	202,800	净资产、货币	1.31%
31	杜朝阳	202,800	净资产、货币	1.31%
32	赵云同	168,800	净资产、货币	1.09%
33	吕景权	148,800	净资产、货币	0.96%
34	薛明	119,200	净资产、货币	0.77%
35	李向东	115,000	净资产、货币	0.74%
合计		15,5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1、200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4日，新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股东陈会利等35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新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

保定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以新星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179.84万元折为3,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2116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5日公司领取了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306050000030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1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显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4,750,024	净资产	15.32%
2	赵小奇	1,738,824	净资产	5.61%
3	胡德新	1,560,000	净资产	5.03%
4	曲维孟	1,440,000	净资产	4.65%
5	汤炳深	1,299,400	净资产	4.19%
6	李玉富	1,189,200	净资产	3.84%
7	侯光斓	1,164,000	净资产	3.75%
8	柯立泉	1,142,752	净资产	3.69%
9	胡贵卿	1,109,600	净资产	3.58%
10	郝长明	1,049,800	净资产	3.39%
11	刘云波	972,000	净资产	3.14%
12	王宝成	900,000	净资产	2.90%
13	奚进泉	900,000	净资产	2.90%
14	武竹艳	852,800	净资产	2.75%
15	吴占峰	825,600	净资产	2.66%
16	张洪智	800,000	净资产	2.58%
17	朱文久	777,600	净资产	2.51%
18	季惠彬	754,400	净资产	2.43%
19	马惠民	629,600	净资产	2.03%
20	路忠	600,000	净资产	1.94%
21	王群辉	589,600	净资产	1.90%
22	惠广珍	579,200	净资产	1.87%
23	王殿广	560,000	净资产	1.81%
24	辛京良	548,000	净资产	1.77%
25	尹新立	534,400	净资产	1.72%
26	王守臣	516,000	净资产	1.66%
27	齐景波	448,000	净资产	1.45%
28	邢建勋	434,400	净资产	1.40%
29	宋矿银	420,000	净资产	1.34%
30	刘士勇	405,600	净资产	1.31%
31	杜朝阳	405,600	净资产	1.31%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2	赵云同	337,600	净资产	1.09%
33	吕景权	297,600	净资产	0.96%
34	薛明	238,400	净资产	0.77%
35	李向东	230,000	净资产	0.74%
合计		31,000,000	净资产	100.00%

2、2007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600万元

经公司2007年12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股本总额由3,100万元增至7,6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每股面值1元，认购价格每股1.03元。新增股份由陈会利等原改制股东及郭虎峰等14名外部股东以现金认购。该14名外部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21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6,350,000.00元，其中，股本45,000,000.00元，资本公积1,35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6,000,000.00元。”

为解决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问题，最大程度将隐名股东显名化，同时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200名发起人股东人数上限的规定，本次增资以原143名隐名股东及郭虎峰等14名外部股东为显名股东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显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会利	8,148,684	净资产、货币	10.72%
2	赵小奇	1,738,824	净资产	2.29%
3	胡德新	1,560,000	净资产	2.05%
4	曲维孟	1,440,000	净资产	1.89%
5	兰岩龙	1,355,200	货币	1.78%
6	汤炳深	1,299,400	净资产	1.71%
7	李晓丹	1,200,000	货币	1.57%
8	李玉富	1,189,200	净资产	1.56%
9	侯光斓	1,164,000	净资产	1.53%
10	柯立泉	1,142,752	净资产	1.50%
11	胡贵卿	1,109,600	净资产	1.46%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2	郝长明	1,049,800	净资产	1.38%
13	郭虎峰	1,000,000	货币	1.32%
14	宫纪晓	1,000,000	货币	1.32%
15	郭洪杰	1,000,000	货币	1.32%
16	李凤梧	1,000,000	货币	1.32%
17	杨斌	1,000,000	货币	1.32%
18	胡秀艳	1,000,000	货币	1.32%
19	刘云波	972,000	净资产	1.28%
20	王宝成	900,000	净资产	1.18%
21	奚进泉	900,000	净资产	1.18%
22	武竹艳	852,800	净资产	1.12%
23	吴占峰	825,600	净资产	1.09%
24	张洪智	800,000	净资产	1.05%
25	郭达	800,000	货币	1.05%
26	周楠昕	800,000	货币	1.05%
27	肖杰	800,000	货币	1.05%
28	朱文久	777,600	净资产	1.02%
29	张洪涛	770,000	货币	1.01%
30	贾宏程	764,000	货币	1.01%
31	季惠彬	754,400	净资产	0.99%
32	方岩松	679,200	货币	0.89%
33	马惠民	629,600	净资产	0.83%
34	王立新	604,800	货币	0.80%
35	路忠	600,000	净资产	0.79%
36	王群辉	589,600	净资产	0.78%
37	惠广珍	579,200	净资产	0.76%
38	张志斌	574,400	货币	0.76%
39	王殿广	560,000	净资产	0.74%
40	辛京良	548,000	净资产	0.72%
41	尹新立	534,400	净资产	0.70%
42	林东升	525,600	货币	0.69%
43	王守臣	516,000	净资产	0.68%
44	李尚武	500,000	货币	0.66%
45	范晓程	500,000	货币	0.66%
46	张忠良	468,800	货币	0.62%
47	齐景波	448,000	净资产	0.59%
48	邢建勋	434,400	净资产	0.57%
49	张书岭	432,000	货币	0.57%
50	宋矿银	420,000	净资产	0.55%
51	刘士勇	405,600	净资产	0.53%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2	杜朝阳	405,600	净资产	0.53%
53	朱君武	404,800	货币	0.53%
54	李建兵	400,000	货币	0.52%
55	李建民	376,800	货币	0.50%
56	王晓升	367,200	货币	0.48%
57	陆清江	362,800	货币	0.48%
58	柳节清	359,200	货币	0.47%
59	谢林	353,600	货币	0.47%
60	宋雪松	349,600	货币	0.46%
61	赵云同	337,600	净资产	0.40%
62	刘建新	332,800	货币	0.44%
63	魏文强	331,200	货币	0.44%
64	李继云	323,200	货币	0.43%
65	石毅	318,400	货币	0.42%
66	王新立	313,600	货币	0.41%
67	陈保华	306,400	货币	0.40%
68	董金城	304,400	货币	0.40%
69	原永新	300,800	货币	0.40%
70	赵书平	300,000	货币	0.39%
71	吕景权	297,600	净资产	0.39%
72	童太保	297,600	货币	0.39%
73	杨卫国	295,200	货币	0.39%
74	吴涛	284,000	货币	0.37%
75	王宝洪	280,000	货币	0.37%
76	许燕	280,000	货币	0.37%
77	黄利成	275,200	货币	0.36%
78	刘艳军	261,600	货币	0.34%
79	张建慧	260,000	货币	0.34%
80	安宁阳	256,000	货币	0.34%
81	张建国	252,000	货币	0.33%
82	柯有华	244,000	货币	0.32%
83	崔立军	242,400	货币	0.32%
84	张国良	240,000	货币	0.32%
85	薛明	238,400	净资产	0.31%
86	辛方亮	234,400	货币	0.31%
87	田武民	234,400	货币	0.31%
88	石文霞	234,400	货币	0.31%
89	沈其峰	234,400	货币	0.31%
90	李向东	230,000	净资产	0.30%
91	石岩	223,200	货币	0.29%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92	刘子鹏	222,400	货币	0.29%
93	高志勇	215,200	货币	0.28%
94	孙炜	209,600	货币	0.28%
95	杨永祥	207,200	货币	0.27%
96	龚新民	202,400	货币	0.27%
97	王永杰	200,800	货币	0.26%
98	袁雪峰	200,800	货币	0.26%
99	苏继存	200,000	货币	0.26%
100	武凤娟	200,000	货币	0.26%
101	陈国庆	200,000	货币	0.26%
102	李立军	198,400	货币	0.26%
103	陆志星	198,000	货币	0.26%
104	贾赟	196,000	货币	0.26%
105	王瑞芹	194,400	货币	0.26%
106	王更卫	194,400	货币	0.26%
107	余平	194,400	货币	0.26%
108	李树峰	191,200	货币	0.25%
109	王少广	191,200	货币	0.25%
110	吴新峰	180,800	货币	0.24%
111	张永达	180,000	货币	0.24%
112	张伟	180,000	货币	0.24%
113	孙宝	178,400	货币	0.23%
114	张杏乾	176,800	货币	0.23%
115	刘昌炜	176,800	货币	0.23%
116	王进保	174,400	货币	0.23%
117	许双营	174,400	货币	0.23%
118	薛子康	174,400	货币	0.23%
119	李伟民	173,600	货币	0.23%
120	赵云辉	172,000	货币	0.23%
121	杨振江	170,000	货币	0.22%
122	吴国义	167,200	货币	0.22%
123	杨江月	167,200	货币	0.22%
124	陈辉	160,800	货币	0.21%
125	姚凌志	160,800	货币	0.21%
126	毕金云	156,000	货币	0.21%
127	杨霞	156,000	货币	0.21%
128	马凯	156,000	货币	0.21%
129	韩云和	154,400	货币	0.20%
130	万锡昌	154,400	货币	0.20%
131	李新生	154,400	货币	0.20%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32	高建华	154,400	货币	0.20%
133	韩霞	154,400	货币	0.20%
134	崔保军	154,400	货币	0.20%
135	杨麦良	152,800	货币	0.20%
136	常青	150,400	货币	0.20%
137	王儒武	145,600	货币	0.19%
138	徐军	143,200	货币	0.19%
139	解玉峰	141,600	货币	0.19%
140	李家宁	140,800	货币	0.19%
141	李金良	140,800	货币	0.19%
142	刘敬文	140,000	货币	0.18%
143	胡庆	136,000	货币	0.18%
144	冯志龙	136,000	货币	0.18%
145	温松基	136,000	货币	0.18%
146	孟庆和	134,400	货币	0.18%
147	任智峰	134,400	货币	0.18%
148	曹宏涛	133,600	货币	0.18%
149	田良	131,200	货币	0.17%
150	安国坚	130,400	货币	0.17%
151	孙大斌	130,400	货币	0.17%
152	耿韶君	127,200	货币	0.17%
153	韩延辉	126,400	货币	0.17%
154	邢海军	126,400	货币	0.17%
155	王淑芹	122,400	货币	0.16%
156	王伟强	122,400	货币	0.16%
157	刘根荣	121,600	货币	0.16%
158	杨长明	121,600	货币	0.16%
159	张国栋	120,800	货币	0.16%
160	牛宝艳	120,800	货币	0.16%
161	孙秀丽	120,800	货币	0.16%
162	耿凯鹏	120,584	货币	0.16%
163	靳振仕	120,000	货币	0.16%
164	郭辉	120,000	货币	0.16%
165	王洋	120,000	货币	0.16%
166	肖锦斌	118,972	货币	0.16%
167	张丽忠	116,800	货币	0.15%
168	肖良	116,800	货币	0.15%
169	王继平	112,000	货币	0.15%
170	李吉升	112,000	货币	0.15%
171	师玉民	112,000	货币	0.15%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72	刘素玲	108,000	货币	0.14%
173	姚中华	107,200	货币	0.14%
174	栗志波	106,400	货币	0.14%
175	杜小红	106,400	货币	0.14%
176	魏哲	102,400	货币	0.13%
177	王燚	102,000	货币	0.13%
178	刘世超	100,000	货币	0.13%
179	黄翠珍	100,000	货币	0.13%
180	杨波	97,600	货币	0.13%
181	王莉	95,592	货币	0.13%
182	李冬梅	93,392	货币	0.12%
183	田建房	87,200	货币	0.11%
184	王明樵	86,400	货币	0.11%
185	马英武	82,000	货币	0.11%
186	蔺小亮	80,000	货币	0.11%
187	梅芳	80,000	货币	0.11%
188	史玉东	77,600	货币	0.10%
189	蒋光明	67,200	货币	0.09%
190	徐红新	63,200	货币	0.08%
191	李广献	58,000	货币	0.08%
192	张卫东	57,600	货币	0.08%
合计		76,000,000	--	100.00%

3、2009年6月—10月股权转让

为规范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情形，2009年6月至10月，公司部分股东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委托持股清理过程内容详见本节“十一、（四）委托持股的清理”。

2009年11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清理后公司股东仍为192名，实际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与工商登记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备注
1	陈会利	8,148,684	净资产、货币	10.72%	发起人
2	赵小奇	2,115,624	净资产	2.78%	发起人
3	曲维孟	1,925,000	净资产	2.53%	发起人
4	胡德新	1,780,000	净资产	2.34%	发起人
5	王宝成	1,264,000	净资产	1.66%	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备注
6	奚进泉	1,227,200	净资产	1.61%	发起人
7	李玉富	1,149,200	净资产	1.51%	发起人
8	柯立泉	1,142,752	净资产	1.50%	发起人
9	路忠	1,074,400	净资产	1.41%	发起人
10	郝长明	1,049,800	净资产	1.38%	发起人
11	郭虎峰	1,000,000	货币	1.32%	非发起人
12	李晓丹	1,000,000	货币	1.32%	非发起人
13	宫纪晓	1,000,000	货币	1.32%	非发起人
14	郭洪杰	1,000,000	货币	1.32%	非发起人
15	兰岩龙	1,000,000	货币	1.32%	非发起人
16	李凤梧	1,000,000	货币	1.32%	非发起人
17	杨斌	1,000,000	货币	1.32%	非发起人
18	胡秀艳	1,000,000	货币	1.32%	非发起人
19	侯光斓	979,200	净资产	1.29%	发起人
20	刘云波	972,000	净资产	1.28%	发起人
21	武竹艳	852,800	净资产	1.12%	发起人
22	张洪智	800,000	净资产	1.05%	发起人
23	郭达	800,000	货币	1.05%	非发起人
24	周楠昕	800,000	货币	1.05%	非发起人
25	肖杰	800,000	货币	1.05%	非发起人
26	朱文久	777,600	净资产	1.02%	发起人
27	张洪涛	770,000	货币	1.01%	非发起人
28	贾宏程	764,000	货币	1.01%	非发起人
29	胡贵卿	749,600	净资产	0.99%	发起人
30	汤炳深	740,000	净资产	0.97%	发起人
31	方岩松	679,200	货币	0.89%	非发起人
32	马惠民	629,600	净资产	0.83%	发起人
33	王立新	604,800	货币	0.80%	非发起人
34	吴占峰	600,000	净资产	0.79%	发起人
35	王群辉	589,600	净资产	0.78%	发起人
36	惠广珍	579,200	净资产	0.76%	发起人
37	张志斌	574,400	货币	0.76%	非发起人
38	王殿广	560,000	净资产	0.74%	发起人
39	辛京良	548,000	净资产	0.72%	发起人
40	尹新立	534,400	净资产	0.70%	发起人
41	林东升	525,600	货币	0.69%	非发起人
42	王守臣	516,000	净资产	0.68%	发起人
43	李尚武	500,000	货币	0.66%	非发起人
44	范晓程	500,000	货币	0.66%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备注
45	张忠良	468,800	货币	0.62%	非发起人
46	季惠彬	460,000	净资产	0.61%	发起人
47	齐景波	448,000	净资产	0.59%	发起人
48	邢建勋	434,400	净资产	0.57%	发起人
49	张书岭	432,000	货币	0.57%	非发起人
50	宋矿银	420,000	净资产	0.55%	发起人
51	刘士勇	405,600	净资产	0.53%	发起人
52	杜朝阳	405,600	净资产	0.53%	发起人
53	朱君武	404,800	货币	0.53%	非发起人
54	李建兵	400,000	货币	0.53%	非发起人
55	吴涛	399,200	货币	0.53%	非发起人
56	李建民	376,800	货币	0.50%	非发起人
57	王晓升	367,200	货币	0.48%	非发起人
58	陆清江	362,800	货币	0.48%	非发起人
59	柳节清	359,200	货币	0.47%	非发起人
60	谢林	353,600	货币	0.47%	非发起人
61	宋雪松	349,600	货币	0.46%	非发起人
62	赵云同	337,600	净资产	0.44%	发起人
63	刘建新	332,800	货币	0.44%	非发起人
64	魏文强	331,200	货币	0.44%	非发起人
65	李继云	323,200	货币	0.43%	非发起人
66	石毅	318,400	货币	0.42%	非发起人
67	王新立	313,600	货币	0.41%	非发起人
68	董金城	304,400	货币	0.40%	非发起人
69	原永新	300,800	货币	0.40%	非发起人
70	赵书平	300,000	货币	0.39%	非发起人
71	吕景权	297,600	净资产	0.39%	发起人
72	童太保	297,600	货币	0.39%	非发起人
73	杨卫国	295,200	货币	0.39%	非发起人
74	王宝洪	280,000	货币	0.37%	非发起人
75	许燕	280,000	货币	0.37%	非发起人
76	黄利成	275,200	货币	0.36%	非发起人
77	刘艳军	261,600	货币	0.34%	非发起人
78	张建慧	260,000	货币	0.34%	非发起人
79	安宁阳	256,000	货币	0.34%	非发起人
80	张建国	252,000	货币	0.33%	非发起人
81	柯有华	244,000	货币	0.32%	非发起人
82	崔立军	242,400	货币	0.32%	非发起人
83	张国良	240,000	货币	0.32%	非发起人
84	辛方亮	234,400	货币	0.31%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备注
85	田武民	234,400	货币	0.31%	非发起人
86	石文霞	234,400	货币	0.31%	非发起人
87	沈其峰	234,400	货币	0.31%	非发起人
88	李向东	230,000	净资产	0.30%	发起人
89	石岩	223,200	货币	0.29%	非发起人
90	刘子鹏	222,400	货币	0.29%	非发起人
91	高志勇	215,200	货币	0.28%	非发起人
92	孙炜	209,600	货币	0.28%	非发起人
93	杨永祥	207,200	货币	0.27%	非发起人
94	龚新民	202,400	货币	0.27%	非发起人
95	王永杰	200,800	货币	0.26%	非发起人
96	袁雪峰	200,800	货币	0.26%	非发起人
97	苏继存	200,000	货币	0.26%	非发起人
98	武凤娟	200,000	货币	0.26%	非发起人
99	陈国庆	200,000	货币	0.26%	非发起人
100	李立军	198,400	货币	0.26%	非发起人
101	陆志星	198,000	货币	0.26%	非发起人
102	贾贊	196,000	货币	0.26%	非发起人
103	王瑞芹	194,400	货币	0.26%	非发起人
104	王更卫	194,400	货币	0.26%	非发起人
105	余平	194,400	货币	0.26%	非发起人
106	李树峰	191,200	货币	0.25%	非发起人
107	王少广	191,200	货币	0.25%	非发起人
108	陈保华	186,400	货币	0.25%	非发起人
109	吴新峰	180,800	货币	0.24%	非发起人
110	张永达	180,000	货币	0.24%	非发起人
111	刘素玲	180,000	货币	0.24%	非发起人
112	张伟	180,000	货币	0.24%	非发起人
113	孙宝	178,400	货币	0.23%	非发起人
114	张杏乾	176,800	货币	0.23%	非发起人
115	刘昌炜	176,800	货币	0.23%	非发起人
116	王进保	174,400	货币	0.23%	非发起人
117	许双营	174,400	货币	0.23%	非发起人
118	薛子康	174,400	货币	0.23%	非发起人
119	李伟民	173,600	货币	0.23%	非发起人
120	赵云辉	172,000	货币	0.23%	非发起人
121	杨振江	170,000	货币	0.22%	非发起人
122	吴国义	167,200	货币	0.22%	非发起人
123	杨江月	167,200	货币	0.22%	非发起人
124	陈辉	160,800	货币	0.21%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备注
125	姚凌志	160,800	货币	0.21%	非发起人
126	毕金云	156,000	货币	0.21%	非发起人
127	杨霞	156,000	货币	0.21%	非发起人
128	马凯	156,000	货币	0.21%	非发起人
129	韩云和	154,400	货币	0.20%	非发起人
130	万锡昌	154,400	货币	0.20%	非发起人
131	李新生	154,400	货币	0.20%	非发起人
132	高建华	154,400	货币	0.20%	非发起人
133	韩霞	154,400	货币	0.20%	非发起人
134	崔保军	154,400	货币	0.20%	非发起人
135	杨麦良	152,800	货币	0.20%	非发起人
136	常青	150,400	货币	0.20%	非发起人
137	王儒武	145,600	货币	0.19%	非发起人
138	徐军	143,200	货币	0.19%	非发起人
139	黄翠珍	143,200	货币	0.19%	非发起人
140	解玉峰	141,600	货币	0.19%	非发起人
141	李家宁	140,800	货币	0.19%	非发起人
142	李金良	140,800	货币	0.19%	非发起人
143	刘敬文	140,000	货币	0.18%	非发起人
144	胡庆	136,000	货币	0.18%	非发起人
145	冯志龙	136,000	货币	0.18%	非发起人
146	温松基	136,000	货币	0.18%	非发起人
147	孟庆和	134,400	货币	0.18%	非发起人
148	任智峰	134,400	货币	0.18%	非发起人
149	曹宏涛	133,600	货币	0.18%	非发起人
150	田良	131,200	货币	0.17%	非发起人
151	安国坚	130,400	货币	0.17%	非发起人
152	孙大斌	130,400	货币	0.17%	非发起人
153	耿韶君	127,200	货币	0.17%	非发起人
154	韩延辉	126,400	货币	0.17%	非发起人
155	邢海军	126,400	货币	0.17%	非发起人
156	王淑芹	122,400	货币	0.16%	非发起人
157	王伟强	122,400	货币	0.16%	非发起人
158	刘根荣	121,600	货币	0.16%	非发起人
159	杨长明	121,600	货币	0.16%	非发起人
160	张国栋	120,800	货币	0.16%	非发起人
161	牛宝艳	120,800	货币	0.16%	非发起人
162	孙秀丽	120,800	货币	0.16%	非发起人
163	耿凯鹏	120,584	货币	0.16%	非发起人
164	靳振仕	120,000	货币	0.16%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备注
165	郭辉	120,000	货币	0.16%	非发起人
166	王洋	120,000	货币	0.16%	非发起人
167	肖锦斌	118,972	货币	0.16%	非发起人
168	张丽忠	116,800	货币	0.15%	非发起人
169	肖良	116,800	货币	0.15%	非发起人
170	王继平	112,000	货币	0.15%	非发起人
171	李吉升	112,000	货币	0.15%	非发起人
172	师玉民	112,000	货币	0.15%	非发起人
173	姚中华	107,200	货币	0.14%	非发起人
174	栗志波	106,400	货币	0.14%	非发起人
175	杜小红	106,400	货币	0.14%	非发起人
176	魏哲	102,400	货币	0.13%	非发起人
177	王燚	102,000	货币	0.13%	非发起人
178	薛明	100,000	净资产	0.13%	发起人
179	刘世超	100,000	货币	0.13%	非发起人
180	杨波	97,600	货币	0.13%	非发起人
181	王莉	95,592	货币	0.13%	非发起人
182	李冬梅	93,392	货币	0.12%	非发起人
183	田建房	87,200	货币	0.11%	非发起人
184	王明樵	86,400	货币	0.11%	非发起人
185	马英武	82,000	货币	0.11%	非发起人
186	蔺小亮	80,000	货币	0.11%	非发起人
187	梅芳	80,000	货币	0.11%	非发起人
188	史玉东	77,600	货币	0.10%	非发起人
189	蒋光明	67,200	货币	0.09%	非发起人
190	徐红新	63,200	货币	0.08%	非发起人
191	李广献	58,000	货币	0.08%	非发起人
192	张卫东	57,600	货币	0.08%	非发起人
合计		76,000,000	--	100.00%	--

五、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对公司业务与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收购保定实华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保定实华工程测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8日，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陈会利、赵小奇、胡德新分别持有其30%、50%、20%的出资。2004年11月19日，保定实华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万元。

经保定实华股东会及东方新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方新星以原始出资额受让陈会利、赵小奇、胡德新分别持有的保定实华30%、50%、20%的出资。2008年8月，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保定实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股权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一年保定实华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保定实华	1,912.74	145.89	1,953.82	45.35
新星股份	21,285.44	9,592.31	23,681.95	3,118.10
占比	8.99%	1.52%	8.25%	1.45%

由于陈会利、赵小奇、胡德新先生为公司主要股东且均为当时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收购公司的净资产203.96万元与股权转让款100万元之间的差异103.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差异对公司2008年利润总额未产生影响。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业务是工程勘察业务的一个分支，本次收购有利于规避同业竞争，同时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

（二）转让保定石化宾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保定石化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8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东方新星出资200万元，持有其100%出资，法定代表人：尹新立，住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429号，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保定石化宾馆有限公司和保定新星石化印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15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石化宾馆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94.96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减值5.60万元，减值率2.79%。2011年6月1日，公司与尹新立、张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石化宾馆70%的股权以136.50万元转让给尹新立，将30%的股权以58.50万元转让给张伟。公司已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石化宾馆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404.34万元，净资产为200.56万元，2010年净利润为3.4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2%、1.16%、0.09%，占比较低；石化宾馆股权转让前后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转让石化宾馆股权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转让保定新星石化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

保定新星石化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东方新星出资200万元，持有其100%出资，法定代表人：尹新立，住所：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429号东一楼，经营范围：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19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保定石化宾馆有限公司和保定新星石化印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15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石化印刷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12.90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减值0.75万元，减值率0.65%。2011年6月1日，公司与尹新立、惠广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石化印刷70%的股权以79.10万元转让给尹新立，将30%的股权以33.90万元转让给惠广珍。公司已收到相关的股权转让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石化印刷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213.46万元，净资产为113.65万元，2010年净利润为-60.19万元，占发行



人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9%、0.66%、-1.61%，占比较低；石化印刷主要提供印刷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转让石化印刷股权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发行人前身新星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5年8月，新星有限由勘察设计院参加改制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以补偿补助净资产置换股权的基础上改制组建，注册资本1,367.22万元。中瑞华恒信对新星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华恒信（2005）第2029号《验资报告》。

2、新星有限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2007年11月19日，新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67.22万元增至1,550万元，增资182.78万元，全部以现金缴纳。本次增资时，新星有限在广泛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由员工个人按自己的资金实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自愿确定具体的增资份额。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东方变验字（2007）第046号《验资报告》。

3、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情况

本公司由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100万元。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保定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2116号《验资报告》。

4、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200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总股本由3,100万元增至7,6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由陈会利等原改制股东及郭虎峰等14名外部股东以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每股面值1元，认购价格为1.03元/股。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2133号《验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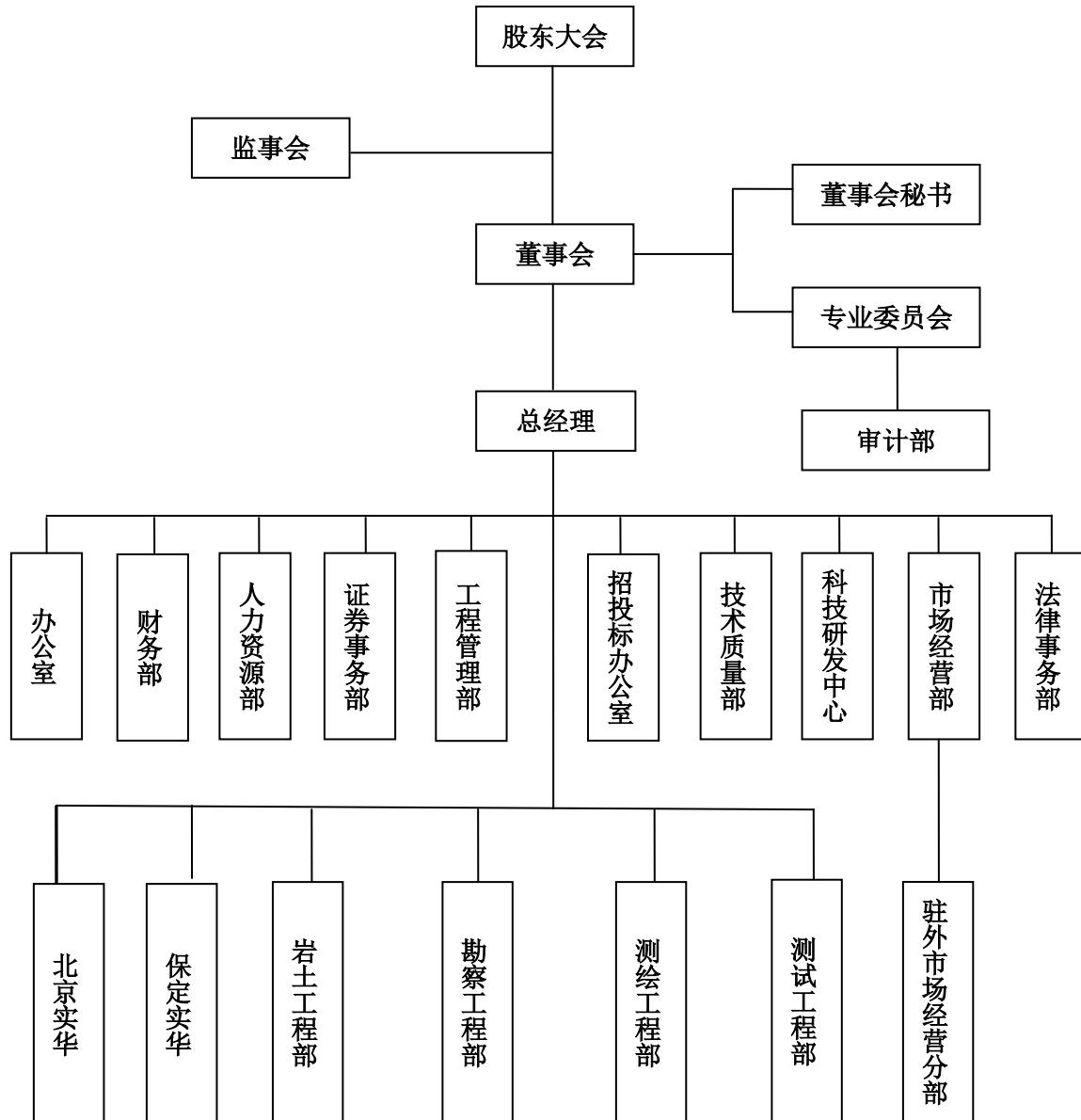
告》。

(二) 历次资产评估

2007年12月4日，保定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以新星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179.84万元折为3,100万股，整体变更为保定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净资产经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北京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206号《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未调账。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能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办公室：组织草拟公司生产经营工作计划与总结，各类规章制度等；负责公司印鉴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资质的申报、管理、年检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办公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系与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党务及组织有关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和财务预决算；负责公司资金的统一筹措、调配和管理；负责公司税收提取、筹集与缴纳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及各种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工



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办理员工招聘、调配、离职等手续；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职称评定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日常管理与缴纳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工作。

证券事务部：参与筹备公司上市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工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准备工作以及投资者关系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

工程管理部：负责项目施工管理计划，组织各专业工程部进行实施；负责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工程量（进度款）的审核；负责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编制或审核；定期进行预算和结算的成本差异分析，并向公司提出工程成本报告；建立及管理分包方资源库，负责组织对分包方的评审、确定及办理项目分包费用的结算工作；负责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等资源的管理与调配工作；负责项目施工管理的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的评审与考核等工作。

招投标办公室：收集各行业工程建设信息，及时掌握工程建设动态；负责招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及参与投标工作；负责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登记、存档、保管。

技术质量部：负责公司技术管理、质量管理、HSE 管理、技术档案管理等工作；建设项目评价和后评价、技术方案经济论证和优化、施工方案优化和技术经济评价等；负责公司标准化工作，制定项目实施、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质量管理体系、HSE 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修改；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HSE 管理体系的运行监督和考核等管理工作等。

科技研发中心：负责拟定公司科研开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各方联系、合作，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负责组织对各项科研活动的立项评审，协助各类资源的配置；与专业工程部及相关方协调，推动科研活动的开展，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负责对科研活动成果的验收，



推动成果转化；负责对公司专有技术、课题成果等进行工法、专利及科技进步奖等的申报、管理。

市场经营部：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市场开发、承揽生产任务工作，掌握、反馈市场信息；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评审等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收付及催收工作；督促和保障各种成果报告的提交；负责对各市场经营分部的管理，协调市场经营分部与各专业工程部之间的关系；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合同完成情况的统计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回访。

法律事务部：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公司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处理公司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

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为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优化管理提出审计意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保证其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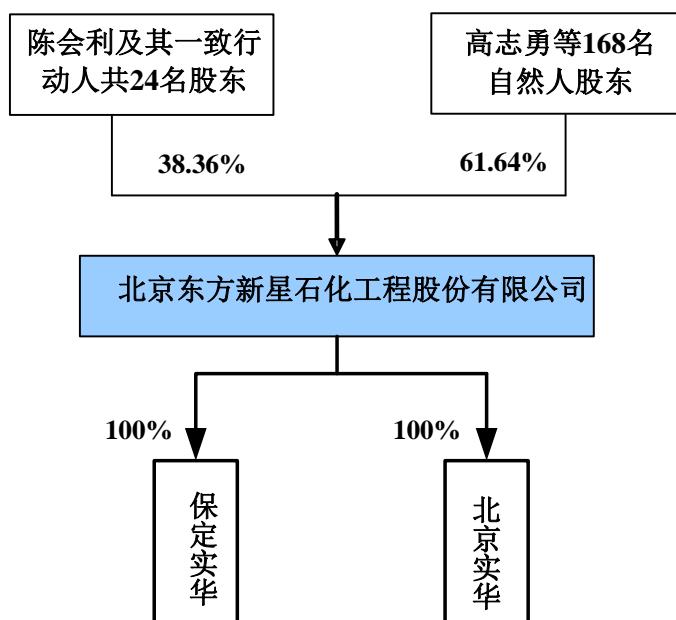
岩土、勘察、测绘、测试工程部：负责本专业工程项目的执行管理工作，实现工程项目管理目标；负责成本、质量、进度与安全控制等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高新专业技术，探索专业发展趋势，研究各种资源的引进、开发方案；协助市场开发，承揽、协助承揽工程项目；协助其他部门进行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执行、评审等工作；协助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协助工程项目分包工作；负责所使用的设备、仪器、机具等各种资源的管理、维护、年检等工作。

(三) 公司股权结构

目前本公司共有 192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

陈会利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0.72%的股权。除陈会利以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3%。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为陈会利的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27.64%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曾拥有石化宾馆和石化印刷两家全资子公司。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于2011年6月将上述两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对公司业务与经营业绩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保定实华和北京实华两家全资子公司。

1、保定实华的具体情况

保定实华工程测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8日，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小奇，住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429号，经营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2、桩的承载力检测；3、桩身完整



性检测。4、锚杆锁定力检测。工程物探；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土工试验（经营范围中须取得资质的经营项目，应凭其资质许可的项目和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方新星持有100%出资。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审计，保定实华总资产为7,615.73万元，净资产为3,187.66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480.03万元。

2、北京实华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4日，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德新，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楼三层，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实华尚未开展正式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东方新星持有100%出资。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审计，北京实华总资产为995.18万元，净资产为994.62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5.38万元。

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会利先生，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23名股东为陈会利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会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8.36%的股份，超过公司其他任何单一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陈会利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陈会利	12010919630117****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董事长、总经理	10.72
2	赵小奇	1324231956062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	保定实华法定代	2.7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朝阳北大街	表人	
3	曲维孟	132423196101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董事、副总经理	2.53
4	胡德新	13060219630323****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北京实华法定代表人	2.34
5	王宝成	13060219690213****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6
6	奚进泉	13060419661015****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副总经理	1.61
7	李玉富	13060219701111****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测绘工程部经理	1.51
8	柯立泉	13242319640319****	北京市海淀区林北路	副总工程师	1.50
9	路忠	132423197306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证券事务部经理	1.41
10	郝长明	132423195708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副总工程师	1.38
11	侯光斓	1324231964110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1.29
12	张洪智	1324231953031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退休	1.05
13	朱文久	13060219680301****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测试工程部经理	1.02
14	胡贵卿	1324231963022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副总工程师	0.99
15	汤炳深	13060319680908****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军学胡同	招投标办公室经理	0.97
16	马惠民	1324231956101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职员	0.83
17	吴占峰	12010419680427****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监事、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	0.79
18	王殿广	1306021957010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中路	职员	0.74
19	林东升	13242319670813****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仁和路	财务部经理	0.69
20	季惠彬	13060219721107****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副总工程师	0.6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21	齐景波	13060219730707****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	工程管理部经理	0.59
22	杜朝阳	13060219731205****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3号	勘察工程部经理	0.53
23	柳节清	13242319680601****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市场经营部经理，日照市场经营分部经理	0.47
24	张国良	13060219690523****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七一中路	技术质量部经理、科技研发中心副主任	0.32

2、认定依据

(1) 公司自 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陈会利先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本次发行前陈会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72% 的股份，其他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分散，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下。经核查并经各位股东确认，除部分股东存在夫妻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会利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公司自 200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陈会利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在管理团队以及员工中享有较高的威望，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性人物。

(3) 陈会利先生担任公司领导达 10 年以上。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陈会利先生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证明了其突出的经营管理能力，赢得了公司职工股东的信任。公司的职工股东充分认可其经营理念，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与其保持一致。

(4)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高管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如下：

①、200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均由股东陈会利提名，赵小奇、奚进泉由股东赵小奇提名。



②、200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会利担任董事长，聘任陈会利为总经理，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为副总经理，王宝成为财务总监。其中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由陈会利提名。

③、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增聘王宝成为副总经理，胡德新兼任总工程师，王宝成、胡德新由总经理陈会利提名。

④、200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王宝成为董事，王宝成由股东陈会利提名。

⑤、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郭莉莉、邹建荣、杜惠芬、赵金立为独立董事。其中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郭洪杰、邹建荣、郭莉莉、杜惠芬、赵金立由股东陈会利提名。

⑥、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会利为董事长、赵小奇为副董事长；聘任陈会利为总经理，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为副总经理，王宝成为财务总监，胡德新兼任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其中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均由陈会利提名。

⑦、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郭莉莉、邹建荣、赵金立为独立董事。其中曲维孟、胡德新、赵金立和郭莉莉由股东陈会利提名，陈会利、邹建荣由股东赵小奇、曲维孟联合提名，郭洪杰由股东曲维孟、胡德新联合提名。

⑧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会利为董事长；聘任陈会利为总经理，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为副总经理，王宝成为财务总监，胡德新兼任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其中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均由陈会利提名。

由上述可见，报告期内，陈会利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5) 出于对陈会利先生的信任，以及对其长期担任董事长所做工作的肯定，为进一步巩固陈会利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 各方确认，自作为东方新星的股东以来，在东方新星的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了一致；(2) 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东方新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同意以陈会利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 为保证本规定得以执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其他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陈会利，经陈会利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与其一致后，再由陈会利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其他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陈会利或陈会利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陈会利及陈会利指定的人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东方新星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①撤回其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②按陈会利的意见，对其所提出的议案投反对票；③ 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除陈会利以外的任何一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陈会利有权要求该等违约方将其对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授权陈会利行使，在授权期限内，该等违约方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失效。

同时上述股东均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上述文件约定，陈会利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达到 38.36%，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要求，陈会利与赵小奇、曲维

孟、胡德新等共 24 名股东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陈会利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能够保证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陈会利先生的控制力是稳定的，陈会利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鉴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非常分散且均在 5% 以下，因此，本所认为，陈会利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中国石化集团改制企业，职工股东股份主要系通过改制身份量化取得，持股较为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陈会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2% 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6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34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2,534万股，且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会利及其一致行动人	29,151,060	38.36%	29,151,060	28.77%
其他自然人股东	46,848,940	61.64%	46,848,940	46.23%
社会公众股东	-	-	25,340,000	25.00%
合计	76,000,000	100.00%	101,34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在公司任职，其担任职务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陈会利	8,148,684	10.72%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小奇	2,115,624	2.78%	保定实华法定代表人
3	曲维孟	1,925,000	2.53%	董事、副总经理
4	胡德新	1,780,000	2.34%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北京实华法定代表人
5	王宝成	1,264,000	1.6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奚进泉	1,227,200	1.61%	副总经理
7	李玉富	1,149,200	1.51%	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测绘工程部经理
8	柯立泉	1,142,752	1.50%	副总工程师
9	路忠	1,074,400	1.41%	证券事务部经理
10	郝长明	1,049,800	1.38%	副总工程师

(三)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介

目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目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会利	10.72%	一致行动人
2	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23名股东	27.63%	
3	郭洪杰	1.32%	宫纪晓为郭洪杰之妻， 郭达为郭洪杰之侄
4	宫纪晓	1.32%	
5	郭达	1.05%	
6	李凤梧	1.32%	夫妻关系
7	李晓丹	1.3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8	杨斌	1.32%	陈会利妻弟
9	柯有华	0.32%	
10	余平	0.26%	郎舅关系
11	杨波	0.13%	
12	杨霞	0.21%	姐弟关系
13	李广献	0.08%	
14	王继平	0.15%	郎舅关系
15	任智峰	0.18%	
16	肖锦斌	0.16%	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陈会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承诺

陈会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共2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承诺

郭虎峰、李晓丹、宫纪晓、兰岩龙、李凤梧、胡秀艳、李尚武、范晓程、李建兵、郭达、周楠昕、肖杰共12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杨斌、郭洪杰及其余154名自然人股东共156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承诺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王宝成、奚进泉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如前述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该等人员持有的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人员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该等人员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

公司未来聘任的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以保证其履行上述承诺。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拒绝签署承诺书的，不得被聘任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委托持股及清理规范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

公司前身新星有限系在勘察设计院参加改制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以补偿补助净资产置换股权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由于参加改制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50人股东人数上限的规定，故新星有限设立时由陈会利等19名自然人作为显名股东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上述19人系新星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正职人员。除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4名股东工商登记的股权系本人实际持有的股权外，张洪智等15名自然人平均分配本人及其余273名隐名股东股权，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间未签署委托持股协议。

新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代持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1	陈会利	450,400	—	450,400
2	赵小奇	377,600	—	377,600
3	曲维孟	331,200	—	331,200
4	胡德新	331,200	—	331,200
5	张洪智	88,800	723,600	812,400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代持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6	王宝成	33,600	778,500	812,100
7	奚进泉	33,600	778,500	812,100
8	吴占峰	36,000	776,100	812,100
9	侯光斓	45,600	766,500	812,100
10	路忠	26,400	785,700	812,100
11	汤炳深	38,400	773,700	812,100
12	季惠彬	28,800	783,300	812,100
13	马惠民	64,800	747,300	812,100
14	郝长明	57,600	754,500	812,100
15	胡贵卿	48,000	764,100	812,100
16	李玉富	31,200	780,900	812,100
17	柯立泉	48,000	764,100	812,100
18	尹新立	67,200	744,900	812,100
19	刘云波	67,200	744,900	812,100
合 计		2,205,600	11,466,600	13,672,200

(二) 股权代持的变动情况

1、2005 年 10 月股权代持情况

2005 年 10 月，新星有限拟对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体现出中层副职以上管理人员对公司的重要影响，经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增武竹艳、辛京良、薛明、王守臣、王群辉、王殿广、刘士勇、齐景波、邢建勋、杜朝阳、宋矿银、赵云同、李向东、吕景权、朱文久、惠广珍等 16 人为显名股东，新星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由 19 名调整成 35 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代持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当时担任职务
1	陈会利	450,400	1,146,812	1,597,212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小奇	377,600	391,812	769,41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3	曲维孟	331,200	288,800	620,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胡德新	331,200	348,800	680,000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洪智	88,800	291,200	380,000	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6	王宝成	33,600	396,400	430,000	财务总监
7	奚进泉	33,600	396,400	430,000	总经理助理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 (元)	代持出资额 (元)	工商登记 出资额(元)	当时担任职务
8	吴占峰	36,000	356,800	392,800	办公室主任
9	武竹艳	67,200	329,200	396,400	办公室副主任
10	侯光斓	45,600	516,400	562,000	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辛京良	67,200	176,800	244,000	石化宾馆副经理
12	路忠	26,400	253,600	280,000	财务部经理
13	薛明	26,400	92,800	119,200	财务部副经理
14	汤炳深	38,400	591,300	629,700	市场经营部经理
15	王守臣	67,200	160,800	228,000	市场经营部副经理
16	王群辉	26,400	238,400	264,800	市场经营部副经理
17	季惠彬	28,800	328,400	357,200	技术质量部经理
18	马惠民	64,800	230,000	294,800	副总工程师
19	王殿广	57,600	192,400	250,000	副总工程师
20	郝长明	57,600	447,300	504,900	岩土工程部经理
21	刘士勇	52,800	120,000	172,800	岩土工程部副经理
22	齐景波	24,000	170,000	194,000	岩土工程部副经理
23	邢建勋	67,200	120,000	187,200	岩土工程部副经理
24	胡贵卿	48,000	486,800	534,800	勘察工程部经理
25	杜朝阳	26,400	146,400	172,800	勘察工程部副经理
26	宋矿银	26,400	153,600	180,000	勘察工程部副经理
27	李玉富	31,200	543,400	574,600	测绘工程部经理
28	赵云同	48,000	90,800	138,800	测绘工程部副经理
29	李向东	24,000	61,000	85,000	测绘工程部副经理
30	柯立泉	48,000	503,376	551,376	测试工程部经理
31	吕景权	28,800	90,000	118,800	测试工程部副经理
32	朱文久	33,600	325,200	358,800	测试工程部副经理
33	尹新立	67,200	180,000	247,200	石化宾馆经理
34	刘云波	67,200	398,800	466,000	石化印刷经理
35	惠广珍	50,400	209,200	259,600	石化印刷副经理
合 计		2,899,200	10,773,000	13,672,200	--

2、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1,550 万元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星有限注册资本由 1,367.22 万元增至 1,550 万元，增资 182.78 万元，本次增资由陈会利等 258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肖世明等 34 名股东放弃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代持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	----	----------	----------	------------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代持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1	陈会利	517,412	1,857,600	2,375,012
2	赵小奇	433,780	435,632	869,412
3	曲维孟	381,511	338,489	720,000
4	胡德新	381,511	398,489	780,000
5	张洪智	102,012	297,988	400,000
6	王宝成	38,600	411,400	450,000
7	奚进泉	38,600	411,400	450,000
8	吴占峰	41,356	371,444	412,800
9	武竹艳	77,198	349,202	426,400
10	侯光斓	52,384	529,616	582,000
11	辛京良	77,198	196,802	274,000
12	路忠	30,328	269,672	300,000
13	薛明	30,328	88,872	119,200
14	汤炳深	44,113	605,587	649,700
15	王守臣	77,198	180,802	258,000
16	王群辉	30,328	264,472	294,800
17	季惠彬	33,085	344,115	377,200
18	马惠民	74,441	240,359	314,800
19	王殿广	66,170	213,830	280,000
20	郝长明	66,170	458,730	524,900
21	刘士勇	60,656	142,144	202,800
22	齐景波	27,571	196,429	224,000
23	邢建勋	77,198	140,002	217,200
24	胡贵卿	55,142	499,658	554,800
25	杜朝阳	30,328	172,472	202,800
26	宋矿银	30,328	179,672	210,000
27	李玉富	35,842	558,758	594,600
28	赵云同	55,142	113,658	168,800
29	李向东	27,571	87,429	115,000
30	柯立泉	55,142	516,234	571,376
31	吕景权	33,085	115,715	148,800
32	朱文久	38,600	350,200	388,800
33	尹新立	77,198	190,002	267,200
34	刘云波	77,198	408,802	486,000
35	惠广珍	57,899	231,701	289,600
合计		3,332,623	12,167,377	15,500,000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7年12月4日，新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陈会利等35名



自然人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新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保定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以新星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179.84万元折为3,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5名工商登记股东实际持有及代持的股份为上述“2、2007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1,550万元时的股权代持情况”中相应内容的两倍。

4、2007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7,600万元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公司2007年12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陈会利等改制原股东及郭虎峰等14名新股东定向发行4,500万股股份，将公司的股本总额由3,100万元增至7,6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每股面值1元，认购价格每股1.03元。

为解决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问题，最大程度将隐名股东显名化，同时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200名发起人股东上限的规定，本次增资将原143名隐名股东及郭虎峰等14名外部股东为显名股东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

本次增资后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1	陈会利	1	陈会利	8,148,684	8,148,684
2	赵小奇	2	赵小奇	1,738,824	1,738,824
3	曲维孟	3	曲维孟	1,440,000	1,440,000
4	胡德新	4	胡德新	1,560,000	1,560,000
5	张洪智	5	张洪智	800,000	800,000
6	王宝成	6	王宝成	900,000	900,000
7	奚进泉	7	奚进泉	900,000	900,000
8	吴占峰	8	吴占峰	463,200	825,600
		9	李春英	136,800	
		10	万德峰	98,400	
		11	杨若松	127,200	
9	武竹艳	12	武竹艳	234,400	852,800
		13	武杰	200,800	
		14	张玉升	334,400	
		15	郑红刚	83,200	
10	侯光斓	16	侯光斓	640,000	1,164,0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11	辛京良	17	刘 鑫	116,800	548,000	
		18	刘 焱	160,000		
		19	单 莲	127,200		
		20	肖世明	9,600		
		21	焦乐辉	9,600		
		22	杨 高	43,200		
		23	于景军	57,600		
12	路忠	24	辛京良	300,400	600,000	
13	薛明	25	南建军	140,800		
		26	南文军	106,800		
14	汤炳深	27	路 忠	600,000	238,400	
15		28	薛 明	100,000		
		29	王 威	138,400		
16		30	汤炳深	740,000		
		31	杨克勤	199,200		
		32	王玉娥	160,000		
		33	王建义	200,200		
17	王守臣	34	王守臣	374,400	516,000	
		35	李晓伟	141,600		
18	王群辉	36	王群辉	452,800	589,600	
		37	尹国建	136,800		
19	季惠彬	38	季惠彬	460,000	754,400	
		39	赵志娟	120,000		
		40	陶士达	174,400		
20	郝长明	41	马惠民	629,600	629,600	
21		42	王殿广	560,000		
		43	郝长明	812,000		
22		44	杨兆昆	69,600		
		45	段启龙	29,600		
23		46	张 凯	98,400	1,049,800	
		47	陈 欢	40,200		
24	胡贵卿	48	刘士勇	405,600	405,600	
25		49	齐景波	448,000		
		50	邢建勋	434,400		
26		51	胡贵卿	700,000		
		52	江 英	220,000		
		53	谷家林	49,600		
		54	苏丽华	140,000		
27	杜朝阳	55	杜朝阳	252,800	405,6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56	张丽艳	152,800	
26	宋矿银	57	宋矿银	260,000	420,000
		58	张兰青	160,000	
27	李玉富	59	李玉富	770,000	1,189,200
		60	徐秀梅	167,200	
		61	景云丹	72,000	
		62	路 静	160,000	
		63	程建勇	20,000	
28	赵云同	64	赵云同	236,000	337,600
		65	荆宗珍	101,600	
29	李向东	66	李向东	230,000	230,000
30	柯立泉	67	柯立泉	900,000	1,142,752
		68	魏秀娥	192,000	
		69	杨启龙	50,752	
31	吕景权	70	吕景权	297,600	297,600
32	朱文久	71	朱文久	267,200	777,600
		72	李咏梅	162,400	
		73	朱国春	200,000	
		74	李 敬	148,000	
33	尹新立	75	尹新立	534,400	534,400
34	刘云波	76	刘云波	560,000	972,000
		77	张义成	272,000	
		78	马光华	140,000	
35	惠广珍	79	惠广珍	300,800	579,200
		80	惠广旭	156,000	
		81	惠广红	122,400	
36	柳节清	82	柳节清	267,200	359,200
		83	邹利民	92,000	
37	张志斌	84	张志斌	334,400	574,400
		85	李新国	140,000	
		86	张薇薇	100,000	
38	张书岭	87	张书岭	234,400	432,000
		88	梁亚军	76,800	
		89	梁惠军	120,800	
39	董金城	90	董金城	304,400	304,400
40	贾宏程	91	贾宏程	262,400	764,000
		92	刘俊祥	220,000	
		93	赵燕云	120,800	
		94	杜毓树	160,8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41	高志勇	95	高志勇	103,200	215,200
		96	刘磊	112,000	
42	杨永祥	97	杨永祥	91,200	207,200
		98	张瑞华	116,000	
43	王宝洪	99	王宝洪	160,000	280,000
		100	徐琼梅	120,000	
44	林东升	101	林东升	181,600	525,600
		102	林香云	172,000	
		103	吴建新	172,000	
45	刘子鹏	104	刘子鹏	160,000	222,400
		105	高广瑞	62,400	
46	耿凯鹏	106	耿凯鹏	60,584	120,584
		107	储明辉	60,000	
47	张建慧	108	张建慧	123,200	260,000
		109	王庆婵	136,800	
48	孙宝	110	孙宝	120,000	178,400
		111	彭娅娅	58,400	
49	孙炜	112	孙炜	112,800	209,600
		113	司徒姬晓	96,800	
50	张杏乾	114	张杏乾	176,800	176,800
51	许燕	115	许燕	120,000	280,000
		116	杨玉海	160,000	
52	谢林	117	谢林	167,200	353,600
		118	房桂英	186,400	
53	王新立	119	王新立	181,600	313,600
		120	王丽萍	132,000	
54	赵书平	121	赵书平	140,000	300,000
		122	贾兰芹	160,000	
55	杨卫国	123	杨卫国	174,400	295,200
		124	隋卫东	120,800	
56	张忠良	125	张忠良	196,000	468,800
		126	王聪兰	112,000	
		127	王岐聪	160,800	
57	王立新	128	王立新	126,400	604,800
		129	钟友元	123,200	
		130	李晓芸	116,000	
		131	赵德功	112,000	
		132	李晓艳	127,200	
58	张永达	133	张永达	180,000	180,000
59	苏继存	134	苏继存	200,000	200,0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60	张洪涛	135	张洪涛	200,000	770,000
		136	李凌云	200,800	
		137	李戈平	152,000	
		138	张红彦	82,000	
		139	隋超	82,000	
		140	李燕	53,200	
61	李树峰	141	李树峰	191,200	191,200
62	刘建新	142	刘建新	332,800	332,800
63	陆清江	143	陆清江	362,800	362,800
64	吴国义	144	吴国义	167,200	167,200
65	徐军	145	徐军	143,200	143,200
66	王瑞芹	146	王瑞芹	194,400	194,400
67	王明樵	147	王明樵	86,400	86,400
68	童太保	148	童太保	196,000	297,600
		149	童太华	101,600	
69	陈保华	150	陈保华	186,400	306,400
		151	陈爱华	120,000	
70	黄利成	152	黄利成	152,800	275,200
		153	张海燕	122,400	
71	毕金云	154	毕金云	156,000	156,000
72	朱君武	155	朱君武	142,400	404,800
		156	王建华	101,600	
		157	王吉峰	160,800	
73	贾贊	158	贾贊	196,000	196,000
74	魏文强	159	魏文强	191,200	331,200
		160	靳志英	140,000	
75	杨麦良	161	杨麦良	152,800	152,800
76	辛方亮	162	辛方亮	234,400	234,400
77	曹宏涛	163	曹宏涛	133,600	133,600
78	靳振仕	164	靳振仕	120,000	120,000
79	王少广	165	王少广	191,200	191,200
80	韩云和	166	韩云和	154,400	154,400
81	王永杰	167	王永杰	200,800	200,800
82	刘昌炜	168	刘昌炜	176,800	176,800
83	张国良	169	张国良	240,000	240,000
84	武凤娟	170	武凤娟	200,000	200,000
85	杨振江	171	杨振江	170,000	170,000
86	陆志星	172	陆志星	91,600	198,000
		173	陆志亮	106,4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87	龚新民	174	龚新民	100,800	202,400
		175	李晓辉	101,600	
88	安国坚	176	安国坚	130,400	130,400
89	蔺小亮	177	蔺小亮	80,000	80,000
90	郭辉	178	郭辉	120,000	120,000
91	张卫东	179	张卫东	57,600	57,600
92	刘艳军	180	刘艳军	140,000	261,600
		181	刘卫东	121,600	
93	田良	182	田良	131,200	131,200
94	解玉峰	183	解玉峰	141,600	141,600
95	赵云辉	184	赵云辉	172,000	172,000
96	蒋光明	185	蒋光明	67,200	67,200
97	马英武	186	马英武	82,000	82,000
98	梅芳	187	梅芳	80,000	80,000
99	魏哲	188	魏哲	102,400	102,400
100	李家宁	189	李家宁	140,800	140,800
101	李广献	190	李广献	58,000	58,000
102	史玉东	191	史玉东	77,600	77,600
103	徐红新	192	徐红新	63,200	63,200
104	方岩松	193	方岩松	234,400	679,200
		194	方岩波	210,400	
		195	武春霞	62,400	
		196	武春红	172,000	
105	李建民	197	李建民	140,000	376,800
		198	李振芳	120,800	
		199	杨怀	116,000	
106	安宁阳	200	安宁阳	159,200	256,000
		201	丁保刚	96,800	
107	孙大斌	202	孙大斌	130,400	130,400
108	胡庆	203	胡庆	136,000	136,000
109	袁雪峰	204	袁雪峰	200,800	200,800
110	肖锦斌	205	肖锦斌	118,972	118,972
111	田建房	206	田建房	87,200	87,200
112	冯志龙	207	冯志龙	136,000	136,000
113	崔立军	208	崔立军	141,600	242,400
		209	崔立新	100,800	
114	韩延辉	210	韩延辉	126,400	126,400
115	张丽忠	211	张丽忠	116,800	116,800
116	姚中华	212	姚中华	107,200	107,2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117	邢海军	213	邢海军	126,400	126,400
118	刘根荣	214	刘根荣	121,600	121,600
119	王继平	215	王继平	112,000	112,000
120	石毅	216	石 毅	141,600	318,400
		217	宋雪梅	176,800	
121	杨波	218	杨 波	97,600	97,600
122	杨霞	219	杨 霞	156,000	156,000
123	王燚	220	王 羽	102,000	102,000
124	肖良	221	肖 良	116,800	116,800
125	栗志波	222	栗志波	106,400	106,400
126	陈国庆	223	陈国庆	200,000	200,000
127	刘世超	224	刘世超	100,000	100,000
128	王更卫	225	王更卫	194,400	194,400
129	刘素玲	226	刘素玲	108,000	108,000
130	孟庆和	227	孟庆和	134,400	134,400
131	田武民	228	田武民	234,400	234,400
132	石岩	229	石 岩	156,000	223,200
		230	孙 辉	67,200	
133	吴涛	231	吴 涛	172,000	284,000
		232	吴 静	112,000	
134	黄翠珍	233	黄翠珍	100,000	100,000
135	王淑芹	234	王淑芹	122,400	122,400
136	温松基	235	温松基	136,000	136,000
137	王进保	236	王进保	174,400	174,400
138	万锡昌	237	万锡昌	154,400	154,400
139	许双营	238	许双营	174,400	174,400
140	李立军	239	李立军	101,600	198,400
		240	朱军英	96,800	
141	王洋	241	王 洋	120,000	120,000
142	石文霞	242	石文霞	234,400	234,400
143	薛子康	243	薛子康	174,400	174,400
144	李吉升	244	李吉升	112,000	112,000
145	沈其峰	245	沈其峰	234,400	234,400
146	李金良	246	李金良	140,800	140,800
147	马凯	247	马 凯	156,000	156,000
148	陈辉	248	陈 辉	160,800	160,800
149	姚凌志	249	姚凌志	160,800	160,800
150	杨长明	250	杨长明	121,600	121,600
151	李继云	251	李继云	200,800	323,2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252	李 庆	122,400	
152	耿韶君	253	耿韶君	127,200	127,200
153	柯有华	254	柯有华	244,000	244,000
154	任智峰	255	任智峰	134,400	134,400
155	常青	256	常 青	150,400	150,400
156	王儒武	257	王儒武	145,600	145,600
157	王伟强	258	王伟强	122,400	122,400
158	刘敬文	259	刘敬文	140,000	140,000
159	王晓升	260	王晓升	194,400	367,200
		261	战文增	100,800	
		262	战秀霞	72,000	
160	原永新	263	原永新	160,000	300,800
		264	陈晓燕	140,800	
161	张国栋	265	张国栋	120,800	120,800
162	李新生	266	李新生	154,400	154,400
163	李伟民	267	李伟民	96,800	173,600
		268	朱静	76,800	
164	师玉民	269	师玉民	112,000	112,000
165	吴新峰	270	吴新峰	141,600	180,800
		271	吴涛(小)	39,200	
166	杨江月	272	杨江月	167,200	167,200
167	张伟	273	张 伟	180,000	180,000
168	高建华	274	高建华	154,400	154,400
169	张建国	275	张建国	168,800	252,000
		276	张 辉	83,200	
170	韩霞	277	韩 霞	154,400	154,400
171	牛宝艳	278	牛宝艳	120,800	120,800
172	王莉	279	王 莉	95,592	95,592
173	孙秀丽	280	孙秀丽	120,800	120,800
174	李冬梅	281	李冬梅	93,392	93,392
175	杜小红	282	杜小红	106,400	106,400
176	崔保军	283	崔保军	154,400	154,400
177	余平	284	余 平	194,400	194,400
178	宋雪松	285	宋雪松	116,800	349,600
		286	孙 磊	120,800	
		287	孙 琰	112,000	
179	郭虎峰	288	郭虎峰	1,000,000	1,000,000
180	李晓丹	289	李晓丹	1,200,000	1,200,000
181	宫纪晓	290	宫纪晓	1,000,000	1,000,0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182	郭洪杰	291	郭洪杰	1,000,000	1,000,000
183	郭达	292	郭达	800,000	800,000
184	周楠昕	293	周楠昕	800,000	800,000
185	兰岩龙	294	兰岩龙	1,000,000	1,355,200
		295	左小东	72,000	
		296	吴芳	115,200	
		297	陈国成	43,200	
		298	秦聚伟	72,000	
		299	马玉范	52,800	
186	肖杰	300	肖杰	800,000	800,000
187	李尚武	301	李尚武	500,000	500,000
188	李凤梧	302	李凤梧	1,000,000	1,000,000
189	杨斌	303	杨斌	1,000,000	1,000,000
190	李建兵	304	李建兵	400,000	400,000
191	胡秀艳	305	胡秀艳	1,000,000	1,000,000
192	范晓程	306	范晓程	500,000	500,000
合计		—		76,000,000	76,000,000

(三) 委托持股期间隐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

委托持股期间，委托方（隐名股东）与被委托方（显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协议，委托方均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时，公司采取通知、调查表等形式将审议事项通知所有股东（包括隐名股东），股东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或在异地执行项目）通过亲自出席或授权代表出席的方式表达表决意愿，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表决；以授权方式出席时，受托方根据隐名股东的授权进行表决。分红时，财务部按照全体股东的实际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发放红利。

在 2009 年 6 月至 10 月委托持股清理以前，全体股东均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其实际出资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其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等股东权利。公司隐名股东对委托持股期间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情况不存在异议。

(四) 委托持股的清理

2009 年 6-10 月期间，公司的隐名股东向显名股东转让股权，解除了委托代持

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	原代持人	受让人	备注
1	杨克勤	199,200	汤炳深	赵小奇	杨克勤系赵小奇配偶
2	于景军	57,600	侯光斓		于景军系赵小奇妹夫
3	赵志娟	120,000	季惠彬		赵志娟系赵小奇妹妹
4	王玉娥	160,000	汤炳深	曲维孟	王玉娥系曲维孟配偶
5	王建义	200,200	汤炳深		非亲属
6	秦聚伟	72,000	兰岩龙		非亲属
7	马玉范	52,800	兰岩龙		非亲属
8	江英	220,000	胡贵卿	胡德新	江英系胡德新配偶
9	单莲	127,200	侯光斓	王宝成	单莲系王宝成配偶
10	万德峰	98,400	吴占峰		非亲属
11	王威	138,400	薛明		非亲属
12	杨若松	127,200	吴占峰	奚进泉	非亲属
13	李晓丹*	200,000	李晓丹		非亲属
14	陈爱华	120,000	陈保华	李玉富	非亲属
15	吴芳	115,200	兰岩龙	吴涛	吴芳系吴涛姐姐
16	苏丽华	140,000	胡贵卿	路忠	苏丽华系路忠配偶
17	陶士达	174,400	季惠彬		陶士达系路忠连襟
18	路静	160,000	李玉富		路静系路忠姐姐
19	左小东	72,000	兰岩龙	刘素玲	左小东系刘素玲配偶
20	陈国成	43,200	兰岩龙	黄翠珍	陈国成系黄翠珍配偶
21	李春英	136,800	吴占峰	吴占峰	李春英系吴占峰配偶
22	武杰	200,800	武竹艳	武竹艳	武杰系武竹艳弟弟
23	张玉升	334,400			张玉升系武竹艳配偶
24	郑红刚	83,200			郑红刚系武竹艳弟弟
25	刘鑫	116,800	侯光斓	侯光斓	刘鑫系侯光斓妻弟
26	刘燚	160,000			刘燚系侯光斓配偶
27	肖世明	9,600			非亲属
28	焦乐辉	9,600			非亲属
29	杨高	43,200			非亲属
30	南建军	140,800	辛京良	辛京良	南建军系辛京良妻弟
31	南文军	106,800			南文军系辛京良妻弟
32	李晓伟	141,600	王守臣	王守臣	李晓伟系王守臣外甥
33	尹国建	136,800	王群辉	王群辉	尹国建系王群辉妻哥
34	杨兆昆	69,600	郝长明	郝长明	非亲属
35	段启龙	29,600			非亲属
36	张凯	98,400			非亲属
37	陈欢	40,200			非亲属
38	谷家林	49,600	胡贵卿	胡贵卿	非亲属



序号	隐名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	原代持人	受让人	备注
39	张丽艳	152,800	杜朝阳	杜朝阳	张丽艳系杜朝阳配偶
40	张兰青	160,000	宋矿银	宋矿银	张兰青系宋矿银配偶
41	徐秀梅	167,200	李玉富	李玉富	徐秀梅系李玉富配偶
42	景云丹	72,000			非亲属
43	程建勇	20,000			非亲属
44	荆宗珍	101,600	赵云同	赵云同	荆宗珍系赵云同配偶
45	魏秀娥	192,000	柯立泉	柯立泉	魏秀娥系柯立泉配偶
46	杨启龙	50,752			非亲属
47	李咏梅	162,400	朱文久	朱文久	李咏梅系朱文久配偶
48	朱国春	200,000			朱国春系朱文久连襟
49	李敬	148,000			李敬系朱文久妻妹
50	张义成	272,000	刘云波	刘云波	张义成系刘云波连襟
51	马光华	140,000			马光华系刘云波妻弟
52	惠广旭	156,000	惠广珍	惠广珍	惠广旭系惠广珍弟弟
53	惠广红	122,400			惠广红系惠广珍妹妹
54	邹利民	92,000	柳节清	柳节清	邹利民系柳节清配偶
55	李新国	140,000	张志斌	张志斌	李新国系张志斌妹夫
56	张薇薇	100,000			张薇薇系张志斌妹妹
57	梁亚军	76,800	张书岭	张书岭	张书岭系梁亚军姐夫
58	梁惠军	120,800			张书岭系梁惠军姐夫
59	刘俊祥	220,000	贾宏程	贾宏程	刘俊祥系贾宏程连襟
60	赵燕云	120,800			赵燕云系贾宏程妻姐
61	杜毓树	160,800			杜毓树系贾宏程连襟
62	刘磊	112,000	高志勇	高志勇	刘磊系高志勇妻哥
63	张瑞华	116,000	杨永祥	杨永祥	张瑞华系杨永祥配偶
64	徐琼梅	120,000	王宝洪	王宝洪	徐琼梅系王宝洪配偶
65	林香云	172,000	林东升	林东升	林香云系林东升妹妹
66	吴建新	172,000			吴建新系林东升妹夫
67	高广瑞	62,400	刘子鹏	刘子鹏	高广瑞系刘子鹏妻哥
68	储明辉	60,000	耿凯鹏	耿凯鹏	储明辉系耿凯鹏妻弟
69	王庆婵	136,800	张建慧	张建慧	王庆婵系张建慧配偶
70	彭娅娅	58,400	孙宝	孙宝	彭娅娅系孙宝配偶
71	司徒姬晓	96,800	孙炜	孙炜	司徒姬晓系孙炜配偶
72	杨玉海	160,000	许燕	许燕	杨玉海系许燕配偶
73	房桂英	186,400	谢林	谢林	房桂英系谢林配偶
74	王丽萍	132,000	王新立	王新立	王丽萍系王新立配偶
75	贾兰芹	160,000	赵书平	赵书平	贾兰芹系赵书平配偶
76	隋卫东	120,800	杨卫国	杨卫国	隋卫东系杨卫国连襟
77	王聪兰	112,000	张忠良	张忠良	王聪兰系张忠良妻妹



序号	隐名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	原代持人	受让人	备注
78	王岐聪	160,800	王立新	王立新	王岐聪系张忠良妻弟
79	钟友元	123,200			钟友元系王立新妹夫
80	李晓芸	116,000			李晓芸系王立新配偶
81	赵德功	112,000			赵德功系王立新连襟
82	李晓艳	127,200			李晓艳系王立新妻妹
83	李凌云	200,800	张洪涛	张洪涛	李凌云系张洪涛配偶
84	李戈平	152,000			李戈平系张洪涛妻妹
85	张红彦	82,000			张红彦系张洪涛妹妹
86	隋超	82,000			隋超系张洪涛妹夫
87	李燕	53,200			李燕系张洪涛弟媳
88	童太华	101,600	童太保	童太保	童太华系童太保弟弟
89	张海燕	122,400	黄利成	黄利成	张海燕系黄利成配偶
90	王建华	101,600	朱君武	朱君武	王建华系朱君武配偶
91	王吉峰	160,800			王吉峰系朱君武妻哥
92	靳志英	140,000	魏文强	魏文强	靳志英系魏文强配偶
93	陆志亮	106,400	陆志星	陆志星	陆志亮系陆志星哥哥
94	李晓辉	101,600	龚新民	龚新民	李晓辉系龚新民配偶
95	刘卫东	121,600	刘艳军	刘艳军	刘艳军系刘卫东哥哥
96	方岩波	210,400	方岩松	方岩松	方岩波系方岩松弟弟
97	武春霞	62,400			武春霞系方岩松弟媳
98	武春红	172,000			武春红系方岩松弟媳
99	李振芳	120,800	李建民	李建民	李振芳系李建民连襟
100	杨怀	116,000			杨怀系李建民妻妹
101	丁保刚	96,800	安宁阳	安宁阳	丁保刚系安宁阳妻弟
102	崔立新	100,800	崔立军	崔立军	崔立新系崔立军姐姐
103	宋雪梅	176,800	石毅	石毅	宋雪梅系石毅配偶
104	孙辉	67,200	石岩	石岩	孙辉系石岩配偶
105	吴静	112,000	吴涛	吴涛	吴静系吴涛姐姐
106	朱军英	96,800	李立军	李立军	朱军英系李立军配偶
107	李庆	122,400	李继云	李继云	李庆系李继云弟弟
108	战文增	100,800	王晓升	王晓升	战文增系王晓升妻弟
109	战秀霞	72,000			战秀霞系王晓升妻妹
110	陈晓燕	140,800	原永新	原永新	陈晓燕系原永新配偶
111	朱静	76,800	李伟民	李伟民	朱静系李伟民妻哥
112	吴涛(小)	39,200	吴新峰	吴新峰	吴涛系吴新峰弟弟
113	张辉	83,200	张建国	张建国	张辉系张建国儿子
114	孙磊	120,800	宋雪松	宋雪松	孙磊系宋雪松妻哥
115	孙琰	112,000			孙琰系宋雪松配偶



*注：李晓丹系公司显名股东，持有公司 12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清理中向显名股东奚进泉转让 20 万股后，仍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

除了第 1 至第 20 名隐名股东向非原受托人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股份外，其他隐名股东均向原受托人转让了股份。由于大多数隐名股东与受让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在参照 2008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52 元/股）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1.6-1.8 元/股。具体情况为，114 名隐名股东中，有 37 名向配偶转让股权，1 名向父亲转让，18 名向兄弟姐妹转让，40 名向其他亲属转让，18 名为非亲属间的转让。

公司委托持股清理完毕后的股权结构见本节“（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3、2009 年 6 月—10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10 月，上述 115 名出让股份的股东在河北省保定市第一公证处现场公证下与受让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出让股东与受让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对其在新星有限设立以后各阶段的实际持股情况、股权转让/受让情况进行了确认。其中，出让股份的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兹确认并保证：1、本人系以自筹且合法来源的资金取得上述历次受让/增资的公司股份。本人对上述历次受让/增资所持股份数量没有异议，也不会有其他人对本人上述历次受让/增资所得股份提出争议。本人对公司其他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股份及增资资金来源没有异议。2、上述增资以及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结清。本人对上述股份转让数量没有异议，也不会有其他人对本人上述转让的股份提出争议和任何权利要求。3、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已不再持有东方新星的股份。本人没有受任何其他人委托持股、或者以本人名义代其他人持股。本人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委托其他股东代持股份或者以其他股东的名义代持本人的股份，本人对其他股东名下的股份不享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权益。4、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本人持股有关的任何纠纷。

本公司委托持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委托关系得到彻底解决，已经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登记到其本人名下，股权清晰、真实。

(五)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彻底清理，清理过程合法有效，出让方股东已经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其对股权清理结果不存在异议或争议，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十二、发行人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2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55 人，工程师 67 人。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24	423	412

2、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225	53.07%
管理人员	54	12.74%
营销人员	27	6.36%
生产（服务）人员	118	27.83%
合计	42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以上	19	4.48%
本科以上	194	45.76%
大专以上	50	11.79%
其他	161	37.97%
合计	424	100.00%

4、员工技术职称

技术职称	人数	比例



高级职称	58	13.68%
中级职称	73	17.22%
初级职称	126	29.72%
其他	167	39.38%
合计	424	100.00%

5、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岁	126	29.72%
30~40岁	77	18.16%
40~50岁	166	39.15%
50岁以上	55	12.97%
合计	424	100.00%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自2008年7月迁入北京后，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337人、331人和341人，在保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75人、92人和83人，住房公积金全部在保定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养老保险	424	447.49	423	374.43	412	300.12
医疗保险	424	212.68	423	195.02	412	156.85
失业保险	424	22.32	423	19.45	412	15.73
工伤保险	424	17.67	423	15.15	412	11.94
生育保险	424	13.73	423	12.04	412	10.17
住房公积金	424	357.21	423	293.42	412	236.27

公司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地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保定	20%	8%	7.5%	2%	3%	0	1%	0	0.6%	0	15%	8%
北京	20%	8%	10%	2%	1.2%	0	1%	0	0.8%	0	15%	8%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已按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规所规定的缴纳比例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该局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及其他违法行为，未受该局处罚。

保定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出具证明证实，保定实华已按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规所规定的缴纳比例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该所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及其他违法行为，未受到该所处罚。

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和保定实华已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用工及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提高管理效率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自 2012 年 8 月以来，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开始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劳务人员的补充手段。公司与保定市兴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书》，由其为公司提供符合公司用人条件的劳务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接受劳务派遣人员 23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42%。

保定市兴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保定市兴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负责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公司向保定市兴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包括：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金、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税金、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

2、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照政府规定险种和缴纳比例标准按月向保定市兴鑫劳务服务有限公



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保定市兴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十、（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若该等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其薪酬，发行人也不将该等人员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已经授予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不得行权或解锁，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上述承诺。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拒绝签署承诺书的，不得被聘任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会利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保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为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回购至本年度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不影响公司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总金额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分红金额为限。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若该等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留其薪酬，公司也不将其列为股权激励对象，该等人员已获授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不得行权或解锁，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服务领域包括：工程勘察（含测绘、勘察、检（监）测）、岩土工程施工、工程咨询与监理等。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资质。30多年来，公司及其前身参与建设的工程遍及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并选派技术人员参加了朝鲜、越南、伊朗等国家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设，承担了川气东送、黄岛、湛江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库以及新粤管线等高技术含量的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工程勘察任务，先后完成北京燕山石化、上海石化、茂名石化、宁波镇海炼化、青岛大炼油、福建炼化一体化、神华宁煤煤化工等几十家大中型石化和煤化工企业的炼化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数万公里输油（气）管线、数十座大中型油库及其他大中型工业建筑的岩土工程勘察、测绘、检（监）测、岩土工程施工、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及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的工程勘察业务（含测绘、勘察、检（监）测专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M74），岩土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为E48）。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工程勘察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M74），岩土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为E48）。

工程勘察通过测量、勘探、测试、试验和监测等手段来获取建设场地地面及地下岩土分布规律和特性，并提出相关的设计参数，为岩土工程方案提供意见与建议，是岩土工程施工的先导和基础，而岩土工程施工则是岩土工程方案的具体实施，二者紧密联系。

国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并无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专业或者行业之分，而是实行将两者归于一体的“大岩土工程体制”，服务于工程建设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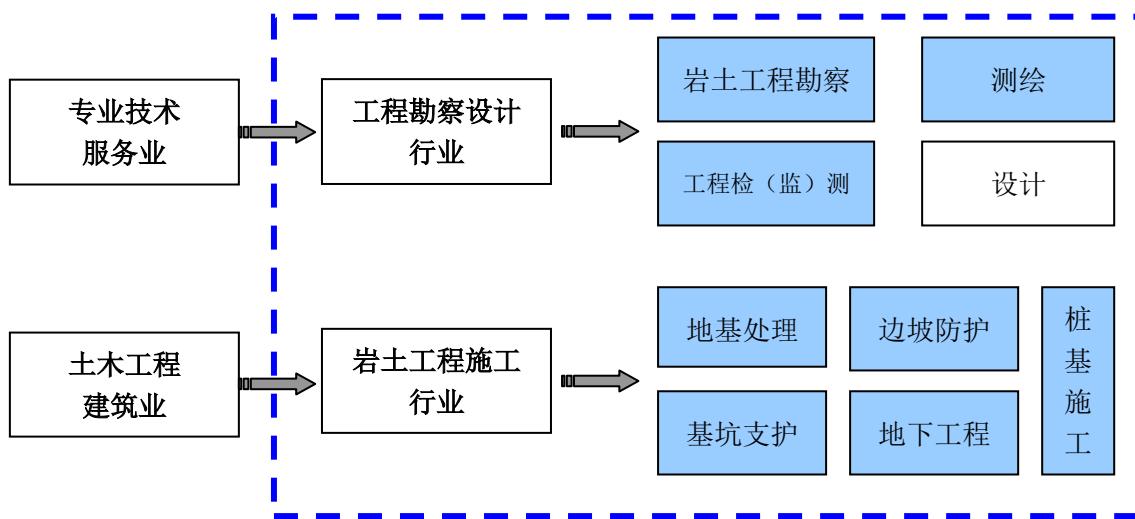


我国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推行岩土工程体制，尽管由于传统专业模式和体制的影响，现阶段尚未完全建立岩土工程体制，但已经取得长足进步。随着我国岩土工程体制建设的逐步推进，传统工程勘察行业的业务范围（价值链）得以科学延展，工程勘察企业开始涉足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其业务范围从初始的工程勘察（勘察、测绘、检（监）测）延伸到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及质量检测验收，几乎涵盖工程建设中与岩土相关的所有环节。

岩土工程施工主要工作内容是场地岩土整治，其目的是改善场地地质条件以适应地面主体工程的建设需要。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联系紧密，共同构成了

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细分行业领域。

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隶属行业结构情况如下：



注：（1）上图蓝色虚线所示部分共同构成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细分行业，其中蓝色方框所示部分为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专业领域；（2）国家主管部门虽然允许持有综合勘察甲级资质的单位从事岩土工程设计工作，但目前我国行业习惯是将岩土工程设计归入结构设计之中，未单独设立岩土工程设计专业；（3）边坡防护和基坑支护在公司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中被应用较多。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建设部

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行业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一是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

（2）行业协会

在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方面，公司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



会的理事单位，同时也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石化分会、北京测绘学会、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接受上述协会的工作指导。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是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协会宗旨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紧紧围绕促进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主题为会员单位、为政府服务。协会职责为：推进勘察设计单位改革与发展；推选优秀勘察成果；促进技术进步与自主创新；促进管理创新，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勘察行业诚信建设，提高行业素质等。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石化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石化监理协会三家协会整合后正式成立。协会宗旨为：面向企业，为会员企业服务，为石化工程建设企业服务，为石化重点工程和海外炼化工程项目服务；团结和教育会员企业遵守《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推进石化工程管理体制变革；提高会员企业的管理素质，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促进石化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主要职能为：服务、协调、行业自律、行业维护。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2011.4.22/2011.7.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全国人大	2002.8.29/2002.1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大	1999.3.15/1999.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8.31/2014.12.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8.30/2000.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00.7.8/2000.7.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4.4.24/2015.1.1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1.7/2004.1.13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1.10/2000.1.30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9.25/2000.9.25
1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2.11.6/2003.2.1
12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建设部等 7 部委	2003.3.8/2003.5.1
13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建设部等 8 部委	2003.6.12/2003.8.1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实施日期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6.29/2001.7.4
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6.12.30/2007.6.26
16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13.1.21/2013.1.21
17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国家测绘局	2014.7.1/2014.8.1
18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国家测绘局	2014.7.1/2014.8.1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6.26/2007.9.1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14.11.6/2015.1.1
2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5.9.28/2005.11.1
2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6.26/2007.8.1
2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3.4/2005.3.4
2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商务部、建设部	2009.9.28/2009.11.1
2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部	2000.8.21/2000.8.25
2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4.6.29/2004.7.5
27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5.6.7/2005.9.1

(2) 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严格保护耕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
2	《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明确提出保护耕地，促进节约用地，积极引导使用未利用地和废弃地，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而“开山填海”形成的软弱地质条件场地及地下洞库的开发利用对岩土工程勘察和施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将“测绘”和“工程勘查设计”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
4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建市〔2011〕90号）	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全国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年均增长20%以上。巩固建筑业支柱地位。
5	《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第659号）	将“强夯法处理大块石高填方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CFG）复合地基技术”、“新型桩锤强夯（置换法）地基处理技术”作为节地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术领域的推广应用技术。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6	《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2010 年版》(建质[2010]170 号)	2010 年建筑业推广应用的 10 项地基基础和地下空间工程技术包括：灌注桩后注浆技术、长螺旋钻孔压灌桩技术、水泥粉煤灰碎石桩（CFG 桩）复合地基技术、真空预压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
7	《工程勘察技术进步与技术政策要点》(建质函[2003]202 号)	大力提高行业技术装备水平，鼓励开发和使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加强不同高新科技平台在工程中的应用研究，加快形成实际生产力。
8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 30 号)	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9	《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 年-2020 年）》(发改地区[2014]1654 号)	在财政、税收、投资、金融等政策方面加大对地理信息产业的支持，大力推动测绘、遥感等技术在重大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产业保持年均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2020 年总产值超过 8000 亿元，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10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	完善能源储备制度，建立国家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战略储备与生产运行储备并举的储备体系。建成国家石油储备二期工程，启动三期工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储备建设，鼓励发展商业储备；加快天然气储气库建设，鼓励发展企业商业储备，提高储气规模和应急调峰能力；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加快天然气管道及储气设施建设，形成进口通道、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相连接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到 2020 年，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稳妥实施煤制油、煤制气示范工程。
11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 号)	重点建设浙江镇海、广东惠州、河南洛阳、新疆克拉玛依改扩建项目，充分利用境外资源，在天津、河北曹妃甸、浙江台州、广东湛江、广东揭阳、云南昆明、福建泉州等新建一批炼油项目，到“十二五”末，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千万吨级炼油基地；在继续组织实施好宁夏宁东、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新疆伊犁等既有煤炭深加工项目的基础上，在新疆、内蒙古、陕西、山西、云南、贵州、安徽等部分综合配套条件比较好的地区，积极推进以煤炭液化、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基多联产、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等为主要方向的大规模工程示范项目；“十二五”时期，新增原油管道 8400 公里，新增成品油管道 2.1 万公里，新增天然气管道 4.4 万公里。
12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 2012 年 2 月 3 日发布)	“十二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 13% 左右，到 2015 年全行业总产值达到 14 万亿元，全国炼厂平均规模超过 600 万吨/年，石油路线乙烯装置平均规模达到 70 万吨/年以上。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产业区形成 3-4 个 2000 万吨级炼油及 3 个 200 万吨级乙烯生产基地；配合国家油气战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略通道建设，完善东北、西北、西南石化产业布局；改善传统煤化工布局分散状况，现代煤化工产业向资源地集中。
13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2〕3383号）	“十二五”期间，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4.4万公里，新增储气库工作气量约220亿立方米；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为大动脉，连接四大进口战略通道、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全国主干管网。
14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2〕640号）	在内蒙古、陕西、山西、云南、贵州、新疆等地选择煤种适宜、水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重点支持大型企业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升级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
15	《“十二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中设协字〔2011〕30号）	明确提出培育和发展一批信息技术应用达到行业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勘察设计企业，引导行业提高信息化水平；通过整合信息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利用集成化和智能化技术，完善提升已建立的信息系统并深化应用，构建协同工作平台，促进企业管理与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16	《关于推进勘察单位创建国际岩土工程公司的指导意见》（中石化勘设协字〔2010〕195号）	要求勘察单位根据自身业务范围配备所需技术装备，重点配备足够的室内土工试验设备、原位测试、检测监测设备和工程物探设备等，并拥有各类地基基础设计、地基抗震设计、各类地基处理和加固设计及岩土工程项目管理所需的计算机软件。

（二）行业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目前市场领域主要集中于该两个行业。鉴于上述情况，以下主要以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市场进行分析。

1、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态势

（1）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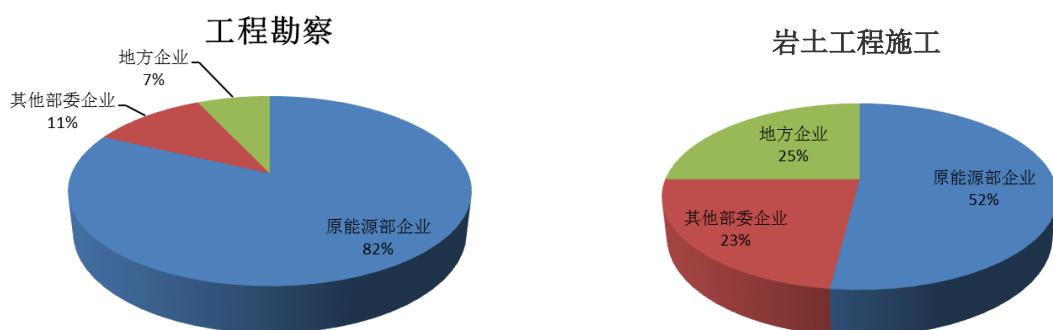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不断完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也取得了快速发展，原有的区域、专业和行业分割被逐步打破，一些原来属于“垄断”系统的勘察设计单位先后进行改制，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目前，公司专注的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已基本实现市场化。

（2）行业竞争态势

现阶段，参与石化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分

为三种类型：一是原石油能源系统下属企业，如本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华东勘察设计院、中国化学工程第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等；二是其它部委与中央部属企业的下属企业，如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公司、中兵北方勘察设计院等；三是有一些占有地缘优势的地方企业，也参与其所在地的石油化工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市场的竞争。由于在客户资源、项目建设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具有原石油能源系统背景的企业在这一市场仍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在工程勘察领域尤为突出，近年来该等竞争格局未有重大变化。

石油化工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市场竞争态势



资料来源：《勘察与岩土工程在石油化工产业的现状和前景分析》（《石油化工建设》2011年第3期）

2、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对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的需求情况

石油化工行业包括炼油化工、油库建设、管线建设等子行业。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于2012年2月3日发布，下同），我国十二五期间的战略目标是保持行业平稳快速增长，行业平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3%以上，力争2015年行业总产值达到14万亿元。2011年，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3万亿元，较2010年增长23.4%；2012年，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6万亿元，较2011年增长23.1%；2013年，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万亿元，较2012增长19.1%（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油化工项目的建设、改扩建、技术改造都离不开工程勘察（勘察、测绘、检（监）测）和岩土工程施工。良好的石化产业发展态势为石化工程勘察设计与岩土工程施工提供了巨大的业务市场和拓展空间。



(1) 炼油化工项目建设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市场容量与前景分析

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号,下同)、《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建设浙江镇海、广东惠州、河南洛阳、新疆克拉玛依改扩建项目,充分利用境外资源,在天津、河北曹妃甸、浙江台州、广东湛江、广东揭阳、云南昆明、福建泉州等新建一批炼油项目,到2015年全国炼厂平均规模超过600万吨/年,石油路线乙烯装置平均规模达到70万吨/年以上;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产业区集聚度进一步提高,形成3-4个2000万吨级炼油基地及3个200万吨级乙烯生产基地。因此,炼油化工项目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

近年来(拟)改扩建、新建炼油、化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能力(万吨/年)	项目状态
1	中化泉州重油加工项目	500	在建
2	中国石油重庆炼油项目	1000	拟建
3	中国石油葫芦岛炼油项目	1000	拟建
4	中国石油天津大港石化扩建及新建项目	1500	拟建
5	中国石油云南炼油项目	1000	在建
6	中国石油威海镆铘岛炼油项目	1000	拟建
7	中国石油、委内瑞拉广东揭阳炼油项目	1500	在建
8	中国石化安庆石化改扩建项目	300	在建
9	中国石化科威特湛江炼油项目	1500	已启动
10	中俄东方石化天津炼油项目	1000	拟建
11	中国石化曹妃甸炼油项目	1000	拟建
12	中国石化天津石化改扩建项目	1250	拟建
13	中国石化洛阳石化改扩建项目	350	拟建
14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改扩建项目	500	在建
15	中国石化九江石化改扩建项目	300	在建
16	中国石化荆门石化改扩建项目	300	拟建
17	中国石化福建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	1000	可研
18	中国石化连云港炼油项目	1000	可研
19	中国石化上海漕泾炼化一体化项目	1000	可研
20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项目	1500	可研
21	中国石化海南乙烯项目	80	拟建
22	中国石化-上海华谊安庆液化气综合利用项目	80	在建
23	中国石化金陵石化MTBE化工项目	-	在建
24	中国石化川维20万吨/年BDO、60万吨/年醋酸	-	可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能力（万吨/年）	项目状态
	酸项目		
25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气综合利用项目	80	可研
26	上海石化1号乙烯异地改造项目	-	在建
27	福建巴陵石化己内酰胺项目	20	在建

注：上表根据发改委、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等公开数据整理。

从市场需求层次来看，由于炼化企业向一体化发展，项目规模大型化趋势明显，且工程工期、质量、安全要求严格，其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方面需要技术先进、经验丰富、承包能力强的高层次大型工程队伍，因此具有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高级别资质、经验丰富、技术先进尤其是能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一体化服务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2）石油储备库建设项目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市场容量和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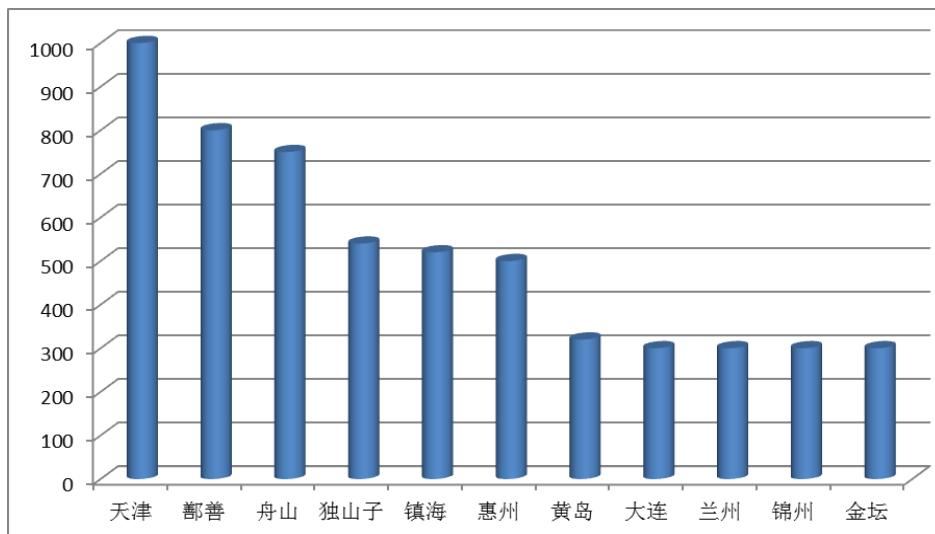
石油储备库是石油化工行业一种特殊的构筑物，其工程建设需要主要围绕以下三方面进行：①、配合炼油厂原油终端和成品油转运设施，其规模一般与炼油厂的产能相适应，每 1,000 万吨炼油能力的炼油厂其配套储备库规模在 100 万立方米左右；②、长输管线首站、中转站和末站集输，其规模取决于输油能力，一般在 80 万至 120 万立方米左右；③、国家战略储备库、石油炼化企业及民营商用储备库建设。

21 世纪初以来，我国原油进口量持续增长，石油对外依存度从 21 世纪初的 26% 上升至 2011 年的 57%（资料来源：《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原油依存度高的情况，在未来的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根据国家制定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2014-2020 年，我国将完善能源储备制度，建立国家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战略储备与生产运行储备并举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国家能源应急保障体系，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扩大石油储备规模，建成国家石油储备二期工程，启动三期工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储备建设，建立企业义务储备，鼓励发展商业储备。

为实现我国 90 天原油进口量储备能力的目标，2007 年国家成立了中国国家石油储备中心，并制定了《国家石油储备中长期规划（2008—2020 年）》，计划用 15 年的时间，分三期完成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的建设，总投资将超过 1,000 亿元，

同时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也开始了商业储备库的规划和建设。

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基地规模排名



注：根据发改委、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公开数据整理。上图石油储备规模（万立方米）排名是根据已建成的一期国家石油储备和在建的二期国家石油储备的总规模排名。

随着第一期国家储备库的陆续建成和投产运行，目前我国国家总体原油进口储备能力已达到 20—30 天的规模，但离 90 天的原油进口储备能力还相距甚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石油储备中长期规划(2008 年-2020 年)》，国家石油储备二期于 2009 年初启动，2020 年以前，将陆续建设国家石油储备第二期、第三期项目，形成相当于 100 天石油净进口量的储备总规模。现阶段，我国第二期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正在建设中，第三期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项目已开始启动，在 2020 年之前，我国将还有将近 1/2 计划战略储量的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需要建设，市场空间广阔。

由于具有存储量大、安全性高、应急能力强、使用寿命长、节地等优点，地下水封洞库已成为目前国际上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主要储备方式，其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市场前景良好。同时，由于公司在地下水封洞库工程勘察方面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目前已经主持了黄岛、湛江两个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基地及万华化学、宁波百地年大型地下水封洞库的工程勘察工作，参编的国家标准《地下水封石洞油库施工及验收规范》处于送审报批阶段，拟主编的行业标准《地下水封石洞油库水文地质试验规程》已通过工信部审核（工信厅科〔2014〕236 号



文批准立项), 即将启动编写工作。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中已经形成较大的先发竞争优势。

同时, 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等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也大规模建设商业石油储备基地, 大力发展商业石油储备。商业石油储备主要采用地面石油储备库的方式存储原油, 大多为多台直径为 80 米、容积为 10 万立方米的钢储罐组成, 对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较高, 并且一般库区总储量和工程规模较大, 工期要求紧, 因此从市场竞争态势来看, 虽然地面油库建设市场呈持续增长势态, 但是整个石油化工行业地面油库建设方面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市场竞争基本上在现有范围内进行, 外来进入者存在较大壁垒。目前, 公司承揽、承做的大型商业石油储备工程项目主要有中国石化集团在广东茂名、河北曹妃甸、广西北海、山东日照、广东湛江、天津大港及海南洋浦的商业石油储备基地的工程勘察及岩土工程施工。

由此, 从国家石油储备库和石油炼化企业商业储备库项目建设的市场需求来看, 石油储备库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的市场需求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表现强劲, 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3) 油气管道项目建设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市场容量和前景分析

近十年来, 随着川气东送、西气东输等大型天然气输送管线的建设, 我国已初步建成了天然气骨干输送网络, 但就整个天然气输送管线的布局、网络密度和承载能力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十二五”时期, 我国将新增原油管道 8,400 公里, 新增成品油管道 2.1 万公里, 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 4.4 万公里, 新增储气库工作气量约 220 亿立方米; 到“十二五”末, 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为大动脉, 连接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四大进口战略通道、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 到 2020 年, 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 出于节能减排、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目标的需要, 我国将加大天然气输送网络、连接中亚、俄罗斯的大型原油输送管线及连接沿海港口和新建、

改扩建的大型石油炼化基地的原油输送管线的建设力度。

油气输送管线工程建设与工程勘察设计结合紧密，我国油气管线的大规模建设为工程勘察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这一领域，从全国地区市场需求量来看，各地发展需求较为均衡；从市场竞争势态来看，竞争基本在现有范围内进行，外来进入者存在较大壁垒。目前，公司承揽、承做的国家重点油气管线项目主要有川气东送（新增管线 2,000 公里以上）、新粤浙管道（新增管线 8,000 公里以上）以及仪征-九江的油气管道工程勘察项目；大型液化天然气（LNG）储气库项目主要有中国石化天津、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的工程勘察及岩土工程施工项目。

（4）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市场容量和前景分析

在油气资源逐步减少、能源竞争日趋激烈、能源安全更为重视、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的大背景下，以煤为原料生产高效洁净能源的煤化工产品，有利于实施石油替代战略，缓解石油供求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我国已将“煤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液化及多联产”列入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将其确定为 2006-2020 年重点领域（能源）的优先发展主题之一。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 号）及《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将逐步改善传统煤化工布局分散状况，促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向资源地集中，稳妥实施煤制油、煤制气示范工程；在继续组织实施好宁夏宁东、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新疆伊犁等既有煤炭深加工项目的基础上，在新疆、内蒙古、陕西、山西、云南、贵州、安徽等部分综合配套条件比较好的地区，重点支持大型企业开展煤炭液化、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基多联产、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等为主要方向的大规模工程示范项目，加快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

在国家加紧实施的能源替代战略中，新兴煤炭能源化工产业将在中国能源的可持续利用中扮演重要角色，而新型煤化工项目建设的方兴未艾，势必给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带来较大业务机会，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国内大型煤化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	备注
1	神华包头煤制烯烃项目	180万吨/年煤制甲醇、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30万吨/年聚乙烯、30万吨/年聚丙烯	已竣工验收
2	中天合创煤碳深加工项目	360万吨/年甲醇、137万吨/年聚烯烃	在建
3	中安煤碳深加工项目	17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烯烃、60万吨/年乙二醇	在建
4	贵州煤织金碳深加工项目	18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聚烯烃	已启动
5	中国石化新疆准东煤制天然气项目	80亿方/年煤制天然气	已启动
6	中海油山西大同煤制天然气项目	40亿方/年煤制天然气	已启动
7	中国石化河南煤化一体化项目	120万吨/年甲醇、180万吨/年 MTO	可研

注：上表根据发改委、中天合创、中国石化、中海油等公开数据整理。

从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市场竞争势态来看，新型煤化工行业属于新的细分市场，行业竞争格局尚未完全建立，新的进入者不断出现。从新型煤化工行业的生命周期来看，目前尚处于引入期，建设主体呈现多元化格局，行业内部在历史上没有传统工程队伍，且相应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的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一定时期内将出现大量新进入者。目前，公司承揽、承做的大型煤化工项目主要有神华包头煤制烯烃项目、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项目的工程勘察及岩土工程施工项目。

（5）海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市场发展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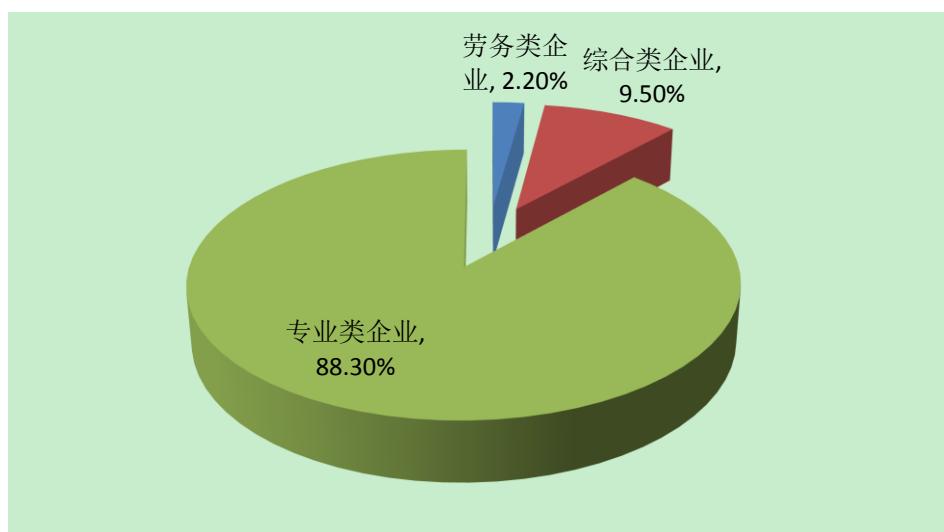
加入 WTO 后中国对外合作进一步加强，国内企业进入其他成员国市场的准入限制已被取消，更多国家和地区的能源、建筑市场将对中国企业开放。另一方面，21 世纪初以来，我国原油进口量持续增长，石油对外依存度从 21 世纪初的 26%上升至 2011 年的 57%（资料来源：《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由此，国家制定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2014 年-2020 年，我国将充分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坚持投资与贸易并举、陆海通道并举，加快制定利用海外能源资源中长期规划，着力拓展进口通道，着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加强俄罗斯中亚、中东、非洲、美洲和亚太五大重点能源合作区域建设，深化国际能源双边多边合作，积极支持能源技术、装备和工程队伍“走出去”。

为拓展海外业务市场，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公司可承包与自身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2013年公司主持完成了恒逸（文莱）PBM石油化工项目的地质勘察咨询项目。

3、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的供给情况

我国的工程勘察行业是从五十年代参照前苏联模式建立起来的，由于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当时在国务院各部门，如地质、城建、水利、冶金、机械、铁道、国防等相继成立工程勘察单位。经过50多年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工程勘察行业创造了辉煌的工程业绩，取得了明显的技术进步，在体制机制变革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一些勘察设计企业特别是改制企业，通过业务链的延伸，逐步走出单一的勘察业务市场并开始涉足岩土工程施工领域。截至2011年底，全国工程勘察企业1,763家，从业人员约15.14万人，其中工程勘察专业类企业数量较多，占行业总数的88.30%，综合类企业占行业总数的9.50%，劳务类企业占行业总数的2.20%。（数据来源：工程勘察行业发展报告（2011-2012年），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于2013年12月发布）

2011年全国工程勘察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工程勘察行业发展报告（2011-2012 年）（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

在全国 1,700 多家工程勘察类企业中，约 168 家持有综合甲级资质。根据中



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的统计，历年涉足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的企业在 20 家至 30 家之间，而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和岩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不足 8 家，主要包括本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华东勘察设计院、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等原能源部系统和原其他部委下属企业。总体而言，本行业市场供给相对充足，但竞争较为理性。未来的竞争将呈现区域（行业）垄断竞争、技术竞争（含方案）、品牌竞争、规模竞争、服务能力与综合能力竞争等多种竞争手段和方式。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从业资质障碍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勘察设计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以及审批程序、监督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执业注册人员的配备、技术水平、技术基础工作能力、技术特长和业绩、技术装备和注册资本作出了具体要求。企业只有具备相应条件，申请并取得从业资质后，才能进入本行业从事与从业资质等级相应的经营活动，因此从业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障碍。

（2）技术与人才障碍

我国地域辽阔，场地地质条件多样，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技术难度高，只有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才能争取到业务项目，同时也只有做好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才能在满足业主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自身的经济效益。因此，技术实力特别是对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的掌握，是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体现。

此外，人才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障碍。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需要多个专业技术人员紧密配合，并实行良好的项目管理，才能较好的把握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因此，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人才、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测绘师等专业技术管理人才也是体现工程勘察和岩土

工程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3）从业经验障碍

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勘察设计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所从事业务主要服务于石油（煤）炼化装置、油库等石化项目建设，鉴于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模较大，生产过程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点多链长等特点，在选择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单位时，业主将重点关注其从业经验和成功业绩。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勘察、建造、管理、运作大型项目经验的企业，将持续增强其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他企业进入该业务领域。无成功的石化项目工程勘察、承包经验的企业进入该市场将面临较大的准入困难。

（4）资金规模障碍

由于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在开展业务时，需要向业主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商务保函，同时在设备采购以及施工环节还需要垫付资金，而石化、煤化工项目的投资规模一般较大，其工程建设企业所需垫付资金更多。因此对欲从事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而言，资金规模将构成其进入该业务的一个重要障碍。

（5）行业准入障碍

目前，国内重大石化工程多为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化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四大石油石化企业投资或者承建，上述四家企业对为其提供工程服务的企业实行工程建设市场资源库备案准入制度。同时，在新型煤化工行业中，大型煤化工企业如神华集团等，也对工程服务企业采用准入、考核制。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准入制的实施，将对新进入者构成障碍。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工程勘察实行国家定额与招投标相结合的定价机制，项目利润水平受项目技术含量、场地地质条件复杂程度、项目建设所在地的资源集中程度影响；岩土工程施工项目利润水平则取决于施工企业的装备能力、工艺方案、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



近年来，我国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的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我国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建设投资主要由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大型企业开展，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的价格系上述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燃料价格等成本因素后确定的结算价格。未来如果原材料、燃料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在政策层面，国家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石油储备中长期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有利于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政策，有效促进石油化工行业的技术升级改造和产业的大型化、集约化、一体化发展。同时，石油化工协会制定了相应的产业和技术政策，对石油化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细致和直接的指导。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也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建设方面作出了安排。这些政策、意见和规划又将促进我国石油化工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此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也显示出国家正在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业管理、引导企业升级，以此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优化行业发展格局。

（2）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基本保持在 19%-25% 左右，2011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达到 23.60%，2012 年为 20.30%，2013 年为 19.30%，2014 年为 15.70%， 投资金额达到 502,004.90 亿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1.43 万亿元、1.76 万亿元、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4%、23.1%、19.1%（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进程之中，伴随着新一轮城市规划与建设加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涉及到石化、煤炭、铁路、钢铁、机场、港口等多个基础行业。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等国民经济支柱性基础行业的规模化项目投资，在当前我国强调环保、安全并注重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的背景下，对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高资质等级、掌握核心技术、能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石油、煤炭和天然气等能源需求持续增大

未来二三十年内世界和我国的能源生产（供应）结构和消费（需求）结构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化石能源（包括石油、煤炭和天然气）仍将长期成为人类的主要能源，并且随着世界和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类活动能力和范围的增强，人们对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的需求量将稳步增加，全球石油化工行业将继续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时，在以市场和资源为导向的驱动下，全球石油化工行业正逐渐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有力推动了我国石油化工行业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和产业结构优化。我国石油化工行业长期稳定的发展和世界石油化工产业格局的变化所带来的一系列石化产能扩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将带动石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等相关上游行业的发展。

（4）大型石油炼化基地建设和国家石油储备计划实施

“十二五”期间，在《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石化产业国家政策的指导下，炼油行业将按照“集群化、一体化、园区化”的思路继续打造世界级大型石油炼化基地，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石油储备方面，随着我国能源储备战略的实施，国家计划在战略石油储备方面投资 1,000 亿元建设战略石油储备基地，同时商业石油储备也逐渐形成规模并开始逐步加大储备量；此外，随着我国原油、天然气进口量的持续增加和石化产品需求的持续扩大，油气管线和油气储罐等石化产业的物流配套工程也将进一步发展，油气管网将进一步完善。因此，在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大型石油炼化基地、战略石油储备基地及油气管网的规模化建设，将为石化工程勘察

和岩土工程施工等上游服务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 大型煤化工基地和产业园区相继建设

近年来，在国际油价急剧震荡和对替代化工原料、替代能源需求越发迫切的背景下，新型煤化工行业逐渐发展起来并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十一五”期间，神华集团等国家大型煤炭企业已经建成一些国家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将稳步推进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建设，在内蒙古、陕西、山西、云南、贵州、新疆等地选择煤种适宜、水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重点支持大型企业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升级示范工程建设。同时，我国已发布《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计划在内蒙古、新疆等11个省区建设15个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并正在编制《煤化工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指导我国煤化工产业的健康发展。这些大型煤化工基地和产业园区的建设对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等上游服务行业提出了巨大的需求，并为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提供了直接的业务增长机会和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6) 天然气产业迅速发展

由于全球石油供应的相对紧张和保护环境的客观需要，未来较长时期内，天然气在全球和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将逐步提高，其生产量和消费量的增长幅度将超过石油和煤炭的增长幅度。同时，我国能源政策也鼓励大力开发和使用天然气，需求的拉动和政策的鼓励将大大促进我国天然气工业的发展。伴随着天然气工业的发展，一系列天然气储备基地和输送管网的建设，将为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企业提供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市场秩序尚需进一步规范

我国勘察设计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在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一些问题，如行业保护、地区封锁、假招标、压价竞争、拖欠费用、无证挂靠、越级勘察设计、任意压缩合理设计周期等现象，这些问题严重困扰着勘察设计和岩土工程施工单位的生产与经营，同时也是导致质量事故的重要原因。随着我国勘察设计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建筑市场的逐步整顿和规范，目前困扰我国勘察



设计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已基本消除，该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市场化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部分地区仍存在一定的行业保护和地区封锁现象，市场秩序尚需进一步规范。

（2）融资困难

当前，融资问题已成为限制我国勘察设计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主要瓶颈之一。在国际通行模式下，承包商主要做的是融资、设计、采购、总承包管理、协调与业主和分包商、供货商关系等工作，依靠其资金、管理和专利技术等优势，参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高端市场、高端项目的竞争。目前，国内许多项目也逐渐与国际常用模式接轨，要求承包商参与融资、前期垫资等，这种模式下总承包企业需要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我国的勘察设计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起步较晚，资本积累较少，而银行对工程承包企业的信贷额度较低，再加上国家控制信贷规模、贷款审核时间长、审批程序复杂，在传统的银行信贷风险控制体系下贷款融资难度相对较大，导致我国勘察设计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在承揽大型工程项目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丧失了许多业务机会，从而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3）机械设备水平制约

受国内机械制造业水平的影响，国内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的装备水平普遍不高，与发达国家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差距明显。同时，较低的设备水平也制约了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行业技术水平与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本行业产品所体现的技术水平是指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提交给工程建设业主的工程勘察成果、岩土工程施工成果、咨询意见以及提供的工程管理服务等所体现的技术水平。

长期以来，我国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坚持不懈地进行自主创新，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在一些专业领域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技术已



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如青藏铁路建设所涉及的冻土保护及冻土区域的工程建设施工等。

但是，我国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努力提高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体系，特别是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提高集成创新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仍然是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2、行业技术特点

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是一项综合性的技术系统：包含岩体力学、土力学、流体力学、地质构造学、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分析、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多学科技术；同时各区域地层分布、土层性质、环境特征等方面都各不相同，因此，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在充分掌握各项目的地质环境特点、综合多学科知识的基础上设计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方案、工艺并与作业设备配套，行业技术要求较高。

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由于地质环境的复杂性，勘察和施工队伍可能在作业中遇到多种突发问题，因此，技术和施工人员必须在实践过程中逐渐摸索不同地层分布、土层性质、环境特征下安全作业的相关经验，并熟知和掌握多种专用设备的性能和作业要求以应对遇到的各种复杂状况，具有较强的实践性。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经营主体

按照服务内容和业务规模，国内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企业基本可划分为三类：
①集咨询、勘察、测绘、检（监）测、岩土工程施工于一体的综合类公司；②以工程勘察为主的专业咨询服务公司；③以岩土工程施工为主的施工类企业。

（2）行业经营模式

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通过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地质信息



和建设场地改善建议，以及实施地基基础施工、场地地质条件治理等，来获得收益。在进行上述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的服务过程中，因技术专业细分的缘故，会涉及到勘察、测绘、设计、岩土施工、检（监）测等业务的咨询和具体实施。因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建设方的管理水平差异，以及建设企业的准入资格、服务范围、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的不同，存在上述不同专业业务的单项承包和综合承包两种模式。

①单项模式

该模式为传统的服务模式，又称为平行承包模式。业主或总承包单位将一项或两项专业服务通过竞标后分别委托给工程勘察类企业或岩土工程施工企业。同一个工程项目可能由多家专业公司承担不同专业的服务内容，各企业需要具备所从事专项服务或工程的相应资质。

②综合承包模式

该模式包括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要求企业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和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资质。同一个工程项目一般由一到两家企业承担全部的服务内容。

在石化工程建设领域，尤其是大型石化工程项目的建设中，综合承包模式应用较少，大部分采用单项模式。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受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基本建设政策影响较大，整个行业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在基本建设上的投资规模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为拉动内需，加大了基本建设投资，使得对建设施工单位的需求持续增长，也为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变化也将直接影响行业波动。未来几年内，工程建筑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关联性削弱，工程建筑业的“周期性”将呈弱化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周期逐步延长，经济稳步增长。经济发展周期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国家经济基础的增强和调控手段的合理实施，对保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防止大起大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②基本建设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全社会 5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要通过建筑业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我国若要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必不可少，这样也就保障了建筑业的总需求。

③GDP增速随宏观经济实际运行状况会有波动，但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却很稳定，对经济形成持续拉动。

④需求的结构性变化将对行业产生恒定驱动。从早年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到近几年的房地产投资驱动，再到未来几年铁路、地铁等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以及能源需求对炼化产业、原油储备投资的共同驱动，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上升、城市化进程加快较好地保障了建筑业企业的外延扩张。

（2）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工程项目的实施在技术上本身不存在地域方面的限制，但由于炼化项目及原油储备项目出于对运输便捷和不占用耕地的考虑，大多建在沿江、沿海区域，此类地区建设场地条件复杂，必须实施地基处理或选用桩基，岩土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钢筋、砂石等建筑材料）需求量大，加之沿江、沿海区域大多经济发达，物价水平偏高，其采购成本受到一定的地域影响。

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受季节性影响并不明显，但在我国南方雨季和北方冬季施工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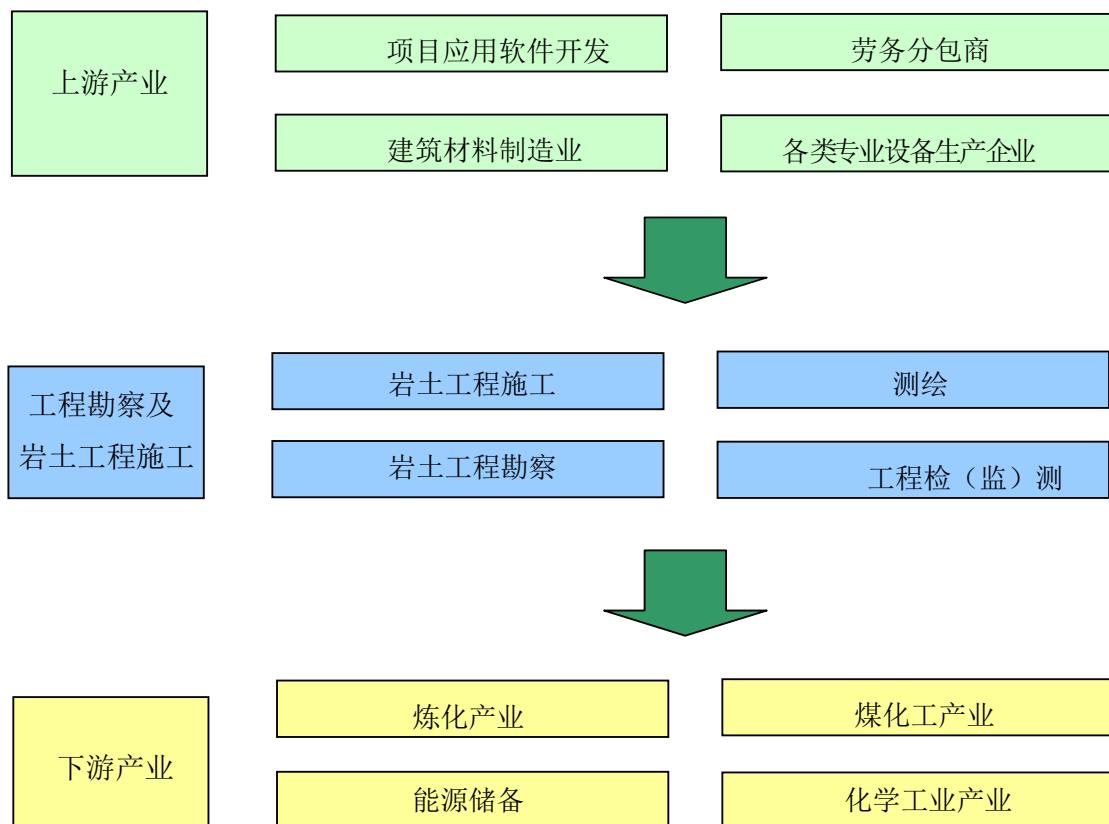
（五）行业上下游产业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项目应用软件开发企业、建筑材料供应商、各类专业设备生产企业、劳务分包商等。上游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高，市场供应充足，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不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为能源储备、炼化产业、化学工业、煤化工等大型项目的投资企业或业主，如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化集团、中海油、神华集

团、中化集团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其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神华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公司现已在上海、青岛、烟台、天津、日照、辽宁、内蒙、宁夏、四川、武汉、镇海、石家庄、宁夏、榆林、防城港、广州、茂名、湛江、广西、海南、福建等地区设立了 21 个市场经营分部，以中国石化集团为核心基础客户，不断向中海油、中国石油集团、神华集团等其他大型石化、煤化工企业所属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并取得重大进展。目前，公司已同中国石化集团、中海油、中国石油集团、神华集团等大型石化、煤化工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前身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对该领域市场开发较早，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同度相对较高，因此在



公司总体收入结构中，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单位的收入仍占主导地位。

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分会以人均收入、利润、技术创新、标准规范编制、行业中的影响力等指标进行的年度排名中，2009年、2010年公司连续两年在石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据统计，2011年全国工程勘察企业1763家，完成合同额653.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3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4.6亿元，人均营业收入41.6万元，人均利润2.28万元（资料来源：《工程勘察行业发展报告（2011-2012）》，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2013年12月发布）。结合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在同行业占比分别为0.84%、1.67%，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利润分别为151.19万元、16.51万元，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2年全国勘察设计企业（包含工程勘察与工程设计企业）18,280家，实现营业收入16,170.63亿元，人均营业收入76.16万元；2013年全国勘察设计企业19,231家，实现营业收入21,409.81亿元，人均营业收入87.59万元；2012年、2013年全国建筑业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29.64万元和32.48万元。2012年、2013年公司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5万元和107.32万元，远高于勘察设计业和建筑业平均水平。

（二）同行业竞争情况

1、主要国际竞争对手情况

荷兰辉固国际集团（FUGRO N.V.）总部设在荷兰，是一家以岩土工程为主的设计、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大型跨国公司，主要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岩土工程技术、环境科学和定位服务，其静力触探技术（CPT）、航空测量绘图技术，在岩土工程技术领域中居于世界领先地位。该公司支柱产业是岩土工程设计，自1983年起开始涉足中国市场，并于1992年起先后在上海、北京、深圳等地成立合资和独资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兼并国内勘察设计专业公司来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业务是为中国海洋石油勘探提供平台和管线的定位导航、工程物探和工程地质调查。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市场领域不同，现阶段对本公司不构成竞争。

2、主要国内竞争对手情况

在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中，除本公司外，市场占有率靠前的企

业还有：中国石油天然气华东勘察设计院、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

（1）中国石油天然气华东勘察设计院

中国石油天然气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是国家石油炼制和油品储运综合性甲级设计院，其业务偏向于石油化工领域的咨询和设计。该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所属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方面与公司形成竞争。

（2）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大口径、长距离管道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化工程公司。该公司在长输管线工程勘察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与公司在油气管道勘察、施工方面形成竞争。

（3）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主要业务涉及油气田地面工程、长输油气管道、大型油气储库等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和岩土工程施工。该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集团，与公司在中国石油集团所属的工程勘察及岩土工程施工方面形成竞争。

（4）中国化学工程第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测绘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乙级等资质。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中海油、中化集团所属项目及大型煤化工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方面形成竞争。

（5）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2）是一家主要从事强夯地基



处理业务的专业化企业，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在岩土工程施工方面，该公司的高能级强夯地基处理施工业务具有一定优势，并与公司在强夯施工业务中形成竞争。

（6）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冶金工业部勘察研究总院）是集勘察、测绘、设计、科研、咨询、施工、检测于一体的大型勘察研究单位，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测绘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资质。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作为科研院所改制企业，公司一贯重视科研开发、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于2009年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037），2012年5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211000195）。公司科研成果丰富，在国内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

① 在石化工程勘察领域技术积累深厚，并积极参与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公司前身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唯一直属专业勘察单位，一直走在国内外工程勘察技术前沿，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设备的引进、吸收和创新。自2005年改制为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为进一步强化工程勘察业务的传统竞争优势，持续加大仪器设备和科研经费投入，在工程勘察各专业先后取得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并承担了川气东送、黄岛、湛江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库以及新粤管线等高技术含量的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工程勘察任务。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石化工程勘察领域的经验、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迄今为止，公司已主持编写行业标准6项（其



中 1 项在审，1 项在编），参编行业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4 项（其中 1 项在审，1 项在编），内容涉及石化工程建设领域的主要细分专业，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石化工程建设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此外，公司拟主编的《地下水封石洞库水文地质试验方法》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组织的专家审核，即将开始编写工作。

公司主编、参编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级别	编号	主编/参编	备注
1	石油化工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行业标准	SH/T 3159-2009	主编	已公开
2	石油化工工程测量规范	行业标准	SH 3100-2000	主编	已公开
3	石油化工企业现状图图式	行业标准	SH/T 3133-2002	主编	已公开
4	石油化工钢储罐地基充水预压监测规程	行业标准	SH/T 3123-2001	主编	已公开
5	石油化工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行业标准	--	主编	报批
6	石油化工企业总图数字化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	主编	在编
7	石油化工企业地下管网管理工作导则	行业标准	SH/T 3905-2007	参编	已公开
8	石油化工厂区管线综合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 50542-2009	参编	已公开
9	钢制储罐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T50756-2012	参编	已公开
10	石油化工总图制图标准	国家标准	--	参编	在编
11	地下水封石洞油库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	--	参编	送审

②掌握现行各主流岩土工程施工技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公司从事岩土工程施工业务已有十多年的历史，设有岩土工程部，专门负责岩土工程施工项目的现场管理和技术支持。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联系紧密，作为传统工程勘察企业，公司对各种岩土工程施工技术和方法有深刻的认识，全面掌握各种主流的地基处理和桩基技术，主要包括：强夯法（低、中、高能级强夯、强夯置换）、预压法（油罐充水预压、真空预压等）、复合地基（挤密和振冲碎石桩、灰土桩、水泥土桩、搅拌桩、CFG 桩等）、桩基（预制桩、灌注桩）等。通过与工程勘察业务相互促进，近年来公司岩土工程施工业务发展迅速。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为适应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大发展及加快原油储备基地建设的需要，公司相继承接了一系列复杂地质条件下重大型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施工任务。为解决工程技术难题，公司通过在实践前沿设立研发专项课题，不断总结

提炼施工经验，寻求理论突破，逐步形成了自身独具特色的岩土工程施工技术和方法。公司及其前身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是石化岩土工程领域率先引进旋挖钻机和 CFG 桩地基处理技术的企业，并持续在预压法、复合地基和灌注桩等地基处理和桩基技术上进行深入研究，取得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如在国内首创大型油罐充水预压法、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孔施工技术和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技术等，并形成相应的省部级工法。同时，在工作实践中为达到工期、成本和质量的最优化，公司对各种地基处理技术进行集成和综合运用，取得良好效果，受到了业主和委托方的广泛好评，如：在中国石化集团曹妃甸原油商储库、中国石油锦州原油商储库等多个项目采用的“超常规振冲碎石桩+充水预压”施工方法；在中国石化集团茂名原油商储库、沧州石化中转油库等项目采用的“CFG 桩复合地基+充水预压”施工方法；在湛江东兴炼油厂原油罐和湛茂管线首站原油库项目采用的“碎石桩+CFG 桩复合地基+充水预压”施工方法等。同时，为解决在沿海滩涂及“挖山填壑”软弱地基上的施工难题，公司先后研发了强夯重锤自动脱钩器、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设备、旋挖小直径灌注桩施工设备、挤石钻、钻具打捞器、振冲设备用扭杠及振冲设备等设备，并获 3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图示	项目	新设备、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
1		2000 年青藏铁路三岔河、清水河、楚玛尔河特大桥桩基项目	2000 年从国外引进多功能旋挖钻机，并实现成功应用
2		上海高桥石化大型油罐地基处理项目	在原有预压法地基处理技术基础上，成功开发出大型油罐充水预压地基处理技术，并形成省部级工法“大型油罐充水预压工法”
3		普光天然气净化厂项目桩基施工项目	成功开发块石填充地层挤石钻成孔技术，获得“挤石钻”实用新型专利，形成省部级工法“块石填充地层挤石钻成孔施工工法”，并因前述项目荣获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国庆 60 周年“十佳勘察与岩土工程”奖

序号	图示	项目	新设备、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
4		中外合资福建泉州 1200 万吨级大型炼化项目	成功开发“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孔施工设备”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省部级工法“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孔工法”
5		中国石化集团河北曹妃甸原油码头及配套工程	成功开发“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设备”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省部级工法“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工法”

(2) 人力资源优势

作为央企直属勘察设计院改制企业，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传承底蕴，不仅有先进的核心技术，还拥有一支维系着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及盈利能力的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设有完整的科研开发和工程技术人才梯队，高中低层次人才递进，专业结构搭配合理，保持了旺盛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态势。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267 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拥有技术职称的员工及从事技术工作但没有技术职称的员工），约占员工总数的 62.97%，中高级技术人员 132 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49.44%，并有 51 人拥有共计 84 个国家各类注册工程师资格。公司初、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均衡，职称结构和专业结构分布合理。

公司各类注册工程师构成情况表

注册资格名称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咨询师	注册造价师	注册安全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持证人数	16	27	8	3	16	14
占技术人员比例	5.99%	10.11%	3.00%	1.12%	5.99%	5.24%
备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24 人，技术人员总数为 267 人					

“尊重知识、崇尚技能、鼓励创新”的良好技术氛围、老中青三代技术人员“传帮带”的技术传承环境，为公司引进和培育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并为其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3) 经验和品牌优势



公司系由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而来，而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前身为成立于 1978 年的中国石油工业部内设机构——石油工业部勘察公司。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工程勘察业务作为重点业务发展方向，并伴随着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的成长、发展和壮大一直走到今天。三十多年的石化工程勘察和十多年的岩土工程施工业务经历，不仅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而且取得了大量地质勘察成果资料，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

公司现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最高等级资质，曾于 2005 年被中国建设协会授予“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于 2008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授予“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荣誉称号，于 2009 年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认定为 AAA 信用等级企业，并荣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授予的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国庆 60 周年“十佳自主技术创新企业奖”，于 2010 年获中国质量评价协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授予的“创新型企业奖”，于 2012 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授予“石化工程建设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迄今为止，公司及其前身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所承接的科研课题及工程项目先后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 50 余项，其中包括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2 项、全国工程勘察银奖 3 项、铜奖 3 项、优秀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且公司于 2009 年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授予“国家石油储备一期项目技术推广应用专项”先进集体。

三十多年来，公司及其前身先后完成了国内外 30 多个大中型石化和煤化工企业的炼化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数万公里输油（气）管线、数十座大中型油库及其他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岩土工程勘察、测绘、检（监）测、岩土工程施工、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或工程项目管理任务，承担了川气东送、黄岛、湛江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库以及新粤管线等高技术含量的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工程勘察任务，形成了显著的品牌效应。

（4）设备优势

公司现拥有系列化的工程勘察（含测绘、勘察、检（监）测）和岩土工程施



工仪器设备，性能先进，配套齐全。

在工程勘察业务领域，公司配置有高精度 GPS 接收机、高精度全站仪、瑞雷波仪、静力载荷测试仪、自动土工试验仪、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智能钻孔电视成像仪、数字化管线雷达、桩身完整性测试仪等仪器设备，关键设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率先在企业内部建立了独立的岩土实验室，下设 2 个流动实验室，主要开展各种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和静、动力工程特性方面的实验。此外，为提高勘察、测绘、检测的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增强工程勘察资料和数据分析的准确性，公司自主开发了“土工试验物理力学指标采集分析系统”、“土工试验数据处理系统软件”、“土工试验成果数据格式化报表软件”、“区域土方量精算软件”、“大型油罐充水预压地基基础稳定性监测系统”、“三维数字洞库导航软件”等 10 个软件，并已获软件著作权登记。上述应用软件和仪器设备的开发和引进，极大地提高了工程勘察的自动化程度和工作效率。

在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受资金规模所限，公司主要购置和引进重大型关键设备，如旋挖钻机等。同传统桩基钻机相比，旋挖钻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功效高、清洁环保、应用范围广等明显优势，广泛应用于铁路、桥梁、市政、高层建筑等建设领域。公司于 2006 年末率先开始在石化工程建设中应用旋挖钻机，先后完成福建、四川、宁夏、内蒙等地区多个项目的岩土工程施工。同时，为解决在沿海滩涂及“挖山填壑”软弱地基上的施工难题，公司先后研发了强夯重锤自动脱钩器、气动振冲碎石桩施工设备、旋挖小直径灌注桩施工设备、挤石钻、钻具打捞器、软土地基加固用扩孔装置等设备，获 3 项发明专利和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先进仪器和设备的持续引进和开发创新，不但推动了我国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的技术进步，而且显著提高了公司的工作效率，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我国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的领先地位。

（5）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健全并实施 HSE（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规范化、标准化的项目流程控制制度。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引入国际先进的项目管理模式，采用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核心、专业工程部为基础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实行进度、质量、费用和安全的全方位与全过程控制。在项目运营方面，公司采取以公司总部为经济核算中心、项目经理部为执行主体的综合管理形式，统一安排调度人、财、物等资源，同时建立岗位职能工资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实施全员绩效考核，确保了工程项目的可控性和实施性。

(6) 客户资源优势

近年来，公司完成的主要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项目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相关单位及项目	项目类型
1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相关单位	福建炼油乙烯、天津石化乙烯、青岛大炼油、茂名乙烯、海南炼油厂、四川普光天然气净化厂、上海高桥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山东齐鲁石化等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
		镇海岚山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天津原油储备基地等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
		川气东送工程、西南成品油管道、鲁皖成品油管道、珠三角成品油管道、石家庄～太原成品油管道等	线路勘测
2	中国石油集团	四川炼油、呼和浩特炼油、锦州原油储备基地、大连石化、广东石化等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
3	国家石油储备项目	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黄岛国家石油地下水封洞库、廉江国家石油地下水封洞库等	工程勘察
4	中海油	惠州炼油、大亚湾石化区项目等	工程检测
5	神华集团	宁煤烯烃、包头煤制烯烃、鄂尔多斯煤制油等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
6	中化集团	中化泉州石化项目、中化青岛炼化化工原料一期工程	工程勘察
7	延长集团	靖边能源项目等	工程检测
8	万华集团	烟台万华老厂搬迁项目液化烃地下水封洞库等	工程勘察
9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空分装置项目	岩土工程施工
10	其他	铁路、公路、电力、汽车、化工、有色、钢铁与其 它工业项目，以及民用项目等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

在多年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与 SEI、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等知名设计、施工企业建立了稳定



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进入了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万华集团等大型炼化企业和煤化工企业的工程建设市场，成为其优先合作服务商，从而使公司在石化工程建设领域形成了较大的客户资源优势。

2、竞争优势

(1) 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工程勘察及岩土工程施工行业，具有设备购置投入大、前期准备费用高等特点，前期需要较大的资金垫付，且当前这种垫资要求有日益提高的趋势。公司作为由科研院所改制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整体资金实力较弱，同时民营中小型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限的现状也对公司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困扰，制约了公司承揽承做更多、更大项目。随着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公司运营资金出现缺口，报告期内只能有选择地放弃一些资金垫付高、盈利偏低的项目，以缓解资金缺口扩大的压力。目前，营运资金不足已成为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重要因素，公司亟待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增强资本实力，扩展融资渠道，解决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

(2) 服务领域主要集中于石油化工及其相关行业

受历史渊源影响，以及出于对投资规模大、盈利稳定的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项目的取向偏好，公司长期专注于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未来公司向其他行业拓展业务时，与行业原有优势企业相比，在社会影响力、品牌认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将处于不利地位。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形式及服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施工	
岩土工程勘察		地基处理	
测绘		桩基施工	
工程检测		边坡防护	
地灾勘查评估		基坑支护	

1、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工程勘察包括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检测等专业领域，狭义的工程勘察专指岩土工程勘察。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工程勘察指广义的工程勘察。同时基于公司具有地质灾害勘查和评估业务资质，且其所采用技术及所需人员与岩土工程勘察基本相同，故本招股说明书将地质灾害勘查和评估也归入广义的工程勘察之中。



（1）测绘

岩土工程整个流程主要包括测绘、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环节，测绘是工程建设的第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为建设方、设计者提供地面地形地物信息，最直观的成果是地（形）图，最简明的作用是进行定位、定线，为建设规划和行政管理设计提供依据。

测绘对设备仪器和工作经验有较大的依赖，随着近年来GPS全球定位系统和航空测量技术在测绘中的逐步运用，其工作质量和效率得到显著提高。

（2）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文件的活动。岩土工程勘察是岩土工程的第二个重要环节，其目的是为建设方、设计者提供地面下的岩土信息，所形成的最直观的成果是（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其作用是判断场地岩土环境对工程建设的适宜程度，并为地基处理和基础方案提供设计依据。

岩土工程勘察的方法主要包括钻探（槽探、洞探等）、原位测试和土工试验，其中钻探是最直接的勘查方法，其主要通过钻探采取深部岩（土）样品进行分析；原位测试是指在现场直接对岩土进行的试验，包括动力触探、静力触探、载荷试验、物探等；土工试验是指对野外采取的土样、岩样、水样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试验和测试。

当前，随着工程地质勘察向岩土工程体制逐步转变，岩土工程勘察已不仅局限于提供地质资料，而要更多地涉及场地地基岩土体的整治、改造和利用的分析评价论证，这也是集中体现勘察单位实力和水平的方面。

（3）工程检测

工程检测是指对岩土工程施工中的地基处理和桩基施工效果和质量进行检测，从而评判地基处理和桩基是否符合要求的过程。工程检测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载荷试验、钻探、原位测试和土工试验。

事实上，工程检测是岩土工程的最后一个环节，但由于其技术手段和方式与



岩土工程勘察基本相同，因此在广义上将工程检测归入工程勘察之中。

（4）地质灾害勘查和评估

地质灾害勘查是指用专业技术方法调查分析地质灾害状况和形成发展条件的各项工作的总称，其目的是为评价与防治地质灾害提供基础依据。

地质灾害评估又称地质防治危险性评估，是指对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损失的综合估量。

地质灾害防治是指对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诱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现象，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产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

公司现拥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乙级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可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查、评估、设计和监理业务。

2、岩土工程施工业务

岩土工程施工包括地基处理、桩基施工、边坡防护和基坑支护等专业领域。当前，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边坡防护和基坑支护的业务量较小。

（1）地基处理

地基是地面主体建筑物的直接承载基础，最终承载了地面建筑物产生的各类载荷，随着主体建筑的大型化和重型化，其对地基强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地基基础型式包括天然地基、人工地基和桩基三种，当场地岩土（环境）不满足工程建设要求时，需对地基进行处理或通过桩基等进行加固。

地基基础型式	图示	应用条件	特点
直接基础		天然地基承载力和变形满足主体建筑荷载要求	成本最低，但具备条件的场地极少
地基处理		具有一定厚度的软弱层或不良地层，通过专门的地基加固技术进行处理使其满足主体建筑承载力和变形要求	成本较低；技术含量较高；应用范围广
桩基		当软土层太厚或者不适宜地基处理的情形，将上部荷载传递到深层良好持力层上	成本最高，比地基处理方法高1/3以上；技术含量较低；预制桩受地层限制

地基处理是指为了提高地基承载力，改善其变形或渗透性质而对天然的软弱地基和人工堆填地基进行人工加固，以使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过程。

随着基本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工程建设中，人们愈来愈多的遇到不良地基问题，各种不良地基需要进行处理和加固才能满足建造上部构造物的要求。地基处理是否恰当关系到整个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合理的选择地基处理方法和基础型式是降低工程造价的重要途径之一。

据统计，地基处理有近30种工法，主要是“压、换、结”以及其组合。其中：

① “压”指动力压实（碾压、强夯、爆破等）、预压（堆荷、真空预压、油罐充水预压等）、挤压（沉管挤密、打桩挤密等）；

② “换”指换填（用好土将局部、厚度不大的软弱土和不良特殊土换掉）、置换（沿竖向将土掏出换成强度高的桩体，如振冲碎石桩、灰土桩、强夯置换、CFG及低标号的素混凝土桩等）；

③ “结”指胶结（用水泥或者化学浆液将散土体胶结起来并改善其强度）、整块胶结（如注浆法）、圆柱体胶结（类似桩体，如旋喷桩、水泥土搅拌桩等）、定



向胶结（形成墙体，如定向旋喷法）。

典型地基处理方法有：强夯法、预压处理法、碎石桩法、深层搅拌法、水泥粉煤灰碎石桩法(CFG桩) 等。其中，碎石桩法是指在地基中通过置换或挤入碎石成为桩体，构成复合地基，与土体共同承担上部荷载，其是散体桩的代表，又包括振冲碎石桩法、沉管碎石法；CFG桩是指在碎石桩的基础上加进一些石屑（G）、粉煤灰（F）和少量水泥（C），加水拌合，在地基中成孔并贯入而制成的一种具有一定粘结强度的桩，与土层构成复合地基，又称（半）刚性桩复合地基。

（2）桩基施工

桩基是指与桩承台相连的竖直的基础构件，其中桩被置于土中，通过桩把作用于上部结构的荷载和反力传递给地基土（更多的深部地基土）。桩基与地基处理中的碎石桩、CFG桩不同，桩基有桩承台，且桩承台与桩直接相连，而碎石桩、CFG桩则是通过挤密和改变岩土分布结构来改善地基强度，其没有桩承台（参见上图中三种地基基础型式图示）。

桩基施工是指用钢筋混凝土、钢、木材等制成柱状桩体后，用沉桩机械打入或压入地下直至坐于坚实的地层内，或先在地层中成孔后再浇筑成混凝土柱状桩体，借此加强桩承台承载力的工艺。

桩基（桩型）主要包括灌注桩、钻（冲）孔灌注桩、旋挖成孔灌注桩和预制桩等几种形式，其中：

灌注桩是指采用钻探、冲击、旋挖、人工开挖等方法成孔，在孔内下入钢筋笼并灌注混凝土而筑成的深基础，用以将结构物的荷载传递到远比结构物使用部分更低的持力层上。

钻（冲）孔灌注桩是指通过回转（冲击）钻头将岩土打碎，然后通过泥浆把岩土带出，最后下钢筋笼并进行水泥浇注形成桩体。

旋挖成孔灌注桩是指通过旋挖钻机一次性旋挖成孔，然后下钢筋笼并进行水泥浇注形成桩体。该生产工艺工作效率高且无泥浆产生，被誉为“绿色施工工艺”，其在国际上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在中国是近十年才逐步被认识和应用。

预制桩是指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



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然后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预制桩包括预制方桩（实心与空心）、管桩（高强预应力管桩PHC）、钢管桩。预制桩打入方式有锤击、静压、振动、引孔置入等。

岩土工程施工中，地基处理各种方法可结合使用，也可与桩基施工配合使用。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基条件区域性强，差异很大，且地基土层复杂多变，一个场地的岩土工程总是有多种可选方案，需要结合各种方法的实用性和优缺点，根据地基条件、设备和材料的可得性、项目本身的规模、进度、投资等综合决定。

（3）边坡防护

边坡防护是指为保证边坡及环境的安全，对边坡采取支挡、加固、排水与防护措施。常用的支护结构型式有：重力式挡墙、扶壁式挡墙、悬臂式支护、板肋式或格构式锚杆挡墙支护、排桩式锚杆挡墙支护、锚喷支护、坡率法。

（4）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是指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取支挡、加固、降水与保护措施。基坑支护的类型主要有放坡开挖、深层搅拌水泥土围护墙、高压旋喷桩、槽钢钢板桩、钢筋混凝土板桩、钻孔灌注桩围护墙、内支撑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工程勘察项目的运营模式

岩土工程勘察、测绘、检（监）测属于工程勘察业务范畴，其形成的最终产品为技术报告。工程勘察项目主要通过参与项目建设单位市场化招投标方式承接，部分项目也接受业主/总承包商的直接委托来承接。

工程勘察项目在实施前，公司将成立项目部、编写工作大纲，对资源配置、运行环节作出策划。该类项目的具体实施均分为外业和内业两个阶段，外业阶段的管理类似岩土工程施工项目，本质内容是对建设场地的相关工程地质信息进行样品采集、特征揭露，内业阶段的工作主要由技术人员完成，在获取的外业资料的基础上，运用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分析总结，编写技术报告。



外业阶段是人与仪器、设备结合，仪器、设备相对起主导作用，作业时各流程的质量由项目部和业主现场人员共同控制；内业是技术人员依据相关标准、经验来完成，人员的水平直接决定了内业的结果，即成果报告的水平，该阶段的质量控制主要由项目的审核、审定人完成。

2、岩土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模式

公司的岩土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通过参与项目建设单位市场化招投标方式承接。岩土工程施工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传统的专业承包模式，即单一从事地基基础施工业务；第二类是勘察、设计咨询、施工为一体的整体承包模式，即在完成勘察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勘察成果出具地基处理或桩基施工等设计方案，并完成工程施工，该模式把单一的勘察、设计、施工功能转变为建设项目提供岩土工程全过程服务，更有利于企业资源的合理综合利用和专业技术优势的充分发挥。公司近年主要以第一种方式承接项目，随着自身实力的提升，已计划涉足第二种方式。

岩土工程施工项目实施前，公司将成立项目部，设立安全、质量等组织体系，编写施工方案，经批准后实施。因岩土工程是照图施工，所以贯彻和实现设计意图，是保证工程合格的前提。工程作业时，项目的各种保障体系发挥作用，共同作业，同时接受监理、业主的检查、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工期等均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项目业务结算及收款

（1）工程勘察项目业务结算及收款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一般由客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至 30%作为定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抵扣。

工程进度结算：根据已完成的勘察作业工作，公司一般分次向客户提交各阶段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及勘察报告，客户依据公司已提交的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及勘察报告确定结算比例，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决算前，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5%至 85%。



工程决算：工程全部完工后，公司向客户提交整体勘察技术资料及勘察报告，与客户办理结算手续，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交发包人上级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后，客户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0% 至 95%。

质量保证金：项目办理决算后，将决算总价的 5% 至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客户将保证金返还公司。

（2）岩土工程施工项目业务结算与收款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一般由客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至 40% 作为定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抵扣。

工程进度结算：公司一般每月或分阶段进行工程结算时，向客户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经客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公司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决算前，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5% 至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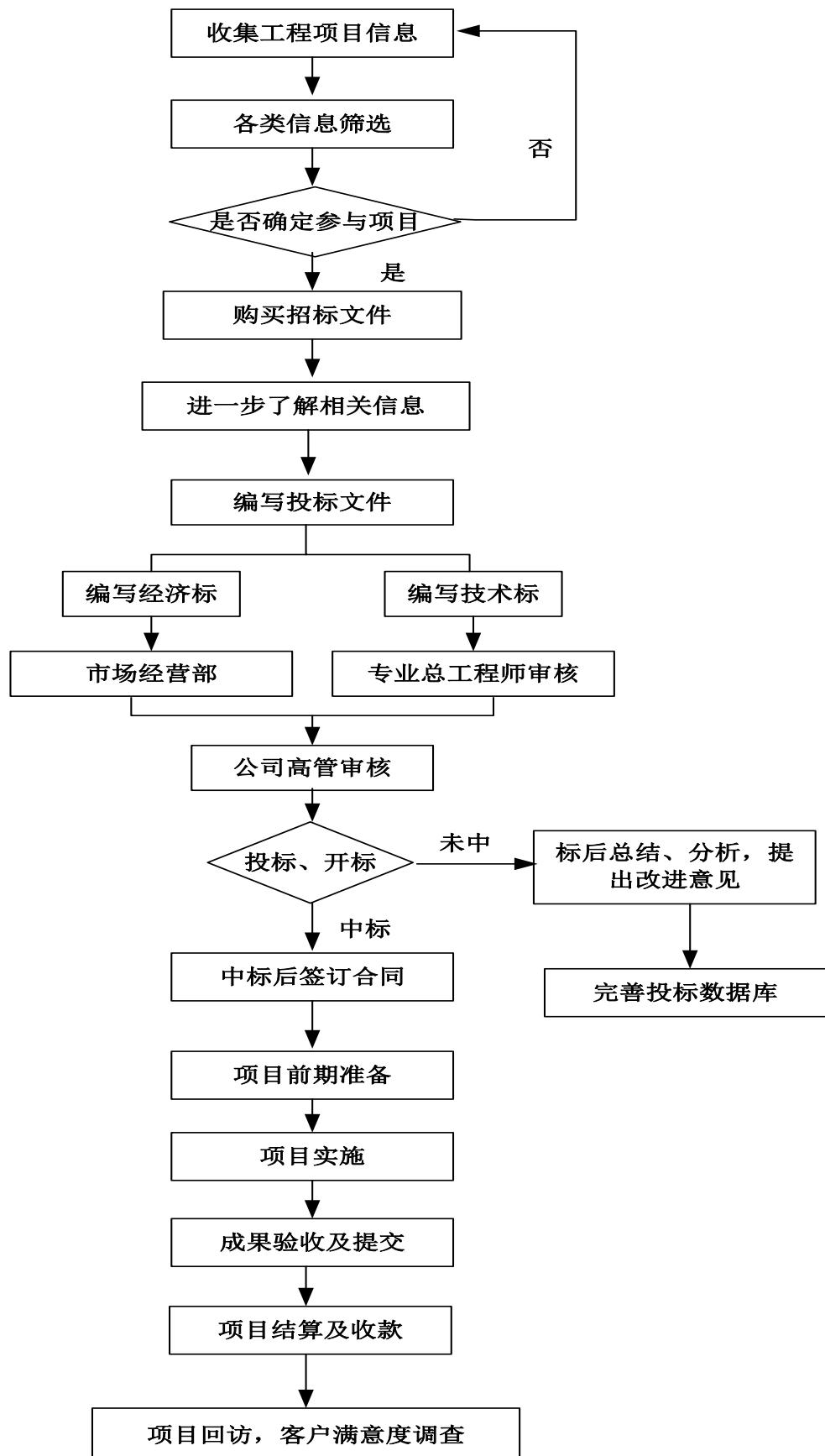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决算：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第三方检验验收合格、工程资料交验合格后，公司向客户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经客户审核、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到决算总价的 90% 至 95%。

质量保证金：项目办理竣工决算后，将决算总价的 5% 至 10%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客户将保证金返还公司。

本公司设有市场经营部，对每个工程项目安排有经营项目经理，由其负责办理项目与业主的结算、收款、关闭合同。各项目的项目经理将配合经营项目经理做出工作量确认单、获得现场签证，以便为结算提供支持。

（三）主要业务流程

1、以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总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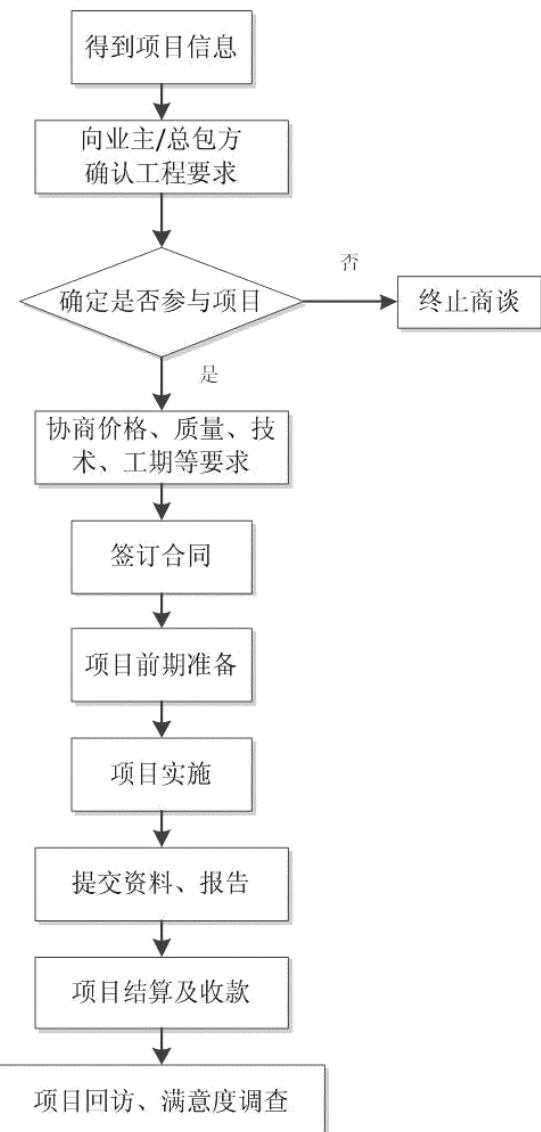




2、以直接委托方式承接业务的总体业务流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项目业主可直接委托：（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2）抢险救灾的；（3）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4）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5）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中占比约 90%的工程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其余约 10%的工程项目主要出于上述原因，公司接受业主/总承包商的委托，为该等项目提供相应服务。主要流程如下：业主/总承包商通知公司市场经营部相关人员，公司人员和业主/总承包商接洽了解项目详情，并与业主协商价格，明确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后签订合同，公司内部下达生产任务单，专业工程部组织进场实施。



(四) 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的全部项目情况（按照开标时间为口径进行统计）

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标方	标的金额	投标结果
1	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岩土勘察工程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中标
2	天津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沉降观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85.00	未中标
3	中海油煤制天然气北线管道工程项目初	中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责	3,662.41	未中标



	步勘察与初步测量（两个标段）	任公司		
4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搬迁项目配套低温乙烯储运装置桩基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723.76	未中标
5	中安煤化工 SMTO 项目厂前区办公楼及倒班宿舍岩土工程勘察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公司	30.80	未中标
6	北京燕山分公司 3 万吨/年异戊橡胶装置和北京燕山分公司建设 15 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详细地质勘察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6.00	未中标
7	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岩土勘察工程（初勘）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8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26 万吨/年聚碳酸酯工程场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111.99	中标
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15 单元）桩基工程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61.93	未中标
10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征至九江段站场地形测量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4.91	未中标
11	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地质勘察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99.88	中标
12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2012 年零星项目勘察、测量、桩基检测、地下管线探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43.05	未中标
13	黄岛-董家口-岚山原油管道工程详细勘察测量（两个标段）	华东管道设计研究院	262.15	中标二标段
14	金丽温输气管道工程勘察设计	浙江金衢丽天然气有限公司	2,483.90	未中标
15	湛江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地质初勘（两个标段）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41.63	未中标
16	神华鄂尔多斯年产 2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及试桩工作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17	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成氨尿素、净化岛装置桩基工程土建桩基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18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零星工程勘测和工程物探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19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烯装置改造项目新增裂解炉区域试桩工程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0.90	未中标
20	蓬莱潮水—莱阳谭格庄输气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190.62	未中标
21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及 150 万吨/年 S-Zorb 催化汽油吸附脱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硫装置-桩基工程			
22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 40 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试桩、桩基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400.81	中标
23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 40 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试桩检测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7.40	未中标
24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化工项目空分装置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1.37	未中标
25	神华陕西甲醇下游加工项目、神华集团公司榆神工业区清水煤化学工业园动力供应与高纯洁净气体项目、化工物料贮运项目全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	292.00	未中标
26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己内酰胺完善改造—桩基础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300.00	中标
27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万华烟台工业园丙烯酸及酯区域、消防水池区域地质勘察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916.78	中标
28	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剩余单元及大小管廊桩基检测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85.31	中标
29	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详勘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5,094.00	未中标
30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厂区及码头库区工程详细勘察（一标段：炼油装置及厂内铁路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1,374.70	中标
31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厂区及码头库区工程详细勘察（三标段：厂区大型灌区及污水处理厂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32	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 1#5#地和火炬区工程地质勘察（两个标段）	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	400.00	中标一标段
33	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气项目首级工程测量控制网及建筑方格网工程测量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	25.00	未中标
34	西南油气分公司元坝气田天然气净化厂地基处理检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362.16	中标
35	天津大港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地质详勘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333.98	中标
36	茂名石化液化空气气体有限公司空分装置桩基检测工程	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37	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地基加固监测与观测工程（两个标段）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670.54	未中标
38	中海油烟台港西港区石化仓储项目一期工程详细勘察	中海油烟台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86.29	未中标



39	神华集团公司榆神工业区清水煤化学工业园动力供应与高纯洁净气体项目、化工物料贮运项目全厂强夯施工（三个标段）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	8,300.81	未中标
40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地质初步勘察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187.70	未中标
41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6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2#常减压蒸馏装置炉区桩基工程(两个标段)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3.84	未中标
42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勘察测量工作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	196.96	未中标
4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一催化裂化装置安全隐患治理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桩基施工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400.00	中标
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一催化裂化装置安全隐患治理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桩基检测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68.98	未中标
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装置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勘察、测量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72.91	未中标
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53 万吨/年润滑油调合设施项目详细地质勘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73.61	中标
47	仪征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地质详勘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61.04	未中标
48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初步勘察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24.53	中标
49	天津大港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试桩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46.43	未中标
50	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试桩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46.76	中标
51	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碎石桩试桩检测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99.40	未中标
52	天津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工程桩基检测（含试桩）工程施工项目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天津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工程建设项目部	944.40	未中标
53	东黄（复）线和东临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线路勘察测量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55.00	未中标
54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烯脱瓶颈及配套工程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80.00	中标
55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惠州炼化二期项目 D1、D2 地块强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538.00	未中标



	夯检测服务			
56	神华呼伦贝尔 1000 万吨/年褐煤提质项目（先期工程）桩基试验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	102.00	未中标
57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和碳五配套及 2#吸附脱硫东区动力锅炉详细勘察（两个标段）	北京燕山石化公司	76.91	未中标
58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 LNG 储罐区场地处理、二次回填工程(三个标段)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569.24	未中标
59	青海大美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测量及地理信息系统建立	青海大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72.00	未中标
60	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全厂强夯地基检测（三个标段）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08	中标二标段
61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厂区地基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2,000.00	中标
62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场地强夯工程（两个标段）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2.70	中标一标段
63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场地软基处理工程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5,118.73	未中标
64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储罐区地基处理及二次回填检测与监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210.66	中标
65	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公用管廊工程——桩基检测工程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66	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振冲碎石桩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9,051.72	中标
67	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振冲碎石桩施工过程实时监控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05.09	未中标
68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化工项目空分装置试桩工程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52	中标
69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储罐桩基（含试桩）检测工程施工（两个标段）	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广西液化天然气工程项目部	140.59	中标 B 标段
70	燕山分公司炼油二厂西坡山体加固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炼油二厂	834.70	未中标
71	甬台温天然气/成品油管道工程 A、B 标段现场测量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公司	15.66	未中标
72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130 万吨/年重整汽油分离装置总承包项目勘察工程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2.60	未中标
73	天津大港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两个标段）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6,698.06	中标二标段



74	天津大港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检测工程（两个标段）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353.89	未中标
75	神华宁煤集团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动力站桩基工程（A、B 两个标段）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76	石油储备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详勘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868.49	中标
77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混凝土桩基工程（四个标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6,643.65	中标二标段
78	茂名分公司化工轻油储备库桩基检测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79	北京燕山分公司 15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初步勘察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72	未中标
80	连云港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地质详勘（两个标段）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51.15	中标一标段
81	连云港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试桩检测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39.01	未中标
82	元坝气田天然气净化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程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元坝气田开发建设部	490.64	未中标
83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管道工程详细勘察（测量部分）（三个标段）	胜利油田胜利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1.73	中标四标段
84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管道工程详细勘察（勘察部分）（三个标段）	胜利油田胜利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4.58	中标四标段
8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福建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施工（一、二标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5,112.63	中标二标段
86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烯脱瓶颈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物探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87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试夯、试桩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88	中海油烟台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烟台港西港区石化仓储项目一期工程罐区强夯检测	中海油烟台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22.57	中标

201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标方	标的金额	投标结果
1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 LNG 储罐区试桩工作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92.82	未中标
2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场地强夯及软基处理工程检测服务（两个标段）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135.41	未中标
3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2013 年零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262.25	未中标



	项目勘察、测量、桩基检测、地下管线探测	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长岭分公司 200 吨/年 HTS 分子筛生产装置建设地质详细勘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长岭分公司	26.20	未中标
5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强夯标段一）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2,260.91	中标
6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强夯标段二）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499.38	未中标
7	茂名分公司 220 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桩基检测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8	茂名分公司 40 万吨/年润滑油加氢异构装置桩基检测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9	安庆分公司 25 万吨/年丁辛醇合资项目详细勘察、工程测量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10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氧丙烷项目详细勘察	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1.01	未中标
11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详勘（两个标段）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7.90	中标一段
12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输水管线工程详勘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7.24	未中标
13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空分装置桩基工程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33.90	中标
14	天津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四个标段）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天津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工程建设项目部	40,864.55	未中标
15	神华宁煤集团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全厂桩基工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16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工程塑料项目聚丙烯、烯烃分离和罐区的地基处理工程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747.58	未中标
17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园区碳五分离&异戊橡胶装置及配套工程详细勘察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05.26	未中标
18	川维-爱思开综合化学 20 万吨/年 1,4-丁二醇（BDO）项目工程勘察	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	170.00	中标
19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强夯及桩基检测工程（两个标段）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700.00	中标二标段
20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公用管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	单价合同	中标



	廊(二期)工程勘察	限公司		
21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惠炼家园倒班公寓扩建项目勘察检测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101.28	未中标
22	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DMTO 装置地基处理检测及桩基检测工程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42.80	中标
23	湛江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地质详勘(两个标段)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24	白沙湾原油商业储备基地(二期) 地质工程(补充勘察) 及详勘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260.66	中标
25	广东万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特种聚氨酯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可研阶段初勘)	广东万华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项目部	单价合同	未中标
26	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新征 1#、5#地和新建火炬区强夯工程	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	1,123.01	中标
27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化工项目输水管线工程详细测量和初步勘察(两个标段)	华东管道设计研究院	70.90	中标第一标段
28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项目桩基工程(标段三)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2,373.78	中标
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 LNG 储罐区 桩基工程(四个标段)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73.39	中标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
30	安庆分公司 25 万吨/年丁辛醇合资项目地基处理(强夯)施工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31	神华陕西甲醇下游加工项目 60 万吨/年烯烃分离装置桩基工程施工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292.90	未中标
32	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建构筑物振冲碎石桩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392.13	中标
33	日照国家石油储备项目预可行性研究阶段选址地质勘察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99.00	中标
34	怀宁国家石油储备项目预可行性研究阶段选址地质勘察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40.00	中标
35	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全厂桩基检测工程(两个标段)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6.50	未中标
36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含酸重质油综合利用及产品质量升级项目桩基地基检测与地基承载力检测及装置区试桩检测(山东滨州)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106.50	未中标
37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桩基检测(两个标段)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3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试桩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39	青岛炼化 150 万吨/年催化汽油吸附脱硫装置及配套系统项目详勘工程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40	青海大美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及试桩施工（第一标段）	青海大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21	未中标
41	天津石化 C ₂ 回收项目桩基施工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46.07	中标
42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与清洁燃料升级项目新厂区预处理地基检测项目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136.40	未中标
43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详勘工程（两个标段）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618.00	中标第一标段
44	湛江东海岛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地质详勘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450.01	中标
45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 LNG 储罐区 0301-TK-02 罐消除液化强夯施工询价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6.36	中标
46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煤气化等五套装置试桩及 MTO 装置局部强夯工程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47	白沙湾原油商业储备基地（二期）工程试桩桩基检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49.23	中标
48	白沙湾原油商业储备基地（二期）工程储油罐沉降观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49.00	中标
49	福建联合石化新建化工装置项目 18/40 万吨/年环氧乙烷/乙二醇（EO-EG）装置及配套工程桩基工程（两个标段）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40.86	中标 A 标段
50	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桩基工程（标段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2,161.53	中标
51	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桩基工程（标段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4,088.33	未中标
52	中海油烟台港西港区石化仓储项目一期工程罐区沉降观测工作	中海油烟台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30.37	中标
53	天津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工程储罐沉降观测工程	天津国储石油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165.94	未中标
54	天津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工程桩基监测工程	天津国储石油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196.11	未中标
5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陕西甲醇下游加工项目 60 万吨/年 MTO 装置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179.52	中标



	桩基工程			
56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加工高硫高酸原油适应性改造项目原油罐区桩基施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763.12	中标
57	齐鲁分公司加工高硫高酸原油适应性改造项目桩基检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379.88	未中标
58	董家口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详勘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256.77	中标
59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煤气化等装置桩基工程（六个标段）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2,211.55	中标第一标段和第六标段
60	仪征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CFG试桩及工程桩工程（第二标段）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600.00	中标第二标段
61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 DMT0 联合装置项目桩基工程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1,823.00	未中标
62	福建联合石化新建化工装置项目 18/40 万吨/年环氧乙烷/乙二醇（EO-EG）装置及配套工程桩基检测工程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2.80	未中标
63	湛江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工程施工监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3,188.28	中标
64	湛江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工程超前地质预报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582.55	中标
65	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桩基检测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500.00	中标
66	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浮山煤焦电化材一体化园区地质勘察	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67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氧丙烷项目地基预处理工程（两个标段）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63.35	未中标
68	福建天汇石化 400 万吨/年丙烷低温罐区旋挖钻孔灌注桩工程	福建省中江石化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69	白沙湾原油商业储备基地（二期）桩基工程检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49.30	中标
7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公共安全保障工程（石化区地下管线三维地图、GIS 地图更新及石化区安全生产监控中心系统软硬件更新升级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49.98	未中标
71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6000m ³ /a 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场地地质勘察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29.67	未中标
72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4 万吨/年乙丙橡胶装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75.08	未中标
73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657.13	中标第二



	化工项目桩基工程（四个标段）	司		标段和第 四标段
74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35 万吨/年气相聚丙烯装置、12 万吨/年 LDPE（釜式）装置、25 万吨/年 LDPE (管式) 装置地基处理工程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2,155.07	中标
75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试桩工程施工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 司	266.01	未中标
76	安庆 68 万吨/年醚前液化气深加工项目 一期一阶段强夯检测工程	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	67.80	未中标
77	巴陵分公司福建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 项目详勘及测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巴陵分公司	819.69	未中标
78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 氧丙烷项目—地基预处理检测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55.05	中标
79	福建炼化公司 15 万吨/年碳五分离及 3 万吨/年异戊橡胶装置试桩施工的比价 文件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80.54	未中标
80	茂名分公司 30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及 系统配套桩基检测工程	中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81	茂名分公司 2#100 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 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中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82	茂名分公司 3#140 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 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中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83	福建炼化公司 15 万吨/年碳五分离及 3 万吨/年异戊橡胶装置试桩检测及试验 项目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46.60	中标
84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站 场地基监测及检测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118.96	未中标
8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部 1#、 2#炉脱硝除尘改造项目工程桩测试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86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施工阶段 工程测量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40.00	未中标
8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2014 年零星 项目勘察、测量、桩基检测、地下管线 探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62.25	未中标

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标方	标的 金额	投标 结果
1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 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桩基检测服 务（两个标段）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 任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2	山东恒宇化工有限公司聚酯原料工程	山东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33.52	中标



	120 万吨/年重整联合装置桩基检测工程			
3	万华化学上海厂房建设项目详勘	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66	中标
4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施工阶段工程测量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93.90	未中标
5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动力中心桩基工程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454.03	中标
6	湛江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三个标段）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5,658.52	中标二标段
7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6.59	中标
8	仪征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 CFG 桩检测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27.77	中标
9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煤储运系统桩基工程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2,665.00	中标
10	湛江输油站东侧滑坡治理及北侧边坡加固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5,335.00	中标
11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围堰、疏浚及吹填工程以及重件运输道路和管廊道路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及检测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120.91	未中标
12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全厂液体储存及装卸系统地基处理及桩基工程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0.07	未中标
13	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场地强夯及试夯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517.61	未中标
14	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桩基及试桩工程（三个标段）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3,236.69	中标一标段
15	洛阳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地质详勘及地形测量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241.37	中标
16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一体化项目生产区工程桩桩基检测服务（标段一）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364.53	中标
17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一体化项目生产区工程桩桩基检测服务（标段二）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440.18	未中标
18	茂名石化分公司化工 CFB 锅炉增设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制氢原料结构调整改造项目——工程勘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85.10	中标



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长输管线北仑段局部移位项目——工程勘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172.47	未中标
21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污水处理、废水处理及回用、化学水装置的桩基工程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22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热电装置桩基工程施工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26.46	未中标
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工程详细勘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64.64	未中标
24	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25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地质勘察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350.00	中标
26	青海大美甘河工业园区尾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聚丙烯装置桩基工程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65.02	中标
27	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地基处理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480.10	未中标
28	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强夯地基检测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65.10	中标
29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特种聚氨酯项目桩基工程施工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4,657.13	未中标
30	53万吨/年润滑油搬迁改造项目试夯	中国石化润滑油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19	未中标
31	齐鲁分公司第一硫磺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改造项目勘察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32	万华化学上海厂房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7.73	未中标
33	巴陵分公司福建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桩基础工程(一标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1,541.58	未中标
34	巴陵分公司福建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桩基础工程(二标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1,296.06	中标
35	巴陵分公司福建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桩基础工程(三标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1,369.62	未中标
36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3000t/a SMTO 催化剂生产装置建设工程区域的详细勘察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37	金陵分公司 150 万吨/年连续重整-芳烃抽提装置工程详细地质勘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93.06	未中标
38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氧丙烷项目桩基检测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8.81	中标
39	中安联合煤化工项目煤气化装置桩基工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2,797.68	未中标



	程(两个标段)			
40	基本有机原料技术开发工程化基地项目 (900 吨/年丙烯腈催化剂制备装置建设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31.01	中标
41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工程勘察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42	齐鲁分公司乙烯废水回用项目勘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43	青海大美甘河工业园区尾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选煤厂、热电等装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青海大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未中标
44	齐鲁分公司乙烷接卸设施项目工程勘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45	巴陵分公司福建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46	中国石化贵州织金 60 万吨/年聚烯烃项目场平实验性工程勘察测量及工程监测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324.45	中标
47	中国石化贵州织金 60 万吨/年聚烯烃项目场平试验性工程第三方检测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218.06	中标
48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工程详细勘察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00	未中标
49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与清洁燃料升级项目工程桩基检测服务 I 标段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355.00	未中标
5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与清洁燃料升级项目工程桩基检测服务 II 标段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294.24	未中标
51	神华宁煤集团副产品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桩基工程(三个标段)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价合同	未中标
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新建 15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外部配套系统改造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单价合同	中标
53	神华宁煤集团煤化工副产品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中标
54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 35 万吨/年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装置桩基工程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705.26	中标
5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地基处理、二次回填、场地平整、强夯施工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52	未中标
56	茂名分公司廉江至茂名原油管道工程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单价合同	中标



	察	司茂名分公司		
57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二期项目煤气化、火炬设施及煤输送等桩基工程施工（C8a）总承包（两个标段）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9,315.35	未中标
58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二期项目化工烯烃及聚烯烃装置桩基工程施工总承包（C10a）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1,952.75	未中标
59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煤气化、火炬设施及煤输送等桩基工程试桩及工程桩检测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597.70	未中标
60	中国石化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工程（新粤浙管道）I标段—黄河穿越勘察测量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5.94	未中标
61	中国石化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工程（新粤浙管道）II标段—渭河穿越勘察测量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4.63	中标
62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化工装置桩基检测服务项目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228.61	中标
63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公司淮南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桩基工程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95.93	中标
64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2015 年零星项目勘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14.12	未中标
65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配套工程及迁建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地基处理工程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736.94	未中标
66	蒙古国忠巴音石油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全厂岩土工程勘察（详勘）	蒙古国忠巴音石油有限公司	2,698.80	未中标
67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苯乙烯回收装置详细勘察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16.16	中标
68	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安全整治改造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49.85	中标
69	神华宁煤集团煤化工副产品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桩基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0	中标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项目的标的金额系发行人根据投（中）标单价*工作量估算而来，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部分项目仅约定单价，工作量不明确，无法准确预估标的金额。

（五）主要采购、营销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砂石料、钢材、预制桩、油料（包括柴油及润滑油）等，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分包服务。公司设工程管理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管理工作。为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包括劳务分包）符



合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采购控制程序。同时，公司由工程管理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制定评价、选择和重新选择的准则，实施动态管理。公司采购均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比较价格、质量、信誉等确定供应商。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①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或分包合同

由工程管理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服务等要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定供应商，并形成采购文件和劳务分包合同。采购文件和劳务分包合同需包括以下要素：

- a) 原材料、工程耗材、预制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格与交付时间或工程名称、工程量、价款与工期等；
- b) 执行的标准、质量保证要求、接受准则以及其他附加要求；
- c) 检验试验和交付程序的要求；
- d) 对供方人员资格要求。

②验证所采购产品或服务

采购文件和劳务分包合同应明确对产品的验证要求，并在采购过程中由公司安排人员对采购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验证：

- a) 对劳务分包方提供的成品，由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按劳务分包合同要求进行验证；
- b) 对设备、材料供方提供的产品，由项目部进行进货检验或按合同规定进行现场监制；对劳务分包方所提供的服务，由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依据施工进度计划、合同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监控施工质量，尤其对施工的关键过程进行验证；
- c) 对于采购产品或服务应保持完整的验证记录。

③采购过程的评价

采购完成后，由工程管理部对整个采购流程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及评价所



引起的任何必要措施予以记录和保持，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维护。

2、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工作主要包括三个环节，具体如下：

（1）获取项目信息

公司市场经营部和招投标办公室通过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固定客户以及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经过分析和筛选，确定公司重点跟踪的项目信息。

（2）制定营销计划，组织实施业务接洽

收集到项目信息后，公司市场经营部与业主、专业设计院及总承包单位等进行接洽，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向客户推介公司的优势，介绍公司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年年底，公司均要根据收集到的项目信息制定下一年的营销和生产计划，并安排专人跟进。同时，公司营销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3）准备投标报价

确定目标项目后，公司将准备投标报价。在项目招投标阶段，由公司招投标办公室牵头，由工程管理部、相关项目部、专业工程部等部门编制投标文件，并在了解掌握项目建设阶段、项目任务、区域地质情况、场地条件、物资供应等信息的基础上，编制技术方案，进行商务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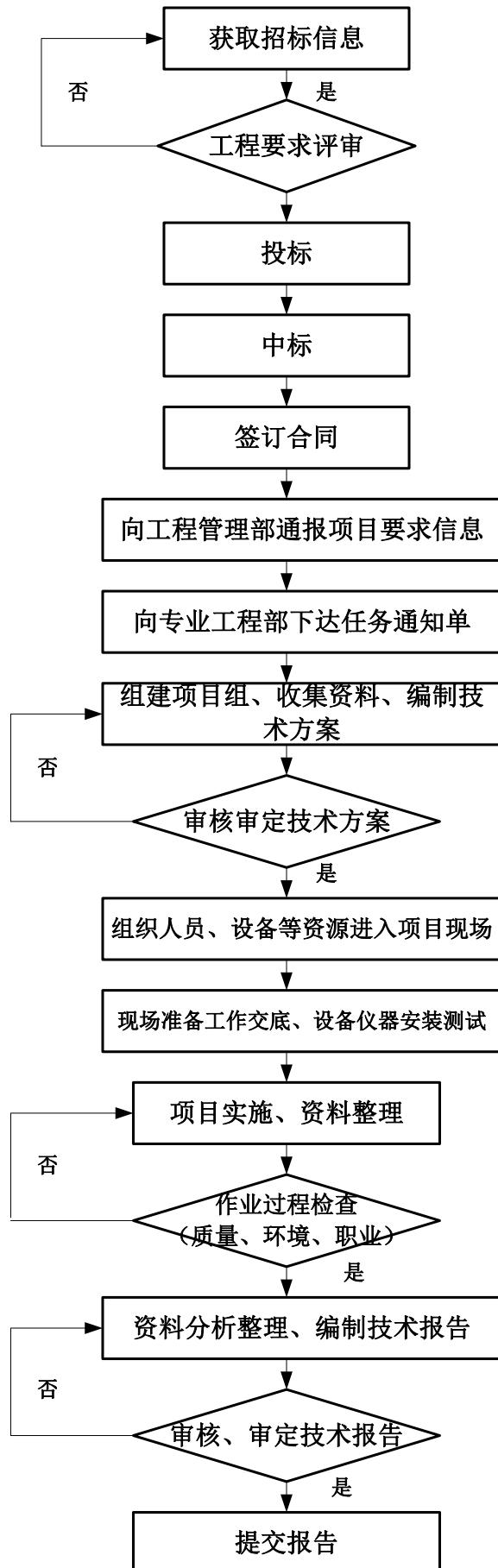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生产模式

公司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石油化工行业特有的HSE管理体系，编制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内部审核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等一系列业务控制体系文件，坚持“追求卓越管理、塑造优质工程、增强顾客满意、保证健康安全、促进环境友好、实现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采用项目经理

负责制为基础的矩阵管理模式，建立了覆盖岩土工程勘察、测绘、施工、检（监）测各专业的一体化业务管理体系。

1、工程勘察业务生产模式

公司工程勘察项目具体的业务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程勘察业务生产模式中的关键环节如下：

（1）编制审定技术方案

岩土工程勘察、测绘、工程检测等专业工程部接到项目任务后，将确定主要岗位的人员，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根据所了解到的现场条件及以往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编写技术方案（即勘察大纲、检测纲要等），其内容一般涵盖技术要求、作业方法、人员和设备资源拟投入和配置情况、工期进度安排、作业风险识别、安全保证措施、项目目标等。

技术方案由项目审核人员审核后批准实施，大型或特殊项目还须由审定人审核。技术方案一经批准，即成为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南，同时也是项目交底的最主要內容。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因项目要求、场地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原有技术方案在实施时被发现有较大失误，须对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仍需审核人（必要时还需审定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项目实施和资料整理

项目实施将按技术方案中的步骤及规定进行，总体分为外业阶段和内业阶段。外业阶段的主要工作是进行各种试验获得基础数据（如标贯试验、静载试验），或为进一步试验采集样本（如钻探取土），或收集各种数据（如高程量测、定点测绘）。内业是在外业工作的基础上，按技术方案、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各项数据和信息进行统计、归纳，并进行必要的计算和图形绘制，形成各类中间成果资料，如沉降曲线、土体力学指标表、地形图等。

整个项目实施，将会严格按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的要求进行，确保质量、安全在受控状态下，不发生环境破坏事件。

（3）资料分析整理和编制技术报告

工程勘察业务的项目成果是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在编写中，要对取得的各项统计表、成果图、外业记录进行分析，参照标准规范中的规定，以及类似项目的经验，绘制和确定能反映场地地层情况、地基基础特性、现实地物特征的各项图表和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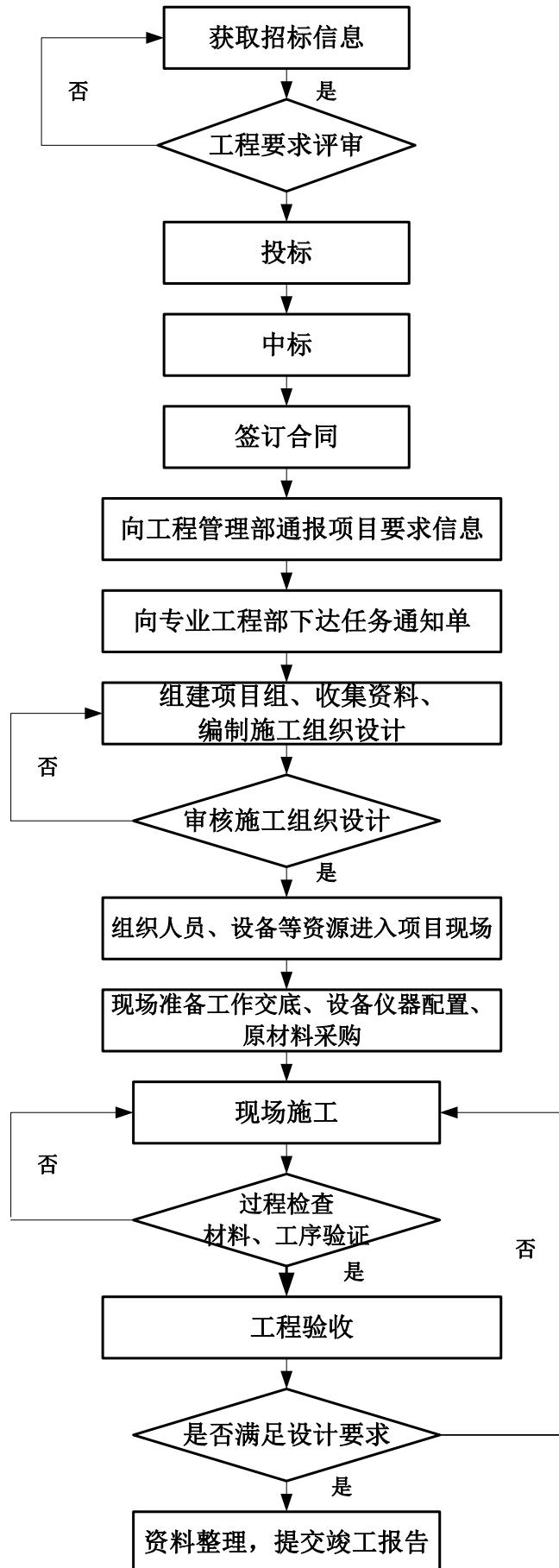
技术报告中各项成果的准确性，往往影响整个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如对地层力学性质的判定，决定了建筑物基础的形式；对场地高程的测量精度，影响场地土石方的工程量计算。所以编制技术报告时，尤其方案建议和关键参数的确定，需综合考虑各方条件。

（4）提交报告

技术报告编写完毕，需经审核人及审定人检查批准，再提交委托方。工程勘察专业的成果报告，主要供设计和业主使用，为其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供帮助。

2、岩土工程施工项目实施流程图

公司岩土工程施工项目具体的业务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工程要求评审

在实施岩土工程施工项目前，公司均需对项目要求进行评审，重点关注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工期。工程要求评审需综合考虑公司现有技术力量、人员水平、设备能力以及项目场地条件、季节气候、交通运输等情况，并对公司现有资源能否满足工程要求进行评判，如若存在欠缺，将采取何种措施调动相关力量进行弥补，以确保满足工程的各项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的组织机构建立后，由项目总工负责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该方案编写依据委托书或投标书中的各项要求，并满足公司质量、环境、健康安全“三体系”要求，其内容一般涵盖技术要求、工艺方法、人员和设备资源拟投入和配置情况、工期进度安排、作业风险识别、安全保证措施、项目目标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写时将综合考虑所了解到的现场条件以及以往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对场地布置、质量控制、采购计划、风险防范等进行重点关注。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由项目审核人审核后批准实施，大型或特殊项目还须由审定人审核。

(3) 现场施工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经批准，即成为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南。项目实施将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进场前每个参与人员均参加技术和安全交底，明确各自的岗位和职责。项目施工现场将从人员职责的履行、机械设备的状况、原材料的检验、作业操作的规范性、文明施工等方面加强管理，使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均在可控状态之下。

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果因项目要求、场地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原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实施时被发现有较大失误，须对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仍需审核人（必要时还需审定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整个项目实施，将会严格按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确保质量、安全在受控状态下，不发生环境破坏事件。



(4) 工程验收

岩土工程施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要求进行自检，对不合格工序或产品以返工、返修等方式进行处理。工程结束后，由第三方进行检测，主要是对桩体完整性、承载力指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将办理工程验收手续。

(七)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岩土工程施工收入	33,236.19	36,652.51	29,550.56
工程勘察收入	13,699.73	13,388.96	19,875.29
其他收入	151.00	1.00	--
合 计	47,086.92	50,042.48	49,425.84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EI	8,948.24	19.00%
2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天津实华基地项目部	4,453.90	9.46%
3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4,316.20	9.17%
4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4,278.03	9.09%
5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491.41	5.29%
合 计		24,487.78	52.01%

(2)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EI	10,350.36	20.68%
2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天津大港基地项目部	6,727.72	13.44%
3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4,296.89	8.59%
4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4,029.43	8.05%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福建巴陵己内酰胺有限公司	3,135.81	6.27%
	合 计	28,540.21	57.03%

注：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3)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曹妃甸(码头)基地项目部	8,014.49	16.22%
2	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	6,014.10	12.17%
3	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管道工程项目部	5,043.76	10.20%
4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4,581.08	9.27%
5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3,577.62	7.24%
	合 计	27,231.04	55.0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3、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统计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统计的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化集团	39,843.77	84.62%
2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291.52	4.87%
3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83.55	1.66%
4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1.11	1.49%
5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46.07	1.16%
	合 计	44,166.01	93.80%

(2)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化集团	41,544.91	83.02%
2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46.58	4.89%
3	中国石油集团	1,248.77	2.50%
4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1,203.22	2.40%
5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21.68	1.84%
	合 计	47,365.16	94.65%



注：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化集团	39,854.65	80.64%
2	中化集团	3,577.62	7.24%
3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2,870.95	5.81%
4	中国石油集团	1,336.89	2.70%
5	神华集团	922.12	1.87%
合 计		48,562.22	98.2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4、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单位的业务联系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单位的业务联系

公司前身勘察设计院系中国石化集团直属单位，公司及其前身在三十多年的创业历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经验，在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中积聚了良好的声誉和较大的品牌影响力。2005年公司通过主辅分离改制设立后，建立了市场化的经营体制，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运作手段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拓宽客户范围，目前行业领域已从石油化工行业扩展到新型煤化工、冶金等行业，客户群体从中国石化集团扩大到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几乎覆盖了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主要企业。

受我国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气等行业的建设运行管理体制影响，上述行业的建设投资主要由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公司开展，其中，中国石化集团在石油炼化、油气储运等方面的投资规模高于其他投资主体，而公司主要为石油炼化基地、油气储运等石化工程建设领域提供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单位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报告期内来自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单位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单位业务收入	39,843.77	41,544.91	39,854.65
公司营业收入	470,86.92	50,042.48	49,425.84
占比	84.62%	83.02%	80.64%

由上表可以看出，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单位的业务收入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80.64%、83.02%和84.62%，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中国石化集团相继推出一批大型石油炼化项目、石油储备库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为维护和巩固与中国石化集团这一核心客户的关系，公司在整体业务承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中国石化集团工程建设的需要，对中国石化集团系统外业务承接较少。此外，如公司承做的部分大型项目其投资主体不是中国石化集团，如中天合创煤化工项目、中安联合煤化工项目，但如果该等项目的总承包为SEI、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等中国石化集团下属设计、施工企业，公司与该等中国石化集团下属设计、施工企业签订合同，则按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前五大客户时，将该部分项目产生的收入归入中国石化集团。

(3) 公司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单位获取业务机会的途径和方法、交易定价情况

①业务机会获取途径和方式

公司主要由市场经营部和招投标办公室通过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项目设计单位、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建设单位以及相关网站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项目，直接委托的工程项目占比约10%左右。

②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单位的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交易价格按投标报价执行；对于业主直接委托的工程项目，价格参照以往招投标价格、市场询价或以国家勘察设计取费标准为计价依据，由业主或建设方审核后的价格确定。

(4) 公司参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中国石化集团投资的项目及其他项目招投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2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中国石化集团投资的项目	投标数	53	60.23%	49	56.32%	37	53.62%
	中标数	28	73.68%	29	63.04%	21	61.76%
	中标率	52.83%	-	59.18%	-	56.76%	-
其他	投标数	35	39.77%	38	43.68%	32	46.38%
	中标数	10	26.32%	17	36.96%	13	38.24%
	中标率	28.57%	-	44.74%	-	40.63%	-
合计	投标数	88	100.00%	87	100.00%	69	100.00%
	中标数	38	100.00%	46	100.00%	34	100.00%
	中标率	43.18%	-	52.87%	-	49.28%	-

近年来，中国石化集团相继推出一批大型石油炼化、石油储备库、油气管线及化工项目，该等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工程量大、工期紧迫的特点，为维护和巩固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这些核心客户的关系，公司在整体业务承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战略性地优先满足中国石化集团工程建设的需要，对中国石化集团系统内项目的投标数、中标数多于中国石化集团系统外；因与中国石化下属分、子公司合作时间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同度较高，公司在中国石化集团系统内中标率也高于中国石化集团系统外。在中国石化集团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内，公司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下主要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

公司通过制定市场开拓的整体规划、提高系统外工程项目承揽、承做奖励比例、大力推进“品牌战略”、“大客户、重点项目战略”等措施，以拓展中国石化集团系统外客户及新型煤化工、冶金等行业，尽管如此，预计未来几年公司来源于中国石化的收入比例依然较高。

（八）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砂石、混凝土、钢材、管桩、油料（包括柴油及润滑油）等，其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663.79	42.82%	14,603.03	40.12%	8,911.60	25.56%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3,387.76	26.09%
2	北京安华聚鑫物资有限公司	2,796.21	21.53%
3	天津宝丰混凝土桩杆有限公司	1,082.07	8.33%
4	湛江东海岛经济开发区富安源砂石经营部	950.18	7.32%
5	南京扬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	894.28	6.89%
合 计		9,110.49	70.16%

②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821.80	17.65%
2	北京安华聚鑫物资有限公司	1,751.04	10.95%
3	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	1,448.32	9.06%
4	洋浦泰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1,076.40	6.73%
5	天津港航桩业有限公司	1,054.24	6.59%
合 计		8,151.81	50.98%

③ 201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唐山市曹妃甸区聪海商贸有限公司	1,328.90	16.56%
2	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1,001.99	12.48%
3	福建强力管桩有限公司	951.17	11.85%
4	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13.52	11.38%
5	石家庄中瑞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647.72	8.07%
合 计		4,843.32	60.3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相继承做了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一体化桩基工程、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振冲碎石桩工程、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桩基工程、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 LNG 储罐区桩基工程、天津大港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二标段、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化工项目桩基工程、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桩基工程等大型项目，公司主要采购混凝土、碎石、钢材、管桩等岩土工程施工必备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具有一定的采购半径，出于便利性、经济性及采购运输的可行性考虑，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一般就近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整体采购集中度与项目规模呈同向变动。由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程项目，且各项目的施工地点和工期进度不同，导致各年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化较大。

(2) 前五大劳务分包供应商（含设备租赁商）

受工程设备规模和人员方面的限制，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向劳务分包商购买部分劳务服务或通过设备租赁商租赁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如下：

①2014年度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名称	分包金额（万元）	占分包总金额比例
1	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2,451.92	20.64%
2	郑州必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74.08	9.04%
3	湛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995.39	8.38%
4	茂名华粤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8.29	6.47%
5	定边县鑫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57.34	3.85%
合计		5,747.02	48.37%

②2013年度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名称	分包金额（万元）	占分包总金额比例
1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2.28	9.71%
2	福建省长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56.45	8.21%
3	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1,114.09	6.28%
4	廊坊市仁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44.37	5.32%
5	石家庄天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61.23	4.85%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名称	分包金额（万元）	占分包总金额比例
	合 计	6,098.42	34.37%

③2012年度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名称	分包金额（万元）	占分包总金额比例
1	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2,178.29	11.05%
2	陕西建工集团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308.27	6.64%
3	廊坊市仁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05.74	4.60%
4	徐州基桩工程公司	849.36	4.31%
5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40.25	4.26%
	合 计	6,081.91	30.8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相继承接了日照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地基处理、曹妃甸码头原油储备基地原油罐基础振冲碎石桩工、天津大港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福建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化工项目桩基工程、茂名石化分公司湛江输油站东侧滑坡治理及北侧边坡加固工程施工等大型项目，出于管理的便利性、采购的经济性及作业效率考虑，公司在项目建设中选定劳务分包商后，除非发生施工质量、安全或延误工期等重大问题，一般不轻易更换，进而导致单一项目中对单个分包商的采购较为集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向前 5 大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采购金额大、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程项目，且各项目的工程类型、工程规模及工期进度不同，导致各年间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为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和劳务分包服务质量，并获得较为有利的价格，本公司在对主要工程物资的采购以及劳务分包商的选择方面，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用于岩土工程施工业务的钢材、混凝土、碎石等，均按市场价格采购，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混凝土	390-420/m ³	405-425 元/m ³	370-390 元/m ³
钢材	3450-3650 元/吨	3650-4250 元/吨	3750-4100 元/吨
碎石	130-137 元/m ³	64-72 元/m ³	66-72 元/m ³

近年来，钢材、混凝土等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波动较大，同时由于我国平均工资水平逐步提高，人力要素成本增加导致劳务分包价格也呈上涨趋势。在项目承接的招投标过程中，公司投标报价已考虑了原材料、能源及劳务分包价格上涨的因素，并根据市场行情在部分合同中明确约定当材料价格变动5%以上时，合同双方将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九）发行人关于与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权益关系的情况

本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商品购销关系以外的联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和运行HSE管理体系，并已通过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整章建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机构、制度及人员保障方面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管理体系。

（1）公司设有工程管理部，其职责之一是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公司组建了应急救援领导工作小组，并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和多项应急救援预案。

（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业务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HSE检查管理规定》、《HSE管理奖惩办法》、《生产项目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管理规定》、《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管理有



关规定》、《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

(3) 公司对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施持证上岗制度，公司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需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公司实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凡公司员工必须进行公司、专业工程部（或部门、项目部）、班组（或施工队、作业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准进入生产岗位工作或学习。员工调换新工种、操作新设备，必须重新进行岗位安全操作培训教育。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均已由业主负责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且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不涉及“废水、废气、废渣”三废排放，仅在施工过程产生少量噪声、岩石碎片和泥浆等，对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通过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各项环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702,664.50	22,146,429.03	79.94%
机器设备	14,890,632.59	4,284,978.53	28.78%
运输设备	8,948,882.25	4,076,389.56	45.55%
其他设备	18,385,878.92	7,094,444.06	38.59%
合 计	69,928,058.26	37,602,241.18	53.77%



1、房屋建筑物

公司现拥有1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京房权证市字第 030005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1 至 7 层	1,916.62	工业用房

2、主要机器设备、仪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仪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1	多功能钻机	SD10 II	2	4,260,000.00	2,046,321.30
2	履带钻机	XYL-1	2	149,800.00	4,494.00
3	高应变桩基无损测试仪	PAL-L	3	818,000.00	201,629.29
4	GPS 接收机 (1+1)	Trimble5800GPS	2	600,000.00	144,100.00
5	RTK-GPS 流动站	Z-X	2	322,000.00	17,467.72
6	GPS 基准站	Z-XTYEME	1	166,000.00	4,980.40
7	静力载荷测试仪	JCQ-503A	16	746,680.00	257,346.74
8	静力载荷测试仪	JCQ-503AW	2	123,800.00	67,092.00
9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MPA403/M124M	2	450,000.00	304,500.00
10	自动土工试验仪	GZQ-1	2	726,440.00	576,192.10
11	数字化管线雷达	DETECTORDUO	1	325,000.00	212,035.56
12	智能钻孔电视成像仪	JL-IDOI(A)	1	298,000.00	134,199.56
13	十六联全自动高压固结仪	GZQ-1	3	198,120.00	90,822.18
14	瑞雷波仪	SWS-6	1	277,800.00	156,540.30
15	钻孔智能压水测试仪	LB-8	3	535,726.49	423,310.26
16	桩身完整性测试仪	PIT-V	2	236,000.00	70,987.41
17	全站仪	GPT-3002LN	3	259,360.00	70,130.61
18	全站仪	GPT-3002LN/OP	3	260,620.00	66,620.09
19	全站仪	GPT3002LND	1	75,600.00	56,044.80
20	全站仪	TCA2003	1	308,800.00	161,528.33
21	全站仪	TS02-2	3	180,000.00	117,435.00
22	双频 RTK	S86-T	4	197,600.00	125,722.40
23	桩基完整性测试仪	PIT-FV	1	160,000.00	20,320.36
24	全波列声波测井仪	XG-II	2	138,000.00	61,030.50
25	高密度电法测量系统	DUK-2A	1	115,310.00	76,162.22
26	灌注桩孔径检测系统	JJC-ID	1	82,000.00	48,195.67
27	KTG-B 型三轴系统	KTG-DS	1	81,502.00	2,445.06
28	悬挂式波速测井仪	XG-I	1	75,000.00	37,412.5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29	基桩动测仪	RS-1616K(S)	2	118,000.00	77,761.27
30	水准仪	DINI12	2	106,000.00	16,073.46
31	管线仪	PRLRD4000	1	51,000.00	4,003.50
32	应变控制式三轴仪	TSZ30-2.0	1	49,900.00	22,874.88
33	超声波检测仪	Pos-sw	1	54,000.00	40,468.50
34	地下电磁波法系统	16-7	1	260,000.00	207,458.25
35	钻孔弹模仪	16-6	1	170,000.00	135,645.75
36	履带式液压静探车	TLST-25	1	151,282.06	118,264.84
37	非金属超声波测试仪	RS-ST03D (T)	1	86,500.00	66,922.12
38	泥浆净化器	ZX100B	3	448,731.62	420,411.53
39	地震仪	Miniseis24	1	192,307.70	167,435.86
40	电子水准仪	DINI03	2	94,017.09	82,617.39
41	全站仪	TS02U1tra-2	1	65,811.97	57,832.27
42	全站仪	NET05AX	1	186,324.80	181,806.41
43	电火花震源	TD-Sparker75KJ	1	247,863.25	233,838.33
44	灌注桩孔径检测系统	JJC-1EG	1	81,196.58	81,196.58

(二) 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软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2.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软件使用权	249.64	177.22	72.42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项发明专利及18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予时间	专利类型
1	强夯重锤自动脱钩器	ZL201210061211.7	2014.4.9	发明
2	预制桩起吊器	ZL201310010280.X	2014.6.16	发明
3	精细强夯置换加固软土地基的方法	ZL201210324860.1	2014.12.4	发明
4	气压振冲碎石桩施工设备	ZL20082 005313.6	2008.11.12	实用新型
5	旋挖小直径灌注桩施工设备	ZL20082 005312.1	2009.2.4	实用新型
6	挤石钻	ZL20082 077241.6	2009.3.11	实用新型
7	一种桩身传感器的保护装置	ZL201020150726.0	2011.2.16	实用新型
8	一种单桩承载力检测基准装置	ZL201020162749.3	2011.3.30	实用新型
9	钻具打捞器	ZL201120137122.7	2011.10.19	实用新型
10	新型钻具打捞器	ZL201120137124.6	2011.11.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予时间	专利类型
11	静载试验锚桩锁固装置	ZL201120298814.X	2012.5.9	实用新型
12	强夯重锤自动脱钩器	ZL201220087081.X	2012.10.24	实用新型
13	振冲设备用扭杠及振冲设备	ZL201220304830.X	2012.11.14	实用新型
14	软土地基加固用扩孔装置	ZL201220449931.6	2012.12.31	实用新型
15	圆形垫叉	ZL201220657869.X	2013.6.26	实用新型
16	钻孔抽压水多塞封孔器	ZL201220684275.8	2013.6.26	实用新型
17	振冲施工控水装置	ZL201320049237.X	2013.9.18	实用新型
18	高应变自动脱钩器和起重设备	ZL201320508063.9	2014.1.29	实用新型
19	电动脱钩器和起重设备	ZL201320550727.8	2014.3.12	实用新型
20	自动脱钩器和起重设备	ZL201320550729.7	2014.3.12	实用新型
21	锚桩压重复合反力装置	ZL201420288304.8	2014.11.05	实用新型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0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大型油罐充水预压地基基础稳定性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134066号	2009SR07887	2007.8.11	原始取得
2	企业总图三维专题地理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134067号	2009SR07888	2006.9.26	原始取得
3	土工试验物理力学指标采集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134068号	2009SR07889	2007.5.12	原始取得
4	区域土方量精算软件	软著登字第0304269号	2011SR040595	2011.5.5	原始取得
5	油罐装置三维定位拟合软件	软著登字第0318413号	2011SR054739	2011.5.5	原始取得
6	土工试验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3701号	2011SR070027	2008.3.9	原始取得
7	土工试验成果数据格式化报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0391571号	2012SR023535	2012.2.1	原始取得
8	管线三维建模软件	软著登字第0623562号	2013SR117800	2013.5.9	原始取得
9	装置三维动态建模技术软件	软著登字第0625158号	2013SR119396	2013.5.9	原始取得
10	三维数字洞库导航软件	软著登字第0627295号	2013SR121533	2013.9.6	原始取得

3、非专利技术—工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5项省部级工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法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大型油罐地基充水预压工法	省部级工法	EJGF03-2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0.12.28
2	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工法	省部级工法	EJGF031-2009	中国石化集团	2009.4.10
3	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孔工法	省部级工法	EJGF036-2009	中国石化集团	2009.4.10
4	块石填充地层挤石钻成孔施工工法	省部级工法	EJGF-2011-46	中国石化集团	2011.3.22
5	碎石桩+CFG 桩复合地基施工工法	省部级工法	EJGF-2013-06	中国石化集团	2013.6.25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权属人
1	BNEC	9516718	第 42 类	2012.6.14-2022.6.13	本公司
2		9516763	第 42 类	2012.6.14-2022.6.13	本公司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1	京市丰股国用 (2009 出) 第 8001726 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1 至 7 层全部	1,166.24	工业	2053.10.23	出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于公司所购房产中。该处房产位于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丰台科技园内，系公司于2008年4月购入，总价款2,395.77万元，其主体建筑及所附着的土地已分别办理房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难以准确区分，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没有单独归集土地使用权价值。



六、使用他人资产或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石油分公司租赁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的1处建筑面积为16,02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金为245万元/年，租期10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据使用面积，每年公司承担租金95万元，石化宾馆承担租金150万元。

（二）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工程勘察证书（综合类甲级）	B1110151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3-27	本公司
2	测绘资质证书(甲级)	甲测资字 1100426	国家测绘局	2019-12-31	本公司
3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14011010603-6/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无有效期，动态监管	本公司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国土资地灾勘资字第（20062103020）号	国土资源部	2015-07-23	本公司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20061103023	国土资源部	2015-07-23	本公司
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京国土资地灾设资字第200932008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5-08-26	本公司
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京国土资地灾监资字第200952002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5-08-26	本公司
8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格证书（乙级）	E211015166-4/4	建设部	2016-8-15	本公司
9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	乙测资字 1110115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9-12-31	本公司
10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20320080002	发改委	2018-08-13	本公司
11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证书	(冀)建检字第 11054 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4	实华测试
12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4030827R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4-18	实华测试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12]215247-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04-08	本公司
14	GB/T1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02713Q10276R4M	北京中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本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5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713E10111R2M	北京中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本公司
16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713S10111R2M	北京中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本公司
17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100201200037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无有效期	本公司
18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钻探)	01034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8-11-18	本公司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 主要技术及所处阶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以科技研发中心为主导，在各专业工程部的配合下，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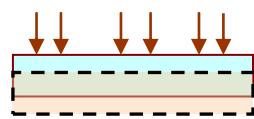
1、发行人核心技术

(1) 大型储罐综合地基处理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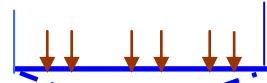
①技术开发背景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在实现钢储罐钢板国产化以后，国家开始建造 10 万立方米储量以上的大型钢储罐。与一般建（构）筑物相比，大型储油罐具有以下特点：

A、储罐主体较大，但由刚性低的材料制成，具有较大的柔性；基础会产生较大沉降（蝶形沉降），而一般建构筑物基础产生均匀沉降；



一般建构筑物基础沉降模式



油罐基础沉降模式

B、因载荷面积及荷重强度很大，荷重的影响将波及到地层的极深部位，所以有必要对持力层的更深部位进行勘察；

C、除小型的和特殊的储罐以外，储罐主体和基础部分采用了不固定连接方式。这允许储罐可以产生较大的均匀沉降，但严格限制差异沉降，否则，将影响储罐正常运行甚至危及安全；



D、储罐荷载由内装油品产生，地震时，储罐主体和内装液体的受力情况极为复杂。

由于涉及到公共安全，大型油罐的上述特点使得其对地基的要求非常高。为防止油罐的倾倒，对油罐基础的对径点沉降有特别严格的规定要求，要保证直径大于 80 米的储罐基础在任何径向上沉降均匀稳定，如果径向沉降差超限，造成油罐重心偏移，就会加剧差异沉降，从而造成内装油气的油罐因基础破坏而倾倒，其经济损失、环境损失不可估量。大型储罐的安全首先取决于地基的安全，而地基的安全取决于地基处理技术得当及施工质量的保证，因此，大型储罐的地基处理技术和岩土工程施工方案方法更为复杂，难度更高。

针对大型油罐地基处理的技术难题，近十年来公司发挥综合性勘察企业专业设置齐全、人员搭配合理的优势，在大型储罐的场地选址、项目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及岩土工程施工方面，总结过往大型油罐施工经验，利用公司在能源储备工程中对复杂地基的攻关科研成果，开发了针对大型油罐岩土工程施工的系列化的、与岩土工程勘察、施工、检（监）测与测绘等各种工序相配套的专业技术——“大型油罐综合地基处理技术”。

②技术简介

大型储罐地基处理综合技术创造性地解决了在软弱地基、复杂地基上建设大型油罐的难题。该技术包含了四项地基处理技术，分别是：碎石桩复合地基+塑料排水板+充水预压技术、CFG 桩复合地基+充水预压、碎石桩+CFG 桩复合地基+充水预压、块石回填地层灌注桩成孔。各种技术的特点、适用条件和应用情况见表：

大型油罐综合地基处理技术

系列技术名称	工法特点	适用范围	应用项目
碎石桩复合地基 +塑料排水板 +充水预压	成本低廉、材料和设备简单易得。碎石桩可采用沉管法、振冲法和强夯置换法施打	上部软土深度小于 30 米，软土强度能够成桩	上海高化、福建炼油厂、黄岛国家储备库、中石化曹妃甸商储库、中石油锦州商储库、茂名原油库
CFG 桩复合地基 +充水预压	成本适中、具有环保、低碳特点、施工便捷、沉降小	下部有较好持力层的中软土	茂名商储库、沧州石化中转油库，镇江中转库



系列技术名称	工法特点	适用范围	应用项目
碎石桩+CFG 桩 复合地基+充水预压	同上	上部浅层存在松软土，其它同上	湛江东兴炼油厂原油罐； 湛茂管线首站原油库
块石回填地层灌注桩成孔	同上	下部有软土的开山填沟、填海地基	日照商储库

上述组合技术既适宜于大型油罐的地基处理，各单独技术在炼油厂、化工厂的建设中也广泛应用。

（2）洞库勘察集成技术

随着国家二期战略石油储备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及国家三期战略石油储备基地建设项目的启动，地下水封洞库储油技术开始实施，使得洞库勘察成为工程勘察发展的一个新方向。在洞库勘察中，仅仅运用传统技术方法已经远远不够，还需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对库址稳定性进行评价，包括断裂活动、地震及地应力问题，为选址提供可靠依据；需要进行岩体完整性、岩体质量、围岩稳定性评价，为洞库的结构设计提供可靠依据；需要对水文地质进行详细勘察，掌握裂隙发育情况和地下水位情况，为洞库的埋深以及水幕系统设计提供可靠依据。

洞库勘察集成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四项技术：能源储备地下水封洞库水文地质勘察与评价技术、水封洞库围岩塑性松动圈与洞库稳定性评价技术、地下水封石油洞库物探勘察方法优化集成技术及地下洞库三维地质信息集成系统等。

公司洞库勘察集成技术具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围绕该技术，公司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土工试验物理力学指标采集分析系统》（2009SR07889）、《区域土方量精算软件》（2011SR040595）和《土工试验成果数据格式化报表软件》（2012SR023535）。

洞库勘察集成技术集成了公司地下洞库的建设经验及技术成果，有些即将提升为行业标准，如公司参编的国家标准《地下水封石洞油库施工及验收规范》（送审稿）等。这些技术标准的确立，将有力推动我国地下能源储备洞库勘察、施工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公司成功开发洞库勘察集成技术，使我国地下水封洞库勘察技术方面突破了国外技术封锁，有效地解决了我国地下水封洞库的选址、勘察问题，并对其设计、

施工以及运营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公司于2009年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授予“国家石油储备一期项目技术推广应用专项”先进集体。

(3) GIS 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GIS 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是基于“企业总图三维专题地理信息系统”开发的技术平台，其通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录入、建模，将企业（工厂）的各种地面建构筑物（包括房屋、生产设备、道路、绿地等）信息和各种地下建构筑物（包括地下管道、生产设施等）信息容入系统中，可分类查询各种管线的信息（埋深、走向、内输介质、物理性质、使用情况等）、生产装置信息（作业能力、阀门位置、介质情况）、建筑物信息（位置、功用、内部位置）、地质信息（地层分布、土层性质）。该系统是石化企业进行信息化管理和辅助规划决策的重要平台，各部门不仅能高效地管理各自的数据，还能方便地共享其它部门的资源，实现企业的自动化信息管理。

GIS 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开发应用，不但能为石化企业提供高效、科学的管理工具，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有助于推动地理信息系统在整个社会的应用。

目前，公司已运用该技术成功竞标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全厂总图优化研究——总图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信息系统建立”项目和“茂名石化厂区地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主编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企业总图数字化技术规范》正在制定之中，其主要技术成果即将推广为行业技术标准。

(4) 石化项目地基检测综合技术

石化项目地基检测综合技术集成了多项地基检测先进技术，其中：在油罐基础监测、地基动力测试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野外大型岩土试验，特别是对双桩以上模拟基础的扭转测试，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石化项目地基检测综合技术中，研发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单桩承载力检测基准装置（ZL201020162749.3）、一种桩身传感器的保护装置（ZL201020150726.0）、静载试验锚桩锁固装置（ZL201120298814.X），大



幅提升了工程检测的作业效率和精确度。主编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地基基础检测规范》(报批稿)也正在审查之中，其主要技术成果即将推广为行业技术标准。

2、关键生产工艺

(1) 新型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孔施工技术

公司开发的“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孔施工技术”集成了公司专利设备“旋挖小直径灌注桩施工设备”及省部级工法“小直径灌注桩成孔施工工法”，能充分发挥旋挖成孔钻进的优势，有效解决了常规旋挖钻机在小直径灌注桩成孔方面容易发生桩孔坍塌或扩孔的问题。另外，该技术在降低充盈系数方面效果显著，降幅在 20% 以上，直接效益明显。同时，运用该技术，能大大减少泥浆排放量，使场地面貌大为改观，极大消除了安全隐患，在环保和安全等方面的间接效益明显。

(2) 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技术

公司开发的“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技术”集成了公司专利设备“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设备”及省部级工法“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工法”，具有如下技术优势：

①成孔质量高，施工速度快。加气后振冲器成孔时不再为了防止“抱孔”而采用高压出水，有效避免了“串桩”问题，并且桩孔在“气”的作用下，形成的孔径比较一致，在造孔到底上提振冲器时，避免出现硬层处被“卡”住的现象，振冲器上、下提放自如，下料更容易，加密更快，清孔一次即可，有时可以不清孔，直接投料即可加密，加快了施工速度。

②加密效果好、节省石料。气协振冲法成孔时，大量的砂粒在孔内悬浮未随泥浆排于孔外，当向孔内逐步投入碎石，上提振冲器时，砂粒沉积与碎石形成级配密实，所成桩体的密实度比传统成桩体大为提高。同时，该技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层中原有的组分，在保证桩体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了充盈系数，减少了投料量。

③能有效降低振冲施工所需的高吊载能力吊车要求，在“气”的作用下，桩孔内的各种悬浮物对振冲器的“握裹力”显著降低，对升降振冲器的吊载能力要求随之较小，由此产生较大经济效益。

④节约用水，排浆少，能减少泥浆收集、外运工作，并促进现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3) 块石填充地层挤石钻成孔施工技术

现有建设用地多为填土场地，由开山填土而成，场地内石块较多、粒径大、密实度低，而此类场地上建筑物多选用钻孔灌注桩基础，而普通回转钻机成孔和冲击成孔功效低，泥浆污染大。公司开发的“块石填充地层挤石钻成孔施工技术”有效地解决了上述问题。该技术集成了公司专利设备“挤石钻”及省部级工法“块石填充地层挤石钻成孔施工工法”，具有如下技术优势：

①解决填土层施工难题。旋挖钻机名目繁多的钻具中没有挤石钻，致使填土层施工难度大——松散或是含有大量建筑垃圾和石块的填土施工效率低、充盈系数大、塌孔的可能性大，挤石钻运用于这样的地层可使上述问题迎刃而解。同时，挤石钻亦可用于土类正常地层。

②使用挤石钻开孔可以使钻孔的上部井壁密实，提高施工效率、质量和安全性。

③全程使用挤石钻能够提高桩的承载力、废渣几乎零排放、大幅度降低废浆排放。

(4) 大型油罐充水预压地基基础稳定性监测系统

大型油罐的特点是直径大，荷载大，对地基强度要求高，对地基变形的均匀性非常敏感。地基充水预压既要提高地基强度和均匀性，保证油罐地基的安全，还要尽量加快工程进度，缩短工期，这就使得油罐充水预压地基稳定性监测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对地基土层性质进行深入研究，布置监测仪器和监测网络，建立稳定、先进的监测系统，可以随时掌握地基强度和变形情况，判断其变化规律和趋势，指导油罐地基充水预压工程实践。

该系统将地基岩土力学限制研究、地基基础应力、变形监测及分析信息反馈、修正统一起来，形成一个完善的信息收集、分析、反馈、修正系统，提高分析精度，增强了对工程建设的指导能力。



(5) 碎石桩+CFG 桩复合地基施工技术

国家石油储罐大部分建在沿海地区，该地区大多属人工吹填地层，地基土不均匀，储罐对地基的承载力和变形量要求比较高。碎石桩+CFG 桩处理软弱地基，是在碎石桩和 CFG 桩单一施工工艺相对成熟的基础上组合优化工序，先施工的碎石桩可消除砂土液化，增强软弱土层的排水固结，挤密土层，提高桩间土承载力。对土层的预处理有利于保证 CFG 桩的施工质量，特别是采用自有专利技术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技术（专利号 ZL200820005313.6）能有效避免常规灌注桩施工的塌孔、缩颈问题，桩体质量容易保证，施工完成后能起到为碎石桩提供侧向约束力的作用，有利于复合地基承载力的提高。地基土经过上述两种桩型的处理，上部刚度较单一的处理模式有大幅提高，容易满足储罐对地基的要求，且造价比预制桩节约 30%，比钻孔灌注桩节约 40%。

3、主要技术所处应用阶段

核心技术或 关键生产工艺名称	所处应用 阶段	主要工程实例
大型储罐综合地基处理技术	规模应用	福建炼油厂、黄岛国家储备库、中国石化集团曹妃甸商储库、中国石油锦州商储库、沧州石化中转油库、湛江东兴炼油厂原油罐、湛茂管线首站原油库、日照商储库等
洞库勘察集成技术	阶段成果、 小规模应用	黄岛国家储备库、廉江国家储备库、万华集团地下液化烃洞库
GIS 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规模应用	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
石化项目地基检测综合技术	规模应用	中国石化安庆 800 万吨炼油改造、中国石化集团天津 320 万方商储库、中国石化镇海 380 万方商储库等
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孔施工 技术	规模应用	福建泉州炼化一体化项目、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等
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技术	规模应用	中国石化集团曹妃甸商储库、中国石油锦州商储库等
块石填充地层挤石钻成孔施 工技术	规模应用	普光气田天然气净化厂、日照原油商储库等
大型油罐充水预压地基基础 稳定性监测系统	规模应用	黄岛国家储备库、中国石化集团曹妃甸商储库、茂名商储库、沧州石化中转油库等
碎石桩+CFG 桩复合地基施 工技术	规模应用	湛江东兴炼油改扩建工程、湛江港-廉江原油管道工程湛江油库等



(二)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能源储备地下水封洞库水文地质勘察与评价	围绕地下水封洞库勘察设计、洞库施工及营运管理过程中的主要水文地质（地下水）问题，开展水文地质勘察（调查）技术、水文地质试验方法、地下水渗流模拟、地下洞库水封效果评价的综合研究，以期通过本项目先导性的研究工作，全面系统地完善和规范我国能源储备地下水封洞库勘察、施工和营运中的水文地质（地下水）相关技术问题	阶段性成果	技术标准
水封洞库围岩塑性松动圈与洞库稳定性研究	总目标为提升我国地下空间开发技术水平，第一层次目标为直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优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的关键节点；第二层次目标为系统探讨地下洞库围岩塑性松动圈理论，解决工程回避不了的理论需求；第三层次目标系为我国地下水封洞库的选址、勘察、设计、施工以及运营管理提供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的科研成果，在条件成熟时，从行业规范提升为国家规范	研究阶段	专著软件
地下水封石油洞库物探勘察方法优化集成研究	通过地面综合物探、钻孔及孔间多参数测试等综合研究，优化集成地球物理勘探方法，重现岩体结构特征，评价岩体渗透条件，为地下水封岩洞油库库址勘察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岩芯定向、多参数复合测试，对不同地区，不同结晶岩体运动弹性力学参数以及地层参数进行分析统计，建立不同结晶岩体弹性力学参数与地层参数数据库，为洞室开挖方案设计提供翔实可靠的数据；通过开展地下水封岩洞油库物探技术方法优化集成研究，为我国地下油库勘察提供一套经济实用安全的物探技术方法体系	研究阶段	论文集工法
地下水封洞库水文地质勘察方法与模拟研究	随着洞库成为地下水新的局部排泄基准，地下水封洞库的涌水过程和涌水量就成了洞库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有效地进行洞室涌水量预测与控制因此成为地下水封洞库的关键性技术支撑。地下洞库建设相关的水文地质问题技术上的科学解决都要依赖于对水文地质条件的系统完整地认识，包括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特征，渗透性参数等，其技术支撑进行是完善的试验和科学的评价	阶段性成果	技术标准
地下洞库三维地质信息集成系统开发	将地下洞库、厂内的地下管网、地面管架、工艺管线、各种装置以及油储罐等设施的各种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融于系统中，同时实现三维景观的再现。各部门不仅能高效地管理各自的数据，还能方便地共享其它部门的资源，实现石化企业的自动化信息管理	阶段性成果	软件著作权
粘性土充填的碎石类填	结合强夯处理区的勘察及检测工程，将现场钻探、测试、试验多数据源的指标进行融合同化，将研究成果在理论技术上	研究阶段	软件著作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土强夯处理适宜性评价	的先进性和生产实践中的实用性结合，建立粘性土含量与强夯处理效果之间的对应关系模型，指导工程实践		
定向驱动导体充电法确定深部断层产状	总结黄岛洞库工程检验定向驱动导体充电法的适用性、局限性，优化试验方法，改进试验程序，有效获取地层结构、破碎带特征、结构面产状等信息，为下一步实施地下水封石洞油库库址详勘提供可靠依据	研究阶段	软件著作权、专利
数字摄影地质素描方法应用	通过此课题的研究，可有效解决实际生产需要，减少地质人员现场工作时间及现场作业人员，进而减少人力成本；通过对大量采集的结构面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洞室内结构面的发育规律，进而指导水幕巷道内水幕孔的布设方向及间距	研究阶段	软件著作权
智能钻孔成像技术在水平钻孔中的应用	通过地下洞库工程，智能钻孔电视成像技术作为地下水封洞库工程一种重要的勘察测试手段，在地下水封洞库勘察工程中得到局部的应用。通过逐步整理出一套智能钻孔电视成像技术在地下水封洞库工程勘察中的应用方案，将对地下水封洞库勘察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研究阶段	软件著作权、工法
CFG 桩加碎石桩施工工法研究	结合工程经验及工程项目实践，分析碎石桩加 CFG 桩组合型复合地基施工中出现的特殊问题，提出碎石桩加 CFG 桩复合地基的施工工法，并对配套施工设备进行研制和改进	阶段性成果	专利工法
数字工厂系统平台	建立在 Skyline TerraSuite 三维地理信息平台基础之上的，将站场（炼油分部、化工分部、动力厂、港口、铁路等）设备、设施管线与输油管线各类基础数据进行采集、整合与植入，包括基础地理要素、设计施工数据、运营数据、周边社会经济信息等。完成三维 GIS 平台建设和基础的数据整合，根据业务需求建设石化全息数字化智慧工厂，开发其上的各个应用模块，并集成相关外系统的信	阶段性成果	软件著作权
无线传输电子平板测图系统	开发软件、硬件，提高测绘效率，实现“所见即所得”；实现测图软件与现场大比例测图特点的最佳匹配；实现数字地面建模及数据成果输出。可为总图三维系统提供数据源；为自主产权的 GIS 产品提供技术基础	研究阶段	软件著作权
动参数测试机械式扭转施力装置	开发出设备小、安装简便，现场要求条件较低的机械式扭转激振器，采用两台同型号的水平向机械式激振器，一台电机同时带动两台激振器产生扭转力，促使模拟基础产生扭转向振动	研究阶段	专利
东南沿海建库地质适宜性评价系统	建立地下水封洞库建库地质适宜性评估系统，采取定量化表示方法，运用层次分析与评分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量计算，计算结果即为建库适宜性的评价指标	阶段性成果	软件著作权
湛江东海岛地下水化学特性研究	搜集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场地区的水文地质基础资料，开展水文地质调查与测绘工作，采取地下水试样进行化学分析及有关实验，建立数字模型进行模拟分析，查明区域水化学特性，解决工程实际问题	研究阶段	论文
低排浆振冲	研究碎石桩施工中有效的控制高压水的注入量的方法，控制	阶段	专利、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碎石桩施工工法研究	振冲施工中泥浆排放量，达到节水、低排浆的效果。并在气协振冲法的基础上研发出一套控水装置，形成低排污振冲施工法	性成果	工法
振冲碎石桩绿色施工管理模型	发展绿色施工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与新工艺，对施工策划、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各阶段进行控制，加强对整个施工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实现总体方案工艺的优化	研究阶段	省部级工法
《石油化工企业总图数字化技术规范》	标准范围：适用于石油化工企业总图与相关专业基础数据和管理平台建立、运行、应用、更新、安全及维护；主要内容：石油化工总图数字化管理系统功能要求；基础数据的内容及数据质量要求；数据管理、数据的组织以及数据库的设计；管理平台的建立、运行、应用、更新、安全及维护；数据质量检查方法和质量评定	阶段性成果	行业规范
三维工厂设计模型到数字工厂模型的转换系统开发	开发系统转换软件，将设计模型连同属性完整导入到三维信息系统中来，快速重建再现整个厂区的模型，并保证了厂区模型更加逼真，模型与模型之间连接的工艺管线更加完整	研究阶段	软件著作权
地下水封洞库工程施工期地下水监测预警方法	地下水封洞库施工期地下水的控制是地下水封洞库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施工期地下水控制研究主要包括：地下水渗漏通道分析，地下水监测预测、预警机制分析等	方案设计	软件著作权
地下水封式洞库工程超前地质预报方法研究	通过对地下水封洞库超前地质预报方法的深入研究，改变国内地下水封洞库建设中往往采用以物探方法为主的超前地质预报方法，根据地下水封洞库工程的特点摸索出适合其工程建设需求的新型综合超前地质预报方法	研究阶段	软件著作权
东海岛地区第四系湛江组灰色粘土的变形特性研究	湛江地区普遍存在一层第四系下更新统灰色粘土地层，由于该层土具有较高灵敏度，常规的取样和试验方法的结果，不能如实反映该层土的变形特性，因而有必要对该层土进行现场试验，确定其变形模量，并与室内压缩模量和标准贯入试验建立相关关系，建立经验公式	研究阶段	论文
强夯动力排水固结在饱和软粘土中试验研究	研究强夯动力排水固结法在处理饱和软塑~流塑的粘性土地基可行性试验研究，应用多种类型的强夯处理试验，通过现场试验的检测、监测数据，就强夯适用性及处理深度和效果进行分析和探讨	研究阶段	论文
旋挖钻机在特殊地层成桩的质量控制技术	针对旋挖钻机钻孔的技术性能及特点，通过其在软土和砂土地层等特殊地层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根据施工现场试验对旋挖钻机在类似地层施工时容易发生的质量事故（如超径问题），进行成桩质量控制技术研究，有效控制超径，提高质量和施工效率完成桩基施工	研究阶段	工法
CFG 桩灌注自动控制	研发桩体灌注自动控制装置，以非接触性遥感测量及灌注底部的压力实时监测等技术手段，实现自动控制提高 CFG 桩桩	方案设计	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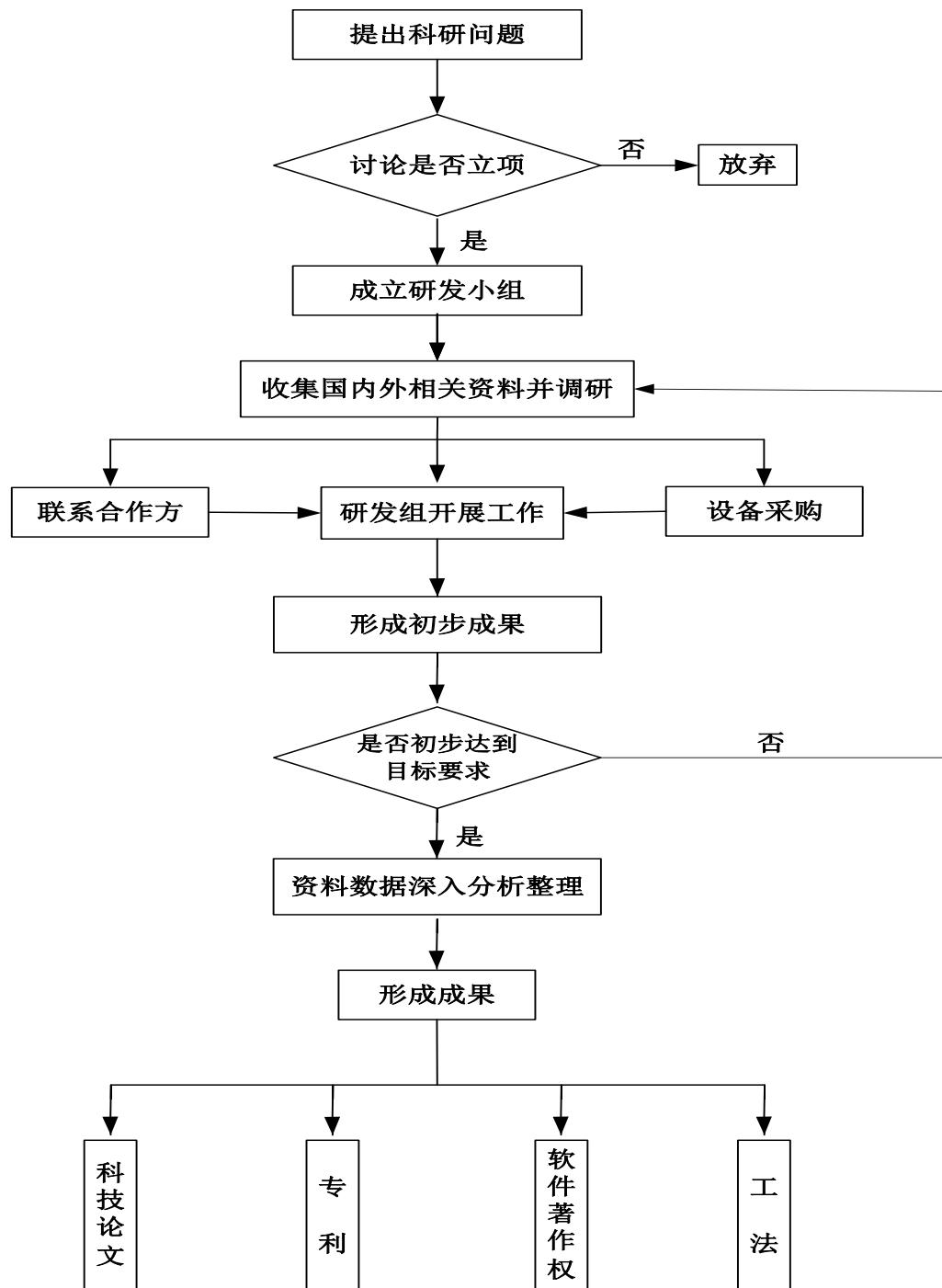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身灌注质量		
激光扫描技术在工厂三维建模中的应用研究	应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解决工艺和装置复杂的炼厂三维建模: a.如何对复杂厂区有效扫描, 既能做到扫描效果最佳, 又能做到减少后续数据处理。b.研究如何提取有效数据, 如何快速处理数据和进行建模	研究阶段	软件著作权
炼油化工厂消防报警三维管理系统	按照“系统总体设计-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系统主要功能实现”逐层展开, 从三维可视化、消防资源管理以及消防应急服务出发, 实现三维数字城市与消防应急服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通过需求分析及目标定位对消防信息系统进行总体架构设计及功能设计, 功能模块由地图操作子系统、消防资源管理子系统、消防应急服务子系统三部分组成。在系统设计开发过程中, 主要对三维数字工厂建模、火灾蔓延分析和最优路径模型三个关键技术进行重点研究	研究阶段	专利
大型压板下多桩复合地基受力机理研究	提升我国在复合地基受力机理研究方面的深度, 同时提出超大型压板下刚性复合地基的研究模型及载荷试验取值建议。系统探讨超大型压板下刚性复合地基弹性模量、承载力取值问题, 通过研究获得各级荷载下桩土应力分布规律、应变状况, 解决工程回避不了的理论需求。建立修正的研究模型, 为我国 CFG 桩复合地基的设计优化、施工提供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的科研成果	研究阶段	软件著作权
桩基静载试验复合型反力装置开发	解决因场地条件受限无法实现堆载、锚桩数量不够或对称性不具备无法实现锚固的桩基检测问题。提高研究锚桩受力情况, 定量分析锚固与堆载之间的受力关系, 合理确定配套堆载的重量, 探索开发堆载与锚固之间的组合方式, 最终建立一套理论上成熟可行、技术上安全可靠、操作上方便快捷的新型桩基载荷试验复合型反力装置	阶段性成果	专利
综合物探方法在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探测应用	在复杂地质条件下通过实地的探测试验, 室内数据分析、资料整理, 总结出适用于复杂地质条件和干扰源众多环境下的适用物探方法, 并总结各种方法的优缺点和适用性, 进行适用方法间相互对比, 增加成果资料的可靠程度, 增加隧道、洞涵探测的准确性	研究阶段	论文

注: 除三维工厂设计模型到数字工厂模型的转换系统开发、地下水封洞库工程施工期地下水监测预警方法、地下水封式洞库工程超前地质预报方法研究、东海岛地区第四系湛江组灰色粘土的变形特性研究、强夯动力排水固结在饱和软粘土中试验研究、旋挖钻机在特殊地层成桩的质量控制技术、CFG 桩灌注自动控制、激光扫描技术在工厂三维建模中的应用研究、大型压板下多桩复合地基受力机理研究、桩基静载试验复合型反力装置开发、综合物探方法在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探测应用等 11 个项目拟于 2015 年向北京市科委申报外, 其余项目均已通过北京市科委企业科技开发项目鉴定。

(三) 发行人的研发流程

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前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综合评估技术前景、市场前景等因素后展开研发，研发流程如下：



(四)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研发仪器、设备的更新以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和工艺技术的革新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究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能源储备地下水封洞库水文地质勘察与评价	--	15.00	159.49
2	水封洞库围岩塑性松动圈与洞库稳定性研究	--	20.75	95.97
3	地下水封洞石油洞库物探勘察方法优化集成研究	--	--	13.17
4	精细强夯置换法	--	--	8.99
5	地下洞库水文地质试验方法研究	30.00	--	14.37
6	地下洞库三维地质信息集成系统开发	43.85	43.32	134.02
7	粘性土充填的碎石类填土强夯处理适宜性评价	--	5.81	80.07
8	定向驱动导体充电法确定深部断层产状	8.01	184.12	356.44
9	数字摄影地质素描方法应用	0.59	59.60	130.06
10	智能钻孔成像技术在水平钻孔的应用	9.94	126.03	83.05
11	CFG 桩加碎石桩施工工法研究		8.66	129.61
12	数字工厂系统平台	26.56	200.12	131.07
13	无线传输电子平板测图系统	20.40	78.40	98.14
14	气压底部出料法振冲碎石桩施工工艺研究	--	--	6.34
15	强夯地基检测方法优化集成研究	--	2.00	30.50
16	东南沿海建库地质适宜性评价系统	118.56	337.49	34.96
17	低排浆振冲碎石桩施工工法研究	41.12	91.47	45.20
18	强夯自动脱钩器研发	27.42	83.55	34.96
19	石油化工企业总图数字化技术规范	96.23	51.94	36.65
20	动参数测试机械式扭转施力装置	--	113.22	--
21	湛江东海岛地下水水化学特性研究	0.48	126.00	--
22	振冲碎石桩绿色施工管理模型	31.41	396.44	--
23	炼油化工厂消防报警三维管理系统	--	0.62	--
24	地下水封洞库工程施工期地下水监测预警方法	39.17	--	--
25	地下水封式洞库工程超前地质预报方法研究	45.55	--	--
26	东海岛地区第四系湛江组灰色粘土的变形特性研究	36.95	--	--
27	强夯动力排水固结在饱和软粘土中试验研究	35.91	--	--
28	旋挖钻机在特殊地层成桩的质量控制技术	381.87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9	激光扫描技术在工厂三维建模中的应用研究	20.69	--	--
30	炼化企业消防报警三维管理系统	26.20	--	--
31	大型压板下多桩复合地基受力机理研究	10.11	--	--
32	桩基静载试验复合型反力装置开发	41.44		
33	综合物探方法在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探测应用	229.73	--	--
34	三维工厂设计模型到数字工厂模型的转换系统开发	7.05	--	--
合计		1,329.29	1,944.54	1,623.06
母公司营业收入		43,007.94	45,396.80	45,834.81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3.09%	4.28%	3.54%

(五) 技术创新机制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技术创新制度，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环境，为今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如下：

1、研发机构设置

基于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提升工程能力的建设需要，公司下设科技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活动，加强与产学研高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合作，推动公司技术成果的创新及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以科研课题管理为核心开展工作，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

2、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将其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在人事管理上，技术人才作为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享受在评选晋升、工资待遇、教育培训、福利保障等各方面的优惠。公司注重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和再教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邀请国内外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进行交流，提高员工业务素质，为员工营造一个支持创新、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促使公司技术创新资源得以发挥最大效应。

3、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将创新性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作为2011年度北京市专利试点培养单位，公司积极推进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鼓励专利申请，对专利申报、工艺改进、技术改进、成本节约、效率提高、管理改善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提高了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4、联合研发机制

公司积极与中国地质大学、山东科技大学、中国地壳应力研究所、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等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组建课题组，共同推动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同时，公司聘请10多名专家作为常年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指导、项目论证等服务。联合研发机制整合了各方的技术优势，加快了公司技术创新的进程。

5、加大研发投入

为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逐渐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公司在技术创新及研发项目上的需要。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技术方面的投入，为公司的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九、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公司可承包与自身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2012年和2014年公司无境外项目，2013年公司来自于恒逸（文莱）PBM石油化工项目港口工程建设地质勘察咨询项目的收入为104.45万元。

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于1998年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2003年通过2000版换版认证，并于2008年通过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经过十多年的



运行和改进，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以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行业质量规范为基础，严格依照国际质量管理标准条款以及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通过客观、科学的质量控制方法与流程管理，实现了项目工程质量动态监控、原始数据与检测结果的系统分析、质量的快速评定及方便的数据管理。公司通过质量管理系统流程实现对项目现场质量目标的下达、质量计划的审批和各个质量控制点的监控，同时通过系统流程对项目质量管理资料进行检查、监控，在项目工程质量上做到防患于未然，有效保障了项目工程质量。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矩阵式项目管理组织形式，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在建立并运行 HSE 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实现了组织机构形式完全与国际接轨，提高了流程管控能力，有效保障了质量管理体系的高效运作。

（一）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按 GB/T1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最高管理者作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向全体员工传达满足顾客、相关方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重要性；确保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与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公司建立技术质量部，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归口管理。该部门质量管理职能主要有：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针对全局性的问题要求有关责任部门进行追溯、分析、提出并实施必要的纠正或预防措施，并进行跟踪、验证；负责组织项目质量抽查活动，组织工程项目质量专题调查和质量分析，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建立、实施和保持；确定工程项目的验证、确认、监视、测量、检验和试验活动以及接受准则、施工工艺、施工组织设计、操作规程、检测方法的评审和批准；负责设备的认可和人员资格的认定；对过程使用特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确认。

3、公司建立、实施并保持《内部审核程序》，以确保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验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有效实施、保持和改进。



4、公司各部门对与其有关的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以证实过程实现所策划的结果的能力。对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检（监）测、测绘项目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应记录检查结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以确保产品和管理体系的符合性。

5、为确保对产品特性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公司建立、实施并保持《监视、测量及合规性评价程序》，以验证产品质量、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状况是否满足管理体系的要求，并将环境破坏、事故、疾病等其它不良职业健康安全的绩效记录按规定予以控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纠纷状况

公司坚持“以科学的成果资料与可靠的工程质量为用户提供最佳的服务”宗旨，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是我国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行业第一批诚信单位，先后获得全国工程勘察先进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全国质量管理优秀施工企业、石化工程建设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为中国施工企业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单位、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企业奖获奖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为此，北京和保定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除东方新星外，本人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新星所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东方新星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东方新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东方新星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方新星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东方新星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东方新星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东方新星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一览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陈会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 23 名股东	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保定实华	全资子公司
北京实华	全资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会利	董事长、总经理
曲维孟	董事、副总经理
胡德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北京实华法定代表人
郭洪杰	董事
邹建荣	独立董事
赵金立	独立董事
郭莉莉	独立董事
侯光斓	监事会主席
吴占峰	监事
李玉富	职工监事
王宝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奚进泉	副总经理
4、其他关联方	
杨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妻弟
宫纪晓	公司股东、董事郭洪杰之妻
郭达	公司股东、董事郭洪杰之侄
石化宾馆	原全资子公司，2011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石化印刷	原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

(二) 关联交易

石化宾馆和石化印刷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 年 6 月，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公司将前述 2 家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 2 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与房屋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前，石化宾馆、保定实华及公司部分人员同在保定综合办公楼办公，该办公楼系以公司名义对外承租，租金为 245 万元/年。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保定石化宾馆有限公司和保定石化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剥离实施方案》，公司将石化宾馆和石化印刷整体剥离后，为对其进行有效扶持，2011-2013 公司为其免租提供经营场所。截至 2013 年底，免租期到期，公司与石化宾馆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使用面积石化宾馆每年向公司缴纳租金 150 万元。

2、与代缴水电费相关的关联交易

保定办公大楼水表、电表位于石化宾馆租用的场地内，根据石化宾馆、保定实华签订的《协议书》，报告期内办公大楼的水电费、空调费由石化宾馆统一对外缴纳，保定实华每年向其支付水电费、空调费 52 万元。该费用系根据以前年度经验按照各公司占地面积及设备使用情况分摊的，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常性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房产予石化宾馆及委托其代缴该房产水电费，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占公司当年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



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0%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应就上述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重大经营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項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

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分别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拥有制度上的保障。

2、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分别由两名副总经理兼任。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	境外居留权
1	陈会利	董事长、总经理	赵小奇、曲维孟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2	曲维孟	董事、副总经理	陈会利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3	胡德新	董事、副总经理、总 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陈会利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4	郭洪杰	董事	曲维孟、胡德新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5	邹建荣	独立董事	赵小奇、曲维孟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6	赵金立	独立董事	陈会利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7	郭莉莉	独立董事	陈会利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陈会利，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1985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处技术负责人、设备队队长、项目经理部经理、第五工程公司经理等职务；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 SEI 副总经理兼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院长；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会利先生曾荣获“2005 年度河北省优秀经营管理者”、“2006 年度中国石化集团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优秀管理工作者”、“2008 年度河北省突出贡献企业家”、“2010



年度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人物奖-卓越领导者奖”、“鸟巢杯 2010 中国建筑业 50 位杰出企业家”、“2012 年石化工程建设优秀企业经理”等称号。

陈会利先生是实用新型专利“挤石钻”(ZL200820077241.6) 发明人之一。曾在《石油化工建设》等杂志发表《降低旋挖成孔小直径灌注桩充盈系数技术研究》、《石化企业总图三维 GIS 系统的建设实践》等多篇技术论文。

2、曲维孟，男，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勘察设计院测量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测绘处处长、副院长等；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曲维孟先生 1993 年荣获“中国石化集团直属机关十大杰出青年”称号；1996 年荣获“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

3、胡德新，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湖北省水文地质工程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冶金工业部勘察科学技术研究所副室主任；199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勘察设计院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经营部主任、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今，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董事会秘书。胡德新先生曾荣获“中国石化集团直属机关优秀党员”、“中国石化集团优秀项目经理”等称号。

4、郭洪杰，男，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至今，历任河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教师、河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债部经理、金融部主管，河北盛达铸造厂厂长。现任上海岩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5、邹建荣，独立董事，男，出生于 195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起，先后担任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副总工，江苏宜兴市江南实业总公司苏盛有机化工厂厂长、副总经理，江苏宜兴市力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煤业集团烯烃筹建处处长，神华宁煤集团煤化工指挥部总指挥、技术总监。2010 年 7 月，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中国证监会



大连监管局协办的第二十九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

6、赵金立，独立董事，男，出生于 1950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 年至今，历任山西太原五四一五厂七二一大学教务主任兼教员，中国石化北京工程公司设计总代表、项目经理、工程建设部经理，毕派克工程监理公司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工程建设管理部副主任兼 SEI 副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伊泰集团煤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山东三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7 月，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协办的第二十九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

7、郭莉莉，独立董事，女，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5 至今，历任沈飞工学院教师，沈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主任会计、合伙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在公司任职	任期起止日	境外居留权
1	侯光斓	陈会利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2	吴占峰	赵小奇、曲维孟	监事、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3	李玉富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测绘工程部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侯光斓，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



助理工程师，1987年7月至今，历任勘察设计院技术员、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曾荣获1996年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

2、吴占峰，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投资）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历任北京燕化公司炼油厂工程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年2月至今，历任勘察设计院保定基地筹建处（基建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监事。曾荣获“中国石化集团直属机关青年岗位能手”、“中国石化集团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等称号。

3、李玉富，男，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1993年6月至今，历任勘察设计院技术员、测绘处副处长、处长、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测绘工程部经理、监事。其主持完成的中石化湖南成品油管道工程线路测量（湘潭、娄底）获“2012年北京市测绘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图三维信息系统获“2013年北京市测绘科技进步二等奖”。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陈会利：总经理，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情况”部分。
- 2、曲维孟：副总经理，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情况”部分。
- 3、胡德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情况”部分。
- 4、王宝成，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勘察设计院工程测绘处技术员、技术室主任、副处长、财务处处长、院长助理；200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奚进泉，男，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历任冶金工业部勘察研究总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勘察设计院岩土工程处副处长、处长；2005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2010-2011 国家优质工程奖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胡德新，基本资料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情况”部分。

胡德新先生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和岩土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第七届理事、中国石化集团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成员。胡德新先生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专业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其负责的“中国石化达州净化厂岩土工程勘察”获得 2009 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国庆 60 周年“十佳勘察与岩土工程”大奖；“海南炼油厂岩土工程”项目获得中国石化集团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河北省优秀勘察二等奖。与齐景波等人合作开发的“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工法”获实用新型专利，与张国良等人合作开发的“强夯重锤自动脱钩器”获国家发明专利。“利用单孔弥散试验求取地下水参数”的科研成果被载入《中国当代科技文库》；“大型油罐综合地基处理方法”论文获中国石化集团大型油罐研讨会一等奖；在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了 5 篇专业技术论文。胡德新先生还主持编写了行业规范《石油化工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石油化工地基基础检测规程》（报批稿），参与编写了国家规范《钢制储罐地基处理技术规范》、《地下水封石洞油库施工及验收规范》（送审稿），主持研发的“碎石桩+CFG 桩复合地基施工工法”获省部级工法并被推荐申报国家工法。曾于 2010 年荣获“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者奖”。

2、郝长明，男，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1982 至今，历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徐水勘察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基础工程



部经理、副总工程师，中国石化集团援藏项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郝长明先生长期从事岩土工程施工工作，主持和参加过多项大型岩土工程施工项目，其结合工作实践不断总结，主持研发的“精细强夯置换加固软土地基的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主持研发的“旋挖小直径灌注桩施工设备”、“挤石钻”、“钻具打捞器”、“软土地基加固用扩孔装置”等技术装置并获实用新型专利，主持研发的“旋挖小直径成桩工艺”、“块石填充地层挤石钻成孔施工工法”获省部级优秀工法。以其创建工法施工并由其本人主持完成的普光天然气净化厂桩基工程项目于2009年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国60年全国十佳勘察与岩土工程奖”。

3、齐景波，男，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中石化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成员，现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

齐景波先生与胡德新等人共同研发的“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设备”和“底部出料法振冲碎石桩施工工艺”，分别获实用新型专利和中国石化集团优秀工法；主持研发的“振冲设备用扭杠及振冲设备”、“软土地基加固用扩孔装置”、“振冲施工控水装置”等技术装置获实用新型专利。此外，齐景波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了黄岛国家战略储备油库振冲碎石桩复合地基处理工程、中国石化集团曹妃甸原油码头油库区地基处理工程、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公司 6×10^4 立方米原油罐地基处理工程等重大项目，曾获“中国石化集团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并在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了《振冲碎石桩处理淤泥质土层适用性试验研究》、《气协法在超长振冲碎石桩施工中的应用》等多篇论文。

4、宋矿银，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现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宋矿银先生主要从事大型地下水封洞库工程勘察及有关研究工作，主持了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工程、湛江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工程及烟台万华液化烃地下水封洞库工程的勘察项目，并以上述项目为依托，综合运用物探测井技术、水文地质调查及试验方法，立足于大型地下水封洞库的工程勘察应用，



进行大型地下水封洞库工程勘察技术集成研究。宋矿银先生主持开发的“钻孔抽压水多塞封孔器”获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宋矿银先生还作为技术负责人、技术审核人完成了中国石化集团海南炼化、青岛炼化、福建炼油化工一体化、武汉80万吨/年乙烯工程和“川气东送”管线工程等大型（特大型）石化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其中，“海南炼化异地搬迁项目勘察”和“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工程勘察”两个项目获中国石化集团（部级）优质工程勘察一等奖，参建的“川气东送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其本人被授予“2012-2013年度国家优秀工程奖突出贡献者”荣誉称号。宋矿银先生还参与编写行业规范《石油化工岩土工程勘察规范》（SH/T3159-2009）。

5、张国良，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科技研发中心副主任。

张国良先生主持开发的“强夯重锤自动脱拾器”、“预制桩起吊器”获国家发明专利，主持开发的“一种桩身传感器的保护装置”、“一种单桩承载力检测基准装置”、“电动脱钩器和起重设备”、“自动脱钩器和起重设备”等装置获实用新型专利；另在核心期刊发表多篇桩基检测方面专业论文。作为项目负责人，张国良先生还主持完成了青岛大炼油工程桩基检测、天津100吨/年乙烯工程桩基检测、沧州炼油厂技改项目桩基检测工程等多个重大项目。

6、李志宽，男，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现任公司测绘工程部地理信息室主任。

李志宽先生主持了“总图三维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工作，其中“企业总图三维专题地理信息系统”、“区域土方量精算软件”、“装置三维动态建模技术软件”、“管线三维建模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先后主持完成了兰州炼油厂地下管线动态管理系统、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库、安庆石化、茂名石化和镇海炼化的总图三维信息系统的研发与实施。其中黄岛石油储备基地现状地下管网测量项目获“2008-2009年度中国石化集团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图三维信息管理系统”获北京市测绘科技进步二等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一）现任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赵金立、郭莉莉、邹建荣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赵金立、郭莉莉、邹建荣为独立董事。

2014年4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会利为董事长。

（二）现任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4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富作为职工代表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侯光斓、吴占峰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4月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光斓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会利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为副总经理；聘任胡德新同时兼任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宝成同时兼任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四、（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后股权结构变化”。

杨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会利之妻弟，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宫纪晓系公司董事郭洪杰之妻，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郭达系公司董事郭洪杰之侄，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4年度报酬 (含税)(元)	领薪单位
1	陈会利	董事长、总经理	401,445.00	本公司
2	曲维孟	董事、副总经理	327,455.00	本公司
3	胡德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327,455.00	本公司
4	邹建荣	独立董事	50,000.00	本公司
5	赵金立	独立董事	50,000.00	本公司
6	郭莉莉	独立董事	50,000.00	本公司
7	奚进泉	副总经理	326,510.00	本公司
8	王宝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6,510.00	本公司
9	侯光斓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231,985.00	本公司
10	吴占峰	监事、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	215,565.00	本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4 年度报酬 (含税)(元)	领薪单位
11	李玉富	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测绘工程部经理	215,355.00	本公司
12	郝长明	副总工程师	262,640.00	本公司
13	齐景波	工程管理部经理	216,440.00	本公司
14	宋矿银	勘察工程部副经理	179,845.00	本公司
15	张国良	技术质量部经理、科技研发中心副主任	206,650.00	本公司
16	李志宽	测绘工程部地理信息室主任	100,670.00	本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 司的关联关系
郭洪杰	董事	上海岩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赵金立	独立董事	内蒙古伊泰集团	煤化工事业 部总经理	无
		山东三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郭莉莉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 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同时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

公司董事（陈会利、曲维孟及胡德新）、监事（侯光斓、吴占峰及李玉富）、高级管理人员（奚进泉、王宝成）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齐景波、张国良等）参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各方应以陈会利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二）承诺情况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高管股份转让限制、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及其他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以及承诺函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郭莉莉、邹建荣、杜惠芬、赵金立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郭莉莉、邹建荣、杜惠芬、赵金立为独立董事；选举郝长明、吴占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富为职工监事。

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会利为董事长，赵小奇为副董事长；聘任陈会利为总经理，聘任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



王宝成、奚进泉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胡德新兼任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宝成兼任财务总监。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郝长明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赵金立、郭莉莉、邹建荣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赵金立、郭莉莉、邹建荣为独立董事；选举侯光斓、吴占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富为职工监事。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会利为董事长；聘任陈会利为总经理，聘任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胡德新兼任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宝成兼任财务总监。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侯光斓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公司的长远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和重大事项决策，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监事会职责在于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并保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工作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和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0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议案、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贷款；（14）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举行

①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③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5、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2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相关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保存齐备。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与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草案）》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10 日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8 日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10 日
4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
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3 日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6 日
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0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建立了董事会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程序、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明确。

2、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③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④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⑤监事会提议时；⑥总经理提议

时；⑦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董事会的表决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2年以来，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均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办理等方面发挥了切实作用。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3月20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10月23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2月25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3月25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8月26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3月9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3月22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4月3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8月16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2月13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月25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4月8日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0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洪智、吴占峰、李玉富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建立了监事会制度。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设监事会主席1人。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检查公司财务；(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8)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9)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或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表决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2年以来，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监事会对财务决算与预算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成员选举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制度执行良好。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3月20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9月18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3月25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8月26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3月9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4月3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9月30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1年4月26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聘赵金立、郭莉莉、杜惠芬、邹建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其中，郭莉莉和杜惠芬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学、金融学领域的专业人士，赵金立和邹建荣为石油化工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士。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履职的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明确。2014年4月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续聘赵金立、郭莉莉、邹建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①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

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提议召开董事会；⑤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①提名、任免董事；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④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⑤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2）独立董事履职的保障措施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



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完成相应工作，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制定均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保障。

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分别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拥有制度上的保障。2、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当任以来，未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胡德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行了明确。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胡德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1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1)负责公司和相关

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醒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3、董事会秘书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德新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依法召开及有效运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相关资料，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方面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规定的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和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公司董事会上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战略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1)至(5)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为：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负责将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上报，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提案；战略委员会针对提案召开会议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之后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议并最终决定是否通过。

201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会利、胡德新、赵金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会利任召集人。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陈会利、胡德新、赵金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会利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本次发行方案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审计部将相关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合同等文件上报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审计部提交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201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郭莉莉、杜惠芬、赵小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郭莉莉任召集人。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莉莉、邹建荣、曲维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郭莉莉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等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为：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201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邹建荣、杜惠

芬、胡德新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邹建荣任召集人。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邹建荣、赵金立、胡德新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邹建荣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 研究国家有关薪酬方面的法律、法规；(2) 研究国内外、行业内外的薪酬案例；(3)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交被考核人员的绩效评价报告；(4)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5) 研究公司薪酬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方案等；(6) 监督检查薪酬方案执行情况；(7) 解释公司薪酬计划；(8) 公司董事会委派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201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赵金立、邹建荣、曲维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金立任召集人。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赵金立、邹建荣、曲维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金立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各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税前）的发放标准。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召集、召开、审议和决策程序，程序完备、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安全，充分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于201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起适应现代企业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本公司管理层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后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一



—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0173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总体评价如下：“我们认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及行业特点，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内控制度合理有效及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1、健全的三会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赵金立、邹建荣、郭莉莉3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的设置，可以优化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公司监事会共3名监事，其中李玉富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的设置，可以通过监事会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

2、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以上内部控制制度使得公司的内部管理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从而保障了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发展。

3、严格的分包商筛选及管理制度

为解决设备临时性短缺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项目中部分技术要求低、劳务需求量大的作业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分包商筛选和内部管理制度，工程管理部负责“合格分包方资源库”的建立与维护，工程项目分包方应在“合格分包方名录”中选取。各专业工程部成立评审小组，通过对分包方近年主要工程质量、业绩、技术能力、资金状况和信誉等的考察，召开评审会议决定分包方并签订分包合同。施工过程中，公司派出施工代表及专门技术人员，从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环境等各方面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根据分包合同对分包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过程控制，每月检查考核，确保项目的各项指标均在合同受控范围内。

4、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在上海、石家庄等地设有 21 家驻外市场经营分部，经营网络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由于市场经营分部数量较多，且地域分散，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各市场经营分部的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大对大型项目的定期内部审计力度，不断规范财务管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财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提高财务工作质量。公司持续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强化财务监督、分析和控制，提升公司财务管理综合水平。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其相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尽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73,114.28	150,328,119.50	176,662,36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847,232.50	6,620,000.00	3,180,000.00
应收账款	367,864,337.88	275,557,120.69	296,009,425.67
预付款项	5,051,681.43	6,451,547.37	9,129,234.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897,631.24	8,993,887.20	11,305,700.93
存货	38,792,879.70	87,676,716.25	61,549,76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35,326,877.03	535,627,391.01	557,836,48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602,241.18	40,386,766.92	41,659,456.8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24,193.99	749,178.33	1,194,318.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3,003.11	5,205,306.54	4,096,40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29,438.28	46,341,251.79	46,985,179.85
资产总计	582,656,315.31	581,968,642.80	604,821,664.34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64,311,394.12	168,690,880.11	172,451,359.03
预收款项	20,518,947.44	52,355,434.25	75,731,969.06
应付职工薪酬	19,863,709.63	19,081,816.10	16,376,725.27
应交税费	26,270,567.99	17,475,103.16	18,793,654.0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8,079,523.24	16,797,463.57	18,555,03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9,044,142.42	274,460,697.19	305,908,74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35,52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5,526,000.00
负债合计	249,044,142.42	274,460,697.19	341,434,74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8,418.28	2,148,418.28	2,148,418.2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451,689.98	25,235,506.36	20,227,626.9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7,012,064.63	204,124,020.97	165,010,874.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12,172.89	307,507,945.61	263,386,920.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12,172.89	307,507,945.61	263,386,92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656,315.31	581,968,642.80	604,821,664.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0,869,196.92	500,424,755.53	494,258,426.43
其中：营业收入	470,869,196.92	500,424,755.53	494,258,426.43
二、营业总成本	426,461,132.58	435,023,314.68	423,680,910.09
其中：营业成本	343,925,395.03	363,504,288.92	348,602,87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23,124.99	11,500,032.88	17,360,511.92
销售费用	6,734,154.37	6,709,371.92	7,026,792.17
管理费用	41,988,095.85	47,312,765.99	43,006,476.29
财务费用	-461,934.48	-430,179.55	-255,180.50
资产减值损失	23,152,296.82	6,427,034.52	7,939,43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315.0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37,379.41	65,401,440.85	70,577,516.34
加：营业外收入	350,189.10	277,026.99	711,789.33
减：营业外支出	29,411.91	25,852.38	19,908.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63.00	25,852.38	19,908.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58,156.60	65,652,615.46	71,269,397.41
减：所得税费用	7,453,929.32	10,131,589.93	11,315,284.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04,227.28	55,521,025.53	59,954,11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04,227.28	55,521,025.53	59,954,112.7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73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73	0.7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504,227.28	55,521,025.53	59,954,11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04,227.28	55,521,025.53	59,954,11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500,584.50	505,628,036.01	409,780,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7,019.96	7,376,772.09	5,821,9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727,604.46	513,004,808.10	415,602,55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830,057.22	419,804,933.78	208,275,39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08,392.44	46,783,013.14	39,438,73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1,281.45	28,270,918.03	29,010,26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4,864.33	31,491,233.51	32,407,96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024,595.44	526,350,098.46	309,132,34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6,990.98	-13,345,290.36	106,470,20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315.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300.00	16,100.00	16,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9,615.07	16,100.00	16,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1,429.31	2,811,251.50	4,604,42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1,429.31	2,811,251.50	4,604,42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814.24	-2,795,151.50	-4,587,97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60,000.00	11,340,000.00	1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0,000.00	11,340,000.00	11,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000.00	-11,340,000.00	-11,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08,805.22	-27,480,441.86	90,482,22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81,919.50	176,662,361.36	86,180,13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73,114.28	149,181,919.50	176,662,361.36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647,016.58	144,630,283.32	164,393,60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857,232.50	6,620,000.00	3,180,000.00
应收账款	313,330,158.44	244,019,111.01	282,095,502.63
预付款项	4,897,297.43	6,419,717.37	8,924,969.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229,019.73	7,241,348.48	9,299,737.93
存货	31,300,857.38	68,116,767.62	50,429,08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67,261,582.06	477,047,227.80	518,322,89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039,585.21	4,039,585.21	4,039,585.2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370,172.77	36,449,071.31	38,590,794.1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24,193.99	749,178.33	1,194,318.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7,668.75	4,526,934.20	3,782,93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51,620.72	45,764,769.05	47,642,632.89
资产总计	524,013,202.78	522,811,996.85	565,965,531.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41,362,880.62	139,941,739.21	160,580,665.53
预收款项	18,804,649.97	48,470,098.77	68,775,525.02
应付职工薪酬	17,617,725.91	16,974,073.94	14,993,638.30
应交税费	22,941,761.14	16,193,145.63	17,850,348.0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8,053,171.23	16,701,761.61	18,446,97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8,780,188.87	238,340,819.16	284,647,14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35,52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5,526,000.00
负债合计	218,780,188.87	238,340,819.16	320,173,147.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8,003.49	3,188,003.49	3,188,003.4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404,501.05	25,188,317.43	20,180,438.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7,640,509.37	180,094,856.77	146,423,94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233,013.91	284,471,177.69	245,792,38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013,202.78	522,811,996.85	565,965,531.3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0,079,418.26	453,967,966.27	458,348,123.39
减：营业成本	318,425,801.39	331,589,095.75	325,581,111.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64,351.47	10,300,456.91	15,486,063.81
销售费用	5,685,491.93	6,709,371.92	7,026,792.17
管理费用	37,766,951.73	42,834,132.69	39,387,763.45
财务费用	-442,848.91	-354,965.04	-152,664.50
资产减值损失	20,604,896.96	4,959,996.65	7,181,83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315.0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04,088.76	57,929,877.39	63,837,217.95
加：营业外收入	338,303.60	242,398.87	691,418.34
减：营业外支出	29,411.91	14,707.92	7,18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707.92	7,185.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12,980.45	58,157,568.34	64,521,450.40
减：所得税费用	5,551,144.23	8,078,774.40	9,572,74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61,836.22	50,078,793.94	54,948,704.4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61,836.22	50,078,793.94	54,948,704.4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56,368.58	478,228,877.05	384,259,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8,810.18	13,506,107.39	5,491,87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925,178.76	491,734,984.44	389,751,37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140,794.30	400,355,494.69	190,524,21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96,471.80	41,420,731.83	35,499,88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83,930.17	23,372,321.92	23,967,67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9,234.99	35,050,801.48	27,998,76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50,431.26	500,199,349.92	277,990,54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5,252.50	-8,464,365.48	111,760,82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315.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300.00	--	1,3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9,615.07		1,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1,429.31	1,105,158.16	4,133,27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71,429.31	1,105,158.16	4,133,2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1,814.24	-1,105,158.16	-4,131,92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60,000.00	11,340,000.00	11,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0,000.00	11,340,000.00	11,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000.00	-11,340,000.00	-11,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37,066.74	-20,909,523.64	96,228,89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84,083.32	164,393,606.96	68,164,70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47,016.58	143,484,083.32	164,393,606.96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保定实华	1,000	100%	是	是	是
北京实华	1,000	100%	否	否	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方法

1、建造合同收入

(1) 合同收入与合同成本的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2）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确认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3）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建造合同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按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岩土工程业务确认营业收入具体方法

①实际完工量、预计总工作量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时点

实际完工量：经监理、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所确认的工作量；

预计总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确认时点：经监理、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的最终签署日。

②完工进度确认的方法

本公司确认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根据经监理、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所确认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完工进度=实际完工量/预计总工作量×100%。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A、对于当期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合同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完工百分比



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B、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C、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D、根据完工进度计量、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确认的毛利

(5) 岩土工程业务的结算模式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一般由客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至 40%作为定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抵扣。

工程进度结算：公司一般每月或阶段工程结算时，向客户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经客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公司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决算前，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5%至 85%。

工程竣工决算：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第三方检验验收合格、工程资料交验合格后，公司向客户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经客户审核、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到决算总价的 90%至 95%。

质量保证金：项目办理竣工决算后，将决算总价的 5%至 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客户将保证金返还公司。



2、提供劳务收入

(1) 劳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 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

确认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按已完成并已取得客户确认的勘察业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3) 工程勘察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一次性提交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及勘察报告的勘察业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完成相关勘察业务，向客户提交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及勘察报告，办理合同结算后，确认收入。

②分阶段提交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及勘察报告的勘察业务：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分阶段完成的勘察业务，在完成各阶段勘察工作，公司分次向客户提供相关阶段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及勘察报告，按已完成并经客户确认的勘察业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为勘察业务完工百分比，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



减去前期已确认收入确认各阶段收入；整体勘察工作结束后，向客户提交整体勘察技术资料及勘察报告，并与客户办理合同整体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确认勘察业务总收入，根据业务总收入减去以前各阶段累计已确认的收入确认为最后阶段的收入。

（4）工程勘察业务的结算模式

①一次性提交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及勘察报告的勘察业务：在合同签订后，一般由客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至 30%作为定金，勘察工作作业结束，公司向客户提交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及勘察报告后，办理合同结算，按结算总价支付剩余款项。

②分阶段提交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及勘察报告的勘察业务：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一般由客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至 30%作为定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抵扣。

工程进度结算：根据已完成的勘察作业工作，公司一般分次向客户提交各阶段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及勘察报告，客户依据公司已提交的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及勘察报告确定结算比例，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5%至 85%。

工程决算：工程全部完工后，公司向客户提交整体勘察技术资料及勘察报告，与客户办理结算手续，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交发包人上级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后，客户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0%至 95%。

质量保证金：项目办理决算后，将决算总价的 5%至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客户将保证金返还公司。

3、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

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估计；折现率是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包含 200 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包含 200 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本公司组合的确定依据为账龄分析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3	2.43-12.13
机器设备	6-18	3	5.39-16.17
运输设备	6-12	3	8.08-16.17
其他设备	4-8	3	12.13-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原子公司石化印刷是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工程勘察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2013年8月1日起，子公司保定实华工程勘察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工程勘察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2013年8月1日起，子公司保定实华工程勘察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公司承做项目所在地不同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或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自2009年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子公司保定实华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征收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公司承做项目所在地不同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或1%计缴。

本公司从事工程勘察业务的收入，原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 71 号) 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工程勘察业务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按照 6% 征收增值税。

子公司保定实华从事工程勘察业务的收入，原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 37 号) 等相关规定，保定实华工程勘察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按照 6% 征收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 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 有关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911000037) 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09 年-2011 年)。2012 年 5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211000195)，有效期三年(2012 年-2014 年)，故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子公司保定实华、北京实华不享受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说明

其他税金及附加费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计算缴纳。

七、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岩土工程	33,236.19	24,980.48	36,652.51	28,289.62	29,550.56	22,901.62
勘察业务	13,699.73	9,262.06	13,388.96	8,060.81	19,875.29	11,958.67
其他	151.00	150.00	1.00	--	--	--
合 计	47,086.92	34,392.54	50,042.48	36,350.43	49,425.84	34,860.29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无收购兼并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瑞华对本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 01730004 号《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114.10	-9,248.24	-19,90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	22,000.00	5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315.0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891.29	238,422.85	211,789.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550,092.26	251,174.61	691,881.07
所得税影响额	83,702.39	40,024.56	104,54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466,389.87	211,150.05	587,334.0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2012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50 万元，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2014 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22.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8.73 万元、21.12 万元和 46.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936.68 万元、5,530.99 万元和 3,703.7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9,928,058.26 元，累计折旧为 32,135,799.89 元，减值准备为 190,017.19 元，净额为 37,602,241.18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0	27,702,664.50	5,556,235.47	--	22,146,429.03
机器设备	6-18	14,890,632.59	10,454,093.21	151,560.85	4,284,978.53
运输工具	6-12	8,948,882.25	4,872,492.69	--	4,076,389.56
其他设备	4-8	18,385,878.92	11,252,978.52	38,456.34	7,094,444.06
合 计		69,928,058.26	32,135,799.89	190,017.19	37,602,241.18

(二) 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已全部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摊余价值(元)
软件使用权	4 年	2,496,415.04	1,772,221.05	724,193.99
合 计		2,496,415.04	1,772,221.05	724,193.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64,311,394.12 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2,444,424.38	56.26%
1 至 2 年	47,924,152.11	29.17%
2 至 3 年	22,653,119.28	13.79%
3 年以上	1,289,698.35	0.78%
合 计	164,311,394.12	100.00%

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0,518,947.44 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9,613,587.44	95.59%
1 至 2 年	853,860.00	4.16%
2 至 3 年	51,500.00	0.25%
3 年以上	--	--
合 计	20,518,947.44	100.00%

注：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9,863,709.63 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欠关联方负债。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6,270,567.99 元，构成如下：

税 种	金额(元)
增值税	5,407,882.82
营业税	11,524,173.31
企业所得税	7,481,488.58
个人所得税	111,544.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604.45
教育费附加	709,600.07
其他	50,274.27
合 计	26,270,567.99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079,523.24 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91,280.60	12.67%
1 至 2 年	5,820.00	0.03%
2 至 3 年	89,204.38	0.49%
3 年以上	15,693,218.26	86.80%
合 计	18,079,523.24	100.00%

注：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76,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8,418.28	2,148,418.28	2,148,418.28
盈余公积	28,451,689.98	25,235,506.36	20,227,626.97
未分配利润	227,012,064.63	204,124,020.97	165,010,87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损益合计	333,612,172.89	307,507,945.61	263,386,920.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12,172.89	307,507,945.61	263,386,920.08

(一) 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 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按规定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四) 未分配利润

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 付普通股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124,020.97	165,010,874.83	121,951,632.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04,227.28	55,521,025.53	59,954,112.7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6,183.62	5,007,879.39	5,494,870.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付普通股股利	11,400,000.00	11,400,000.00	11,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012,064.63	204,124,020.97	165,010,874.83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6,990.98	-13,345,290.36	106,470,20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814.24	-2,795,151.50	-4,587,97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000.00	-11,340,000.00	-11,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08,805.22	-27,480,441.86	90,482,227.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73,114.28	149,181,919.50	176,662,361.36

关于现金流量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其他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15	1.95	1.82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速动比率(倍)	1.99	1.63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5%	45.59%	56.5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22%	0.24%	0.45%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元)	4.39	4.05	3.47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44	4.87	5.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1.60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2%	19.51%	25.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42.61	7,017.38	7,499.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49	0.73	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18	1.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0.36	1.19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7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2	0.49	0.49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8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1	0.73	0.73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7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3	0.78	0.78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六、盈利预测

本公司并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07 年 12 月 4 日，新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新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已更名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新星有限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206 号”《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二）历次资产评估”。

（二）转让保定石化宾馆有限公司进行的评估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保定石化宾馆有限公司和保定新星石化印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石化宾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404.34 万元，负债为 203.78 万元，净资产为 200.56 万元。采用成本法确定的石化宾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4.96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减 5.60 万元，减值率为 2.79%。

本次评估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7.32	227.32	--	--
非流动资产	177.02	171.42	-5.60	-3.16
其中：固定资产	52.13	46.53	-5.60	-1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89	124.89	--	--
资产总计	404.34	398.74	-5.60	-1.38
流动负债	203.78	203.78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03.78	203.78	--	--
净资产	200.56	194.96	-5.60	-2.79

（三）转让保定新星石化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的评估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保定石化宾馆有限公司和保定新星石化印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石化印刷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213.46万元，负债为99.81万元，净资产为113.65万元。采用成本法确定的石化印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2.90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减值0.75万元，减值率为0.65%。

本次评估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4.86	204.86	--	--
非流动资产	8.60	7.85	-0.75	-8.64
其中：固定资产	8.60	7.85	-0.75	-8.64
资产总计	213.46	212.71	-0.75	-0.35
流动负债	99.81	99.8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9.81	99.81	--	--
净资产	113.65	112.90	-0.75	-0.65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历次验资、评估情况（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3,532.69	91.88%	53,562.74	92.04%	55,783.65	9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2.94	8.12%	4,634.13	7.96%	4,698.52	7.77%
资产合计	58,265.63	100%	58,196.86	100%	60,482.1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均在90%以上，年均比例达92.05%，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业务特点所决定的。公司主要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经营过程中将占用大量资金用于开具各类保函、预付材料款、预留工程质保金等，并相应形成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项目分散，工期较紧，且受融资渠道及资金实力的限制，现阶段公司主要购置专用和关键设备、仪器，业务开展过程中临时性所需的其他通用设备一般采取较为经济灵活的劳务分包商自带设备或设备租赁方式的方式取得，因而账面固定资产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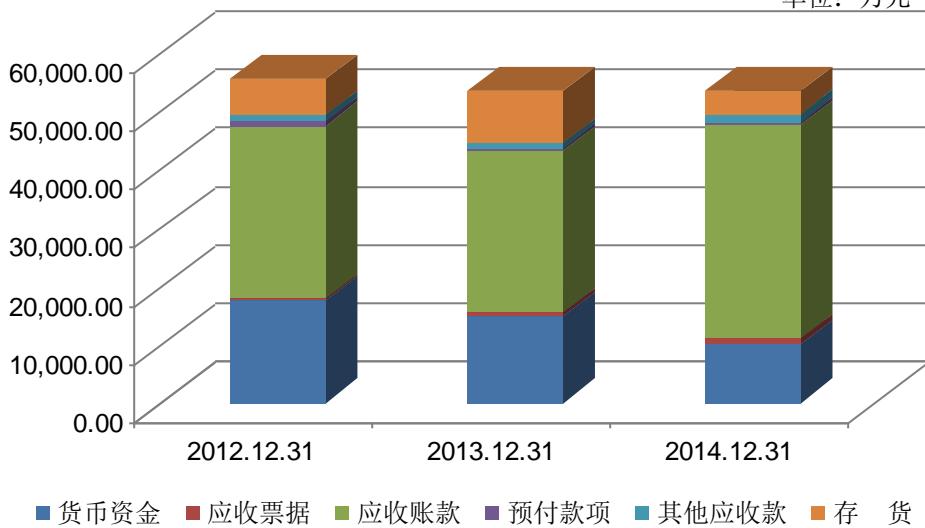
2、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087.31	18.84%	15,032.81	28.07%	17,666.24	31.67%
应收票据	984.72	1.84%	662.00	1.24%	318.00	0.57%
应收账款	36,786.43	68.72%	27,555.71	51.45%	29,600.94	53.06%
预付款项	505.17	0.94%	645.15	1.20%	912.92	1.64%
其他应收款	1,289.76	2.41%	899.39	1.68%	1,130.57	2.03%
存货	3,879.29	7.25%	8,767.67	16.37%	6,154.98	11.03%
流动资产合计	53,532.69	100%	53,562.74	100%	55,783.65	100%

单位：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7%、95.88% 和 94.81%，各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666.24 万元、15,032.81 万元和 10,087.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67%、28.07% 和 18.84%，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63	0.04%	2.65	0.02%	6.34	0.04%
银行存款	10,083.68	99.96%	14,915.54	99.22%	16,817.17	95.1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	--	114.62	0.76%	842.72	4.77%
合计	10,087.31	100%	15,032.81	100%	17,666.24	100%

公司货币资金绝对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结算模式所致。公司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的业务结算模式与工程总承包结算模式相似，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业主分阶段进行工程结算和款项收付，公司需垫付较多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劳务分包款及项目现场日常支出，由于对供应商、分包商的付款与业主对公司的付款存在时间和金额上的差异，导致了公司需要储备较多货币资金。

其次，公司在项目承做过程中，根据业主的要求可能需要开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商务保函，也要求公司储备一定货币资金。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为开具各类商务保函而沉淀的资金分别为442.72万元和114.62万元，主要为履约保函。2014年因福建巴陵己内酰胺有限公司20万吨/年软基处理工程、中安联合170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详勘项目完工，履约保函到期，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0。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减少2,633.42万元和4,945.50万元，主要系2013年以来公司承做的岩土工程施工项目较多，钢材、砂石等原材料采购大多采用款到发货方式，先期垫付的资金较多；同时由于工程施工项目结算收款需要一定周期，收回的工程款较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18万元、662万元和984.72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客户以票据方式与本公司结算业务款项。公司结算以货币结算为主，故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较小。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600.94万元、27,555.71万元和36,786.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06%、51.45%和68.72%。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项目进度款和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所属行业结算模式特殊性所致。公司所属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按工程进度分阶段结算，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或总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或按工程进度确认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85%时，停止拨付，待项目地下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交工资料、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95%，剩余5%~10%作为质保金，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1年后支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数量的增多，应收工程进度款和质保金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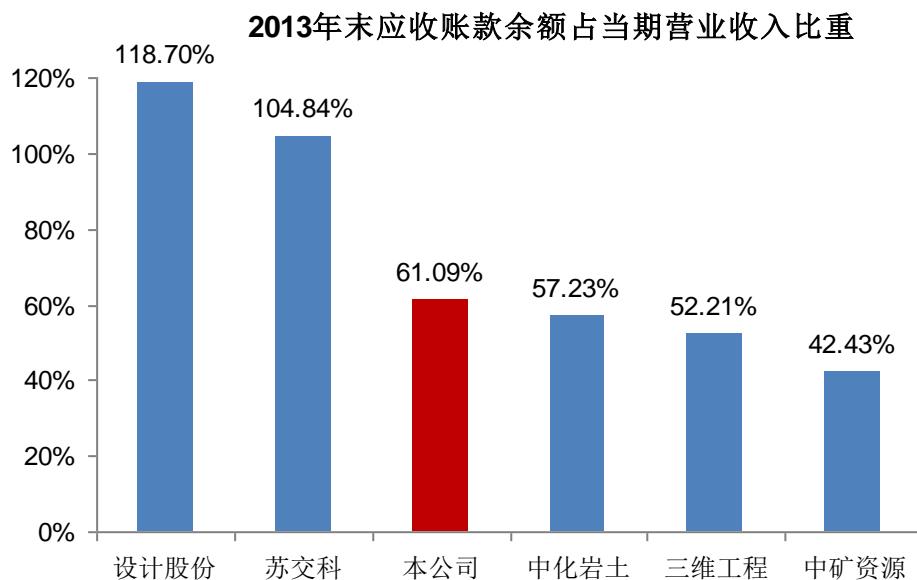
二是项目建设过程中，从工作量确认到业主结算付款的周期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影响而拉长，以及项目的中交、竣工决算等受甲方投资计划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而延缓，导致部分应收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如报告期内公司所承做曹妃甸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地基处理、日照原油商储库（中转库）强夯地基处理等均为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手续繁琐，涉及的部门较多，各部门间沟通、协调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回收延期。此外，国家重点工程需试运行1年，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才支付质保金，因此上述项目工程尾款和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2,059.39	30,572.64	31,936.15
营业收入	47,086.92	50,042.48	49,425.8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89.32%	61.09%	64.6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7.57%	-4.2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91%	1.25%	--

截至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受下游客户类型、工程合同金额、工程周期、结算政策等多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减少1,363.51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账款回收力度，一方面加紧催收以前年度项目尾款，本年度收回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振冲碎石桩工程、日照原油商储库（中转库）强夯地基处理、湛江港至廉江原油管道工程湛江油库试桩及桩基工程等3个项目的工程款项共计7,596.55万元；另一方面，对本年新开工项目，加强预付款和进度款管理，各项目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1,486.75万元，增长率为37.57%，主要原因：一是受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上游石化企业减缓项目建设投资进度，公司正在执行的工程项目，如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桩基工程、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桩基及地基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工期和款项结算延后，同时整个市场资金面趋紧，公司实际收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致使公司的进度款回款时间延长。二是业主对日照原油商储库（中转库）强夯地基处理、日照商储库桩基工程等2012年已完工项目办理结算，工程尾款和质保金相应增加。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490.67	55.85%	1,174.53	17,303.08	56.60%	865.15	23,802.70	74.53%	1,190.14
1 至 2 年	9,132.36	21.71%	913.24	9,975.83	32.63%	997.58	6,978.66	21.85%	697.87
2 至 3 年	7,900.72	18.78%	2,370.21	2,671.55	8.74%	801.46	854.37	2.68%	256.31
3 年以上	1,535.64	3.65%	814.97	622.18	2.04%	352.73	300.42	0.94%	190.89
合 计	42,059.39	100%	5,272.96	30,572.64	100%	3,016.93	31,936.15	100%	2,335.20

公司 75%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工程质保金和少量工程尾款。

公司部分应收工程质保金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包括场址（路线）选择、勘察设计、地基和基础处理、建设安装、检查验收、开车、投产试运行等阶段，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处于工程建设前端，质保金要求在工程整体完工试运行 1 年后支付，中间经历地上工程建设期间和完工后试运行期间，因而账龄较长。

2012 年末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湛江港至廉江原油管道工程湛江油库试桩及桩基工程、日照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强夯地基处理、曹妃甸原油商业储备库振冲碎石桩工程、辽东湾鲅鱼圈油库区地基处理、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场地强夯工程、中国石化武汉 80 万吨/年乙烯项目热电联产、空分装置桩基工程等 6 个项目增加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共计 6,069.68 万元。2013 年公司已收回上述 6 个项目的工程款项 5,268.10 万元，但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炼化一体化(丙烯腈扩建)项目桩基工程、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桩基工程、海南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勘察等项目的工程款及质保金仍未收回，导致 2013 年末公司 1-2 年的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2,997.17 万元。2014 年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振冲碎石桩工程、天津大港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二标段、中委



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等 3 个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但仍有部分尾款未收回。

2013 年末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湛江港至廉江原油管道工程湛江油库试桩及桩基工程、辽东湾鲅鱼圈油库区地基处理、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场地强夯工程等已完工项目仍有部分工程尾款未收回，导致 2013 年末公司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817.18 万元。2014 年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5,229.1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仍未收回前述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炼化一体化（丙烯腈扩建）项目桩基工程等 3 个项目的工程尾款共计 4,754.15 万元所致。其中，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炼化一体化（丙烯腈扩建）项目桩基工程已于 2012 年完工，目前正在办理结算，公司应收账款在 2-3 年的工程尾款 3,534.60 万元；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桩基工程已于 2012 年完工，目前正在办理结算，公司应收账款在 2-3 年的工程尾款 641.73 万元；海南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勘察已于 2014 年完工，目前正在办理结算，公司应收账款在 2-3 年的工程进度款 577.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一致的会计政策，适用一致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仍采取了谨慎的会计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均按照相关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较 2013 年末增加 2,256.03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账龄延长所致。

◆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	4,626.80	11.00%
	SEI	4,502.28	10.70%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2,428.37	5.77%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813.08	4.31%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5.01	3.79%
	合 计	14,965.53	35.57%
2013 年	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	4,718.09	15.43%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2月31日	SEI	2,151.50	7.04%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2,130.52	6.97%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2,082.13	6.81%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曹妃甸(码头)基地项目部	1,629.99	5.33%
	合计	12,712.22	41.58%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曹妃甸(码头)基地项目部	5,166.49	16.18%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4,113.69	12.88%
	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	3,888.85	12.18%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曹妃甸商业储备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分部	2,895.82	9.07%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2,702.05	8.46%
	合计	18,766.90	58.76%

公司主要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如上表所示，客户主要为中国石化集团等大型企业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大型建设项目部等，上述企业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之一，三十多年的工程勘察和十多年的岩土工程施工从业经历，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先进的技术和优良的项目质量在业内著称。自公司成立以来项目合格率达100%，故因技术、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质保金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大的特点，公司专门制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加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保证应收账款安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①在承接除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以外的业务时，公司组织专人进行客户信用调查，评定客户信用等级、信用额度；②安排专人每月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核对、记录和统计，每月初召开生产经营例会时，市场经营部汇报上月收款情况并制定当月回款计划，会后将付款客户名单及合同情况发送至公司分管市场经营部的副总经理及项目经理，提示相关人员及时回收到期款项；③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业务人员

的重要考核指标，对于超期应收账款，由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相关负责人加强催收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短，客户信誉度高，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2.34	95.48%	578.20	89.62%	713.19	78.12%
1—2年	20.81	4.12%	55.73	8.64%	171.82	18.82%
2—3年	--	--	11.23	1.74%	5.42	0.59%
3年以上	2.02	0.40%	--	--	22.50	2.46%
合计	505.17	100%	645.15	100%	912.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总体水平不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工程分包款等。

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2年末减少267.77万元，主要系在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振冲碎石桩工程项目中，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区聪海商贸有限公司、曹妃甸工业区龙通建材经销处完成了材料款结算相应减少预付账款所致。

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139.99万元，主要系在福建联合石化18/40万吨/年环氧乙烷/乙二醇(EO/EG)装置桩基工程项目中，公司与福建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完成了材料款结算相应减少预付账款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1	鄂尔多斯市宇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2.33	14.32%	1年以内
2	天津嘉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2.08	12.29%	1年以内
3	北京远大富通机械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32.00	6.33%	1年以内
4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30.00	5.94%	1年以内
5	唐山市曹妃甸区百耀商贸有限公司	28.09	5.56%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合 计	224.50	44.44%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2.75	67.57%	713.63	60.90%	877.83	60.88%
1—2年	151.28	9.44%	128.76	10.99%	82.18	5.70%
2—3年	83.59	5.22%	67.46	5.76%	292.32	20.27%
3年以上	284.72	17.77%	261.91	22.35%	189.64	13.15%
合 计	1,602.34	100%	1,171.76	100%	1,441.97	1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项目备用金借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项目备用金借款	634.90	502.43	664.09
保证金	644.28	267.06	431.41
其他	323.16	402.27	346.47
合 计	1,602.34	1,171.76	1,441.97

由于公司项目较多且分布在全国各地，在各地开立及注销公司账户较繁琐，为及时支付工程项目现场的日常零星开支，如现场人员的生活费、通讯费、交通费、邮寄费、现场布置费（如彩旗、标语、安全牌等）、劳保费、安全防护费、机械维修、油料消耗、金额较小的物料消耗等费用，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公司按项目合同额的大小并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为各项目配备相当于1个月零星开支额度的备用金。由于公司项目较多，公司备用金借款绝对金额较大。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备用金借款管理办法和借款审批流程。在备用金额度内的借款，员工通过公司网络办公系统申请，详细说明借款用途，按照权限经审批后，由财务汇款。报销时，票据分类粘贴，填列报销明细表，与成本预算、借款相对应，逐级审批后，财务予以报销。目前，公司已为大型项目配备专职会计，以加强项目现场备用金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备用金借款流失



的情形。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270.21万元，主要系收到曹妃甸原油储罐基础振冲碎石桩施工项目履约保证金144万元，同时公司加强项目备用金借款管理，加快报销速度，项目备用金借款较上年末减少161.66万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增加430.58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增加377.22万元所致。其中缴纳中海油惠州炼化二期桩基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160万元、神华宁煤集团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桩基工程投标保证金42万元、中安联合动力中心桩基工程项目风险保证金34万元、中海油气石化一体化项目桩基检测项目履约保证金35.07万元以及保定办公大楼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50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1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9.99%
2	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石油分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3.12%
3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2.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2.62%
4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35.07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2.19%
5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4.00	安全风险保证金	1 至 2 年	2.12%
合 计		321.07	--	--	20.04%

(6)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	3,863.06	99.58%	8,730.67	99.58%	5,953.52	96.73%
库存材料	16.23	0.42%	37.00	0.42%	201.46	3.27%
合 计	3,879.29	100%	8,767.67	100%	6,154.98	1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支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支出系累计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公司按月或按进度及时归集确认项目中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材料支出和劳务分包费等工程施工成本，而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或资料图纸递送通知单后确认工程施工



毛利，而工程款的收取时点以完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为准。因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工程建设前端，及本节前述公司业务结算模式等原因，业主与公司的业务结算存在一定延迟，故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金额较大。因公司岩土工程施工中所需的砂石、钢筋等原料采用提前订货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供货的零存货管理模式，库存材料余额较小。

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612.7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已开工项目未于年底取得业主对工作量的确认导致工程施工余额较多。如在天津石化32万吨/年C2回收装置桩基工程、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煤气化等五套装置试桩及MTO装置强夯工程、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线工程（新粤浙管道）、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煤气化装置一标段、六标段桩基工程、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福建20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项目地基处理（CFG桩三标段）、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项目地基处理（强夯一标段）等项目中，因未及时取得业主签署的工作量确认单，分别增加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支出442.24万元、211.03万元、196.52万元、193.50万元、517.14万元、486.69万元、188.62万元和177.52万元。二是以前年度项目超预算工作量部分未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故未办理结算，如日照原油商储库（中转库）强夯地基处理、日照商储库桩基工程项目，分别增加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支出192.19万元和90.44万元。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4,888.38万元，主要原因：2013年末未及时取得工作量确认单的项目，如前述天津石化32万吨/年C2回收装置桩基工程等8个项目，公司加快了与业主办理结算的速度，减少已完工未结算工程2,365.97万元；存在超预算工作量的项目，公司已与业主办理最终结算，相应减少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如前述日照原油商储库（中转库）强夯地基处理、日照商储库桩基工程2个项目完成结算，减少已完工未结算工程282.63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前五大项目的合同价款、工程成本、工程毛利、工程结算和已完工未结算、完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工程施工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完工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桩基工程	4,219.20	4,237.11	483.56	4,219.20	501.47	100%
	江西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第二标段)	419.80	222.57	17.44	30.60	209.42	7.29%
	烟台万华 LPG 地下水封洞库水文监测孔勘察	实际工作量	174.87	-	-	174.87	100%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地基处理强夯试验检测	实际工作量	144.55	-	-	144.55	100%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液体储存系统装置桩基工程	实际工作量	144.32	-	-	144.32	--
	合计	--	4,923.43	501.00	4,249.80	1,174.62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桩基气化装置工程	2,211.55	2,241.28	331.15	1,833.52	738.91	82.91%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桩基工程	4,219.20	4,285.47	483.56	4,219.20	549.83	100.00%
	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福建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二标段)	5,113.00	2,960.81	586.22	3,060.34	486.69	59.85%
	天津石化 C2 回收项目桩基工程	实际工作量	442.24	--	--	442.24	--
	日照石油商业储备基地地基强夯试验检测	实际工作量	280.09	--	--	280.09	--
	合计	--	10,209.89	1,400.93	9,113.06	2,497.76	--
2012 年 12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	1,374.70	1,132.42	415.30	1,296.89	250.83	94.34%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桩基工程	4,219.20	3,966.26	483.56	4,219.20	230.6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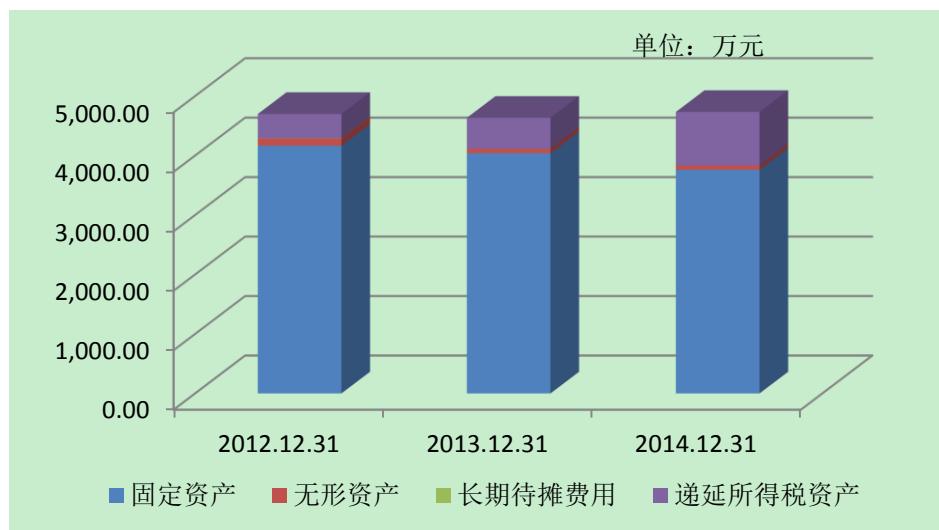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工程施工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完工比例
月 31 日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加工项目厂区主干道勘察	实际工作量	206.36	--	--	206.36	--
	江西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第二标段)	419.80	186.99	--	--	186.99	--
	曹妃甸原油商业储备库基地工程防火堤与管墩振冲碎石桩工程	2,361.39	1,186.42	1,335.44	2,361.39	160.47	100%
	合 计	--	6,678.45	2,234.29	7,877.48	1,035.26	--

2、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760.22	79.45%	4,038.68	87.15%	4,165.95	88.67%
无形资产	72.42	1.53%	74.92	1.62%	119.43	2.5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50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30	19.02%	520.53	11.23%	409.64	8.72%
合 计	4,732.94	100%	4,634.13	100%	4,698.5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67%、87.15%和79.45%，各项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14.64	2,304.48	2,394.31
机器设备	428.50	456.57	455.29
运输工具	407.64	485.81	515.32
其他设备	709.44	791.82	801.02
合计	3,760.22	4,038.68	4,165.9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4,165.95万元、4,038.68万元和3,760.22万元，整体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构成，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转入或购置房屋建筑物；二是公司机器设备的平均折旧年限为10年，部分2004年前购置的设备折旧已基本计提完毕，净值相对较低。公司及时对上述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但设备整体成新度较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购置设备来提升整体装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992.81	6,864.97	6,624.25
累计折旧	3,213.58	2,826.30	2,458.30
固定资产净值	3,779.23	4,038.68	4,165.95
减值准备	19.00	-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760.22	4,038.68	4,165.95
综合成新率	53.77%	58.83%	62.89%

注：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是指固定资产净值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由于技术更新换代及设备老化等原因，部分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已无实际使用价值，计提减值准备19万元。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19.43万元、74.92万元和72.42万元，主要为办公软件和专业软件。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50万元、0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房屋装修支出。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09.64万元、520.53万元和900.3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2%、11.23%和19.0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 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坏账准备计提制度，足额提取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余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272.96	3,016.93	2,335.20
其他应收款	312.58	272.38	311.40
合计	5,585.53	3,289.31	2,646.60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全部为中国石化集团、中化集团、万华集团、神华集团等大型石化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客户资信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项目进行全面盘查，如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形，按合同预计总成本减合同总收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及保养制度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没有闲置、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公司每期末均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除 2014 年末因技术更新及设备老化等原因导致部分设备无实际使用价值，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 万元外，其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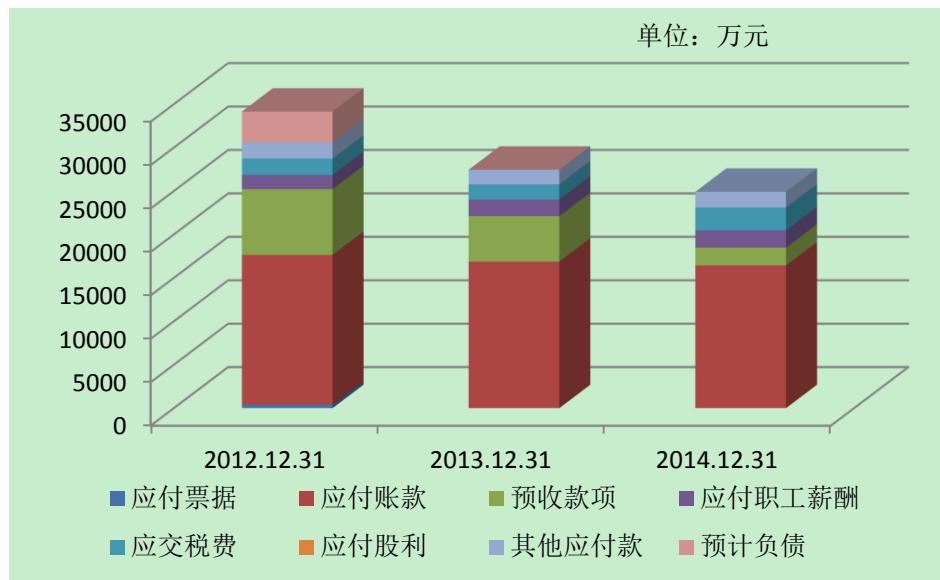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足以预防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所导致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	--	400.00	1.17%
应付账款	16,431.13	65.98%	16,869.09	61.46%	17,245.14	50.51%
预收款项	2,051.89	8.24%	5,235.54	19.08%	7,573.20	22.18%
应付职工薪酬	1,986.37	7.98%	1,908.18	6.95%	1,637.67	4.80%
应交税费	2,627.06	10.55%	1,747.51	6.37%	1,879.37	5.50%
应付股利	--	--	6.00	0.02%	--	--
其他应付款	1,807.95	7.26%	1,679.75	6.12%	1,855.50	5.43%
流动负债合计	24,904.41	100%	27,446.07	100%	30,590.87	89.60%
预计负债	--	--	--	--	3,552.60	1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3,552.60	10.40%
负债合计	24,904.41	100%	27,446.07	100%	34,143.47	100%



公司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相一致。负债结构与公司所处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行业的自身特点密切相关。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行业的负债主要为业主的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应付分包商的款项。因此，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呈现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业务自身产生的负债为主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各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应付票据

随着业务量增加，出于资金成本和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自 2012 年起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采购款。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44.44	56.26%	12,121.65	71.86%	14,305.26	82.95%
1—2 年	4,792.42	29.17%	4,387.79	26.01%	1,887.35	10.94%
2—3 年	2,265.31	13.79%	182.29	1.08%	933.36	5.41%
3 年以上	128.97	0.78%	177.36	1.05%	119.17	0.6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16,431.13	100%	16,869.09	100%	17,245.14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45.14 万元、16,869.09 万元和 16,431.13 万元，主要为应付分包商劳务分包款和留存分包商质保金。受工程设备和人员限制，公司通常将项目中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利润率低的非关键部分如钻探取样、钢筋笼制作等环节让分包商完成，以发挥公司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大小主要受年末正在实施的项目数量及与分包商之间款项结算进度情况的影响。从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92.61 万元、16,509.44 万元和 14,036.86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89%、97.87% 和 85.43%，说明公司不会长期占用分包商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3 年末公司账龄 1-2 年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在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振冲碎石桩工程、日照原油商储库（中转库）强夯地基处理工程、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场地强夯工程等已完工项目中，公司尚未收到业主的工程尾款，故公司相应放缓了与分包商劳务分包款的支付进度，导致账龄在 1-2 年的应付账款增加。

2014 年末公司账龄 2-3 年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083.02 万元，主要系在日照原油商储库（中转库）强夯地基处理项目中业主年底与公司办理结算，公司尚未与分包商办理结算，应付陕西建工集团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分包款 678.73 万元；在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振冲碎石桩工程项目中，应付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分包款 279.12 万元，应付徐州基桩工程公司 133.23 万元；在曹妃甸原油储备基地原油罐基础振冲碎石桩项目中，应付苏州友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款 251.48 万元；在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中，应付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分包款 169.26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37%、61.46% 和 65.98%，主要原因系随着承接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对外劳务分包额相应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1	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3,202.03	19.49%	3 年以内
2	安徽工程勘察院安庆办事处	1,255.33	7.64%	1-2 年
3	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928.24	5.65%	1 年以内
4	陕西建工集团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78.73	4.13%	1 年以内， 2-3 年
5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06.08	3.08%	1-2 年
合 计		6,570.42	39.99%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573.20 万元、5,235.54 万元和 2,051.89 万元，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的工程预付款，用于项目的施工准备，二是已结算未完工的工程款。

一般情况下，公司业务结算模式为：合同签订后，业主支付 10%-40% 预付款作为定金，在施工过程中作为进度款抵扣。工程勘察业务，业主根据公司提交的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及勘察报告支付进度款或者结算款项。岩土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一般每月或阶段工程结算时，向客户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经客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公司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进度款。因此，在工程结算前业主支付的预付款或者进度款均为公司的预收款项。

已结算未完工的工程款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差额，也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337.66 万元，主要系业主结算力度加大，天津大港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等项目在本期结转预收账款所致。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183.65 万元，主要系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福建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二标段)、天津石化 32 万吨/年 C2 回收装置桩基工程、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都邦-润达 EPC 项目、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500 万吨/年炼油扩能测量等项目在本期结转预收账款所致。

201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未结转原因
1	中国石化江西石油公司	64.40	尚未办理结算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7.99	尚未办理结算
	合 计	82.39--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37.67 万元、1,908.18 万元和 1,986.3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员工基本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79.37 万元、1,747.51 万元和 2,627.06 万元，主要为应交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岩土工程施工的营业税一般是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由总承包方（或业主）在工程结算时代扣代缴。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预提，与实际缴纳时点存在差异，故各期末应交营业税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40.79	209.10	133.98
营业税	1,152.42	789.78	1,196.92
企业所得税	748.15	638.77	391.06
个人所得税	11.15	0.68	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6	61.48	93.03
教育费附加	70.96	41.98	57.22
其他税费	5.03	5.73	4.07
合 计	2,627.06	1,747.51	1,879.37

2014 年末公司应交应增值税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3 年提前预缴增值税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3 年末增加 109.3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桩基及试桩工程标段一（增加合同额 1,213 万元）和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煤储运系统项目（增加合同

额 811.76 万元) 中, 公司于 2014 年 4 季度就超预算工作量与业主签订了补充协议并根据协议确认收入; 二是仪征—长岭原油管线复线工程仪征—九江路线勘察与测量(合同额 2,050 万元)、湛江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二标段(合同额 5,658.52 万元) 等项目于 2014 年 4 季度开工, 公司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55.50 万元、1,679.75 万元和 1,807.95 万元, 主要是改制预留费用及用于解决改制遗留问题的未偿还债务和未支付款项。其中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年 度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改制预留费用	481.18	26.61%
	SEI	310.99	17.20%
	高层住宅配套费	299.27	16.55%
	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石油分公司	175.10	9.68%
	保定市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14	5.26%
	合 计	1,361.68	75.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改制预留费用	481.18	28.65%
	SEI	360.99	21.49%
	高层住宅配套费	299.27	17.82%
	河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75.10	10.42%
	保定市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14	5.66%
	合 计	1,411.68	84.0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改制预留费用	481.18	25.93%
	SEI	410.99	22.15%
	高层住宅配套费	299.27	16.13%
	河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50.10	13.48%
	保定市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19	5.35%
	合 计	1,540.73	83.04%

注: 河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石油分公司”。

(1) 改制预留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改制预留费用均为 481.18 万元，其形成过程如下：

根据《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04]9 号文件的意见》(中国石化财产[2004]7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改制分流支付和预留费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石化财产[2005]174 号) 等文件的规定，改制单位内退职工、工伤职工、精神病患者和绝症患者的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改制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一次性缴付的费用可由国有净资产支付和预留，国有净资产不足以进行支付和预留的，不足部分由原主体企业予以补足。对最终确定的预留费用，主体企业应专项核算，加强管理，实际支付时不需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2005 年 12 月，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人事部《关于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预留费用的审核意见》，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新星有限拨付勘察设计院改制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退休人员和改制企业职工的有关费用、改制单位内部退养职工、工伤职工、精神病患者和绝症患者的生活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共计 3,114.94 万元。其中退休职工的企业补贴、医疗保险费，内退职工内退期间生活费、社会保障费用及转退休后的企业补贴、医疗保险费，死亡职工子女、遗属生活费由太平洋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管理和发放；内退人员、退休人员等人员社保社会化管理及内退人员、退休人员、死亡职工子女、遗属移交社区管理、工伤职工伤残补助金、独生子女奖励等费用由新星有限管理和发放。

2006 年 3 月，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批准，新星有限与太平洋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书》，并向其缴纳保费及管理费用共计 2,546.18 万元。

2008 年 12 月，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批示，SEI 向公司拨付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增加补助及劳动家属、退休协解人员新增帮扶费用合计 1,453.88 万元。

2009 年 1 月，经 SEI 批准，公司与太平洋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向其交付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增加补助及劳动家属、退休协解人员新增帮扶费用 1,443.84 万元。

2006 年—2009 年期间，内退人员、退休人员、死亡职工子女、工伤职工伤残



补助金、独生子女奖励等费用净支出 86.08 万元。2008 年 7—12 月，公司代垫新增帮扶费用 10.04 万元。扣除上述支出后，2009 年末预留费用余额为 482.68 万元。

2010 年末改制预留费用未发生变动。2011 年末改制预留费用较 2010 年末减少 1.5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退休人员、内退人员的独生子女奖励。2012 年以来改制预留费用均未发生变动。

(2) 应付 SEI 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 SEI 款项分别为 410.99 万元、360.99 万元和 310.99 万元。应付 SEI 款项为公司前身勘察设计院与 SEI 历年往来款项余额，属改制遗留债务。经 SEI 同意，该部分负债用于处理电力、消防、热力系统移交社会等改制遗留问题及冲抵 SEI 应付公司代管特殊人群的托管费用。

2005 年改制后，公司应付 SEI 款项为 1,261.95 万元，2005 年-2009 年期间处理电力、消防、热力系统移交社会等改制遗留问题共支付 491.20 万元，冲抵托管费用 30 万元。扣除上述支出后，2009 年末应付 SEI 款项余额 740.75 万元。

2010 年末应付 SEI 款项期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170.95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度发生处理天然气、电力、水管改造费用 79.18 万元，托管费冲抵 50 万元（经与 SEI 协商，托管费由之前的每年 30 万元变更为每年 50 万元）。2011 年末应付 SEI 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108.81 万元，主要是 2011 年度发生处理天然气、电力、水管改造费用 58.81 万元，托管费冲抵 50 万元。2012 年以来各期末应付 SEI 款项期末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减少 50 万元，系冲抵托管费所致。

(3) 改制前预留职工高层住宅配套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改制前预留职工高层住宅配套费均为 299.27 万元，上述费用系公司于 2007 年股改前预提的用于支付员工家属楼配套设施的相关款项。2011 年以来该项费用未发生变动。

(4) 应付河北石油集团公司债务和租赁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河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现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石油分公司”）分别为 250.10 万元、175.10 万



元和 175.10 万元，其中 175.10 万元为改制遗留债务，其余为预提的房产租赁费。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应付河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为 455.10 万元。2011 年末应付河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款项较 2010 年末增加 253.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与河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补提了 2009-2011 年租金和房产税 253.60 万元。

2012 年末应付河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款项较 2011 年末减少 458.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租金 1,105 万元，计提了 2012 年租金 245 万元，并补提了 2009-2011 年租金和房产税 401.40 万元。2013 年公司按租赁协议约定向河北石油集团公司支付了租金和房产税，期末应付河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175.10 万元全部为改制遗留债务。

(5) 应付保定市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保定市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分别为 99.19 万元、95.14 万元和 95.14 万元，该债务为 2007 年股改前保定市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公司员工家属楼时预留的质保金，待所建房屋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2013 年末应付保定市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4.05 万元，主要系公司垫付家属楼消防泵房改造工程款，相应抵减质保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家属楼未办妥验收手续，故上述款项仍未支付。

6、预计负债

2012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 3,552.60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业主完成了川气东送管道勘察设计项目的最终结算，公司根据补充合同确认了收入并合理预估了分包额，相应形成预计负债。2013 年以来预计负债余额为 0，主要系公司与川气东送管道勘察设计项目分包商完成了分包款结算，项目超原合同工作量预估的工程施工成本已确定，由预计负债重分类到应付账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15	1.95	1.82
速动比率(倍)	1.99	1.63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5%	45.59%	56.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42.61	7,017.38	7,499.26
利息保障倍数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1.95 和 2.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1.63 和 1.99。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资金管理政策，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7%、45.59% 和 41.75%，负债率水平较低，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499.26 万元、7,017.38 万元和 4,942.61 万元，绝对金额较高，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综上，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也将逐步增强，目前在偿债方面不存在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比较表

项 目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中化岩土	1.68	4.16	5.02
	三维工程	6.60	5.18	4.56
	上海城地	--	1.72	1.99
	上海强劲	--	1.32	1.29
	上海远方	--	1.24	1.06
	苏交科	1.64	1.8	1.72
	中国化学	1.30	1.3	1.29
	设计股份	1.78	1.32	1.24
	中矿资源	1.68	2.17	3.25
	平均值	2.45	2.25	2.38
速动比率	发行人	2.15	1.95	1.82
	中化岩土	1.39	3.30	4.58
	三维工程	5.89	4.61	4.32
	上海城地	--	0.85	1.33
	上海强劲	--	0.97	0.78
	上海远方	--	0.69	0.71
	苏交科	1.60	1.78	1.72
	中国化学	0.93	1.00	1.07
	设计股份	1.57	1.12	1.03



项目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中矿资源	1.39	1.67	2.72
	平均值	2.13	1.78	2.03
	发行人	1.99	1.63	1.62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中化岩土	36.90%	16.40%	14.96%
	三维工程	12.82%	15.94%	17.83%
	上海城地	--	53.41%	48.00%
	上海强劲	--	61.24%	60.05%
	上海远方	--	65.67%	75.21%
	苏交科	47.37%	47.58%	50.52%
	中国化学	68.66%	67.70%	67.50%
	设计股份	51.29%	69.27%	71.41%
	中矿资源	36.90%	25.70%	20.90%
	平均值	42.32%	46.99%	47.39%
	发行人	42.74%	47.16%	56.45%

注：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城地”）主要从事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强劲”）主要从事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业务。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远方”）主要从事超深基坑维护业务。上海强劲、上海远方系中化岩土子公司。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因中化岩土、三维工程、苏交科、中国化学、中矿资源、设计股份未披露 2014 年报，故 2014 年度数据以 2014 年三季报数据替代。上海城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上海强劲、上海远方数据来源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主要依赖自身积累来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如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改善现有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策略。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	1.60	1.79
存货周转率	5.44	4.87	5.4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1.60 和 1.3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0年以来公司承接的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库、商业储备库等大型项目较多，项目竣工决算程序复杂，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4、4.87和5.44，公司存货主要是项目现场用材料和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项，公司根据业主结算速度、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管理存货水平，加快存款周转速度，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表

项 目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中化岩土	1.99	2.59
	三维工程	2.24	2.21
	上海城地	2.98	3.00
	上海强劲	1.17	2.29
	上海远方	2.67	2.49
	苏交科	1.13	0.91
	中国化学	10.48	11.97
	设计股份	1.07	1.26
	中矿资源	3.52	5.25
	平均值	3.03	3.55
存货周转率(次)	发行人	1.60	1.79
	中化岩土	3.64	6.78
	三维工程	5.70	7.10
	上海城地	2.22	2.59
	上海强劲	3.30	3.21
	上海远方	1.87	3.79
	苏交科	72.75	108.16
	中国化学	4.93	6.63
	设计股份	2.31	2.12
	中矿资源	3.92	5.24
	平均值	11.18	16.18
	剔除苏交科后的平均值	3.49	4.68
	发行人	4.87	5.44

注：上海城地主要从事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上海强劲主要从事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业务。上海远方主要从事超深基坑维护业务。上海强劲、上海远方系中化岩土子公司。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海城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上海强劲、上海远方数据来源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处于工程建设前端，部分项目在工程整体竣工后才能办理结算，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岩土工程施工	33,236.19	70.58%	36,652.51	73.24%	29,550.56	59.79%
工程勘察	13,699.73	29.09%	13,388.96	26.76%	19,875.29	40.21%
其他	151.00	0.32%	1.00	--	--	--
合 计	47,086.92	100%	50,042.48	100%	49,425.84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报告期内，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 和 99.68%，其他业务收入系 2014 年保定办公楼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25.84 万元、50,042.48 万元和 47,086.92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作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领域专业的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企业，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各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企业的资本投入，各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直接影响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的行业规模。2011 年-2013 年，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1.43 万亿元、1.76 万亿元、2.0 万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3.4%、23.1%、19.1%（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从而带动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市场规模的稳定、持续增长。

1、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岩土工程施工业务



收入分别为 29,550.56 万元、36,652.51 万元和 33,236.19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24.03%，主要系受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规划影响，岩土工程施工处于工程项目建设中端，在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规划期间，通常第 4-5 年岩土工程施工业务较多，第 1-2 年业务量相对较少。2012 年我国正处于“十二五”规划的开端，石油化工行业新开工的岩土工程施工项目较少，2013-2014 年我国处于“十二五”规划中后期，新开工岩土工程施工项目较多，故 2013 年以来公司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2014 年公司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9.32%，主要系受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上游石化企业项目建设投资增速放缓，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新开工的岩土工程施工项目减少。

2、工程勘察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勘察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75.29 万元、13,388.96 万元和 13,699.73 万元，2012 年工程勘察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 2006 年承做的川气东送管道勘察设计项目于 2012 年底完成最终结算，相应增加收入 5,043.76 万元所致。2006 年，公司与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管道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中石化川气东送项目部”）签订编号为 CQDS-设计-003 的川气东送管道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公司于当年完成了合同约定工作量并按合同额确认了收入。而后业主多次增加、变更管道线路导致公司工作量增加，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内部审批程序复杂，业主直到 2012 年底才完成最终结算，确认了公司承担的勘察费用总额，并与公司签订了川气东送管道勘察设计项目补充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确认了工作量变更带来的收入。扣除上述项目影响后，2012 年公司工程勘察收入为 14,831.53 万元，与 2013 年、2014 年基本持平。

3、主要项目情况

(1) 岩土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①2014 年度岩土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1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化工项目四标段、二标段桩基工程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化工项目桩基工程标段2、标段4施工合同	2013.12	SEI	1、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2、天津万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3、定边县鑫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7.94%	8,492.55	8,492.55
2	茂名石化分公司湛江输油站东侧滑坡治理及北侧边坡加固工程施工	茂名石化分公司湛江输油站东侧滑坡治理及北侧边坡加固工程施工合同，茂名石化分公司湛江输油站北围墙滑坡整治一期工程施工合同，茂名石化分公司湛江输油站北围墙边坡加固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2014.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1、福建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泉州井桩分公司，2、陕西地质工程总公司，3、湛江市建筑基础公司，4、茂名华粤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湛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82.94%	4,425.07	4,425.07
3	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桩基及试桩工程标段一	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桩基及试桩工程标段一合同	2014.4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天津实华基地项目部	1、上海宝力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2、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建筑工程公司，3、天津鹏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4、上海普高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5、定州市鸿翔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7.00%	4,316.20	4,316.20
4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35 万吨/年气相聚丙烯装置、12 万吨/年 LDPE 装置、25 万吨/年 LDPE 装置地基处理工程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 35 万吨/年相聚丙烯装置、12 万吨/年 LDPE(釜式)装置、25 万吨/年 LDPE(管式)装置地基处理工程合同	2014.1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天津万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2、陕西地质工程总公司，3、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100%	2,553.03	2,553.03
5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煤储运系统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煤储运系统合同	2014.4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1、北京远大富通机械工程施工有限公司，2、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93.49%	2,491.41	2,491.41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6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动力中心桩基工程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动力中心桩基工程合同	2014.1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河北卓晨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马鞍山天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	71.68%	1,759.07	1,759.07
7	湛江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 2 标段	湛江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标段 2 标段合同	2014.3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1、湖北广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2、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28.66%	1,621.80	1,621.80
8	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福建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二标段)	福建巴陵己内酰胺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2013.1	福建巴陵己内酰胺有限公司	1、廊坊市仁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福建省长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天津万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296.08	4,356.42
9	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桩基及试桩工程标段三	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桩基及试桩工程标段三合同	2014.11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恒浩建筑基础有限公司	100%	633.42	633.42
10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 35 万吨/年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装置桩基工程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 35 万吨/年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装置桩基工程合同	2014.10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卓晨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8.09%	621.28	621.28

②2013 年主要岩土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1	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 LNG 储罐区桩基工程	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 LNG 储罐区桩基工程 2、3 标段合同	2013.7	SEI	1、石家庄天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2、定州宏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3、保定天宇路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4、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山东对外建设工程总公司	100%	9,253.13	9,253.13
2	天津大港原油商业储	天津大港原油商业储	2012.11	中国石化集团石	1、上海宝力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2、上	100%	6,698.06	6,698.06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二标段	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Ⅱ标段)合同		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天津大港基地项目部	海第一海洋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3、天津市建南区咸水沽建筑工程公司, 4、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广西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接收站工程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混凝土桩基工程(LNG储罐-2)合同	2013.1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1、定州宏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3,471.75	3,471.75
4	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福建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二标段)	福建巴陵己内酰胺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2013.1	福建巴陵己内酰胺有限公司	1、廊坊市仁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福建省长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天津万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9.85%	3,060.34	3,060.34
5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项目地基处理施工	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项目地基处理施工承包合同(强夯一标段)	2013.1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阜平县裕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2、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深圳市合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洋浦鸿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5、宁夏巨力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定州市恒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87.65%	2,191.24	2,191.24
6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项目地基处理施工(CFG)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项目地基处理(CFG)桩施工承包合同(三标段)	2013.5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河北伍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广东民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定州市恒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98.76%	2,073.98	2,073.98
7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空分装置桩基工程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空分装置桩基工程合同	2013.3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太原市小店区双燕机械供应站, 2、庆阳锐奇油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8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桩基气化装置工程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煤气化等装置一标段、六标段桩基工程合同	2013.9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安徽省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河北竖威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定州宏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2.91%	1,833.52	1,833.52
9	福建联合石化 18/40 万吨/年环氧乙烷/乙二醇	福建联合石化新建 18/40 万吨环氧乙烷/乙	2013.9	SEI	福建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81.34%	1,172.03	1,172.03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EO/EG)装置桩基工程	二醇 EO/EG 装置及配套工程桩基工程 A 标段合同						
10	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新征 1#、5#地和新建火炬区强夯工程	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新征 1#、5#地和新建火炬区强夯工程合同	2013.4	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	1、阜平县裕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2、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3、上海同源岩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119.01	1,119.01

③2012 年主要岩土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1	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振冲碎石桩工程施工合同	曹妃甸(码头)基地工程振冲碎石桩工程施工合同	2012.10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曹妃甸(码头)基地项目部	1、廊坊市仁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3、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4、徐州基桩工程公司	89.45%	7,920.26	7,920.26
2	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炼化一体化(丙烯腈扩建)项目桩基工程	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桩基施工)，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丙烯腈扩建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2010.12	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安庆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陕西地质工程总公司，3、上海第一海洋地质工程有限公司，4、定州市鸿翔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5、严军宝	100%	5,849.85	9,496.58
3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2011.7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定州市恒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2、上海第一海洋地质工程有限公司，3、上海朱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3,517.93	4,219.20
4	日照原油商储库(中转库)强夯地基处理	中国石化日照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地基处理(强夯)工程合同	2010.9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2、山东齐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基基础公司，3、山东省对外建设工程总公司，4、山东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100%	2,611.00	10,451.67
5	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洋浦成品油保税库地基强夯工程	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洋浦成品油保税库项目场地地基处理工程合同	2011.5	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	1、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岩土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2、北京誉晓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惠州大亚湾民安地基工程有限公司，4、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	98.53%	2,018.82	2,281.06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公司, 5、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6、钦州市钦州港万港工贸有限公司, 7、海南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深圳市鸿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	石炼化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项目(60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桩基工程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桩基施工合同,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60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桩基工程合同	2011.4 2011.12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天津万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保定市北市区鸿基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站, 3、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8.18%	1,817.10	2,789.52
7	三井化学40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桩基工程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40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试桩、桩基工程合同	2012.5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极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21%	1,323.87	1,323.87
8	曹妃甸原油储备基地原油罐基础振冲碎石桩工程	曹妃甸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II、III、VI、VII标段原油罐基础振冲碎石桩施工, 曹妃甸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原油储罐基础振冲碎石桩II、III、VI、VII标(罐区二、三、六、七)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010.4 2010.6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曹妃甸商业储备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分部	1、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2、天津万宁基础有限公司, 3徐州市常恒商贸有限公司, 4苏州友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08.86	19,258.41
9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26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桩基工程	齐鲁分公司第一催化裂化装置安全隐患治理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桩基工程合同	2012.9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	寿光市房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6.42%	649.93	649.93
10	海南炼化60万吨/年对二甲苯项目地基处理强夯工程	海南炼化60万吨/年对二甲苯项目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2011.11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阜平县天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3、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4、深圳市合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8.72%	576.13	916.97

(2) 工程勘察项目情况



①2014 年度主要工程勘察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1	广西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厂区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勘察、储罐及地面沉降观测合同	2012.12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1、兴安俊英建筑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河南尚坤勘测工程有限公司，3、 行唐县君翔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4.60%	648.16	648.16
2	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工程桩基检测工程	油品质量升级改造桩基检测工程合同	2013.11	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	1、廊坊市仁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河北尚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622.49	622.49
3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征-九江线路勘察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 仪征-九江线路勘察设计和数字化管道工程合同	2014.12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分公司仪征至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项目部	1、中冀兵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江苏省地质勘查技术院	60.00%	594.34	594.34
4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征-九江线路勘察测量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 仪征-九江线路勘察设计和数字化管道工程合同	2014.12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分公司仪征至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项目部	江苏省地质勘查技术院	61.80%	583.02	583.02
5	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线工程（新粤浙管道）	新粤浙管道干张张掖-洛阳段、赣闽浙支线株洲、宜春段选址勘察合同	2013.10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郑州必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	577.57	577.57
6	中安联合煤化项目详勘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 烯烃项目详勘工程（一标段） 合同	2013.8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郑州必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 岳阳县辉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91.05%	530.82	530.82
7	中石化茂名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增加地下管线及洞涵探测工程	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油品 质量升级改造工程地下管网及 洞涵探测工程合同	2014.5	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	1、正元地球物理有限责任公司，2、 武汉吉思特地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100%	457.55	457.55
8	中石化织金 60 万吨/年聚烯烃项目试验区勘察	中国石化贵州织金 60 万吨/年 聚烯烃项目场平试验性工程 勘察、测量及监测合同	2014.10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1、郑州必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 贵州开程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	473.90	473.90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商)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9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项目陆域工程地质初步勘察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陆域工程地质初步勘察合同	2012.4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1、行唐县君翔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湖北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北京瑞和方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岳阳县辉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5、河南尚坤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6、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7、湛江市盛隆地质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兴安俊英建筑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9、河北省临漳县建筑公司, 10、廊坊市仁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	427.27	1,359.75
10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勘察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勘察合同	2014.3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基础工程公司	100%	410.38	410.38

注：项目 1 收入确认时间和合同签订时间间隔较长，主要系该项目以结算单一次性确认收入，虽然合同签订时间较早，但由于追加工作量、工期延长等原因，一直未提交最终报告，直到 2014 年向业主提交报告并经审核后，公司才确认收入。

项目 9 于 2012 年开工并于当年确认收入 932.48 万元，因存在征地纠纷 2013 年暂停施工，2014 年拆迁征地完成后恢复施工并最终完工。

②2013年主要工程勘察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1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加工项目厂区主干道勘察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原料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总协议	2012.8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湛江市盛隆地质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856.77	856.77
2	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厂区地基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	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厂区地基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框架协议	2012.11	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	1、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2、广州逸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武汉吉思特地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石家庄联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三河市永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6、兴安俊英建筑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100%	849.06	849.06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3	烟台万华地下水封洞库施工勘察	烟台万华老厂托管搬迁项目液化烃地地下水封洞库施工勘察合同	2012.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2、河南豫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3、烟台福悦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00%	742.00	891.96
4	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详勘	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详勘合同	2012.12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河南豫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2、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3、上海金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00%	707.55	707.55
5	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强夯检测	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场地强夯处理地基检测工程施工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0.4 2012.9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分部	1、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100%	621.46	827.96
6	安庆石化公司 800 万吨/年一体化工程检测	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地基及建筑基桩检测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1.3 2012.12	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	1、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2、河北双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4.70%	541.90	1,501.90
7	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地下水封洞库水文孔勘	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工程施工期水文观测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书	2013.6	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	97.28%	527.57	527.57
8	烟台万华地下水封LPG洞库监控量测	烟台万华老厂托管搬迁项目液化烃地地下水封洞库施工期勘察监控量测合同	2012.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5.58%	435.67	535.67
9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质原油加工工程厂区及码头库区工程详勘合同	2012.9	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	1、天津燕旭测钻劳动服务有限公司，2、河南尚坤勘测工程有限公司，3、湖北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4、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5、定州市恒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6、河南尚坤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94.34%	399.71	1,696.60
10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详勘一标段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详勘(一标段)合同	2013.2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河南豫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2、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4.34%	386.79	386.79

③2012年主要工程勘察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1	川-豫-鲁天然气管线工程	川气东送管道工程勘察设计补充合同	2012.9	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管道工程项目部	1、安徽工程勘察院安庆办事处，2、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岩土工程分院	100%	5,043.76	15,494.48
2	烟台万华搬迁工程液化烃地下洞库项目选址勘察	烟台万华老厂搬迁项目液化烃地下水封洞库岩土工程选址勘察及初步勘察,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1),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2)合同	2011.3, 2011.5, 2011.8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基础工程公司	100%	1,303.62	1,303.62
3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质原油加工工程厂区及码头库区工程详勘合同	2012.9	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	1、上海永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天津燕旭测钻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河南尚坤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4、湖北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6、定州市恒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94.34%	1,296.89	1,296.89
4	万华烟台工业园 LPG地下洞库详勘	烟台万华搬迁项目液化烃地下水封洞库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2011.10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烟台福悦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山东潍坊基础工程公司	100%	962.27	962.27
5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项目陆域工程地质初步勘察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陆域工程地质初步勘察合同	2012.4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1、行唐县君翔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湖北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北京瑞和方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岳阳市辉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5、河南尚坤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6、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7、湛江市盛隆地质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兴安俊英建筑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9、河北省临漳县建筑公司, 10、廊坊市仁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5.28%	932.48	932.48
6	天津原油商业储备基	天津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	2011.7	中国石化集团	--	100%	839.81	839.81



序号	项目	对应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	主要劳务分包商(含设备租赁)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万元)	
							本期	累计
	地工程桩基检测工程	储罐桩基检测合同		管道储运公司 天津商储原油 商储备基地工 程建设项目部				
7	海南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	海南炼化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岩土勘察(含地形测绘)合同	2012.5	中国石化海南 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河南尚坤勘测工程有限公司，2、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3、定州市恒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75.64%	680.72	680.72
8	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合同	2011.11	神华宁夏煤业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	100%	352.00	352.00
9	中石化洋浦成品油保税库详勘	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洋浦成品油保税库库区 场地地质勘察合同	2010.12	中石化(香港)海南 石油有限公司	1、定州市恒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2、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勘察院	96.96%	513.90	513.90
10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日照中转库建设项目地基处理检测	中国石化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日照中转库建设 项目地基处理检测，中国石化日照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地基 处理检测工程及补充合同	2010.7 2012.11	中国石化集团 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2、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3、日 照市永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	609.25	1,998.00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岩土工程施工	24,980.48	72.63%	28,289.62	77.82%	22,901.62	65.70%
工程勘察	9,262.06	26.93%	8,060.81	22.18%	11,958.67	34.30%
其他	150.00	0.44%	--	--	--	--
合 计	34,392.54	100%	36,350.43	100%	34,860.29	100%

1、岩土工程施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岩土工程施工的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029.80	56.16%	14,345.49	50.71%	8,783.73	38.35%
直接人工	640.74	2.56%	552.46	1.95%	496.08	2.17%
燃料动力	360.89	1.44%	569.25	2.01%	224.97	0.98%
劳务分包成本	8,452.05	33.83%	11,932.76	42.18%	11,780.94	51.44%
其他直接成本	1,010.32	4.04%	464.92	1.64%	1,281.72	5.60%
其他间接成本	486.69	1.95%	424.74	1.50%	334.18	1.46%
合 计	24,980.48	100 %	28,289.62	100%	22,901.62	100%

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分包费、项目现场管理费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平均占比 48.78%，其次为劳务分包成本，报告期内平均占比 42.23%。2012 年度岩土工程施工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38.35%，较 2013 年和 2014 年偏低，主要系公司承做了较多强夯项目，如日照原油商储库（中转库）强夯地基处理、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洋浦成品油保税库地基强夯工程、海南炼化 60 万吨/年对二甲苯项目地基处理强夯工程等，强夯施工几乎不消耗钢材、水泥、石料等建筑材料，故 2012 年公司原材料消耗减少，相应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提升。2014 年度岩土工程施工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56.16%，较 2013 年上升 5.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新开工的岩土工程施工项目主要以混凝土灌注桩和管桩为主，对钢筋、混凝土、管桩等原材料的需求量大，导致直接材料的耗用较多，劳务分包支出减少。

劳务分包成本占岩土工程施工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是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自有设备保有量有限，为解决临时性设备不足问题，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劳务作业量大的业务环节委托劳务分包商完成；二是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性质决定了其业务实施中通常要承担临时道路修筑和大量的施工现场泥浆、渣土清理等工作，公司将该等劳动密集型工作外包给分包商进行。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岩土工程施工成本分别较上年变动-11.70% 和 23.53%，相应的本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岩土工程施工收入环比增幅分别为 -9.32 和 24.03%，岩土工程施工成本与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2、工程勘察成本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7.88	2.14%	239.65	2.97%	127.87	1.07%
直接人工	1,277.99	13.80%	1,233.32	15.30%	1,122.12	9.38%
燃料动力	14.33	0.15%	20.54	0.25%	85.73	0.72%
劳务分包成本	4,579.70	49.45%	4,243.80	52.65%	7,633.64	63.83%
其他直接成本	1,758.97	18.99%	1,013.00	12.57%	2,126.14	17.78%
其他间接成本	1,433.20	15.47%	1,310.50	16.26%	863.16	7.22%
合 计	9,262.06	100%	8,060.81	100%	11,958.67	100%

工程勘察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分包费、项目现场管理费等。其中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平均占比 56.20%。

劳务分包成本占工程勘察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工程勘察属于技术服务业，其作业流程可分为外业和内业两个阶段，代表技术水平和成果质量的工作主要在内业阶段完成。工程勘察业务中，公司凭借先进的专有技术、丰富的从业经验、专业的技术团队和自行研发的计算机辅助系统，独立承担制定技术方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抽样资料进行统计、分析、评价、编制技术报告等内业阶段核心环节，而将部分外业阶段已标准化的钻探取样等技术含量较低的环节委托分包商进行。2012 年工程勘察成本中劳务分包成本占比达 63.83%，主要系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业主完成了 2006 年川气东送管道勘察设计项目的最终结算，公司根据补充合同确认了收入 5,043.76 万元并合理预估成本 3,552.60 万元，上述成本全部

为劳务分包成本。扣除川气东送管道勘察设计项目影响后，2012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工程勘察总成本的比例为 50.74%，与 2013 年、2014 年基本持平。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选择、管理及监控制度，制定了合格分包商名录且定期进行重新审定与更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劳务分包影响施工质量、进度的情形。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工程勘察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 14.90% 和 -32.59%，相应的本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工程勘察收入环比增幅分别为 2.32% 和 -32.64%，工程勘察成本与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三) 公司毛利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岩土工程施工	8,255.71	65.04%	8,362.89	61.08%	6,648.94	45.65%
工程勘察	4,437.67	34.96%	5,328.16	38.92%	7,916.62	54.35%
其他	1.00	--	1.00	--	--	--
合 计	12,694.38	100%	13,692.05	100%	14,565.55	100%

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其他业务对公司毛利贡献率较低。

受国民经济五年规划影响，公司岩土工程施工业务和工程勘察业务毛利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2013 年公司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总额较 2012 年增加 1,713.95 万元，在公司毛利总额中的占比升至 61.08%，2014 年该比例更进一步升至 65.04%。报告期内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毛利贡献率平均为 56.82%，工程勘察业务毛利贡献率平均为 43.18%。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岩土工程施工	24.84%	22.82%	22.50%
工程勘察	32.39%	39.80%	39.8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96%	27.36%	29.47%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五年规划相一致，工程勘察业务收入较多的年份公司综合毛利率亦较高。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2.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工程勘察业务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下降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0.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工程勘察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受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和业务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百分点)	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 (百分点)	合计 (百分点)
2014 年较 2013 年的 变动	岩土工程施工	1.48	-0.66	0.82
	工程勘察	-1.98	0.75	-1.23
	其他	-	--	--
	合计	-0.50	0.10	-0.40
2013 年较 2012 年的 变动	岩土工程施工	0.19	3.07	3.26
	工程勘察	-0.01	-5.36	-5.37
	其他	--	--	--
	合计	0.17	-2.29	-2.11
2012 年较 2011 年的 变动	岩土工程施工	1.37	-2.89	-1.52
	工程勘察	0.26	5.26	5.52
	其他	-0.09	--	-0.09
	合计	1.53	2.37	3.91

(2) 岩土工程施工毛利率分析

岩土工程施工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0%、22.82% 和 24.84%，总体来看处于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先后承接曹妃甸原油储备基地原油罐基础振冲碎石桩工程、日照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地基处理、石炼化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湛江港至廉江原油管道工程湛江油库试桩及桩基工程、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桩基工程、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振冲碎石桩工程、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 LNG 储罐区桩基工程等大型项目，该等项目具有投资额大、技术要求高、质量控制严格、关系国



家能源安全等特点，业主在招标过程中不仅考虑报价，对工程质量、工期、承包商实力等均有较高要求。该类工程附加值较高，随着该等工程的施工建设，公司岩土工程施工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型油罐地基综合处理技术、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孔施工技术和气压振冲碎石桩施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在处理复杂地质条件、缩短建设期方面具有显著作用，有效提高了作业效率，使得公司能够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化岩土主要为石油石化建设项目提供强夯地基处理服务，其2014年收购的子公司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劲”）主要从事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业务，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方”）以地下连续墙为核心，主要从事超深基坑维护业务；拟上市公司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地”）主要从事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前述4家公司的业务类型与公司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最为接近，因此将其纳入可比公司进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三维工程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性质不同，故进行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时没有将其纳入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化岩土	综合毛利率	23.28%	26.10%	26.43%
	其中：强夯业务	29.29%	34.67%	36.51%
	桩基业务	7.75%	6.94%	10.71%
上海强劲	综合毛利率	--	23.39%	27.04%
上海远方	综合毛利率	--	23.50%	22.04%
上海城地	综合毛利率	--	21.58%	21.32%
	其中：桩基业务	--	18.78%	14.13%
岩土工程施工业务平均毛利率		--	23.64%	24.21%
本公司	综合毛利率	24.84%	22.82%	22.50%
	其中：强夯业务	46.96%	12.30%	25.54%
	桩基业务	23.82%	20.86%	25.58%

数据来源：wind资讯。因中化岩土未披露2014年报，故2014年度数据以2014年半年报数据替代。上海城地数据来源其招股说明书，上海强劲、上海远方数据来源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岩土工程施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当，符合岩土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主要受其主营业务服务领域、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上海强劲和上海远方分别从

事基坑支护和深基坑业务，中化岩土和上海城地分别主要从事地基处理和桩基施工业务，与公司更具有可比性。

目前国内主流的地基处理和桩基技术主要包括强夯法（低、中、高能级强夯、强夯置换）、预压法（油罐充水预压、真空预压等）、复合地基（挤密和振冲碎石桩、灰土桩、水泥土桩、搅拌桩、CFG 桩等）、桩基（预制桩、灌注桩等）等。一般而言，强夯法由于不消耗钢材、水泥、石料等建筑材料，毛利率最高，尤其是高能级强夯，其毛利率约在 35%以上，桩基的毛利率相对低一些，尤其是预制桩的毛利率最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大型的岩土工程施工项目，如曹妃甸原油储备基地原油罐基础振冲碎石桩施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 LNG 储罐区桩基工程、天津大港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二标段等，该等项目采用的地基处理和桩基施工技术多种多样，包括振冲碎石桩、CFG 桩、强夯、钻孔灌注桩等，技术的多样性及综合应用，导致公司岩土工程施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为适中，与中化岩土、上海城地相当。

公司强夯业务毛利率低于中化岩土，主要原因：中化岩土专业从事强夯业务，强夯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60%以上，在高能级强夯市场中具有领先优势，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其强夯业务毛利率大体在 3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共承做 9 个强夯项目，强夯业务收入平均占比不足 6%，公司强夯业务综合毛利率易受个别项目毛利率影响。其中，2013 年度中石油北海分公司炼油异地改造强夯工程、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场地强夯工程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6%和 8%，导致 2013 年度的强夯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场地强夯工程、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新征 1#、5#地和新建火炬区强夯工程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7%和 46%，导致 2014 年度的强夯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

公司桩基业务毛利率与上海城地基本相近，但显著高于中化岩土。中化岩土的桩基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施工经验和技术积累与公司、上海城地存在差距。中化岩土的桩基业务起步较晚，2011 年上市后才逐渐扩大桩基业务量，而公司具有十多年的桩基业务经验，并成功开发出“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孔施工设备”、“挤石钻”、“钻具打捞器”等专利技术，形成省部级工法“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

孔工法”、“块石填充地层挤石钻成孔施工工法”，公司在桩基业务的经验积累、品牌影响力和技术实力方面相比中化岩土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中化岩土只能承做规模较小、技术含量和毛利率较低的桩基施工项目，公司能承接地质条件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的大型石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桩基施工业务。

公司桩基业务毛利率略高于上海城地，主要系二者所服务领域不同所致。公司主要为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服务，上海城地主要为房地产业提供服务，2012年其桩基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承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影响所致。

(3) 工程勘察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勘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83%、39.80%和32.39%，存在波动，但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综合实力在石油化工行业的工程勘察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良的服务质量，公司在业务承接方面具有一定优势，2010年以来公司承接了多个勘察难度较大、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工程勘察项目，如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岩洞工程勘察、湛江地下水封岩洞勘察、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勘察、广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初勘、烟台万华搬迁工程液化烃底下洞库项目勘察等。工程勘察处于工程建设的前端，工程勘察结果的准确性直接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安全性，因此业主在招投标过程中不仅考虑报价，对施工方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实力亦有较高要求，参与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可获取较高的毛利率。二是工程勘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业务，其产品主要依赖于技术人员的智力劳动成果，公司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甲级等工程勘察业务最高等级资质，在技术、经验、人才、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业内的议价能力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勘察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如下：承接项目时定价策略、项目规模、作业内容、单价的差异性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扩充人员规模，人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毛利率。

2012年公司工程勘察业务毛利率为39.83%，扣除2006年川气东送管道勘察设计项目影响后，工程勘察业务毛利率为43.17%，较2013年、2014年偏高，主要系公司承做的烟台万华搬迁工程液化烃地下洞库项目选址勘察、万华烟台工业



园 LPG 地下洞库详勘、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附属设施详勘 3 个项目抬高整体毛利率水平所致。地下水封洞库勘察项目工作难度大、技术要求高，作为国内掌握地下水封洞库勘察技术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公司承做该等项目可获得较高技术附加值，2012 年上述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86.73%、75.92% 和 77.69%。扣除上述 3 项目影响后，公司工程勘察业务毛利率为 35.47%，略低于 2013 年水平。

2014 年公司工程勘察业务毛利率为 32.39%，较 2013 年度下降 7.41%，主要系公司承做了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线工程（新粤浙管道）勘察、中安联合煤化项目详勘、中石化织金 60 万吨/年聚烯烃项目试验区勘察 3 个项目，当年实现收入合计 1,582.29 万元，占工程勘察业务收入总额的 11.55%。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线工程（新粤浙管道）勘察项目属于可研阶段，单体工程工作量少且多点同时施工，加之修路、林木、青苗赔偿费等前期费用高，导致项目毛利率仅为 14.24%；中安联合煤化项目详勘项目因设计图纸延期导致工期延长，毛利率仅为 13.70%；中石化织金 60 万吨/年聚烯烃项目试验区勘察项目因地处偏远、施工条件差、场地范围大、项目周期长、人工成本高等原因，毛利率仅为 2.46%。扣除前述 3 个项目影响后，2014 年公司勘察业务毛利率为 35.25%，略低于 2013 年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化岩土的勘察业务、苏交科的交通工程咨询类业务、中国化学的勘察设计类业务、中矿资源的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业务及设计股份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工程勘察业务最为接近，因此将前述 5 家公司类似业务与公司工程勘察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化岩土	勘察毛利率	14.15%	8.72%	9.87%
苏交科	工程咨询毛利率	32.88%	35.16%	39.02%
中国化学	勘察设计及服务毛利率	26.14%	31.80%	38.98%
中矿资源	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毛利率	38.92%	35.27%	35.87%
设计股份	综合毛利率	39.68%	41.46%	44.23%
勘察业务平均毛利率		30.35%	30.48%	33.59%
本公司	工程勘察毛利率	32.39%	39.80%	39.8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因中化岩土、苏交科、中国化学、中矿资源、设计股份未披露 2014 年报，故 2014 年度数据以 2014 年半年报数据替代。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工程勘察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符合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主要受其主营



业务服务领域、业务规模、技术水平、项目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苏交科、设计股份集中于交通、市政领域，中矿资源集中于固体矿产勘查领域，公司、中国化学和中化岩土集中于石油化工领域，其毛利率与公司更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勘察业务毛利率与中国化学相当，但显著高于中化岩土。公司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可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中化岩土主要专注于石油化工行业的强夯地基处理，工程勘察业务起步较晚，其持有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只能承做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目前大型石油化工项目尤其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招标时均要求投标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为了开拓市场中化岩土只能承揽一些技术要求、利润率相对较低的小型项目，故其工程勘察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73.42	1.43%	670.94	1.34%	702.68	1.42%
管理费用	4,198.81	8.92%	4,731.28	9.45%	4,300.65	8.70%
财务费用	-46.19	-0.10%	-43.02	-0.09%	-25.52	-0.05%
合 计	4,826.03	10.25%	5,359.20	10.71%	4,977.81	10.07%

与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4,977.81万元、5,359.20万元和4,826.0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7%、10.71%和10.25%，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47.06	250.31	250.77
差旅交通费	124.77	141.99	155.91
业务招待费	163.60	157.77	139.7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用	87.55	69.59	82.11
市场部驻外办公费	26.35	35.77	44.71
招投标费	4.70	1.88	5.48
其他	19.40	13.63	23.97
合 计	673.42	670.94	702.6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职工薪酬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1.34% 和 1.43%，整体偏低，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项目，且主要为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提供服务，项目承揽针对性较强，在业务开拓方面的销售费用相对较少；二是公司拥有技术过硬的专业团队，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和建设实践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项目中标率较高，相应节约了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等内部运作成本；三是公司加强了费用预算管理，有效控制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性支出，费用增长得到了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化岩土	0.55%	0.41%	0.48%
三维工程	3.11%	2.71%	1.05%
上海城地	--	0.37%	0.19%
上海强劲	--	2.05%	2.49%
上海远方	--	0.30%	0.33%
苏交科	2.96%	2.92%	3.86%
中国化学	0.27%	0.35%	0.42%
设计股份	6.93%	6.49%	5.52%
中矿资源	0.74%	0.37%	0.42%
平均值	2.43%	1.77%	1.64%
剔除设计股份后的平均值	1.53%	1.19%	1.16%
本公司	1.43%	1.34%	1.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因中化岩土、三维工程、苏交科、中国化学、中矿资源、设计股份未披露 2014 年报，故 2014 年度数据以 2014 年三季报数据替代。上海城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上海强劲、上海远方数据来源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技术开发费	1,329.14	1,944.54	1,623.03
职工薪酬	1,857.44	1,617.28	1,242.07
办公及物业管理费	159.80	142.11	183.4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8.73	191.32	182.48
差旅交通费	144.66	148.77	135.44
安全生产费	40.01	65.01	45.16
业务招待费	74.01	96.39	90.51
房屋租赁费	129.00	277.30	379.40
中介服务费	124.66	141.98	238.54
其他	151.36	106.58	180.62
管理费用合计	4,198.81	4,731.28	4,300.6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办公费用、差旅交通费、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等。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430.63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技术开发费较上年增加 321.51 万元，另一方面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375.22 万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532.47 万元，主要系技术开发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737.81	55.50%	801.12	41.20%	764.77	47.12%
材料、部件	320.97	24.15%	1,140.33	58.65%	768.12	47.33%
其他	270.36	20.35%	3.09	0.15%	90.14	5.55%
合计	1,329.14	100%	1,944.54	100%	1,623.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1,623.03 万元、1,944.54 万元和 1,329.14 万元，2013 年公司技术开发费较 2012 年增加 321.51 万元，主要系紧跟石化工程建设项目日益大型化、重型化、建设场地地质条件复杂化，以及国家二期战略石油储备采用地下水封岩洞建设方式的发展趋势，2010 年以来公司在大型石化项目复杂地基的勘察、岩土工程施工与检（监）测系列技术、地下水封岩洞储库勘测集成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强夯地基处理技术等方面开展了系统而深入研发活动，导致研发投入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技术开发费较 2013 年减少 615.4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延续课题进入试验阶段，原材料及试验设备投入减少，如课题“振

冲碎石桩绿色施工管理模型”、“东南沿海建库地质适宜性评价系统”研发费较 2013 年在直接材料消耗方面分别减少投入 323、144 万元，课题“数字工厂系统平台”研发费较 2013 年在直接材料和人员费用方面减少投入 165 万元，课题“定向驱动导体充电法确定深部断层产状”研发费较 2013 年在人员和设备租赁费方面减少投入 126 万元；二是 2014 年新立项课题大部分尚不处于大量使用研发材料和试验的开发试验阶段。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能源储备地下水封洞库水文地质勘察与评价	--	15.00	159.49
2	水封洞库围岩塑性松动圈与洞库稳定性研究	--	20.75	95.97
3	地下水封洞石油洞库物探勘察方法优化集成研究	--	--	13.17
4	精细强夯置换法	--	--	8.99
5	地下洞库水文地质试验方法研究	30.00	--	14.37
6	地下洞库三维地质信息集成系统开发	43.85	43.32	134.02
7	粘性土充填的碎石类填土强夯处理适宜性评价	--	5.81	80.07
8	定向驱动导体充电法确定深部断层产状	8.01	184.12	356.44
9	数字摄影地质素描方法应用	0.59	59.60	130.06
10	智能钻孔成像技术在水平钻孔的应用	9.94	126.03	83.05
11	CFG 桩加碎石桩施工工法研究		8.66	129.61
12	数字工厂系统平台	26.56	200.12	131.07
13	无线传输电子平板测图系统	20.40	78.40	98.14
14	气协底部出料法振冲碎石桩施工工艺研究	--	--	6.34
15	强夯地基检测方法优化集成研究	--	2.00	30.50
16	东南沿海建库地质适宜性评价系统	118.56	337.49	34.96
17	低排浆振冲碎石桩施工工法研究	41.12	91.47	45.20
18	强夯自动脱钩器研发	27.42	83.55	34.96
19	石油化工企业总图数字化技术规范	96.23	51.94	36.65
20	动参数测试机械式扭转施力装置	--	113.22	--
21	湛江东海岛地下水水化学特性研究	0.48	126.00	--
22	振冲碎石桩绿色施工管理模型	31.41	396.44	--
23	炼油化工厂消防报警三维管理系统	--	0.62	--
24	地下水封洞库工程施工期地下水监测预警方法	39.17	--	--
25	地下水封式洞库工程超前地质预报方法研究	45.55	--	--
26	东海岛地区第四系湛江组灰色粘土的变形特性研究	36.95	--	--
27	强夯动力排水固结在饱和软粘土中试验研究	35.91	--	--
28	旋挖钻机在特殊地层成桩的质量控制技术	381.87	--	--
29	激光扫描技术在工厂三维建模中的应用研究	20.69	--	--
30	炼化企业消防报警三维管理系统	26.20	--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31	大型压板下多桩复合地基受力机理研究	10.11	--	--
32	桩基静载试验复合型反力装置开发	41.44		
33	综合物探方法在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探测应用	229.73	--	--
34	三维工厂设计模型到数字工厂模型的转换系统开发	6.90	--	--
合 计		1,329.14	1,944.54	1,623.06
母公司营业收入		43,007.94	45,396.80	45,834.81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3.09%	4.28%	3.5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化岩土	7.69%	6.91%	7.10%
三维工程	8.83%	8.27%	7.03%
上海城地	--	6.64%	6.04%
上海强劲	--	6.38%	4.10%
上海远方	--	4.69%	4.82%
苏交科	10.62%	11.23%	11.14%
中国化学	4.36%	5.79%	5.79%
设计股份	12.95%	13.32%	13.59%
中矿资源	12.35%	12.77%	17.81%
平均值	9.47%	8.44%	8.60%
本公司	8.92%	9.45%	8.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因中化岩土、三维工程、苏交科、中国化学、中矿资源、设计股份未披露 2014 年报，故 2014 年度数据以 2014 年三季报数据替代。上海城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上海强劲、上海远方数据来源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由上表可见，中化岩土、中国化学、上海城地、中国化学等以工程施工和总承包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苏交科、设计股份、中矿资源等以工程勘察设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公司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管理费用率适中，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3.74	50.78	8.76
减：利息收入	49.94	7.76	34.28
合 计	-46.19	-43.02	-25.52



作为民营企业，由于固定资产比重较低，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较大，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少，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五）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922.06	954.42	1,52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01	95.74	114.02
教育费附加	76.18	79.17	91.18
其他	13.06	20.68	8.75
合计	1,112.31	1,150.00	1,736.05

2013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以前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业务适用税种及收入结构变化所致。本公司工程勘察业务和子公司保定实华检测业务分别自 2012 年 9 月 1 日和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另一方面，工程勘察业务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营业税率分别为 5% 和 3%，2013 年公司工程勘察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26.76%，远低于 2012 年 40.21% 的收入占比，收入结构变化亦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产生一定影响。2014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与 2013 年持平。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2,296.23	642.70	793.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00	--	--
合计	2,315.23	642.70	793.9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2014年少量设备因技术更新或设备老化等原因已无实际使用价值，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9万元，除此之外其他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质量良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

就公司总体资产质量状况来看，公司遵循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各

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93	--	--
合计	22.93	--	--

2014年度投资收益22.93万元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4、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2	1.6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2	1.66	--
政府补助	2.10	2.20	50.00
其他	32.89	23.84	21.18
合计	35.02	27.70	71.18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1.50	1.60	-
丰台科技技术委员会拨付专利奖励	0.60	0.60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	-	50.00
合计	2.10	2.20	5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4	2.59	1.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4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支出	--	--	--
其他	--	--	--
合计	2.94	2.59	1.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25.16	1,124.05	1,254.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379.77	-110.89	-123.39
合计	745.39	1,013.16	1,131.53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31.53 万元、1,013.16 万元和 745.39 万元。所得税费用的增长与利润总额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6、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50.06	50,562.80	40,978.06
收到的税款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70	737.68	58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72.76	51,300.48	41,56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83.01	41,980.49	20,82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0.84	4,678.30	3,943.87
支付的各项税款	1,955.13	2,827.09	2,901.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49	3,149.12	3,24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02.46	52,635.01	30,9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70	-1,334.53	10,647.02

单位：万元

1、经营活动收现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50.06	-33.65%	50,562.80	23.39%	40,978.06
营业收入	47,086.92	-5.91%	50,042.48	1.25%	49,425.84
收现率	71.25%	--	101.04%	--	8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83.01	-33.82%	41,980.49	101.56%	20,827.54
营业成本	34,392.54	-5.39%	36,350.43	4.27%	34,860.29
付现率	80.78%	--	115.76%	--	5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70	164.49%	-1,334.53	-112.53%	10,647.02
净利润	3,750.42	-32.45%	5,552.10	-7.39%	5,995.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0,978.06万元、50,562.80万元和33,550.06万元，收现率分别为82.91%、101.04%和71.25%；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827.54万元、41,980.49万元和27,783.01万元，付现率分别为59.75%、115.76%和80.78%。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和流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各年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通常情况下，客户按合同约定与公司办理工程结算及款项支付，但办理结算的时点会受客户投资计划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提前或延缓，从完工到结算的周期也会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影响而拉长，从而影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此外，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受资金实力限制，公司在特定年度内承揽、实施的大型项目数量有限，造成公司收入及收现情况受某一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公司按收到的工程款同比例支付分包工程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付现率与收现率呈现相同的变化趋势。

2012年度收现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川气东送管道勘察设计项目结算款7,095.48万元所致。扣除上述项目影响，2012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3,882.5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51.54万元，收现率68.63%。

2013年度收现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账款回收力度，一方面加紧催收以前年度工程尾款，如曹妃甸码头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振冲碎石桩工程、曹妃甸原油储备基地原油罐基础振冲碎石桩施工、日照原油商储库（中转库）强夯地基处理等项目均于本年收到工程款；另一方面，对本年新开工项目，加强预付款和进度款管理，如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LNG



储罐区桩基工程、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福建20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二标段）、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等项目工程进度款回收情况良好，使得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

2014 年度收现率较低，主要系受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上游石化企业减缓项目建设投资进度，公司正在执行的工程项目，如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桩基工程、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桩基及地基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工期和款项结算延后，同时整个市场资金面趋紧，公司实际收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致使公司的进度款回款时间延长。

2013年度付现率较高，为115.76%，主要原因：一是以前年度项目本期结算回款，公司及时与分包方办理结算付款；另一方面，本年新开工项目工程进度款回款较好，公司对分包进度款支付的控制力度较上年相对宽松；第三，2013年公司承做较多岩土工程施工项目，钢材、砂石等原材料采购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付款方式，公司前期垫付的资金较多，使得201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营业成本。

2014年度付现率为80.78%，较2013年有所下降，但仍高于2012年水平，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开工岩土工程施工项目需提前垫付部分原材料采购款，使得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付现率较高。

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及预留工程质保金等结算模式的影响，公司各年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低于净利润，但公司不断加强工程进度款结算与回收的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业务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不断增强。

2、经营活动其他科目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37,434.48	77,576.54	87,577.2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旅费	2,694,248.31	3,028,624.76	2,913,502.30
办公费	1,880,452.29	1,590,743.54	1,436,775.93
业务招待费	2,376,080.77	2,541,620.63	2,302,409.59
物业管理费	856,490.15	1,379,518.12	1,561,334.11
安全生产费	400,148.11	650,069.19	451,593.80
财产保险费	208,403.25	196,709.28	189,268.07
咨询费	727,719.70	748,130.00	459,367.25
服务机构费用	375,471.70	472,264.14	1,450,000.00
研发费	5,364,471.39	10,930,437.02	7,996,835.06
维修费	557,136.61	643,078.68	629,647.04
保证金及其他(含保函保证金)	5,177,162.30	4,428,306.10	4,233,221.55
代收代付款项	1,445,115.03	1,857,371.31	--
房租	2,790,000.00	2,770,000.00	8,050,000.0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444,530.24	176,784.20	646,433.11
合 计	25,334,864.33	31,491,233.51	32,407,965.0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的付现支出。2013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由于研发费减少所致。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29.70	-1,334.53	10,64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8	-279.52	-45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0	-1,134.00	-1,1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0.88	-2,748.04	9,048.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9,048.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其中，收到川气东送管道勘察设计项目结算款 7,095.48 万元。

2013 年、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748.04 万元和 -4,830.8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增加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

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413.33 万元、110.52 万元和 187.14 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购买有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及其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巨大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石油炼化装置方面，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将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大石化产业区建成3-4个2,000万吨级的炼油项目及3个200万吨级乙烯生产基地，到2015年全国炼厂平均规模超过600万吨/年，石油路线乙烯装置平均规模达到70万吨/年以上。因此，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

石油储备库建设方面，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石油储备中长期规划》，2020 年以前，中国将陆续建设国家石油储备第二期、第三期项目，形成相当于90天石油净进口量的储备总规模；同时商业石油储备也渐成规模并有加大储备量之势，这将促进在石油储备基地建设中起到基础作用的工程勘察设计与岩土工施工行业的大发展。



在油气管线建设方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将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建设中哈原油管道二期、中缅油气管道境内段、中亚天然气管道二期以及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工程，使油气输送管道总长度达15万公里左右。油气输送管线工程建设过程中地理跨度大，输送管线建设路线的选择及工程建设与工程勘察设计结合紧密，我国油气管线的大规模建设使工程勘察业务市场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在新型煤化工项目建设方面，从目前已经出台的各省“十二五”规划来看，包括山西在内的多个省份将新型煤化工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甲醇等方面，初步统计，规划投资总额约达2万亿元，势必给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市场带来较大业务机会，市场空间广阔。

2、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及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不仅为企业提供必要的发展资金，还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流动资产比例，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正常运行，一方面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领域的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公司承揽、实施大型项目的能力，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

3、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具有30多年的石化工程勘察和10多年的岩土工程施工经验。为进一步巩固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相继在实践前沿开发出多项解决项目实际困难的技术和工艺，并形成3项发明专利及18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5项省部级工法及多项专有技术。如公司的专利产品“挤石钻”成功解决了神华宁夏煤制烯烃装置工程、普光天然气净化厂工程和川维30万吨/年AVC工程中在富含漂石或毛石的地



层施工的难题；专有技术“GIS 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具有功能全面、性能稳定、简便易用、高效等优点，已成功应用于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和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等企业，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核心竞争力，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经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现有资金能力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限制作用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惯例，公司需垫付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大金额的原材料、劳务分包款，同时在项目承揽和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向业主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商务保函，均要求公司储备一定货币资金。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大。受限于资金实力，公司在同一时间承揽、实施多项大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项目的能力有限。

同时，由于融资能力有限，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来源于自有资金。随着公司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瓶颈问题日益凸显，资金实力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未来分红规划

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采取现金



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自公司上市当年起三年内，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1、公司的股权结构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公司系由原勘察设计院参加改制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以补偿补助净资产置换股权的基础上改制设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多为公司股东，且均已承诺持有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持续、稳定

的股利分红是其工作和对公司投资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及其连续性和稳定性。

2、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25.84 万元、50,042.48 万元和 47,086.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95.41 万元、5,552.10 万元和 3,750.4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764.05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未来随着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3、历史现金分红情况

自改制设立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回报股东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均为 1,140 万元，年均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24.93%。结合历史现金分红比例，确定未来每年 20% 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旨在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4、未来资金需求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主要来自开展业务需要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临时垫付的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款项等正常周转流动资金需求。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公司需要增加适当的资金储备用于项目周转和临时垫资。因此，公司在向股东分红时还需考虑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资金需求。

5、市场融资信贷环境

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低，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较大，且信贷市场偏紧，利率较高，故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报告期内未向银行借款。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和外部融资成本情况，未来公司的资金需求仍优先通过内部筹资方式满足。

公司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 20% 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该比例是恰当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20% 的比例仅为最低比



例，而非实际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将主要运用于：

1、购置先进设备，增强公司业务能力

公司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具有大型化、规模化、系统化、同期化、工期紧迫、施工质量严格的特点，对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的生产能力要求较高，业主在招投标过程中已将投标方的设备水平和施工机械化程度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因此，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利用积累资金购置先进设备，增强业务承接能力，为不断拓展市场积蓄力量。

2、加强研发力度

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经常遭遇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要求高、勘察和施工难度大等技术难题，因此公司把技术进步作为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实力的首要任务。近几年，为进一步强化自身技术积累、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实践前沿相继开发了一系列新技术、新工艺，但公司要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必须将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建设，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科研成果，并将先进技术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部分未分配利润投入研发，不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

3、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公司承接工程项目一般经过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进场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运营资金从投标开始即投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垫付部分项目进度款；项目施工完成，可收回合同金额的 70%至 85%；工程结算后可收回结算金额的 90%至 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款项才能全部收回。因此，受到公司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所能承接的大型项

目有限。在公司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利用部分未分配利润补充日常经营中所需运营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加项目承接量，实现公司业务增长。

4、行业资源整合

公司所从事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业内口碑、优秀的作业技术、先进的施工设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等软硬件条件，积极拓展市场，加快业务发展。为达到这一目标，公司将可能通过收购兼并、股权置换、资产置换等手段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迅速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或围绕主营业务向两端延伸。但由于兼并收购等行为同时会对公司短期内的资金储备和筹资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留存部分利润以备抓住随时可能出现的行业资源整合机会。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工程项目承揽、实施、验收、结算、主要客户构成以及执行的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根据在手订单及2015年1-2月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10%-10%，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0%-1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结合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市场环境，根据自身实力和经营状况，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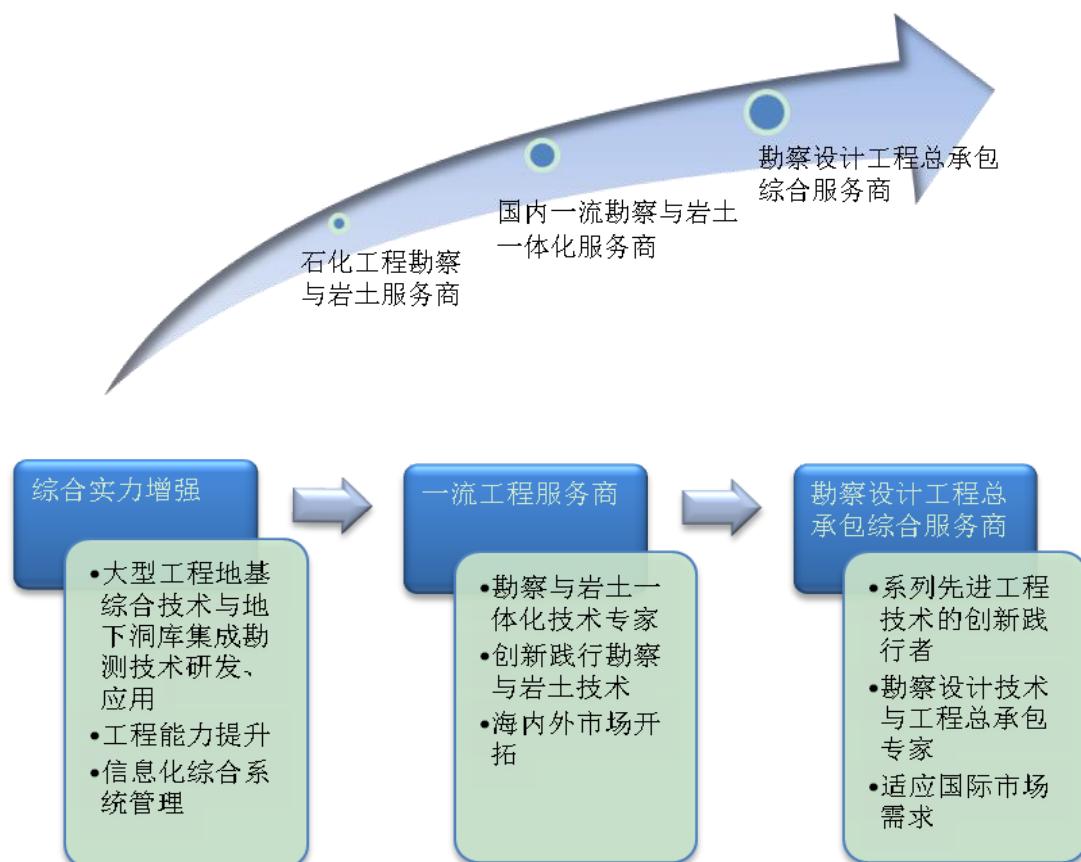
未来本公司将不断增强对高新技术研发和工程执行能力方面的投入力度，提高工程勘察队伍的实力和水平，保持在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建设领域的竞争优势，并不断增强参与其他行业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工程勘察承包市场，实现经营模式国际化、业务范围多元化、技术装备现代化、项目管理科学化，“探索绿色高端，践行和谐岩土，打造稳固基石”，为客户提供高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工程建设咨询成果与解决方案，使企业发展成为勘察设计与工程总承包综合服务商。

1、秉承“以科学的成果资料与可靠的工程质量为用户提供最佳的服务”的经营理念，以品质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进步为动力，继续保持石油化工建设领域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市场的优势地位，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利用公司在石油化工建设领域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市场的品牌效应，积极开拓新型煤化工、天然气行业等市场，发展新客户，实现主营业务快速增长。

2、大力推进技术进步，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公司将不断增强对大型油罐综合地基处理技术、地下水封洞库勘察集成技术及其他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努力保持在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综合性技术优势；加强与设计单位的紧密合作，全面了解拟建工程项目的建筑物的结构特征及其地基需求，优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设计方案；通过自行组建或收购设计单位等方式，开始涉足岩土工程设计领域，逐步形成岩土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巩固自主研发及与大专院校、科研、设计单位协作相结合的研发体制，通过多种方式在岩土工程领域建设更优秀的产品工程、更丰富的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积极保持并推进岩土工程技术水平的高端性。

3、加大技术装备投入，提高信息化水平。未来几年，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能力，配备所需的技术装备，重点配备足够的配合公司专利技术的地基处理和桩工设备、室内土工试验设备、原位测试、检测监测设备和工程物探设备等，并拥有各类地基基础设计、地基抗震设计、各类地基处理和加固设计及岩土工程项目管理所需的计算机软件。运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改善和提高作业现场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和处理的能力，提高企业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水平。

4、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和引进发展成为勘察与岩土工程一体化服务商所需的各类人才，重视培养专业技术带头人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建立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实行项目成果奖、新技术开发奖、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多种形式，激励员工积极参与创新活动。



二、发行人的发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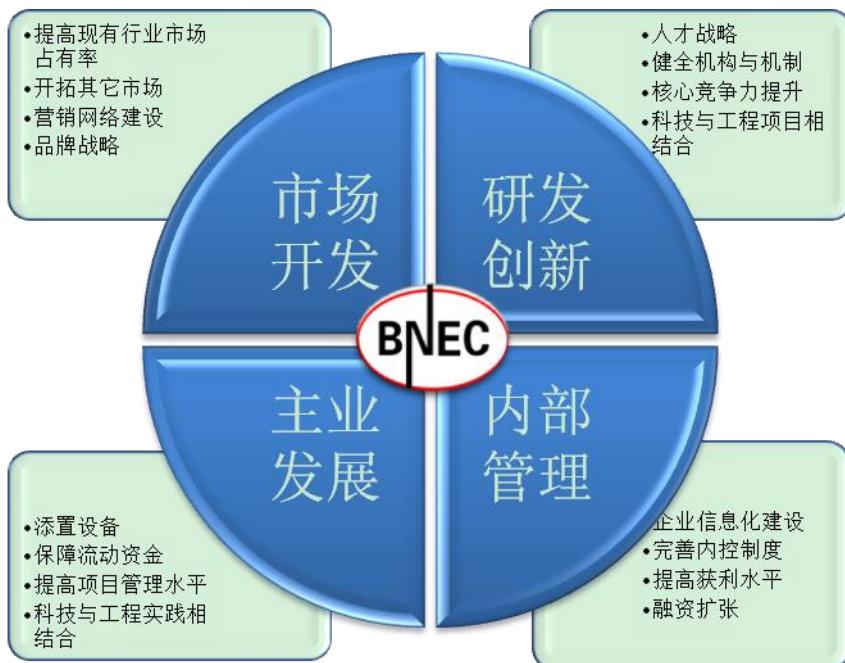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立足石油化工行业（含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建设领域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市场，利用在石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品牌效应进一步加强向新型煤化工、天然气行业的扩张和渗透，实现在新型煤化工、天然气行业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领域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利用技术、经验、品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引进开发先进勘察测试手段，丰富地基处理工法并拓宽其适用范围，围绕岩土、地下水综合利用和整治为客户提供完善、优质的岩土地基解决方案及承建服务。

公司2015年—2017年的发展目标是：努力保持石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领域综合性技术优势，发挥大型油罐综合地基处理技术、地下水封洞库勘测集成技术、GIS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等核心技术的作用与影响力，并通过设备、仪器的更新换代以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工程项目执行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在岩土工程施工方面，以现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为基础，更新设备、仪器，利用国内外先进桩工设备，装备自主开发的钻探工艺和钻具，大幅提升复杂地层的成桩能力，逐步淘汰冲击成桩、人工挖孔桩等落后技术；同时进一步改善项目施工组织方式，提高工效，降低成本，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工程勘察方面，一是大力开发和引进先进技术，改变现场传统的作业手段和方法、提高作业效率和资料数据采集的准确度。其中，在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检测方面，结合公司在地下水封洞库勘察方面的优势，响应勘察设计协会号召，加大先进物探技术的引入力度，降低现场勘探作业工程量，提高工作效率；在测绘方面，加快航空测量技术的引进和“数字化工厂”的推广应用，扩大相关产品应用市场份额；二是建立依托于信息管理系统的现场信息、数据处理中心，构建由资深专业人员组成的智库，对数据的处理、资料的审核由野外逐步向室内集中，改变传统的作业流程，使资源得以共享、各专业得以深度交叉、成果精度得以提高、资料和方案的适用性更强。



（二）市场开发计划

1、品牌战略

公司及其前身是石油化工行业的老牌勘察队伍，通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声望和良好的口碑。近几年，依托技术创新、行业规范的编制或审核、国家重点项目的地基处理方案论证和参与实施、工程项目获奖、诚信建设等举措，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未来的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推行品牌战略，提高“东方新星”品牌的推广与宣传力度，力争完成更多国内一流水平的标志性精品工程，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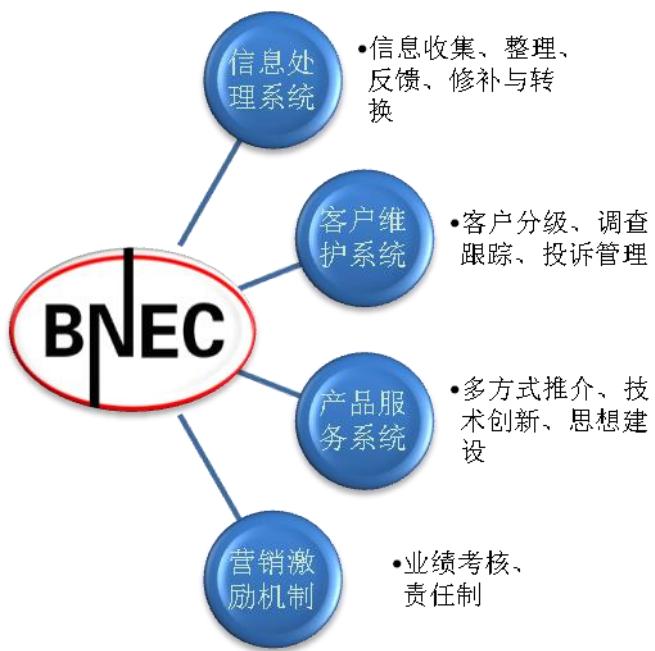
2、大客户、重点项目战略

本公司一直定位于石油化工及相关行业大客户、重点工程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提供商，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户群。公司长期以来推行“承担一项项目，占领一方市场、赢得一方用户、获取一份收益”的服务理念，通过优秀的工程质量、完善的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报告期内老客户带来的工程业务约占50%以上。未来的两到三年内，公司将在现有高端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品牌、技术、服务等优势开拓更多客户，扩大客户群体。

3、营销网络建设

本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设置市场经营分部21个，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未来的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延伸营销渠道，加强资源配置，结合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覆盖全国主要石油炼化、储运、煤化工基地的营销网络。根据国家“十二五”石油化工和大型储库的产业布局，及时新增市场经营分部，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根据需要成立国外市场分部，形成由沿海沿江向内陆、海外辐射的市场格局。同时，积极发挥公司在工程项目执行中采取市场经营分部与工程项目部交叉矩阵型管理模式的优势，汇聚多渠道市场信息，形成合力，以生产促经营，以市场带生产。

此外，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还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营销网络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迅捷高效的信息处理机制；二是建立高满意度的客户维护体系；三是建立高质量的产品服务体系；四是建立全员营销激励机制。



（三）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创新是现代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表现，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在地基治理领域，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开发了多项工法及配套工艺，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领域和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建设。未来的两到三年内，公司计划对以下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

- 1、软弱地层、液化地层、块石地层、杂填地层、坚硬岩石的成孔成桩技术。



该技术主要着重于钻进工艺和钻具研发，同时兼顾环保、节能地基处理新技术的开发，其最终目标是在大型油罐地基处理中采用先进高端地基处理技术替代部分成本较高的桩基技术。

2、地下洞库勘察集成技术。地下水封岩洞储油库是国内新引入的油气储存方式，市场前景广阔，但国内在勘察设计方面还处在摸索阶段。公司将利用在这一领域的先发优势，继续探索适宜的工程勘察、监测手段、方法、程序，形成地下洞库勘察集成技术，继续保持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注重在地下水封岩洞施工领域，如水平孔钻凿、围岩支护、运营监测等相关技术的开发，以提高公司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

3、在测绘方面，以公司自主的GIS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为基础，开发适宜石油化工大型工厂、大型储备库综合信息系统管理“数字化工厂”系统。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建的研发中心，集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技术研发于一体，承担着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提高公司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的重任。该项目的建设对提升公司的整体设计研发能力，促进公司工程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品牌辐射范围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作为智力密集型的勘察设计企业，公司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为员工营造充分发挥才能的平台。鉴于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是实践性较强的专业，人才培养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及“传帮带”的人才建设机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吸引、培育技术和管理人才，通过持续的在职培训、脱产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提高管理、技术人员的知识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在员工薪酬方面，公司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在公司内部引入市场压力和公平竞争机制，实行岗位职能基础工资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最大限度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将努力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工作环境，通过对外引进和自主培养，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

（五）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集资金。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为配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方案的实施，公司将利用上市搭建起的资本运营平台，积极挖掘相关产业的经营机会，通过收购兼并、股权置换、资产置换等手段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迅速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或围绕主营业务向两端延伸。

（七）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为了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确保公司更加规范、有序、高效运作，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规范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和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内政治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内经济稳步发展，石油化工行业投资继续保持较高增速，不出现重大不利情况；
- 2、工程勘察行业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
- 3、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具现代经营理念的高素质管理层及具备国内一流水平的工程勘察及岩土工程施工技术团队；
- 4、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实施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是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在目前的银行信贷风险评估机制下，公司较难取得银行贷款，仅靠公司自身的积累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 2、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项目管理人才和勘察人才的聘用问题；
- 3、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扩展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很快，对公司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带来新的挑战。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当前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大型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是现有主营业务的规模扩张和产业链的延伸。本公司的现有业务为未来的规模化扩张奠定了充分的技术、人才储备，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客户基础，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到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对本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机械装备总量不足的现状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本公司承揽、实施大型工程的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工程勘察及岩土工程施工的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全面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装备规模、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显著增强公司项目承揽能力和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 万股股份，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如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5,145	13,214.98	京丰台发改(备) 【2013】4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32	3,132.00	京丰台发改(备) 【2013】45 号
合 计		18,277	16,346.98	--

注：上述项目原备案通知书到期后于2013年重新进行了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资金的安全，按照拟定的投资计划完成项目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预先支付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设备数量不足、部分设备陈旧及营运资金短缺的现状，购置一批技术先进的设备及软件，并适当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工程执行需求；同时升级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建立覆盖各职能部门、各项目部的综合信息系统和数据处理及勘察设计辅助平台，提高信息传递和处理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的提升。

本项目拟投资 15,145 万元，建设期 2 年，具体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能力提升项目投资	12,568	82.98%
1.1	岩土工程设备投资	4,474	29.54%
1.2	勘察测试设备投资	2,629	17.36%
1.3	测绘硬件设备和软件	965	6.37%
1.4	补充营运资金	4,500	29.71%
2	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	2,577	17.02%
2.1	硬件投资	1,498	9.89%
2.2	软件投资	839	5.54%
2.3	机房装修	240	1.58%
合 计		15,145	1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承揽

在工程招标过程中，投标方注册资本与资产规模的大小是业主审定投标资格的重要参考指标。同时，随着国内石化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的日益扩大，业主面临巨大资金压力，完全依靠自身融资能力已无法满足工程建设需要，部分业主在选择工程承包商时将能否为其提供延期付款、垫款等融资服务作为潜在考核指标。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能为项目筹集运营资金的多少成为业主考察其实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除资金实力外，企业装备水平和施工机械化程度与工程承包和施工能力紧密相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及业主对质量、工期要求的提高，除考核资质、业绩外，业主亦将企业机械装备水平列入重要考核内容。若不能逐渐提高装备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及中长期持续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装备水平将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承揽更多项目从而增加收益；资本实力的增强亦将大大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的状况，提高公司业务竞争综合实力。

(2) 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工程设备不足的现状，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目前主要为大型石油炼化基地、大型储运设施、新型煤化工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这一类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具有大型化、规模



化、系统化、同期化、工期紧迫的特点，对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的生产能力要求较高，而生产能力与保有勘察、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的规模、种类、性能和成新度密切相关。公司现有设备、仪器数量不足，设备综合成新率仅为 28.78%，随着勘察、施工技术的不断进步，对配套设备的现代化程度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现有的部分仪器、设备已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难度增加的要求。

以近年来兴起的地下水封岩洞储油库为例，作为油气储存的一种新型方式，由于其安全性高、占地少、运营成本低，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勘察单位，已掌握了专门针对地下水封洞库的集成勘测技术，但在装备方面严重不足，难以完全满足勘察和施工要求，公司亟待引进一批专业化的先进设备。

本项目将根据公司工程任务的安排及对设备的需求预测购置一批工程仪器、设备，以满足未来几年工程项目对配套设备的要求，尤其是旋挖钻机、多功能打桩架、坑道钻机等先进工程设备的购置，将极大提升公司工程机械装备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的设备优势。

（3）项目实施有助于降低施工成本

受设备保有量制约，公司在项目执行中，通常采用劳务分包商自带设备方式解决装备不足问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支付的劳务分包费用逐年上涨，大量使用外协设备，一方面加大施工成本，侵蚀公司利润；另一方面无法保证外协设备的及时到位，从而可能影响正常作业计划，甚至影响整个工期。

此外，岩土工程施工是机械装备与适宜的工艺、工法共同作用的结果，先进的工艺、工法能充分发挥设备的潜力，显著提高设备利用效率、施工效率与效果，同时降低工程成本。但劳务分包商作为设备的拥有者往往对采用新型工法施工有所顾虑，导致公司无法运用自主开发的新工艺、新技术，严重影响施工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自有设备增加，可大幅降低因使用外协设备而增加的施工成本，同时可增强公司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对机械设备的控制能力，便于公司新工艺、新工法的实施，提高工作效率。



(4) 本项目实施可满足工程项目运作对营运资金的迫切需要

公司承接工程项目一般经过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进场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运营资金从投标开始即投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才能全部收回。项目运作过程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如下：

①招标资信考核。在工程招标过程中，业主将公司注册资本、资产规模及流动资金数额等作为招标的重要参考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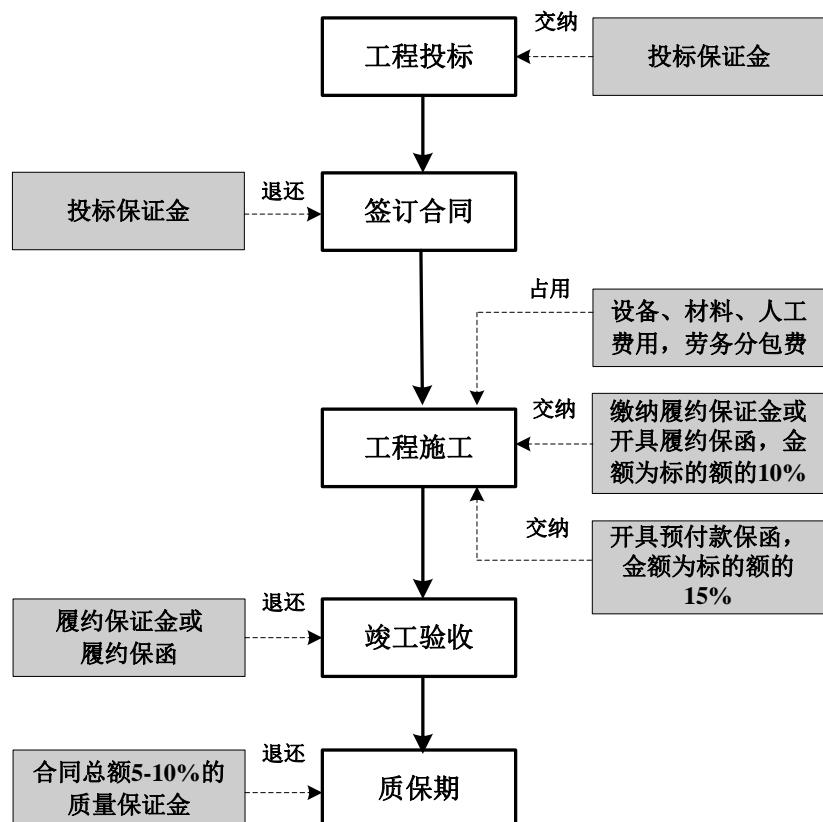
②按照工程投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般为每笔 5 万元。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后，业主将退还投标保证金。

③工程中标后，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一般为标的金额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收到业主预付款后，开具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一般为标的金额的 15%。

④项目施工过程中，需采购原料、支付劳务分包费等，由于结算时间差，公司需垫付相应营运资金。随着工程项目规模日趋大型化，公司运营资金压力不断增大，以茂名北山岭原油商业储备基地项目为例，岩土工程施工合同标的 10,300 万元，材料费高达 6,000 多万元。

⑤项目竣工验收后，业主预留一定比率质量保证金，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5-10%，质保期满后才予以支付。一般来说，石化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达 2-3 年，相应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对营运资金周转形成一定压力。

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如下图所示（运营资金的占用见流程图中的阴影部分）：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长。作为民营企业，由于固定资产比重较低，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较大，公司只有增强自身资金实力，才能在未来的石化工程建设市场中保持和扩大优势，获得更大发展。

(5)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经营区域的增加，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已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具体体现在：公司下属市场经营分部大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即使已经进行信息化管理的市场经营分部其所用系统也各自独立，不能实现信息共享，存在信息孤岛问题，总部无法对各项目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进行实时、有效的监控；信息决策流程尚处于初级阶段，管理层得到的信息基本上是原始数据罗列，且部分数据缺乏准确性、实时性，难以对其进行及时有效的分析处理，无法对企业管理决策形成有力支持；各业务模块有待梳理和优化，如客户信息管理，主要以电话、传真方式为主，信息化程度不够，尚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实施后，将建成一个集勘察施工集成、项目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材料与采购管理、运营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不仅可以实现信息的快速收集、实时传递，有效解决信息孤岛的问题，还可以通过系统所提供的各种分析工具和业务分析模型进行信息的加工和处理，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各项目运转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合理分配与工程项目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和流动资金，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可进一步优化项目承揽、实施等管理流程，实现公司经营效率的全面升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鼓励企业加强装备配置和开展信息化建设

早在 2003 年，原建设部发布《工程勘察技术进步与技术政策要点》，强调“鼓励开发和使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大力提高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改变技术手段的落后面貌”。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关于推进勘察单位创建国际岩土工程公司的指导意见》（中石化勘设协字【2010】195 号）明确指出，各勘察单位根据自身业务范围，配备所需的技术装备，重点配备足够的室内土工试验设备、原位测试、检测监测设备和工程物探设备等，并拥有各类地基基础设计、地基抗震设计、各类地基处理和加固设计及岩土工程项目管理所需的计算机软件，运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改善和提高作业现场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和处理的能力，提高企业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水平。可见，大力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和开展信息化建设不仅是公司乃至是整个勘察行业的当务之急。

（2）石油化工行业的平稳较快增长将支撑公司业务不断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00 亿元以上，年均增幅 12.20%，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十二五期间的战略目标是保持行业平稳快速增长，行业平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3%左右，力争 2015 年行业总产值达到 14 万亿元。石油化工项目的建设、更新改造都离不开工程勘察（勘察、测绘、检（监）测）和岩土工程施工。良好的石化产业发展态势为石化工程勘察设计与岩土工程施工提供了巨大的业务市场和拓展空间。

（3）国家石油储备项目建设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平抑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应付突发事件，我国于 2007 年启动了石油储备基地建设计划，计划用 15 年时间分三期完成石油储备基地的建设，总投资超过 1,000 亿元。首期 4 个石油储备基地分别位于浙江舟山、镇海、辽宁大连及山东黄岛，已于 2008 年全面投用；二期建设也已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包括新疆独山子、广东湛江、惠州、甘肃兰州、江苏金坛、辽宁锦州及天津等 8 个石油储备基地；三期工程正在规划中。截至目前，本公司参与了浙江舟山岱山石油储备基地的初勘、山东黄岛石油储备基地的初勘、详勘、碎石桩施工、地基检测、广东湛江廉江石油洞库的初勘、详勘、桩基施工、测量。上述国家石油储备项目建设扩大了公司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的业务领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积累的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人才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证

在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公司已经积累了针对各种复杂地质情况施工的丰富经验，并形成了包括大型储罐综合地基处理技术、洞库勘察集成技术、石化项目地基检测综合技术、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孔施工技术、气压振冲碎石桩施工技术等在内的专有技术和施工工艺，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经过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业务能力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4、项目建设方案

（1）工程能力提升项目

工程能力提升项目系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拟通过购置各类先进设备、软件，提升公司的工程执行水平，使工程施工能力能够满足石油化工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投资的需要；减少使用外协设备，提高设备自有率，结合自有设备不断开发新工艺、新技术，解决工程难题，提高盈利水平。该项目投资总额 12,568 万元，其中 7,103 万元用于购置钻机、打桩架、静力触探仪等岩土工程施工和勘察测试仪器、设备，965 万元用于购置测绘硬件设备及软件，4,500 万元补充新增产能所需的配套营运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产地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一、设备及软件投资						
岩土	旋挖钻机	SR360	2	北京	720	1,440



项目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产地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工程施工设备	旋挖钻机	SH15	2	上海	230	460
	多功能打桩架及配套设备	DH558	3	上海	391	1,173
	柴油锤	D62	2	上海	58	116
	柴油锤	D80	2	上海	68	136
	先导钻具总成	--	3	上海	56	168
	动力头	CFG-32	3	郑州	29	87
	液压振冲器	BD400	1	英国	138	138
	液压振冲器	HD150	1	英国	107	107
	吊车	QY25C	4	长沙	79	316
	吊车	QY20C	1	长沙	69	69
	装载机	40B	4	江西	26	104
	反铲挖掘机	PC200	2	山东	80	160
	履带式静力触探仪	Hyson 200	2	荷兰	360	720
	BoartLongyear 钻机	LF70-HQ	2	美国	230	460
勘察测试设备	坑道钻机	RPD150C	1	日本	490	490
	层析成像预报仪	TRT6000	1	美国	185	185
	地质雷达	Groundvue	1	英国	150	150
	高应变动力检测器	PAX-4	3	美国	43	129
	静载试验设备	20000 kN	1	国产	100	100
	超声波孔壁检测仪	DM-602/604	1	美国	52	52
	桩身检测仪	PIT-VV	2	美国	15	30
	十六联全自动中压固结仪	GZQ-1	10	国产	7.5	75
	十六联全自动高压固结仪	GZQ-1	10	国产	11	110
	应变控制式直剪仪	ZJ(DSJ-2)	4	国产	1.5	6
	应力应变控制式三轴、剪切、渗透试验仪	SLB-1A	4	英国	15.5	62
	应变控制式三轴仪主机	TSZ—6A	4	英国	7.5	30
	应变控制式三轴仪	28-wf0401	1	英国	30	30
测绘硬件软件	激光扫描测量系统		1	日本	620	620
	飞行平台或固定翼轻型无人机航摄系统		1	国产	80	80
	数字摄影测量工作站		15	国产	8	120
	GPS 接收机		7	美国	15	105
	相关配套数据处理软件		1	国产	20	20
	数据实验测试		1	国内	20	20
二、补充营运资金		--	--	--		4,500
合 计		--	--	--		12,568

本次设备购置中的主要设备介绍如下：

①旋挖钻机

2004 年旋挖钻机被公司首次应用在石化工程建设项目上，有效解决了许多传统钻孔技术无法解决的困难。公司针对旋挖钻机的应用特点，成功开发了“小直径灌注桩旋挖程控施工技术”、“块石填充地层挤石钻成孔施工技术”等技术和



工法，可应用于多种复杂地层（如以福建炼化一体化项目为代表的富地下水位的软填土地层、以普光天然气净化厂为代表的含大粒径岩石的杂填土层、以宁夏宁东地区为代表的黄土、卵石地层及以内蒙包头地区为代表的黄土地层等）。灌注桩径从 Ø600、Ø800 到 Ø1000 不等、桩长从十几米到几十米不等、成孔技术采用干作业、湿作业等工艺，可满足各类大型基础施工的要求。

公司拟购置的 SR360 旋挖钻机技术指标如下：

技术指标	单位参数
最大成孔直径	2,500 mm
最大输出扭矩	350kN.m
最大成孔深度	90m
钻孔转速	5.6-28rpm
主卷扬钢丝绳直径	32mm
主卷扬最大提升速度	56 m/min
辅卷扬钢丝绳直径	20 mm
辅卷扬提升速度	70 m/min
牵引力	900kN

公司拟购置的 SH15 旋挖钻机技术指标如下：

技术指标	单位参数
最大成孔直径	1,500 mm
回转扭矩	150 kN.m
回转速度	8-30 r/min
主卷扬钢丝绳直径	26mm
主卷扬最大提升速度	50 m/min
辅卷扬钢丝绳直径	17 mm
辅卷扬提升速度	50 m/min
牵引力	250 kN

②DH558 多功能打桩架

DH558 多功能打桩架作为一种基础打桩设备，可广泛用于沉管碎石桩、沉管灌注桩、长螺旋成孔灌注桩、CFG 桩、预制桩、深层搅拌桩等石化炼化项目及大型储罐项目常用桩型，其效率高、动力足，可实现一机多用、多种桩型作业，能够替代较多传统桩工机械，如长螺旋钻机、打桩机等。

DH558 多功能打桩架技术指标如下：



技术指标	单位参数
主卷筒、副卷筒、第三卷筒钢丝绳卷升速度（低速）	33 (2.5) m/min
主卷筒、副卷筒、第三卷筒钢丝绳卷升速度（高速）	66 (5.0) m/min
主卷筒、副卷筒、第三卷筒钢丝绳下降速度（低速）	33 (2.5) m/min
主卷筒、副卷筒、第三卷筒钢丝绳下降速度（高速）	66 (5.0) m/min
第四卷筒钢丝绳卷升速度（选择件）	41 (3.1) m/min
第四卷筒钢丝绳下降速度（选择件）	41 (3.1) m/min
起架卷筒钢丝绳卷升速度	49 (3.7) m/min
起架卷筒钢丝绳下降速度	49 (3.7) m/min
回转速度	3.1 r/min
最大扭矩	760 kN.m

③RPD150C 坑道钻机

RPD150C 坑道钻机及履带式静力探触仪、层析成像预报仪等预报类设备系专为地下水封岩洞储库勘察配备。RPD150C 坑道钻机产自日本，具有长距离快速超前地质预报、防突、注浆止水和管棚、锚索、锚杆等施工功能，其旋转冲击式动力头钻进速度在每小时 10 米以上，可广泛应用于砂砾层、混石层等复杂硬质地层，效率较传统回转钻机提高 5-10 倍，大大缩短钻探工期。

RPD150C 坑道钻机技术指标如下：

技术指标	单位参数
动力头冲击次数	2200bpm
动力头冲击能量	750nm
动力头最大转速	80rpm
动力头最大扭矩	8000 kN.m
推进速度	0~6m/min
最大快进速度	25 m/min
行程长	2760mm
推进梁长	5500mm
牵引力	0-60Kn
最大输出扭矩	800 kN.m

目前公司已购置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的勘察测试设备 60.24 万元，测绘软件 18.8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0.52%，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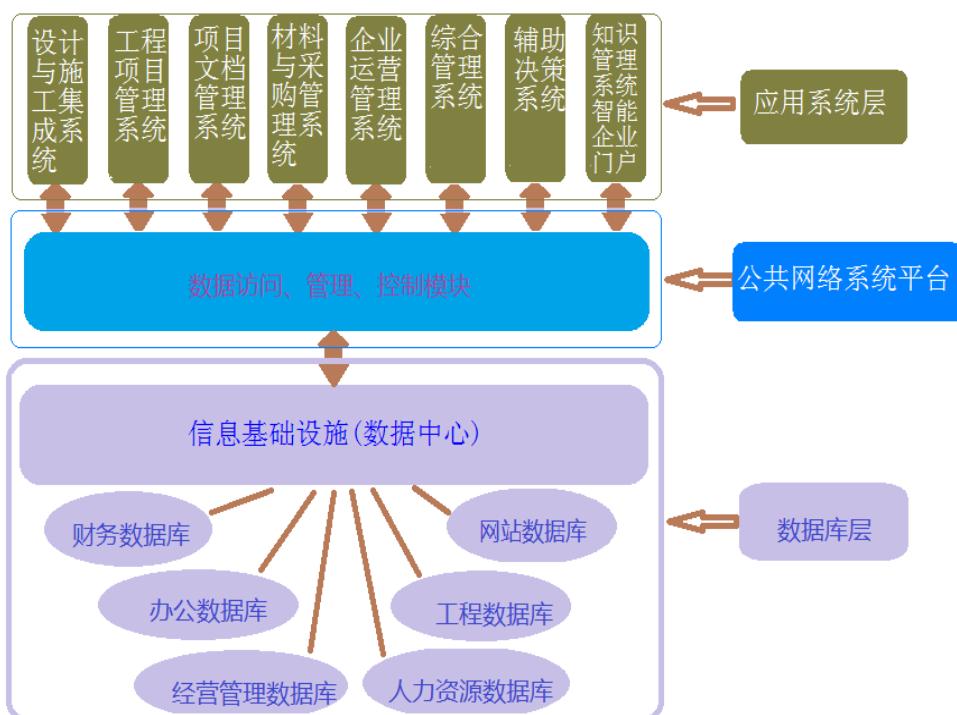
项目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产地	单价：万元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勘察测试设备	十六联全自动中压固结仪	GZQ-1	6	国产	6.5	39
	十六联全自动高压固结仪	GZQ-1	1	国产	9.8	9.8

项目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产地	单价(万元)	投资(万元)
	应变控制式三轴仪	TSZ-3	2	国产	4.5	9
	应变控制式直剪仪	ZJ	2	国产	1.22	2.44
测绘软硬件	相关配套数据处理软件	--	1	国产	18.80	18.80
合计			12	--	--	79.04

因新增设备和软件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系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该项目围绕核心业务层面和企业管理层面，重点建设一个平台、八大应用系统。一个平台指信息网络系统平台，八大应用系统指核心业务层的勘察施工集成、项目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材料与采购管理、运营管理系统，以及企业管理层的综合管理、辅助决策及知识管理与智能企业门户系统。该项目建设可推进设计施工和管理一体化，优化生产、经营和管理流程。系统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577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	1,498	58.13%
1	设备购置费用	1,218	47.26%
1.1	网络及硬件	698	27.09%
1.2	视频会议系统	280	10.87%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3	远程监控系统	200	7.76%
1.4	布线等其他材料	40	1.55%
2	其他费用	280	10.87%
2.1	调研费	20	0.78%
2.2	培训费	80	3.10%
2.3	专家监理、验收费	50	1.94%
2.4	互联网接入资源费	30	1.16%
2.5	预备费(不可预见费)	100	3.88%
二	无形资产	839	32.56%
1	软件费	699	27.12%
2	软件实施费	80	3.10%
3	管理咨询费	60	2.33%
三	长期摊销费用	240	9.31%
四	总投资	2,577	100.00%

5、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中，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645 万元用于购置工程设备和专业软件，购置方案每年增加的折旧、维修、油料及运杂费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合计	单位：万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折旧摊销	10,708	1,302	1,302	1,302	1,302	1,128	956	956	956	956	548
维修、油 料及运杂 费等	21,753	2,012	2,012	2,012	2,012	2,156	2,223	2,265	2,306	2,354	2,401
合 计	32,461	3,314	3,314	3,314	3,314	3,284	3,179	3,221	3,262	3,310	2,949

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若公司采用租赁方式配置上述设备每年需支付租赁费约 4,500 万元，且根据目前租赁市场价格情况，预计租赁费每年增加 5%。租赁方案每年增加的租赁费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合计	单位：万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租赁费	56,601	4,500	4,725	4,961	5,209	5,470	5,743	6,030	6,332	6,649	6,981

由上可知，自行购置设备每年可节约成本 2,414 万元。

6、项目达产后新增服务能力的消化措施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能力将大大提升。为确保不因服务能力过剩导致机械设备闲置，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立足现有客户，提高客户粘性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工程业绩、服务质量、现场管理、商业信誉等方面的表现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已与 SEI、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洛阳工程有限公司、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等知名设计、施工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进入了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大型炼化企业和煤化工企业的工程建设市场，成为其优先合作服务商。

未来，公司将在加强与现有客户联系的基础上，利用本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信息管理系统优化和机械装备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以优质、高效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要，从而巩固和增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以争取参与现有客户的更多项目。

(2) 开发新客户，扩展业务领域

目前受资金、设备等方面限制，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业务领域拓展受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显著增强，机械装备水平将随着本项目的实施而大幅提高，公司将利用技术、经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业务拓展到冶金、电力、铁路等领域，以进一步消化新增服务能力。

(3) 加强和完善营销网络建设

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置市场经营分部 21 个，在沿海及内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未来，公司将结合国家“十二五”石油化工项目的产业布局，及时增加市场经营分部，建立覆盖全国主要石油炼化、储运、煤化工基地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将采取市场经营分部与工程项目部交叉矩阵型的管理模式，汇聚多渠道市场信息，以生产促经营，以市场带生产，为新增服务能力的消化提供市场保证。

7、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预计实施期限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如下所示：



工程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进度(月)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市场调研												
2	设备购置												
3	人员培训												
4	设备试运行												
5	设备验收												
6	补充运营资金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进度(月)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项目规划与项目组织												
2	系统总体需求分析												
3	系统总体设计												
4	系统详细设计												
5	系统开发与实现(编码)												
6	系统集成测试												
7	系统运行、验收和评价												
8	培训和应用推广												

8、环保影响及措施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有关本项目环评问题的答复函，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不需要进行环评。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0 年，达产期主要指标如下：

年新增营业收入	20,840 万元
年新增税前利润	6,553 万元
年新增净利润	4,309 万元
项目内部收益率	33.71%
年均投资利润率	26.23%
动态投资回收期	4.64 年

本项目各指标符合行业和公司情况，经济效益良好。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场地面积、仪器设备、人员配置、管理体系等方面不足，通过购置研发大楼和先进的研发设备、试验设备、检测仪器，组建包括技术委员会、大型石化项目复杂地基综合技术研究所、地下水封岩洞储库集成勘测研究所、“数字工厂”信息系统研究所、实验室和信息交流及成果转化中心在内的新型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研开发能力，提升实验室的试验水平和检测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本项目拟投资 3,132 万元，建设期 9 个月，具体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1	房产购置费	2,100	67.0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22	16.67%
3	软件购置	150	4.79%
4	铺底流动资金	360	11.49%
合 计		3,132	100.00%

2、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 完善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统一开展各项研发工作

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结构相对分散，科技研发中心主要职能集中于科研管理职能，每年的科研课题由分散在各外埠课题组兼项目组实施。分散化的研发体系不利于公司内部各项研发工作的协调管理，也不利于公司开展对外合作研发。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科技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整合全公司科研力量，组建新的研发中心，实现跨专业、多学科协同发展，通过统一协调与管理，降低分散研发产生的风险和管理难度，并为日后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奠定基础。

(2) 实现研发中心升级，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现有各项软硬件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下一步研发规划的要求，具体体现在：现有研发场地较小，无法满足先进研发仪器和大型实验设备对环境的要求，需加以改善；需购置更为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和工艺计算软件，提高试验检测的精度；需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扩大研发队伍，以适应企业经营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项目拟重点对研发中心场地、仪器设备及人员等软硬件进行改善，打造过硬研发环境，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3)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要成为国内一流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必须要有坚实的研发基础作为支撑。虽然公司已经在勘察和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方面有了一定积累，但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复杂多变的施工环境，建立以公司为主导的技术创新体系，占领工程科技前沿，是保持优势地位的关键。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设备，改善研发条件，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建设，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科研成果，并将先进技术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可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和

提升竞争优势。

（4）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

本项目建成后，新的研发中心将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围绕重点工程和难点项目，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将科研与应用两者有效结合起来，缩短新技术、新工艺的消化、吸收和研发周期，在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程项目的同时，将应用实际效果迅速反馈到研发中心加以改进和完善，加快技术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

3、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1）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提出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全部科技工作的突出位置，国家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强化企业在国家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了政策保障。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关于推进勘察单位创建国际岩土工程公司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勘察单位要大力推进技术进步，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公司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勘察及岩土工程施工技术的创新，建立了一整套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努力完善企业技术创新环境并培养技术创新人才。公司积极与中国地质大学、山东科技大学、中国地壳应力研究所、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等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组建课题组，共同推动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实现优势互补；有针对性地组织研发人员与国内外相关专家、学者进行交流，以及时掌握前沿技术发展动向；聘请 10 多名专家作为常年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指导、项目论证等服务，创造了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

（3）公司已有的丰富研发经验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拥有丰富的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技术研发经验，作为北京市专利试点培养单位，公司已专门组建科技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工作，并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流程和较好的协作体系，已获3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项，省部级工法5项，主编行业标准6项（其中1项在审，1项在编），参编行业标准1项、国家标准4项（其中1项在审，1项在编）。公司已有的丰富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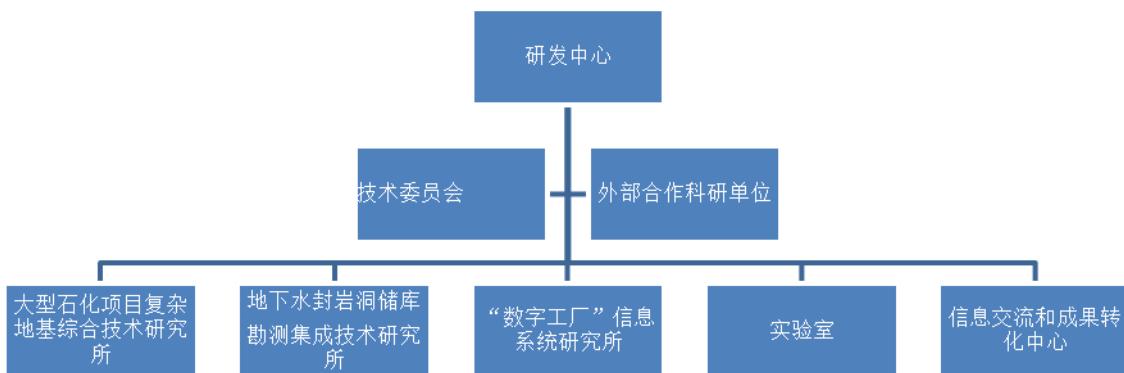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位于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丰台科技园内，项目建设将整合公司现有各项研发资源，形成包括技术委员会、大型石化项目复杂地基综合技术研究所、地下水封岩洞储库集成勘测研究所、“数字工厂”信息系统研究所、实验室、信息交流和成果转化中心在内的统一的研发管理体系。通过购置研发场所，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仪器，补充一批高学历高素质的研发人才，以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工程勘察、岩土施工技术发展的需要。

（2）研发中心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研发中心将由现在的科技研发中心拓展至3个研究所、1个实验室、1个技术转化中心，并设1名副总经理主管研发中心的日常事务。研发中心机构设置如下：



各部门职能如下：

技术委员会：由公司内部主要技术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及外聘专家学者构成，主要负责规划、监督、指导全面技术管理工作，确定公司技术发展方向、重点课



题和经费预算，批准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评估技术管理工作绩效，提出、制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方案等。

大型项目复杂地基综合技术研究所：主要致力于在复杂场地条件下大型石油化工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施工和检（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为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提供技术支撑。

地下水封岩洞储库集成勘测研究所：主要致力于地下水封岩洞储油库成套技术的研究开发，包括工程选址、场地勘测、设计、施工预报和运营监测等全过程，为勘察测绘专业提供技术支撑。

“数字工厂”信息系统研究所：主要致力于“企业地理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以进一步发挥信息系统各端口、子系统的作用。

实验室；是与岩土工程勘察和检（监）测相配套的实验（试验）单位，主要开展各种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和静、动力工程特性方面的各类基本实验、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

信息交流和成果转化中心；主要负责科技信息和成果的内部、内外部交流与转化、推广。

（3）研发中心发展规划及研究任务

新建研发中心的发展规划为：根据国内石化行业建设发展的需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进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加速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坚持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相结合，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增强辐射能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力争在 5 年内成为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具体研发任务如下：

研发机构	研究方向
大型石化项目复杂地基 综合技术研究所	沼泽地、浅水滩勘察设备研究
	毛石填方区勘察机具研究
	“毛石钻”、“原岩钻”研发
	气囊底部出料法振冲碎石桩施工工艺研究
	油罐充水预压地基基础稳定性自动监测系统研究
	自平衡测桩法技术应用研究
	静载试桩桩身内力与应变监测研究



研发机构	研究方向
地下水封岩洞储库集成勘测研究所	大型动力机器基础特性参数测试研究
	地下水封石油洞库物探勘察方法优化集成研究
	水封洞库围岩塑性松动圈与洞库稳定性研究
	能源储备地下水封洞库水文地质勘察与评价
	地下洞库水文地质试验方法研究
“数字工厂”信息系统研究所	地下洞库三维地质信息集成系统开发
	激光雷达测量技术
	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研发
实验室	“数字工厂”建设应用系统开发
	扩建现有岩土实验室，建设4个流动实验站，分别服务于华南、华东、华中和西北地区
信息交流和成果转化中心	加强对外联系和对内交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5、设备选型和投资

(1) 仪器设备选型方案

项目拟购置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	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	合计
1	岩土、水质分析仪器	5套	73	3	3	5	84
1.1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套	15	2	--	--	17
1.2	压力控制器	1套	8	--	1	1	10
1.3	电液伺服控制大型直剪仪	1套	75	3	1	2	81
1.4	电液伺服岩石试验系统	1套	150	8	8	4	170
2	动态数据采集/分析仪	2套	45	--	--	--	45
3	DSA 岩石差应变测试仪	2套	24	2	--	--	26
4	计算机	10台	66	--	--	--	66
5	打印机	8台	5	--	--	--	5
6	复印机	2台	18	--	--	--	18
合 计		--	479	18	13	12	522

(2) 软件选型方案

项目拟购置的工艺计算和绘图软件如下：

序号	名 称	数 量	价 格(万元)
1	地下水渗流模拟软件、	1套	40
2	3D ANSYS 美国	1套	70



序号	名 称	数量	价格(万元)
3	Oracle Spatial 运行许可	1 套	10
4	钻具模型设计软件	1 套	30
	合 计	4 套	15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公司所在地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丰台科技园内，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其中大型石化项目复杂地基综合技术研究所、地下水封岩洞储库集成勘测研究所、“数字工厂”信息系统研究所合计占地 800 平方米，实验室占地 400 平方米，其他用房占地 3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原科技开发中心现有人员基础上，招聘、引进 30-40 名技术人员，具体使用规划如下：

部门名称	人数合计	人员类型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技术、管理	辅助	
办公室	5	4	1	120
大型项目复杂地基综合技术研究所	21	20	1	200
地下水封岩洞储库集成勘测研究所	31	30	1	300
“数字工厂”信息系统研究所	27	25	2	300
实验中心	19	13	6	400
信息交流中心	4	4	--	180
合 计	107	96	11	1,500

7、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预计实施期限为 9 个月，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时间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	房产购置									
2	装修改造									
3	办公家具、设施									
4	科研仪器、设备									
5	调试、验收									

8、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仅产生少量实验弃土和岩样，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以丰环审字【2011】0483 号批复批准本项目建设。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短期内由于增加固定资产



投入而使折旧费每年增加 205 万元，研发支出也将进一步扩大。但研发中心建成后，将作为公司研究创新平台，成为公司新工艺、新工法的研究测试中心，通过为公司在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可增强公司业务承揽能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良好技术支撑。

三、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机器设备将大幅增加，设备综合成新率将由现在的 28.78% 提升至 80% 以上。较高的机械装备水平可改变目前公司机器设备不足、部分设备老化的现状，有利于公司承揽更多项目从而增加收入，并可大大降低因使用外协设备而增加的施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后续发展打下基础。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改善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局面，增强公司设备施工能力，提升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研发中心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工程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施工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条件。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渐产生，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进一步提升。

（四）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及无形资产年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资产原值	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
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0,645	1,3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72	205
合 计	13,417	1,507

募集资金到位后至项目实施完毕前，由于项目资产折旧及摊销较大，会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根据上表结果，项目完成后，仅从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来看，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1,507 万元/年。但如果项目顺利完成并实现预定收益，每年可增加收入 20,840 万元，增加净利润 4,309 万元，足以抵销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影响。同时，研发中心的建成，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显著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②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12年4月1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7,600万股计算，发放现金股利1,140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2013年4月19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7,600万股计算，发放现金股利1,140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根据2014年4月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7,600万股计算，发放现金股利1,140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公司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分红政策及其决策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也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

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

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负责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胡德新（董事会秘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邮 编：100070

电 话：010-63706999

传 真：010-63706966

电子信箱：bnec@bnec.cn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保定实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岩土工程施工合同

1、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签订《高硫高酸项目桩基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桩基施工服务。合同初始金额 850 万元，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止，工程决算办理

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工程决算完毕后 1 年内支付。

2、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签订《仪征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二标段 CFG 桩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桩基施工服务。合同初始金额 600 万元，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时止，工程决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

3、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 SEI 签订《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化工项目桩基工程标段 2 施工合同》和《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化工项目桩基工程标段 4 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桩基施工服务。合同初始金额分别为 3,817.43 万元和 5,839.69 万元，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时止，工程决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

4、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石化上海工程公司签订《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 35 万吨/年气相聚丙烯装置、12 万吨/年 LDPE（釜式）装置、25 万吨/年 LDPE（管式）装置地基处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地基处理工程服务。合同初始金额为 2,111.89 万元，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中间交接完成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7%，工程决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5、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天津实华基地项目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在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中为其提供桩基施工服务。合同初始金额为 3,236.69 万元，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按工程施工进度分次支付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6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5%，工程量完成 10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工程决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6、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中石化南京工程公司签订《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煤储运系统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桩基施工服

务。合同初始金额为 1,853.24 万元，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7、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签订《茂名石化分公司湛江输油站东侧滑坡治理及北侧边坡加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边坡加固服务。合同初始金额为 3,500 万元，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止，工程决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在交工验收满 1 年后支付。

8、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签订《茂名石化分公司湛江输油站东围墙滑坡整治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滑坡整治服务。合同初始金额为 939 万元，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止，工程决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交工验收满 1 年后支付。

9、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签订《茂名石化分公司湛江输油站北围墙边坡加固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边坡加固整治服务。合同初始金额为 896 万元，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止，工程决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交工验收满 1 年后支付。

10、2014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签订《湛江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标段 2 标段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桩基施工服务。合同初始金额为 5,658.52 万元，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按工程施工进度分次支付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工程量完成 70%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工程量完成 10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工程决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11、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桩基施工服务。合同初始金额为 3,995.93 万元，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止，工程决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二）工程勘察合同

1、2012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烟台万华老厂搬迁项目液化烃地下水封洞库施工勘察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工程勘察服务。合同初始金额 916.78 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 275.03 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提交阶段勘察的中间成果资料后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支付进度款，提交全部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后支付至最终决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提交报告 1 年后支付。

2、2012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烟台万华老厂搬迁项目液化烃地下水封洞库施工期勘察监控量测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勘察监控量测服务。合同初始金额 989.51 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 296.85 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提交阶段监控量测的中间成果资料后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支付进度款，提交全部工程监控量测成果报告后支付至最终决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提交报告 1 年后支付。

3、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详勘工程（一标段）勘察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工程勘察服务。合同初始金额 618 万元，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付至已完工实际勘察勘察费的 60%，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付至决算费用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华东管道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体）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仪征至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项目部签订《仪长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九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勘察测量服务。该部分服务合同初始金额为 2,050 万元，当已完成勘察测量部分金额达到合同总价 50% 以上时，支付总价的 60%；完成主要勘察测量工作并提交报告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交给发包人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支付。

(三) 材料采购合同

1、2014年7月20日，公司与天津建城基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其为公司提供管桩，合同金额约为540万元。业主支付工程预付款后公司向供方支付总材料款的30%作为预付款，材料供应至供应总量的60%时，材料款应支付至总材料款的50%，待业主支付公司工程款50%时付至总材料款的70%，待业主支付公司工程款至85%时付至总材料款的100%。

2、2014年7月22日，公司与天津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其为公司提供管桩，合同金额约为810万元。业主支付工程预付款后公司向供方支付总材料款的30%作为预付款，材料供应至供应总量的60%和90%时，材料款应支付至总材料款的50%和90%，待业主支付公司工程款至85%时付至总材料款的100%。

(四) 劳务分包合同

1、2014年4月8日，公司与湛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订《湛江输油站东侧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其为公司提供置换桩、锚杆桩、抗滑桩连梁、挡土墙等劳务，合同价款暂定为900万元。公司按照实际进度向其支付进度款，支付进度款的额度为当月完成实际工作量的65%，施工全部结束并经检测合格后，付款至总工程款的85%。工程决算完毕，开具正式施工发票后，公司扣除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支付，其余款项全部付清。

2、2014年4月8日，公司与茂名华粤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湛江输油站北侧边坡加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其为公司提供钢筋笼制作、施工现场障碍物清除等服务，合同价款暂定为600万元。公司按照实际进度向其支付进度款，支付进度款的额度为当月完成实际工作量的65%，施工全部结束并经检测合格后，付款至总工程款的85%。工程决算完毕，开具正式施工发票后，公司扣除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支付，其余款项全部付清。

3、2014年9月20日，公司与湖北广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湛江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其为公司提供振冲碎石桩、CFG桩、基坑开挖施工等劳务，合同价款暂定为564.65万元。合同签订后公

司支付 100 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50%、70% 时分别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40% 和 60%，工程量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余款。

（五）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协议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和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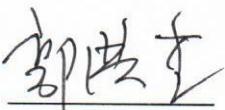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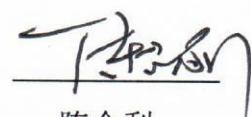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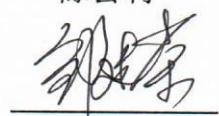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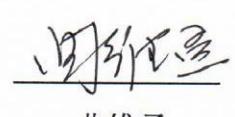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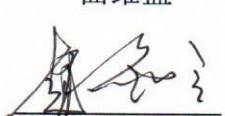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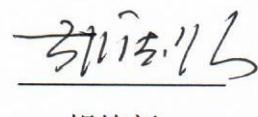

郭洪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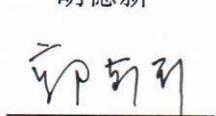

陈会利


邹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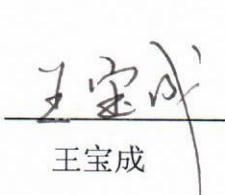

曲维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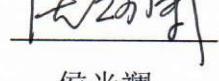

赵金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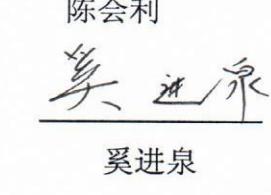

胡德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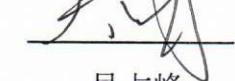

郭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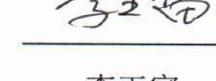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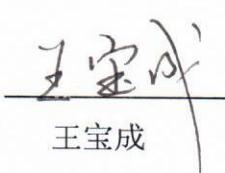

侯光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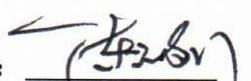

奚进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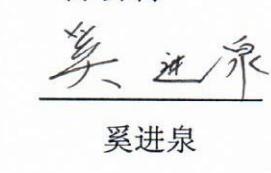

吴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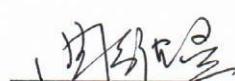

李玉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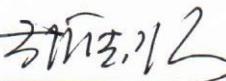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宝成


陈会利


奚进泉


曲维孟


胡德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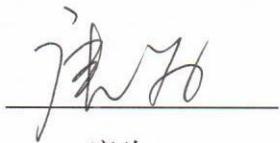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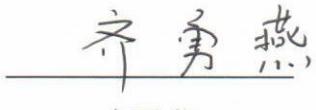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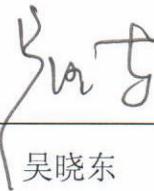

唐为


齐勇燕

项目协办人：


秦琳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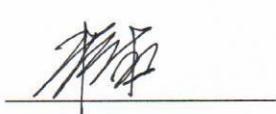

吴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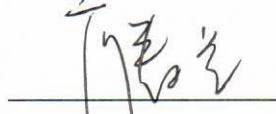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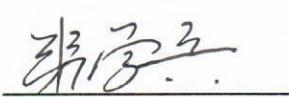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赖继红


廖春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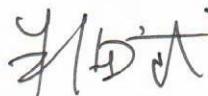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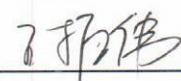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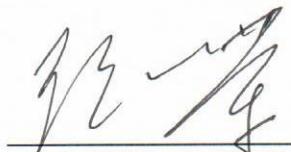


朱海武



王振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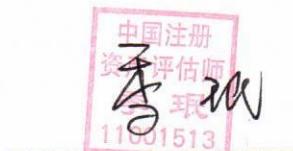


詹寿土



郝晓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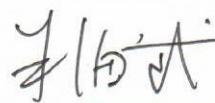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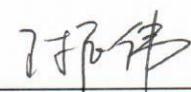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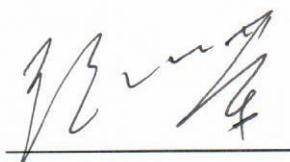


朱海武



王振伟

验资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桂英



冉惠娟

验资机构负责人：



冉惠娟

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1: 00，下午 2: 30—4: 3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董事会秘书：胡德新

电话：010-63706999

传真：010-637069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联系人：姚玉蓉、秦琳、邹成凤、张梅玉、董瑞超

电话：0755-82492986

传真：0755-82493959